

第十三屆第四次大會暨第九

十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四次大會暨第九、十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用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敬識

甲、第十三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四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一五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六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六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七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七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七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八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八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二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二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三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三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四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四
二十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二五
二十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五
二十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六
二十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七
二十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八
二十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八
二十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三〇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三三
二、人民請願案	六〇
三、議員提案	六一
四、臨時動議	六七

質詢

一、秘書部門	六九
二、社會部門	七四
三、民政部門	八二
四、計畫部門	九〇
五、人事部門	九一

六、警政部門	九四
七、建設部門	九五
八、車船部門	一〇九
九、環保部門	一一一
十、衛生部門	一一五
十一、農業部門	一二〇
十二、地政部門	一二九
十三、財政部門	一三二
十四、主計部門	一四二
十五、稅捐部門	一四三
十六、教育部門	一四七
十七、兵役部門	一五三
十八、政風部門	一五八
十九、縣政總質詢	一六五

乙、第十三屆第九次臨時會議事錄

丙、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四〇五
二、議員席次表	四〇六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四〇七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四〇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四〇九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四一〇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四一〇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四一三

二、議長提議事項.....四一三

三、人民請願案.....四一三

四、議員提案.....四一三

五、臨時動議.....四一八

丙、第十三屆第十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十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四二一

二、議員席次表.....四二二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四二三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四二五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四二六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四二七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四二八

決議案

一、雲林縣審計室提議事項.....四三一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四五〇

三、議長提議事項.....四五一

決議案

四、議員提案·····	四五
五、臨時動議·····	五三

附錄

一、第十三屆第四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四五七
二、第十三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四五九
三、第十三屆第九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四六〇
四、第十三屆第九次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四六一
五、第十三屆第十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四六二
六、第十三屆第十次臨時會議案分類統計表·····	四六三

甲、第十三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上午		下午	
		九時	十時	二時	三時
十一月二日	四	議事	議事	議事	議事
十一月三日	五	議事	議事	議事	議事
十一月四日	六	議事	議事	議事	議事
十一月五日	日	議事	議事	議事	議事
十一月六日	一	議事	議事	議事	議事
十一月七日	二	議事	議事	議事	議事
十一月八日	三	議事	議事	議事	議事
十一月九日	四	議事	議事	議事	議事
十一月十日	五	議事	議事	議事	議事
十一月十一日	六	議事	議事	議事	議事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月	日
				十一月	二日
十一月二日	四	議員報到	九時—十二時	上	午
十一月三日	五	第一次會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十二時—二時卅分	下	午
十一月四日	六	第二次會議 秘書室 社會科 工作報告			
十一月五日	日	停			
十一月六日	一	第三次會議 民政局 計畫室 工作報告			
十一月七日	二	第五次會議 建設局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報告			
十一月八日	三	第七次會議 農業科 地政科 工作報告			
十一月九日	四	第九次會議 教育局 文化中心 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日	五	第十一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一日	六	第十二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四第屆三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四次大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室科局
--------	----------------	--------

席管主室科局	員 專 任主事議 席 錄 記	席管主室科局
--------	----------------	--------

席 管 主 室 科 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	-------	-----------

8	7
李 毓 璋	陳 記 順

6	5
洪 榮 郎	陳 百 川

4	3
張 啓 明	許 長 福

2	1
歐 中 慨	蘇 崑 雄

16	15
張 再 扶	顏 重 慶

14	13
陳 進 兩	許 麗 音

12	11
陳 海 山	林 素 妹

10	9
莊 雙 喜	方 榮 一

	19
	黃 建 榮

18	17
劉 陳 昭 玲	陳 富 厚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議事日程	
				上午	下午
十一月二日	四	議員報到	九時—十二時	預備會議	二時卅分—五時
十一月三日	五	第一次會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二次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社會科工作報告	
十一月四日	六	停			
十一月五日	日	停			
十一月六日	一	第三次會議 計畫局工作報告		第四次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警察局工作報告	
十一月七日	二	第五次會議 建設局工作報告 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		第六次會議 環保局工作報告 衛生局工作報告	
十一月八日	三	第七次會議 農業科工作報告 地政科工作報告		第八次會議 財政局工作報告 主計處工作報告 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	
十一月九日	四	第九次會議 教育局工作報告 文化中心工作報告		第十次會議 兵役科工作報告 政風室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日	五	第十一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二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一日	六	停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會 第廿五次 議	會 第廿三次 議	會 第廿一次 議	停	停	會 第十九次 議	會 第十七次 議	會 第十五次 議	會 第十三次 議	停	停
閉 臨時 會 動議 會 議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會 第廿四次 議	會 第廿二次 議			會 第二十次 議	會 第十八次 議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四次 議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會	會					會	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黃議長、劉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十三屆第四次大會開議，烈應邀作施政報告，感到十分榮幸。自八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代理縣長以來，深覺任重道遠，無時不以戒慎虔誠之心來推動縣政，除訪視本縣各鄉市及偏遠離島探求民情民瘼外，並已陸續聽取瞭解本府各單位業務狀況，對推動縣政之重點與方向已初具腹案。未來除將一本依法行政兼顧情理原則施政外，並以平實、踏實、務實的理念全力為民服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為來自本縣基層之菁英，代表各階層民眾的聲音，深切瞭解民眾的需求，對縣政興革事項有獨到的見解，敬請不吝支持指教。茲就近期本府施政概況暨今後推展重點報告如後。

壹、推動觀光建設，提昇遊憩品質

觀光事業是澎湖發展命脈之所繫，澎湖的觀光資源獨特而雄厚，如何善用觀光資源，使澎湖真正蛻變為觀光重鎮，從而脫離窮困，是地方所期盼，也是政府努力的目標。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今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對於澎湖觀光發展過去所呈現的人力、財力不足的問題，將大有助益，而觀光事業的推動，除了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外，尚需各級政府間全力配合，本縣觀光建設尤有賴風景區管理處之大力協助。本府近期辦理「澎湖灣內海開發綜合發展計畫」，以澎湖灣內海及沿岸線向內陸土地延伸約一百公尺為範圍研擬發展計畫，目前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規劃中。另蒙省旅

遊局補助經費五千六百萬辦理白沙鄉後寮遊憩區公共設施工程及馬公市旅遊資訊暨文物陳列服務中心，並另案爭取省府交通建設基金規劃林投遊艇碼頭工程，以強化本縣各風景區公共設施，提高遊憩品質。

各界所關心的觀光特區（CASINO），獲宋省長指示，將派員出國專案考察帶回國外運作經驗，以加速推動在澎湖設置包括觀光賭場在內的綜合遊樂區事業。省府也計劃在澎湖設置「公教人員旅遊中心」，預計投資四至五億元經費在兩年內完成興建啓用，本府正積極協調在最短時間取得用地，俾使興建計畫早日實施，未來可以預見，兩項重大建設將為澎湖的觀光事業開創新機。

貳、改善漁業環境，安定漁民生活

本縣漁民人口約佔全縣總人口數百分之四十五，漁民是澎湖鄉村的重要支柱，改善漁業環境以保障漁民的生活，對安定澎湖鄉村社會有深遠的影響，故應予特別重視。

一、加強漁港建設：

執行第二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八十二—八十五年度），本縣計畫項目十六處漁港，目前辦理中有山水、白坑、赤崁、通樑、吉貝、員貝漁港等六處。執行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第三期計畫（八十五—八十八年度），本縣計畫項目二十處漁港，目前辦理中有風櫃（東）、沙港（中）、大倉、內安（南）、潭子漁港等五處。另本府自籌經費辦理漁港疏濬整建，八十五年度計畫執行風櫃（西、北）、成功、竹灣、赤馬、土地公等五處漁港整建工程。

二、漁業資源保育：

於本縣鎖港、香爐嶼魚礁區及內灣海域投放雙層式人工魚礁及保護礁二、四〇〇座，培育及保護漁業資源；執行取締非法捕魚工作，計查獲炸魚一件，違規拖網五件，處分大陸漁船非法越界捕魚十二艘。

三、漁業公共設施興建：

輔導漁會及各鄉市公所辦理興建漁業公共設施，赤崁拍賣場增建工程已發包，竹灣漁民活動中心及吉貝漁具整補場施工中，白坑標識塔、大倉至城前深溝處及中洲礁標識燈發包中，浪嶼標識燈已完工，栽培漁業中心第二期海堤工程施工中，第三期海堤工程設計預算書圖審核中。

四、建設富麗漁村：

時裡富麗漁村辦理魚類加工廠之標識牌樓、漁民活動中心、漁具整補場、漁具倉庫、牽罟活動之遮陽設施及解說牌等工程；後寮富麗漁村辦理小型公園及設置農漁具、產品陳列館（由古厝改建）。

參、加強為民服務，提昇施政品質

政府要不斷提昇施政品質，才能符合現代化社會的需求，除了行政革新、簡政便民持續推動外，施政透明化即人事、經費、工程三大公開，亦為提昇施政品質所必備。

一、加強為民服務：

持續辦理「縣民時間」，嚴格列管人民陳情案件，八十四年元月至十月份「縣民時間」計接見民眾六四三人，受理民眾疑難事項二三四件，另同期開列管民眾書面陳情案件

一七七件，二者皆由計畫室予以列管追蹤至結案為止。辦理法律扶助服務，聘請律師或檢察官每週五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事項，八十四年七月迄今計三〇〇件。辦理八十五年度民意調查，主題為廣徵民眾對本縣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意見，計抽樣發出問卷一、〇〇〇件，回收後正整理中，彙整各方意見，做為施政之參考。

二、實施採購及營繕工程案件稽核、抽驗：

本府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八十四年元月份迄今，計辦理稽核案件四十三件，抽驗案件四十件，其中缺失部份十八件均要求業務單位改善，對提昇公共工程品質，杜絕浪費公帑，實具有顯著之效果。

三、籌劃「工程施工品質檢驗中心」：

為提昇本縣公共工程品質，應及早成立工程施工品質檢驗中心，目前係由本府建設局與農業科調派臨時人員支援辦理，尚無專責人員負責，亟須籌設成立專責單位辦理，充實檢驗機具，落實工程品質檢驗工作。

四、推動業務電腦化：

研訂完成本府資訊人力資源發展方案，藉以提昇所屬公務人員資訊作業能力；另繼續充實及整合本府電腦網路設備，規劃「電腦教室」以適應未來資訊化潮流。並自八十四年度起分三年辦理本縣各鄉市公所行政資訊作業計畫，協助鄉市公所建置電腦設備，提昇行政效率。

五、改善辦公環境：

興建本府後棟五層辦公大樓，即將完工遷入，並配合整修

前棟大樓，以紓解目前員工辦公擁擠現象。至各鄉市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之興建，除湖西鄉已自有廳舍，白沙鄉興建中外，馬公、西嶼、望安、七美等四鄉市均納入本（八十五）年度興建，目前正積極辦理土地撥用及設計發包等事宜。

肆、落實社會福利，促進社會祥和

社會福利工作在照顧社會上的弱勢，以彰顯社會正義，促進社會祥和，是現代化國家重要公共政策。本縣財政困難，在不影響財政及公平原則下對社會福利工作將持續推動，使最需關懷的民眾可以得到最好的協助與照顧。有關本縣敬老津貼的發放，於全縣老農津貼申請核定人數完成，即行辦理，另內政部殘障生活津貼補助款遲未核撥，先由本府墊付六八〇萬餘元，發放給七、八兩月殘障生活補助，以表對殘障弱勢族群之關心。社會福利各項重要工作如下：

一、兒童福利：

輔導鄉市辦理村里社區托兒所三十六所，補助托兒保育費及設備經費四百五十五萬九千八百元。補助托育津貼、兒童生活扶助，及補助低收入兒童家庭。

二、老人福利：

補助改善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辦理居家老人服務、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辦理重陽節致贈老人禮金百歲人瑞二人，七十歲以上老人六、九二二人。

三、殘障福利：

辦理殘障健康保險，補助生活補助器具，辦理創業貸款，

成立本縣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專案小組，檢測清查本縣二五七單位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並予列管追蹤。

四、其他社會福利：

補助不幸婦女生活，辦理民眾急難救助，補助低收入家庭，輔導青少年福利中心提供圖書雜誌閱、知心諮商、影片音樂欣賞及文康活動。

伍、開發水電供應，滿足基本需求

水、電是本縣民生基本需求，歷年來政府採行各項措施，使水電供應問題逐次改善。未來的用水與電力需求，不但須供應上不虞匱乏，也須要求品質的提昇。

用水方面，海水淡化廠已開始運轉，水質檢驗結果合乎規定，澎湖本島地區以現有有三座水庫蓄水量加上淡化廠供水及深水井，預估在明年二月之前應無缺水之虞。另本縣環保局不定期抽驗各鄉市及機關團體、學校等公共場所飲用水質，訂定受託辦理水質檢驗實施辦法，以接受辦理自來水、地下水、地面水水質檢驗，補助改善飲用水水質。縣內各國中小學飲水機更換濾水器及虎井海水淡化機組損壞修護，經向省府爭取獲得同意補助經費辦理。本縣八處簡易自來水地區在省自來水公司未接管前，運用省府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經費，逐年列入補助改善。

用電方面，目前緊急廠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九十，預定明年二月可完工商轉，尖山新電廠用地作業面積一二·四三〇五公頃，土地徵收九·五四八公頃已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縣有地〇·六六三四公頃依法辦理處分程序中。依台電公司既定計畫

，未來澎湖地區廣大民眾將可免除限電之苦。離島的桶盤、東坪、西坪、東吉、花嶼，目前由台電公司每年補助經費七百八十萬元改善營運，省府在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中，亦逐年補助經費以維修更新用電設施，目前辦理中有花嶼、東坪、東吉三村購置發電機各一組，東坪村新建機房一間，桶盤里辦理改善外線整修工程及購置發電機一組。

陸、加強公共建設，均衡城鄉發展

在有限資源下，本府依全縣整體發展所需，策訂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以促進城鄉均衡發展，發揮投資效益。

一、辦理本縣綜合發展計畫：

預定於八十五、八十六兩年度辦理規劃本縣綜合發展計畫，目前中央正進行「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的立法工作，未來一旦完成立法，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即具有法定地位，地方各種建設、開發、管制事項均依縣綜合發展計畫之指導。本計畫由中央、省各補助三五〇萬元，縣配合編列三百萬元，合計一千萬元，近期將進行辦理委託規劃，本府並成立規劃作業小組，以審慎、積極態度全力策劃。

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為應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目前辦理（一）馬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由省住都局市鄉規畫處規劃辦理中。（二）鎖港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已送請省都委會審議中。（三）林投風景特定區專案通盤檢討（電廠用地）：已經省都委會審議通過。（四）通樑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由省住都局市鄉規畫處規劃辦理中。（五）通樑都市計畫遊樂區細部計畫：由顧問公司（龍色）規

劃辦理中。（六）馬公都市計畫光明營區細部規畫：由地政處規畫總隊規劃中。

三、規劃「澎湖工商綜合區」：

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均未開發使用，為增加其開發功能，將規劃為工商綜合區，並委請中國生產力中心研辦中。

四、道路工程：

本縣有縣道五線，鄉道三十九線，近年來對於交通瓶頸易肇事及老化路段予以路基路面改善或拓寬，目前計辦理澎三、五、七、十一、十三、三十一號等六條鄉道改善，及井垵、西街等二十八項村里道路改善，另配合省公路局辦理澎湖一號線（五德至風櫃段，施工中），澎湖二號線（東街至湖西段，用地徵收作業），澎湖三號線（橫礁至外垵段，徵收說明會），澎湖四號線（尖山至龍門段，用地徵收作業）等道路工程。

五、水利工程：

對於海岸流失，需興建海堤予以保護，目前辦理講美、瓦硯、西湖、鎖港、西溪、興仁、時裡等七處海堤工程。對於鄉村社區之一般排水系統逐步改善，以利排水，目前辦理隘門、海豐、山水、湖東、吉貝、池西等六處排水溝渠改善。

六、闢建停車場：

馬公市區停車位呈現嚴重不足，本府正辦理規劃闢建停車場有（一）縣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已發包，近期即將施工，工

經費八千四百萬元，興建地下二層匝道式停車場，停車位共二〇八位。(二)馬公市中正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正規劃中，規劃經費三百萬元，預估工程費一億二千萬元。(三)馬公市第二國中操場地下停車場爭取規劃經費，規劃費一百萬元。

七、加強海陸交通運輸：

為改善本縣海陸交通，經本縣積極爭取，行政院「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業經核定：(一)分兩年度辦理本縣公車汰舊更新四十五輛，八十五年度先行汰換二十八輛，並已編列補助經費一億九百九十六萬元，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現正規劃辦理中，八十六年度預定再汰換十七輛。(二)補助八千萬元建造馬公至望安、七美間交通船乙艘，中央預定八十六年度編列預算核撥辦理。(三)預定自八十六年度起每年補助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業務營運虧損七千萬元。

柒、持續綠化造林，美化環境景觀

綠化造林澎湖地區重要施政項目之一。此一工作歷年來蒙防區司令官暨官兵弟兄大力支持協助，目前由兵工支援興建完成包括雙湖園、雙龍潭、春暉園、安逸湖以及最近完工啓用的菊苑，都已成爲民眾休閒最佳去處。本府自八十一年度起執行中程六年計畫之「落實澎湖造林六年計畫」，迄今已執行四年，累計成果爲：

新植：一五五·二七公頃，成活率百分之九一·九八。

林相改良：二五公頃，成活率百分之八八·四〇。

補植：四二五·一八公頃，成活率百分之九二·六〇。

架設防風網：一六九公頃。

育苗：一〇·七公頃。

學校美化植樹：六〇處。

公路植樹及公園集水坑綠化等：三六·四六公頃。

八十五年度綠化造林工作計畫有：

成功水庫植生綠化：邊坡植草一·五公頃，育苗一公頃。

龍門等地造林：整地一〇公頃，補植五二·四四公頃，行道及

耕地防風林七·三公頃，育苗〇·三公頃。

海岸防風林：新植一〇公頃，補植一〇〇公頃。

產業道路：坡地植生：一·五公頃。

推行綠化美化工作，培育、供應苗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

捌、發揮教育功能，宏揚文化特色

教育工作肩負培育國家未來棟樑的重任，是立國根基，我們要培養自己的子弟將來能立足社會，經得起任何環境的考驗，因此必須做好一切教育工作，充份發揮教育功能，爲莘莘學子奠定美好人生的基礎。

一、執行「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依各校特性，發展重點，配合學校中長期發展，擬訂硬(軟)體改善計畫，八十三年度總經費二億四千二百七十二萬三千三百一十元，執行進度百分之六二·五，八十四年度總經費二億一千五百零六萬四千四百一十八元，執行進度百分之四四·一，有效改善各國中、小學軟硬體設施，提昇教育品質。

二、執行「輔導工作六年計畫」：

八十五年度各項重要工作，包括主題輔導工作坊研習、生涯輔導、認輔制度，以及專案學生成長營、育樂營等，培

養學生認識自己、了解自己，並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能力。

三、執行「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

本縣八十四學年度規劃辦理之國中技藝教育班有合作式電腦實務班及食品加工班各一班，自辦式服裝縫製、美容美髮、電腦應用、陶藝、木工、石雕、石刻等十五班，盆栽經營及點心製作特殊技藝各一班。上述各班別，目前正由各有關學校執行中，技藝教育之推動，可進一步提供學生適合其性向及興趣之教育，導引適性發展並充份發展其潛能。

本縣豐富的文化資產，兼具海洋及台灣開拓史最早地位的特色，極受各界重視，對發展觀光及民眾鄉土情懷具有相當號召力。而宏揚地方文化特色，可使全縣民眾感受文化活動與生活息息相關，並透過文化工作全面推展，從而端正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

一、中央街聚落保存區：

保存區因未建立相關建築管制規範，致使居民在面對屋舍年久失修的窘境下，想修建卻無所依循，本府乃委請中原大學喻肇青教授完成「中央街保存區維護計畫規劃報告」，並與當地居民及中央、省、縣各級政府多次協商將該區列為專用區計畫予以整建維護，所需經費初估約需新台幣二億零陸佰玖拾萬元。本案目前繼續委託中原大學喻教授加速進行「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俟審查通過後，即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畫，並報請上級爭

取經費補助辦理。

二、古蹟維護：

辦理三級古蹟二炭陳宅之修護工作、三級古蹟四眼井調查研究及天后宮、二炭陳宅文物陳列展示規劃。八十五年度預定執行古蹟修復工程包括：西嶼東台經費二千八百九十萬元、媽宮城隍廟經費四千三百萬元、觀音亭經費四十萬元。

三、出版文化叢書：

結合學術機構與民間力量，加強田野調查，積極蒐集、整理、研究本縣地方文獻史料，編纂成冊。除已出版多本專輯外，近又出版「澎湖的廟神」、「澎湖傳統文化風俗與掌故」、「媽宮情懷—澎湖懷舊照片專輯」等文化資產叢書，辦理全縣資源普查，計有「澎湖夕陽產業調查」、「澎湖傳統三合院、歷史建築調查」、「澎湖白沙鄉赤崁村漁業文化調查」等，另正積極籌辦「硤碇石季刊」，以增進縣民認識本土文化。

四、打撈沈船：

配合教育部等有關單位進行打撈本縣海域沈船，目前由本縣文化中心代管沈船古物累計八一九件，未來需積極爭取促使在本縣成立沈船博物館。

五、增設「海洋資源館」：

依據地方特色於縣立文化中心增設的海洋資源館，以海洋與人類關係為主題詮釋澎湖列嶼與週遭海洋生態的種種關係，兼具展示及教學功能，自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啓

用迄今參觀人數累計一七、二四七人，目前繼續籌辦第二期工程。

玖、改善醫療救護，保障縣民安全

本縣民眾對醫療保健服務需求日殷，政府須不斷克服環境困難因素，改善醫療資源不足的現象，使醫療保健工作能普及於本縣任何有人居住的島嶼，在本縣試辦的遠距醫療會診系統及巡迴離島執行醫療工作的醫療船，均為政府採行因應離島特殊情況的作法。在醫療保健各項工作上，本府重點工作有：

- 一、加強全民健保宣導，落實健保的實施。
 - 二、健全澎湖區緊急醫療救護功能，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 三、排定醫師到離島巡迴醫療，落實偏遠離島地區醫療照顧。
 - 四、整建各鄉市現有八所老舊衛生室，並將望安、七美兩鄉衛生所重建為醫院型衛生所，現積極規劃辦理中。
- 政府行政權的發揮，最終結果在提供廣大的民眾有安居樂業的環境，排除令民眾不安的因素。使社會在安定中求發展，是全民所期望的。

一、加強治安工作：

落實警勤區工作，運用電腦連線設備逐日核對，查緝各類逃犯，掌握治安顧慮人口行蹤。加強船筏安檢及海岸線巡守任務，防制走私偷渡，適時檢肅非法槍彈毒品入境。全力策劃並執行消除影響治安因素，促進全民共維治安的共識。

二、全力偵辦重大刑案：

對於轄內發生之特產行竊案、一信港都分社搶案正全力偵辦中，務期於最短期間內偵破，確保本縣良好治安狀況。

三、照顧入伍役男權益：

加強維護在營軍人權益，暨照顧徵屬、主動服務解決疑難，救助貧困，使役男入營服役無後顧之慮，安心盡義務。積極扮演部隊與徵屬之橋樑，透過軍民服務連線管道與軍事單位間構成服務連線網加強溝通。於每梯次役男入營前，向役男及其家屬介紹有關軍旅生活，協助役男調適心理，宣導軍人及其家屬權益與優待事項，及有關軍中之申訴電話，以減少在營軍人問題和意外事件發生。

拾、結語

縣政府建設的腳步將不會稍緩，民眾的福祉亦將更加獲得政府妥善的照顧。本人在代理縣長期間，當處處以澎湖縣民的利益為先，盡己所能隨時爭取省府暨中央協助地方建設。再次誠摯的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支持與鞭策。

最後敬祝

大會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萬事如意

一 散會

會
議
紀
錄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too light to transcribe accurately but appears to contain detailed meeting minutes or reports.)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張啓明

陳海山

洪榮郎

顏重慶

張再扶

許長福

方榮一

陳百川

陳富厚

陳進兩

許麗音

林素妹

陳記順

蘇崑維

李毓璋

列席：主任秘書陳超偉

秘書許清明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總務組主任莊山雄

會計組主任吳麗恂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

本次大會除針對縣政府提議事項共同審議討論外，各位議員對縣政府各單位業務執行有欠周延之處，請各位同仁不吝提出寶貴意見供縣府參照改進。難得鄭代理縣長奉派來澎服務，個人意見是否利用大會期間邀請鄭代理縣長赴五鄉一市考察，探求民隱及解決基層需求問題，加強照顧地方民眾生活福祉，

秘書室工作報告：

議事組工作報告：

會議紀錄

(一)本組著手整理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及紀錄，俾與第三次大會彙整編印議事錄。

(二)十月三十日辦理赤崁村民陳情撤消巨立行於白沙鄉海域抽砂許可案協調會，並將結論函請縣府採納辦理。

(三)第八次臨時會通過烏崁里民陳情反對設置垃圾場，請縣府協調市公所審慎卓處案，馬公市公所對本案有所誤解，奉議長指示發佈新聞公開澄清。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屆第四次大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如附件），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次大會總質詢時間每人九十分鐘，發言順序擬援例以抽籤方式定之，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過。

(二)總質詢議程最後九十分鐘，議員共同使用每位以五分鐘為原則。

臨時動議：

張議員啓明提：

對縣府各單位工作報告後，各位議員質詢，建請以登記方式按序發言。

主席裁定：

各單位工作報告之質詢，採以登記方式按序發言，每人以五分鐘為限。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再扶

方榮一

張啓明

許長福

陳記順

陳富厚

歐中慨

洪榮郎

顏重慶

陳進兩

林素妹

蘇崑雄

莊双喜

陳百川

李毓璋

列席：鄭代理縣長烈

主任秘書鄭長芳

兵役科長謝進財

環保局長謝瑞滿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民政局長許文東

財政科長王乾發

主計主任何協昌

衛生局長陳耀德

稅捐處長江兆國

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建設局長許萬昌

警察局長何春乾

社會科長王正統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車船處長胡流宗

農業科長萬可經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黃議長建築致開幕詞（略）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張議員啓明提：

議員於休會期間基於民意反映，經本會函轉之書面建議事項，請縣府展現誠意充分尊重，於一週內具體答復，以利改善地方建設案。

教會：中午十二時七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顏重慶

張再扶

陳富厚

許長福

歐中慨

張啓明

方榮一

莊双喜

林素妹

蘇崑雄

陳百川

陳進兩

許麗音

陳海山

列席：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社會科長王正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三、社會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秘書室工作說明（另載）。

二、社會科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張啓明

許長福

陳富厚

顏重慶

方榮一

陳進兩

歐中慨

張再扶

陳百川

許麗音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三、計畫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社會科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富厚

張啓明

洪榮郎

陳記順

方榮一

陳海山

林素妹

陳進兩

陳百川

許長福

莊双喜

許麗音

蘇崑雄

列席：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警察局長何春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人事室工作說明（另載）。

二、警察局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張議員啓明提：

請縣府頒發榮譽縣民證書即將陞調之縣警察局刑警隊長蔡漢雄，以表彰其任內對澎湖治安貢獻。

散會：下午四時五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莊双喜

洪榮郎

陳富厚

張再扶

許長福

張啓明 陳進兩 歐中慨 陳海山 林素妹
方榮一 許麗音 陳百川 李毓璋 陳記順

列席：建設局長許萬昌 車船處長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三、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建設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歐中慨

張啓明

陳富厚

洪榮郎

林素妹

方榮一

陳進兩

許長福

張再扶

陳百川

蘇崑雄

許麗音

列席：環保局長謝瑞滿 衛生局長陳耀德 建設局長許萬昌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慈敏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環保局工作報告（略）。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建設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環保局工作說明（另載）。

三、衛生局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林議員素妹提：

請鄭代理縣長明（八）日上午到會列席，研討縣民急待解

決問題，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四分。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歐中慨

方榮一

陳進兩

許長福

張再扶

陳富厚

洪榮郎

張啓明

陳海山

莊双喜

陳百川

許麗音

列席：鄭代理縣長烈 農業科長萬可經 地政科長洪文源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慈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農業科工作說明（另載）。

二、地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富厚 張啓明 洪榮郎 方榮一 歐中慨

許麗音 陳百川 許長福 林素妹 陳海山

陳進兩 張再扶 蘇崑雄 李毓璋

列席：稅捐處長江兆國 財政科長王乾發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四、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財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二、主計室工作說明（另載）。

三、稅捐稽征處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

為利科室工作質詢之進行，擬延會十分鐘，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八分。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許長福 張再扶 陳富厚 張啓明

歐中慨 方榮一 陳百川 林素妹 陳進兩

許麗音 李毓璋 莊双喜 陳海山

列席：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 二、文化中心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教育工作說明（另載）。
- 二、文化中心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陳議員富厚提：

為馬公市光復路段設有違法地下電台，其廣播內涵危害本縣純樸民風並涉及人身攻擊，請縣府秘書室在一週內處理見復案。

散會：中午十一點五十分。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啓明 許長福 陳進兩 陳富厚 洪榮郎

方榮一 林素妹 陳百川 許麗音 張再扶

蘇崑雄

列席：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兵役科長謝進財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策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 三、政風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兵役科工作說明（另載）。
- 二、政風室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議員許長福 張啓明 方榮一 洪榮郎 陳富厚

歐中慨 陳進兩 許麗音 張再扶 莊双喜

陳百川 李毓璋

列席：鄭代理縣長烈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環保局長謝瑞滿 警察局長何春乾 財政科長王乾發

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稅捐處長江兆國 地政科長洪文源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主計主任何協昌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建設局長許萬昌 車船處長胡流宗 社會科長王正統

農業科長萬可經 衛生局長陳耀德 兵役科長謝進財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再扶 許長福 陳海山 許麗音 歐中慨

陳富厚 洪榮郎 陳百川 林素妹 蘇崑雄

列席：鄭代理縣長烈 主任秘書鄭長芳 車船處長胡流宗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王乾發

民政局長許文東 主計主任何協昌 稅捐處長江兆國

教育局長丁振名 衛生局長陳耀德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農業科長萬可經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社會科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許萬昌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警察局長何春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百川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方榮一 陳進兩 莊双喜 陳富厚 歐中慨

陳記順 林素妹 洪榮郎 張再扶 陳百川

張啓明 李毓璋 許麗音 陳海山

列席：鄭代理縣長烈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環保局謝瑞滿 主計主任何協昌

農業科長萬可經 社會科長王正統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警察局長何春乾 地政科長洪文源 車船處長胡流宗

兵役科長謝進財 衛生局長陳耀德 建設局長許萬昌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稅捐處長江兆國

財政科長王乾發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富厚 洪榮郎 歐中慨 林素妹 方榮一

顏重慶 許長福 陳百川 張再扶 張啓明

陳進兩 蘇崑雄 許麗音 陳海山

列席：鄭代理縣長烈 主任秘書鄭長芳 主計主任何協昌

民政局長許文東 地政科長洪文源 農業科長萬可經

環保局長謝瑞滿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兵役科長謝進財

警察局長何春乾 財政科長王乾發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教育局長丁振名 車船處長胡流宗

稅捐處長江兆國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衛生局長陳耀德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建設局長許萬昌 社會科長王正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啓明 陳進兩 顏重慶 林素妹 許長福

洪榮郎 陳富厚 方榮一 莊双喜 陳百川

許麗音 陳海山 李毓璋

列席：鄭代理縣長烈 主任秘書鄭長芳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民政局長許文東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主任何協昌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警察局長何春乾 建設局長許萬昌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財政科長王乾發

稅捐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長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地政科長洪文源 社會科長王正統 兵役科長謝進財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教育局長丁振名

衛生局長陳耀德 農業科長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 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臨時動議

保留一件

一、陳議員進兩提：

請轉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議凡澎湖縣籍之民眾暨在本縣服務之軍公教人員機票予以八折優待，以照顧離島居民業。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蘇崑雄

陳百川

陳記順

張啓明

陳富厚

方榮一

許長福

林素妹

張再扶

洪榮郎

歐中慨

顏重慶

許麗音

陳海山

莊双喜

許麗音

列席：鄭代理縣長烈

主任秘書鄭長芳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王乾發

稅捐處長江兆國

建設局長許萬昌

民政局長許文東

會議紀錄

車船處長胡流宗 社會科長王正統 地政科長洪文源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衛生局長陳耀德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農業科長萬可經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教育局長丁振名

兵役科長謝進財 警察局塗景森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 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富厚

洪榮郎

許麗音

李毓璋

歐中慨

方榮一

陳記順

陳海山

顏重慶

許長福

陳進兩

陳百川

張啓明

張再扶

列席：鄭代理縣長烈

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教育局長丁振名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農業科長萬可經

建設局長許萬昌

財政科長王乾發

地政科長洪文源

二三

民政局長許文東 車船處長胡流宗 兵役科長謝進財

社會科長王正統 稅捐處長江兆國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衛生局長陳耀德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主計主任何協昌 警察局長塗景森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議員李毓璋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許麗音 洪榮郎 陳海山 林素妹 歐中慨

方榮一 陳富厚 陳百川 張啓明 蘇崑雄

莊双喜 張再扶

列席：鄭代理縣長烈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財政科長王乾發 兵役科長謝進財 教育局長丁振名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地政科長洪文源 主計主任何協昌，農業科長萬可經

社會長王正統 稅捐處長江兆國 警察局長何春乾

車船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衛生局長陳耀德 建設局長許萬昌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議員林素妹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其他事項

一、西文社區理事長李石川陳情建請廢止馬公市中衛港設置棄

土場案。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啓明 許長福 歐中慨 顏重慶 洪榮郎

陳富厚 方榮一 林素妹 陳進雨 李毓璋

蘇崑雄 許麗音 陳百川 張再扶

列席：鄭代理縣長烈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車船處長胡流宗 主計主任何協昌

地政科長洪文源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建設局長許萬昌

衛生局長陳耀德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江兆國

社會科長王正統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農業科長萬可經 警察局長塗景森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議員洪榮郎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室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啓明 顏重慶 陳富厚 洪榮郎 陳進兩

方榮一 陳記順 許長福 陳百川 李毓璋

陳海山 許麗音 張再扶

列席：鄭代理縣長烈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警察局長塗景森代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主計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許萬昌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洪文源 稅捐處江兆國 農業科長萬可經

社會科長王正統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長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教育局長林重澎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副議員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其他事項

一、峙裡里長鐘晚得陳情建請准予民等合法承租放領前峙裡漁

民漁業加工區之土地案。

二、旅館公會理事長林清榮陳情建請制定單行法規特准本縣旅

館業一勿即令其附設停車空間。二特請准予附加遮蔽建物

案。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

廿二、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富厚 張啓明 顏重慶 林素妹 陳百川

方榮一 洪榮郎 張再扶 許長福 陳進雨

陳海山 許麗音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稅捐處長江兆國 農業科長萬可經

地政科長洪文源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王乾發

社會科長王正統 車船處長胡流宗 環保局長謝瑞滿

教育局長丁振名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主計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許萬昌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其他事項

張議員再扶提：

現在會議已近中午時間縣府提議事項留待下午審議請同意

案。

(同意、散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

廿三、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陳記順 陳富厚 洪榮郎 陳進雨

歐中慨 陳海山 張啓明 林素妹 許長福

許麗音 蘇崑雄 李毓璋 顏重慶

列席：稅捐處長江兆國 秘書室主任康永定 農業科長萬可經

財政科長王乾發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建設局長許萬昌

兵役科長謝進財 主計主任何協昌 社會科長王正統

教育局長丁振名 地政科長洪文源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長胡流宗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五件

一、墊付辦理本縣軍人公墓管理員室工程(含內部設備)新台幣二、六九九、一八〇元整案。

二、墊付充實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新建辦公廳舍內部設備及搬遷經費新台幣二四一、四六〇元整案。

三、墊付八十五年度辦理都市排水工程計畫之勘查協調工作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元整案。

三、墊付八十五年度辦理都市排水工程計畫之勘查協調工作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元整案。

費計新台幣二〇、〇〇〇元整案。

四、墊付八十五年度(84.7.1—85.6.)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辦理稽查取締約僱人員(五名)薪資新台幣一、七一五、二二五元整案。

五、墊付員國小三名轉學生交通補助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及桶盤國小二名轉學生交通補助費差額一〇、〇〇〇元，共計一六〇、〇〇〇元案。

散會：下午五時四分。

廿四、第廿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方榮一 洪榮郎 張啓明 張再扶

許長福 莊双喜 顏重慶 陳進兩 陳富厚

蘇崑雄 許麗音 林素妹 陳百川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農業科長萬可經 主計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許萬昌 車船處長胡流宗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財政科長王乾發 環保局長謝瑞滿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稅捐處長江兆國 社會科長王正統 地政科長洪文源

衛生局長陳耀德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慈敏

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五件

一、墊付新台幣三六〇、〇〇〇元整，俾購置本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個人電腦案。

二、墊付教育廳八十五年度補助本縣執行遊藝場所，演藝事業輔導與管理工作經費一、〇七一、八〇〇元整案。

三、修正一本縣養羊管制辦法一案。

四、墊付辦理本縣「八十五年度水土保持—植生綠化美化計畫—成功水庫集水區環境綠化美化計畫」省水土保持局專款補助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五、墊付八十五年度望安島綠蠵龜保護計畫補助款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張議員再扶提：
為縣民鄭永進對縣府違反漁業法案之處分持有異議，請縣府提示取締時相片，以維民眾權益案。

二、陳議員進兩提：
請轉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議凡澎湖縣籍之民眾暨在本縣服務之軍公教人員機票予以八折優待，以照顧離島居民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六分。

散會：中午十二時六分。

散會：中午十二時六分。

廿五、第廿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蘇崑雄

張啓明

陳進雨

洪榮郎

歐中慨

李毓璋

林素妹

陳百川

顏重慶

陳富厚

張再扶

陳海山

許麗音

陳記順

列席：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江兆國 民政局長許文東

車船處長胡流宗 農業科長萬可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教育局長丁振名 地政科長洪文源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衛生局長陳耀德 主計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許萬昌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社會科王正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乙、審議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廿六、第廿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啓明

陳富厚

方榮一

洪榮郎

陳進雨

顏重慶

歐中慨

莊双喜

許長福

許麗音

林素妹

張再扶

陳百川

陳記順

列席：稅捐處長江兆國 民政局長許文東 主計主任何協昌

環保局長謝瑞滿 地政科長洪文源 教育局長丁振名

財政科長王乾發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車船處長胡流宗 衛生局長陳耀德 建設局長許萬昌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農業科長萬可經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乙、審議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十六件

一、墊付縣府辦理「台灣省基層建設第三期四年（八十五—八十八年度）計畫—四均銜城鄉發展計畫」本（八十五）年

度經費一億一仟伍佰萬元整案。

二、墊付政令宣導費一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三、墊付台灣省政府政風處補助本府八十五年度政風民意反應調查工作經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四、墊付更新本縣稅捐處三樓會議室及簡報室擴音設備之什項設備新台幣二一〇、〇〇〇元整案。

五、墊付本縣衛生局八十二年度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加強各項醫療保健計劃—重建房舍計畫已納入八十三年度追加減預算建築及設備項下之剩餘款六八〇、〇〇〇元整以因應業務需要案。

六、墊付自八十五年度（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六月卅日止八個月）僱用約僱人員乙名協辦環境影響評估，綜合作業所需經費計三三五、九二六元整案。

七、墊付八十五年度辦理馬公市第二所國中（文中二）操場地、下停車場初步規劃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八、縣府為黃明宗、黃明德先生申請承租馬公市菜園段一〇七地號內部份縣有地，經縣府審查符合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卅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擬就符合規定部份（面積約一八五平方公尺）辦理出租案。

九、墊付本縣隘門國小聘請桌球教練新台幣四二二、六三三元整，以培植本縣優秀桌球運動人才案。

十、馬公市公所為疏解北辰市場擁擠髒亂，解決二樓承租人安置問題，擬承租馬公市文澳段二二四一—四一、四二、一—五地號等三筆縣有地新建市場，請惠予同意出租並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二份案。

決議：一、同意出租。

二、請縣府於本案鄰近尋覓土地規劃為市場，以利安置五鄉一市農產零售戶。

十一、墊付本縣各殘障團體辦理支持性就業等計畫新台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十二、墊付八十五年度辦理湖西鄉太武至尖山段軍民走用道路損壞修復工程款新台幣八、八七九、八四〇元整案。

十三、墊付鄉市公園四年設計畫第一年（八十五年度）執行計畫，馬公鎖港「兒一」工程款計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十四、墊付八十四年度辦理基層建設村里道路改善工程款（增辦部份）新台幣六、六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十五、墊付增加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八十五年度營運虧損三仟萬元整，以利發放年終各項獎金暨下半年固定支出差額所需案。

十六、墊付縣議會辦理各類盆景購置經費新台幣六〇、〇〇〇元整，以美化環境提高議事效率案。

修正通過一件

一、擬訂「澎湖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乙種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第七條：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

員一人為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修正為：「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二、其餘照原條文。

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一、請縣府將澎湖二號線，東衛—湖西段比照澎湖四號線臨門—林投段拓寬成四米，並儘量利用公有地，減少拆除民宅、民地，保障人民權益案。

二、民等三戶位於巷內三面巷道未及二公尺，致無法拆除重建，現住屋老舊無法居住，請准比照其他縣市巷道指示建築線二公尺以下，以利房屋新建案。

丙、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

擬下午繼續開會審議人民請願案等議案，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廿七、第廿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啓明

歐中慨

許長福

方榮一

陳富厚

張再扶

莊双喜

林素妹

洪榮郎

蘇崑雄

陳進兩

陳百川

陳海山

列席：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民政局長許自西代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環保局長謝瑞滿

地政科長洪文源 教育局長丁振名 財政科長王乾發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車船處長胡流宗

建設局長許萬昌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農業科長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人民請願案：通過七件

一、為澎湖二號道路東衛段拓寬工程之土地徵收案，建請社區內道路比照臨門段路寬維持一三·五M暨土地補償依照台電徵收發電廠用地補償額價辦理發放案。

二、懇請 貴會為民作主，陳請台電於尖山設立發電廠徵收土地其他上物應足額補償並發放轉業補償金，以維民生計案。

三、為烏坎里民堅決反對馬公市公所選擇本里作為興建垃圾場

，請 貴會為民喉舌，請縣府協調馬公市公所另覓地點興建，以免人心惶惶，招致民意抗爭案。

四、為民座落馬公市烏坎里50—1號三層房屋，尚有部份縣府依有關規定查處，請 貴會為民主持公道，保護民權益案。

五、請 貴會建請澎湖縣政府、馬公市公所等相關單位，准予

民等合法承租放領前峙裡漁民漁業加工區之土地，以維生計案。

六、爲縣府唯獨要求本總社內設置之自提機需申請建造，請研議查明案。

七、民坐落七美鄉大嶼段三四六一地號土地及建號五六九號建物，請貴會主持公道，請縣農會以原拍賣價三百六十萬元讓售小民案。

議員提案：通過二十五件。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

擬延會至議案審議完畢，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墊付辦理本縣軍人公墓管理員室工程（含內部設備

）新台幣二、六九九、一八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兵役處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兵三

字第一八五〇六號函辦理。

（二）本縣軍人公墓原有管理員室破損不堪，擬於原址

旁新建管理員室二樓乙棟，所需工程費二、六九

九、一八〇元，由省及中央已撥本府徵購土地餘

款一、〇九九、一八〇元，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補助一、六〇〇、〇〇〇元，計二、六

九九、一八〇元，以為興建工程及充實內部設備

之需。

辦法：敬請同意墊付，並於本（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完

成法定程序後予以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墊付充實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新建辦公廳舍內部設備

及搬遷經費新台幣二四一、四六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白沙鄉戶政事務所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澎白

戶所字第一二三八號函辦理。

（二）該所興建辦公廳舍工程經費預算，係於八十四年

度編列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惟未包含內部設

備，其工程將於本（八十四）年十二月中旬竣工

，並預定於明（八十五）年元月搬遷啓用。

（三）該所現行使用之辦公用桌椅等均已老舊屆使用汰

換年限為期該所之廳舍內部設備之整齊美觀，且

具實用性，以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擬補

助一九九、四六〇元充實新建廳舍之內部設備暨

現租賃民宅回復原狀之修護費三〇、〇〇〇元，

及搬遷費一二、〇〇〇元，合計新台幣二四一、

四六〇元。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提本府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辦理

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付購置本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個人電腦新台幣三

六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目前無行政電腦之設備，（

馬公所因編制員額十五人先前已同意購置電腦乙部

）為應戶政資訊電腦化之先期作業，暨各所辦理行

政業務之需要，茲補助各所一部行政電腦（每部以

六〇、〇〇〇元計）六部合計新台幣三六〇、〇〇〇

元整。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提本府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辦理

轉正。

四、墊付八十五年度辦理都市排水工程計劃之勘查協調工作經

費計新台幣二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省住都局84.8.3.八四住都環字第〇五七七九七

號函辦理。

(二)住都局補助本府辦理八十五年度鄉、鎮、市排水工程計畫之勘查、協調經費計新台幣貳萬元整。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惠請貴會同意墊付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八十五年(84.7.1—85.6.)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全辦稽查取締約僱人員(五名)薪資新台幣一、七一五、二二五元整案。

理由：(一)為使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稽查取締工

作順利推展，並奉臺灣省政府84.9.25.八四府主一字第159576號核定八十五年度本府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所需稽查取締工作約僱人員員額五名薪資(84.7.1—85.6.)新台幣一、七一五、二二五元(二五、四一〇×五名×一三·五月||一、七一五、二二五元)案，請同意墊付。

(二)所需約僱人員薪資一、七一五、二二五元，其中中央補助二分之一(新台幣八五七、六一三元)省政府及本縣各分擔四分之一(新台幣四二八、八〇六元)。

(三)請准墊付後提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員國小三名轉學生交通補助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及桶盤國小二名轉學生交通補助費差額一〇、〇〇〇元，共計一六〇、〇〇〇元。

理由：(一)員國小自八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正式裁撤廢校，

三名轉學生(一位二年級、二位五年級)每年每名補助交通費五〇、〇〇〇元，共計一五〇、〇〇〇元，直至國小畢業為止。

(二)桶盤國小兩名轉學生(二位皆為五年級)自八十五年(八十四學年度)起比照員國小辦理，每名交通補助費提高五〇、〇〇〇元(原八十五年預算為每名四五、〇〇〇元)，所需經費為一〇、〇〇〇元。

(三)請同意先行墊付，再於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墊付教育廳八十五年度補助本縣執行遊藝場業、演藝事業輔導與管理工作經費一、〇七一、八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84.8.4.八四教五字第12八二四號函核補助本縣遊藝場業、演藝事業輔導與管理工作經費一、〇七一、八〇〇元，並納入本府八十五年度預算辦理。

(二) 為加強執行遊藝場業、演藝事業輔導與管理工作，請准予先行墊付，再於八十五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核，准予先行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修正「本縣養羊管制辦法」案。

理由：(一)原辦法第五條規定，飼養戶如違反第二條至第四

條規定經查獲者視其情節依違警罰法……等處罰，因社會秩序維護法已於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原違警罰法同日公布廢止。
(二)水污染防治法已公布實施，為減少環境污染，擬修改管制辦法規定養羊戶必須興設廢水處理設施，以維護環境整潔。
(三)檢附原修正草案條文乙份。

澎湖縣養羊管制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期有效管制養羊以達綠化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維護作物生長及妥善利用廢耕地種植牧草，飼養羊隻發展畜牧事業，增加農民收入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凡本縣縣民有意飼養羊隻者，須檢附申請書及本人切結書（格式詳如附件一、二）向當地鄉市公所提出申請核轉本府會同有關單位勘查核准後始得飼養。</p> <p>第三條：本縣都市計畫實施區域鄉市公所所在地名勝古蹟、風景區及機場、港口、陣地、油彈廠（庫）等重要軍事設施</p>	<p>第一條：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期有效管制養羊以達到綠化澎湖維護農作物生長及妥善利用廢耕地種植牧草，飼養羊隻、發展畜牧事業增加農民收入，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凡本縣縣民有意飼養羊隻者，須檢附申請書及本人切結書（格式詳如附件一、二）向當地鄉市公所提出申請，核轉本府會同有關單位勘查核准後始可飼養，未經核准者一律不得飼養。</p> <p>第三條：本縣都市計畫實施區域、鄉公所所在地、名勝古蹟、風景區及機場、港口、陣地、油彈廠（庫）等重要軍事設</p>	<p>文字修正。</p> <p>「未經核准者一律不得飼養」屬於贅文予以刪除。</p> <p>二、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以求周延。</p>

附近為禁止養羊區域一律禁止飼養羊隻。

第四條：飼養戶應設有加蓋糞槽及廢水處理設施之羊舍、羊舍之必須面積（包括空地面積）按每頭三·三平方公尺土地為計算標準地面及糞槽應用不透水材料建造，並須保持清潔，飼養方式以利用廢耕地植草或其他飼料作物供應羊隻、集中飼養為原則飼養區周圍並應加設鐵絲網或圍牆圍籬。

第五條：飼養戶如有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經查獲者視其情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有關法令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飼養許可。

第六條：如現行條文。

第七條：如現行條文。

附近為禁止養羊區域，一律禁止飼養羊隻。

第四條：飼養羊隻者應設有加蓋糞槽之羊舍，羊舍之必須面積（包括空地面積）按每隻四·八四坪土地為計算標準，地面及糞槽應用不透水材料建造並須保持清潔，飼養方式以利用廢耕地，種植牧草供應羊隻集中飼養為則，飼養區周圍並應加設鐵絲網、電牧器或圍籬。

第五條：飼養戶如有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經查獲者，視其情節依違警罰法，廢棄物清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有關法令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取銷其飼養許可。

第六條：凡須由外縣市輸入羊隻之飼養戶，應向當地鄉市公所申請，核轉本府核發進口證明，持向港口檢查單位查驗始得進口。

第七條：飼養戶所飼養羊隻有異動時應將羊隻異動情形（包括發生日期、地點、頭數、購買者姓名、住址等）通報當地鄉市公所由鄉市公所轉報本府備查。

一、文字修正，統一用語。
二、羊舍須符合環保標準。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已於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原違警罰法同日公布廢止配合條正本條。
二、文字修正。
不修正

不修正。

第八條：各鄉市公所應按月派員巡視轄內各村里，如發現有未依規定申請核准擅自飼養羊隻或違反本辦法及他法令情事者應隨時會同警察單位嚴予取締。

第八條：各鄉市公所應按月派員巡視轄內各村里，如發現有未依規定申請核准擅自飼養羊隻者，應隨時會同警察單位嚴予取締。

文字修正，俾使周延。

第九條：如現行條文。

第九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不修正。

澎湖縣飼養羊隻申請書

編號		申請人		飼養規模		設備概況	
姓	名	性別	出生國(日期)	肉乳用	羊	羊	羊
籍貫		住	址	職業	電	話	
資本額		新台幣		灌溉設施：水井		馬達	
羊舍面積：		坪		牧草地面積：		公頃	
運動場面積：		公頃		現有羊隻種類及數量：		公頃	
草庫：		間		其他：		間	
倉庫及堆肥舍：		間					

澎湖七〇—二—澎湖縣養羊管制辦法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應	檢	附	文	件
飼養場所及牧草區位置圖	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	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地籍圖謄本 切結書	申請書 申請人或代表人之戶籍謄本 合夥人名冊或公司章程
五份（註明座落範圍、地號、面積）	五份	五份（租用他人土地時必須檢附）	五份	五份

謹陳

鄉市公所核轉

申請人住址：

身分證號碼：

保證人住址：

身分證號碼：

蓋章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人

申請在

地段飼養羊隻，經蒙貴府核准，今後自當遵守

澎湖縣養羊管制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違規疏縱羊隻在核准範圍外放牧，除願意接受有關法令定之處分外，並負責賠償其損失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謹呈

具切結人：

蓋章

澎湖縣政府

住址：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澎湖七〇一一一 澎湖縣養羊管制辦法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送請縣議會審議。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九、案由：墊付辦理本縣「八十五年度水土保持—植生綠化美化計畫—成功水庫集水區環境綠美化計畫」省水土保持局專款補助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省水土保持局在本(八十五)年度編列專款新台幣

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補助本計畫。

(二)省府規定各項補助工程計畫，需於本(八十四)

年十二月底前發包，但因未列入縣預算，為使工程順利進行，達到防止集水區水土流失，亦可涵養水源、美化環境、提供民眾休憩場所之效果，請同意先行墊付，俾便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本(八十五)年度追加預

算時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墊付八十五年度望安島綠蠵龜保護計畫補助款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農業經農委會83.12.21

(八十三)農林字第三〇三〇八三六A號核定劃

設，本府84.1.17.公告。

(二)有關該保護區之管理維護由省府於八十五年度預

算補助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辦法。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於八十五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墊付縣府辦理「台灣省基層建設第三期四年(八十五年—八十八年度)計畫—四均衛城鄉發展計畫」本(八十五)年度經費一億一仟伍佰萬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八四府經建字第一〇三五四九號函辦理。

(二)基層建設第三期四年計畫—均衛城鄉發展計畫本縣陳報計畫經費合計四億六千萬餘元，分別為馬公市四千萬元，湖西、白沙、西嶼鄉各八千萬元，望安鄉一億元，本(八十五)年度補助經費分配如左：

- (1)馬公市：一仟萬元。
- (2)湖西鄉：二仟萬元。
- (3)白沙鄉：二仟萬元。
- (4)西嶼鄉：二仟萬元。
- (5)望安鄉：二仟伍佰萬元。
- (6)七美鄉：二仟萬元。
- (三)本案經費為中央及省府各補助半數。

臺灣省基層建設第三期四年（八十五至八十六年度）計畫——
四、均衡城鄉發展計畫澎湖縣發展計畫彙總表

1603	1602	1601	號	編
鄉西 湖	鄉西 湖	市公馬	別鎮鄉	鄉
鄉道 路燈 增設 工程 計畫	村里 道路 排水 系 統 改 善 工 程 計 畫	澎湖 南區 及 郊 區 市 立 托 兒 所 興 建 計 畫	計畫 (工 程) 名 稱	實 施 地 點 (村 里)
湖西 鄉 各 鄉 道	湖西 鄉 各 村	鎮港 里 光 華 里	工 作 內 容 路 長 (M) 路 寬 (M) 面 積 (m ²) 座 處	預 算 金 額 (千 元)
增設路燈(含燈柱及地下管線)三三〇盞。	1. 興設排水溝九二五公尺。 2. PC路面一三、〇五〇平方公尺。 3. AC路面一二、九〇〇平方公尺。 4. 擋土牆二五〇公尺。 5. 小型公園三處。	教學大樓二棟	中 央 省 府 合 計	實 施 省 府
六、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補 助 款 補 助 款	備 註
六、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三、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年 度	
86.	85.	85. 88.	主 管 單 位	
公路局	民政廳 旅遊局	社會處		

1609	1608	1607	1606	1605	1604
鄉沙白	鄉沙白	鄉沙白	鄉西湖	鄉西湖	鄉西湖
畫 社區圍牆改善計	畫 巷道路面改善計	畫 排水系統改善計	善 村里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畫 (改) 設 村里道路路燈增設工程計畫	工程計畫 垃圾處理場改善
十五 中屯等村	十五 中屯等村	十五 中屯等村	各 湖 西 村 鄉	各 湖 西 村 鄉	各 湖 西 村 鄉
二、 ○ ○ ○ m ² 。	2. 鋪設 ○ ○ ○ PC路面三 ○ ○ ○ m ² 。	○ 興設排水溝(暗溝) ○ 五、 ○ ○ ○ 公尺	4. ○AC路面六、九 ○ 平方尺。 3. 擋土牆五 ○ 公尺 2. 溝蓋(含 ○ ○ ○ 溝)一二 ○ 公尺(含 ○ ○ ○ 溝)	1. ○PC路面三 ○ ○ ○ 平方公尺。 六 2. 排水溝(暗溝) ○ ○ ○ 公尺。 增(改)設路燈(含 ○ ○ ○ 燈柱及地下管線) 五 ○ ○ ○ 盞	整地工程及垃圾清除掩埋工程
五、 ○ ○ ○ ○	一四、 三 ○ ○ ○ ○	五、 ○ ○ ○ ○	一 ○ ○ ○ ○ ○ ○ ○	一 ○ ○ ○ ○ ○ ○ ○	三、 四 ○ ○ ○ ○
五、 ○ ○ ○ ○	一四、 三 ○ ○ ○ ○	五、 ○ ○ ○ ○	一 ○ ○ ○ ○ ○ ○ ○	一 ○ ○ ○ ○ ○ ○ ○	三、 四 ○ ○ ○ ○
一 ○ ○ ○ ○ ○	二八、 六 ○ ○ ○ ○	一 ○ ○ ○ ○ ○	二 ○ ○ ○ ○ ○ ○ ○	二 ○ ○ ○ ○ ○ ○ ○	六、 八 ○ ○ ○ ○
85. — 88.	85. — 88.	85. — 88.	88.	87.	86.
社會處	民政廳	住都局	民政廳	民政廳	環保處

1613	1612	1611	1610
鄉嶼西	鄉嶼西	鄉沙白	鄉沙白
漁業設施發展計畫	村里連絡道路開闢及改善工程	農漁村巷道排水溝圍牆改善工程	社區休憩場所與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合界村 等五村	內垵村 等八村	西嶼鄉 各村	講美等 十五村
海堤長八〇〇公尺 補網場二棟 曳船道二處	寬六公尺 長五、九七〇公尺 護堤圍牆一、一〇〇公尺。	1. 道路長八、七五〇公尺。 2. 排水溝四、三〇〇公尺。 3. 圍牆三、七〇〇公尺。	1. 興設涼亭九座。 2. 設置小型公園九處。 3. 興設擋土牆三五〇公尺。 4. 設置綜合運動場兩處。 5. 整修社區活動場所(中心)乙處 6. 興設公共廁所乙座。 7. 興設觀光走道(拱橋)乙座。
二、六五〇	一七、五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五、七〇〇
二、六五〇	一七、五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五、七〇〇
五、三〇〇	三五、五〇〇	三〇、六〇〇	三一、四〇〇
85. — 88.	85. — 88.	85. — 88.	85. — 88.
漁業局	民政廳	民政廳	社會處 教育局 旅遊局

1617	1616	1615	1614
鄉安望	鄉安望	鄉安望	鄉嶼西
<p>漁業設施發展— 候船室、漁網整 補場及海堤整建 計畫</p>	<p>公共設施改善計 畫</p>	<p>觀光發展—步道 與公園整建計畫</p>	<p>觀光遊憩設施改 善計畫</p>
<p>東安村 等六村</p>	<p>東安村</p>	<p>將軍村 等五村</p>	<p>竹灣村 等五村</p>
<p>1. 候船室五座。 2. 海堤長一〇〇公 尺，寬一·五公 尺，高四公尺。</p>	<p>1. 公共停車場及四 周環境改善。 2. 老人文康活動中 心。</p>	<p>1. 觀光步道三、八 〇〇公尺，寬二 公尺。 2. 花宅公園整建。</p>	<p>休息亭二座 涼亭二座 小型公園乙處 遊息區欄桿三〇〇 公尺。</p>
<p>一一、五〇〇</p>	<p>六、五〇〇</p>	<p>一〇、〇〇〇</p>	<p>四、三〇〇</p>
<p>一一、五〇〇</p>	<p>六、五〇〇</p>	<p>一〇、〇〇〇</p>	<p>四、三〇〇</p>
<p>二三、〇〇〇</p>	<p>一三、〇〇〇</p>	<p>二〇、〇〇〇</p>	<p>八、六〇〇</p>
<p>85. — 87.</p>	<p>85.</p>	<p>85. — 88.</p>	<p>85. — 88.</p>
<p>漁業局</p>	<p>交通處 社會處</p>	<p>旅遊局</p>	<p>旅遊局</p>

總	1620	1619	1618
	鄉美七	鄉美七	鄉安望
計	村里道路路燈增 設工程計畫	村里道路排水系 統改善計畫	鄉村道路及離島 交通船改善計畫
	各全 村鄉	六全 村鄉	各望 安鄉 村
	管線埋設五、六〇 公尺，增設路燈 一六六盞。	1. PC道路四六、〇 〇公尺。 2. AC道路二五、四 〇公尺。 3. 排水溝二、四〇 公尺。 4. 石牆三、〇〇〇 公尺。	1. 沿海道路新開工 程PC路面長一、 四〇〇公尺，寬 四公尺。 2. 砌石牆長四、 〇〇〇公尺，高 一、二公尺。 3. 望安號、益安號 交通船更換主機 及設備維修。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五〇〇	三 二、 五〇〇	二 二、 〇〇〇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五〇〇	三 二、 五〇〇	二 二、 〇〇〇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〇〇	六 五、 〇〇〇	四 四、 〇〇〇
	85。 — 88.	85。 — 88.	85。 — 88.
	民政廳	民政廳	交通處 民政廳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一億一仟伍佰萬元，並列入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墊付政令宣導費一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為配合重要慶典及業務需要，暨各報社雜誌社刊登政令宣導之需，擬請准予辦理追加預算，俾利業務之推動。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再提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墊付台灣省政府政風處補助本府辦理八十五年度政風民意反應調查工作經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臺灣省政府政風處八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省政四字第六〇九二五號辦理。
(二)為適時辦理政風民意反應調查工作，請准予先行墊付，並於八十五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先行墊付。

十四、案由：墊付更新本縣稅捐處三樓會議室及簡報室擴音設備之什項設備新台幣二二、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稅捐處原有會議室於八十四年六月份移撥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使用，致新聞會議室、簡報室無擴音設備，且原有擴音

設備老舊不堪，亟需更換新品替代。

(二)因八十五會計年度中無預先編列上述經費，頃經台灣省稅務局以八十四年八月三日稅計字第八四四〇二三六號函核准補助新台幣貳拾壹萬貳仟元正，並囑稅捐處循預算程序辦理。

辦法：送請審議通過後，再提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墊付本縣衛生局八十二年度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加強各項醫療保健計畫—重建房舍計畫已納入八十三年度追加減預算建築及設備項下之剩餘款六八〇、〇〇〇元整以因應業務需要案。

理由：為八十二年度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衛生局加強各項醫療保健計畫—重建房舍計畫已納入八十三年度追加減預算建築及設備項下：增建衛生局廳舍工程結餘款貳拾萬玖仟零伍拾貳元整及檢驗廢水處理系統工程結餘款肆拾伍萬玖佰伍拾參元整，共計陸拾捌萬伍元整，已奉縣府核示准予專案保留該項工程結餘款，為因應檢驗業務、衛教業務、業務電腦化及老舊房舍維修等之需要，擬請准予將此項再購置相關設備及器材，請准予墊付，並納入八十五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度

總預算科目	17款1項1目2節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一般行政	庶務管理	承辦單位	衛生局	協辦單位	預算金額	
						單位成本	預算金額
工作單位	工作數量		單位成本		預算金額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八十二年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局醫療保健計畫工程結餘款為因應檢驗業務、行政業務及業務電腦化等之需要，擬購置相關設備及器材。 二、實施進度：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完成方法：依照計畫辦理及業務需要購置。 四、預期成果：使工作執行能配合預算進度順利完成。 五、單位成本分析與比較：本計畫共需費用45,000元。					45,000元	
計畫名稱及編號	項	日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庶務管理	維護費		年	1		45,000	辦公廳舍維護費。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度

總預算科目
17款1項4目1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設備		承辦單位	衛生局	協辦單位	預算金額	
	工作數量	單位成本				預算金額	635,005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八十二年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局醫療保健計畫工程結餘款為因應檢驗業務、行政業務及業務電腦化等之需要，擬購置相關設備及器材。 二、實施進度：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完成方法：依照計畫辦理及業務需要購置。 四、預期成果：使工作執行能配合預算進度順利完成。 五、單位成本分析與比較：本計畫共需費用635,005元。						
計畫名稱及編號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充實衛生局設備	設備及投資 機械設備		組	1		635,005元	排煙櫃--裝置於檢驗室。
			台	7		485,000元	
	什項設備		組	1		245,000元	冷氣機。
			年	1		150,005元	
				1		130,000元	木製設備含會議桌椅--裝置三樓電腦衛教室。 附屬設備、窗簾、磁碟櫃等。
				1		20,005元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墊付自八十五年度（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六月卅日止八個月）僱用約僱人員乙名協辦環境影響評估，綜合業務所需經費計三三五、九二六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八十四年一月廿四

日勸環一字第〇五四七六號函轉行政院、立法

院第二屆第四會期第廿五次會議制定環境影響評估法時通過附帶決議一項：「環保機關現有

人力若不敷本法施行後之執行業務所需，應由行政院責令修正各環保機關組織法規或由環保

機關以約僱方式約聘方式約聘人員支應一。

（二）為實際解決本縣環保局人力之不足並因應是項業務之推動先擬自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先行僱用約僱人員乙名協辦上項業務，俾加推動。

辦法：請審議並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擬訂「澎湖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乙種案。

理由：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卅日華總（一）義

字第八一五六號令公布環境影響評估辦理。

澎湖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前項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之規定訂定「澎湖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乙種。

由於環境影響評估內容涉及之評估範圍甚廣，且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需要廣泛專精學術，故委員會之委員擬聘請九人，依法三分之二須為專家學者佔六人，餘三人則為機關代表。機關代表部分係由本縣縣長任主委員，本府主任秘書任副主任委員，餘一人則由本府建設局長擔任；另委員為無給職，所需工作人員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派員兼任，以精簡組織、節約人力。

本規程計十二條，第一條為規程訂定依據，第二條委員會任務，第三條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職掌，第四條委員會委員組成及任期，第五條執行秘書職掌，第六條審查處理程序，第七條委員會集會時間。主席之規定，第八條開會、決議之規定，第九條委員迴避規定，第十條決議之執行程序，第十一條委員經費支應、來源，第十二條施行日期。

澎湖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五項訂定之。

揭槩訂定依據。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左：

明訂委員會任務。

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之審查。

二、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所提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之審查。

三、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建議與審查。
四、參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辦理之現場勘查及聽證會。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本縣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會務，由本府主任秘書兼任。

訂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人選及其職掌。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一人，由本府建設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六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一、訂定委員組成。
二、訂定委員任期及得否連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派員兼辦。

訂定執行秘書及幕僚人員組成及職掌。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開前，得就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徵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委員會議審查。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委員會議審查。

一、為明快處理審查案件，明定開會前得由幕僚小組廣徵彙整初審意見或先行召開初審會議，取得初審結論，再提報召開委員會審查。
二、明訂初審會議之議事運作程序。

第七條

本會議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為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

本府為開發單位時，會議主席由府外委員互選之。

委員會議集會時間、主席及列席單位、人員之規定。

第八條

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明訂開會、決議之人數及方式。

第九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

明定委員迴避規定，以求公平客觀。

第十條

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依法如需公告，應即辦理公告，並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及副知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明定決議之公告及執行程序，以符法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所需經費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明定委員所需經費支應、來源。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一)第七條……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

指派委員一人為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修正為：一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一

。……。

(二)其餘照原條文。

十八、案由：墊付八十五年度辦理馬公市第二所國中（文中二

）操場地下停車場初步規劃新台幣一、〇〇〇、

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交通部八十五年度核定本縣辦理馬公市第二所

國中（文中二）操場地下停車場初步規劃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正，以先行評估停車場

基地進出口位置、動線系統、停車容量及工程

經費概算等，作為停車場興建計畫細部規劃設

計之依據。

(二)前項工程初步規劃費由交通部全額補助。

(三)為利計畫順利推動，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

五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縣府為黃明宗、黃明德先生申請承租馬公市菜園

段一〇七地號內部份縣有地，經縣府審查符合省

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卅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擬

就符合規定部份（面積約一八五平方公尺）辦理

出租，請同意備查案。

理由：

……

……

……

……

……

……

……

……

……

……

……

……

……

……

……

(函) 府政縣湖澎省灣臺

限年存保

號 檔

速別

密等

第一層 密檢層 決行

存後 解密

受文者

澎湖縣議會

行 文 單 位

副本

本府財政科

正本

澎湖縣議會

示 批

主旨

黃明鑑

先生申請承租本府經官為公市菜園設一〇七地號內部份為有土地案

本府審查符合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卅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擬即提出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如說另

八四澎府財產字第

4835

號

中華民國八四年九月七日

民國 84 年 9 月 7 日

澎縣收稿字第 1508 號

租（面積約一八五平方公尺）敬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暨黃炳宗、黃明遠先生84.6.17申請書辦理
- 二、檢附申請案影本及現場勘查圖各乙份。

縣長高植澎

校對：宋啓濱
監印：李賢味

0146

現坊勘查圖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申請人名 姓	測量日期	80年7月28日
土地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鄉鎮市區	馬公市
	段	小段
	地號	107
	地號	
建物門牌	街路	新街
	段巷弄門牌	段巷弄門牌
蓋章	三樓	樓
地址	使用執照	字號
樓層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白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第十一層	
	第十二層	
申請書	積(平方公尺)	
字號		
443		
號	特	樓
	合	計



附屬	主要用途	主體構造	面積(平方公尺)

(一)本建築物係...
(二)本建築不以...

馬公市地籍事務所

小段107地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支應。

決議：同意備查。

二十、案由：墊付本縣隘門國小聘請桌球教練新台幣四二二、

六三三元整，以培植本縣優秀桌球運動人才案。

理由：(一)依據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三次議會

定期大會劉副議長昭玲建議案辦理。

(二)該校培訓桌球選手十多年來，無論在縣內或縣外各項比賽均獲優異之成績表現，並培植多國手，為使該成效得以繼續，再培植拔卓更多之運動人才，請准予墊付補助辦理，再於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一、案由：馬公市公所為疏解北辰市場擁擠雜亂，解決二樓

承租人安置問題，擬承租馬公市文澳段二二四一

四一、四二、一一五地號等三筆縣有地新建市

場，請惠予同意出租並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二

份案。

理由：(一)馬公市公所鑑於北辰市場攤販雜亂、交通擁塞

等問題，擬新建市場，以疏解北辰市場容量、

解決二樓承租人安置問題。

(二)依行政院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三

點第一項第七款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

公有土地管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

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

民間為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之開

發經營。本府有鑑於北辰市場確實雜亂有待解

決，擬爰依上開規定同意以出租方式，提供文

澳段2241-41、42、115地號土地，約一、二九

五坪供作新市場用地。

(三)有關租賃原則擬議如下：

(1)租賃期限：以三年為一期，期滿更新之。

(2)租金率：依縣有基地租金率規定計收標準計

算。

(3)考量自租約訂起第一年，市場處於興建階段

，擬免收租金，第二年因市場尚未全部完工

及籌備營業，其租金減半徵收，第三年起依

縣訂基地租金率核課租金。

(四)出租土地係為供新建市場，為建築使用需要

請惠予同意並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五)檢附土地擬出租及發給土地建築使用同意書

清冊、基地租賃契約(草案)各乙份。

澎湖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擬出租並發給土地建築使用同意書清冊

84年9月25日編造

合	03	02	01	號	編
	市公馬縣湖澎	市公馬縣湖澎	市公馬縣湖澎	區鎮市市鄉縣	
	澳文	澳文	澳文	段	
				段	小
	2241-115	2241-42	2241-41	號	地
				目	地
	76	76	76	則	級
282	945	2,179	1,158	尺公方平	積面
				名	路
	區業商	區業商	場市	地土市都	使
				地土市都	非
	11,000	11,000	7,750	尺公方平每	現公
8,500	10,395,000	23,969,000	8,974,500	價	總
	980	980	1,340	尺公方平每	地公
3,420	926,100	2,135,420	1,551,720	價	總
	5%	5%	5%	率	金
	所公市公馬	所公市公馬	所公市公馬	人	用
	用租	用租	用租	係	關
	地空	地空	地空	造	構
	年二	年二	年二	理	辦
	新。並發給土地建築使用 租約期限三年，期滿更 租。並發給土地建築使用 權同意書予承租人。	新。並發給土地建築使用 租約期限三年，期滿更 租。並發給土地建築使用 權同意書予承租人。	新。並發給土地建築使用 租約期限三年，期滿更 租。並發給土地建築使用 權同意書予承租人。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 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院頒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三點第七款規定辦理出 租。並發給土地建築使用 權同意書予承租人。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 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院頒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三點第七款規定辦理出 租。並發給土地建築使用 權同意書予承租人。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 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院頒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三點第七款規定辦理出 租。並發給土地建築使用 權同意書予承租人。		
					備
					考

(三) 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或耕作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並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屋交還土地。
凡承租人退租、租期屆滿、租約終止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十 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退租，不得私自轉租、分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及頂替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十一 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依法處理，承租人不得異議：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超過法定期限者。

(四) 承租人使用基地違反法令者。

(五) 承租人違反本租約規定者。

(六)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 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換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換約續租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 承租人馬公市公所於本租賃契約期限屆滿而仍未新建市場者，以違反本租約訂約目的論，承租人應按前項損害補償金計算標準按月繳納違約金直至新建市場。

十四 承租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並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十五 承租人應負其保證人保證履行契約，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及願拋棄先訴抗辯權，但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可免除保證人。

十六 本契約事項：租用土地需以符合都市計畫使用，該使用依台灣省建設廳80年20全建四字第五〇三四〇號釋示辦理。

十七 本契約一式四份，自簽訂之日並經法院公證後生效，除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外，餘由出租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

承租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保證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出租機關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與本租約相關之法規條文如左：

一、土地法：

第一〇四條：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前項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

二、民法：

第四五一條：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租並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貳份。
決議：(一)同意出租。

(二)請縣府於本案鄰近尋覓土地規劃為市場，以利安置五鄉一市農產零售戶。

廿二、案由：墊付本縣各殘障團體辦理支持性就業等計畫新台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內政部於「如何運用殘障福利金專戶經費加強推展殘障福利會議」中決議：「請縣政府積極利用專戶經費推展殘障福利服務如支持性就業、庇護工廠、職能評估、日間托育、社區家園、創業貸款、職業訓練等措施」，對於上開各項工作之經費，本縣八十五年度殘障福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預算內未予編列；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編列一、二〇〇、〇〇〇元補助縣內各殘障團體辦理支持性就業等計畫工作，各殘障團體最高補助額卅萬為原則，敬請同意墊付支應，并於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三、案由：墊付八十五年度辦理湖西鄉太武至尖山段軍民走路路損壞修復工程款新台幣八、八七九、八四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為台灣省政府84.10.13.八四府財三字第一六三四三九號函補助八、八七九、八四〇元正辦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理湖西鄉太武至尖山段軍民共用道路損壞修復太武、尖山、烏坎、東衛、湖西等五項工程。

(二)為道路改善修復需要請准予墊付。並於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請審議通過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廿四、案由：墊付都市公園四年設計畫第一年(八十五年度)執行計畫，馬公鎖港「兒一」工程款計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省府84.10.20.八四府住都建字第一六三九一九號函辦理。

(二)本縣案內八十五年度計核定鎖港都市計畫區「兒一」一處工程款參佰萬元整，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惠請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廿五、案由：墊付八十四年度辦理基層建設村里道路改善工程款(增辦部分)新台幣六、六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為省府民政廳84.7.13.(八四)民四字第三五七〇號函及84.6.26.(八四)民四字第三七號函同意補助八十四年度都市計畫區外村里聯絡道路改善計畫增辦工程，計吉貝村、中和

五九

村、內垵——外垵村、山水里、重光里、西文里、光榮里、朝陽里等道路計六、六五〇、〇〇〇元正。

(二) 為儘速改善請准先行墊付並於八十五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

辦法：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廿六、案由：墊付增加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八十五年度營運虧損三仟萬元整，以利發放年終各項獎金暨下半年固定支出差額所需案。

理由：(一) 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八十五年度預計營運虧損一億伍佰萬元，除本府於年度開始核撥補助三仟萬元外，無其他經費來源可資挹注，尚需負擔政策性優待票差價，財務極度困難。

(二) 目前公共車船管理處截止十月底庫存現金僅餘一仟一佰餘萬，顯然不足八十五年春節年終各項獎金發放所需，加上八十四年十一月至八十五年六月每月固定支出差額，預估尚不敷三仟萬元。

(三) 為解決公共車船管理處本年度財務困境，並安撫員工工作情緒，擬再增加補助營運虧損三仟萬元正，予以挹注，俟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轉正歸墊。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七、案由：墊付縣議會辦理各類盆景購置經費新台幣六〇、〇〇〇元整，以美化環境提高議事效率案。

理由：依據貴會八十四年十一月三日80議總字第一七九六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請貴會提八十五年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正。

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東衛里長王見發

案由：為澎二號道路東衛段拓寬工程之土地徵收案，建

請社區內道路比照臨門段路寬維持一三、五M暨土地補償依照台電徵收發電廠用地補償額價辦理發放案。

決議：請縣府擇日會同公路局第六工務段，本會暨陳情人實地勘查後再議。

請願人：王振發先生

案由：懇請貴會為民作主，陳請台電於尖山設立發電廠徵收土地其地上物應足額補償並發放轉業補償金，以維民生計案。

決議：請縣府與陳情人協調處理。

請願人：王錦昌、王玉全、蕭金成、呂物格、王鄭素貞、呂榮裕等計三二人。

案由：請縣府將澎湖二號線，東衛——湖西段比照澎湖四

辦法：敬請審議。

案由：請縣府將澎湖二號線，東衛——湖西段比照澎湖四

辦法：敬請審議。

案由：請縣府將澎湖二號線，東衛——湖西段比照澎湖四

號線隘門——林投段拓寬成一四米，並儘量利用公有地，減少拆除民宅、民地，保障人民權益案。

三、請願人：洪世祺先生等一八〇人
決議：請縣府擇日會同公路局第六工務段，本會暨陳情人實地勘查後再議。

四、請願人：宋東排先生等一八〇人

案 由：為烏茨里民堅決反對馬公市公所選擇本里作為興建垃圾場，請 貴會為喉舌，請縣府協調馬公市公所另覓地點興建，以免人心惶惶，招致民意抗爭案。

決議：請縣府協調馬公市公所，尊重民意，實地評估，圓滿處理。

五、請願人：洪世祺先生

案 由：為民座落馬公市烏茨里五〇——一號三層房屋，尚有一部分縣府依有關規定查處，請 貴會為民主公道，保護民權益案。

決議：請縣府輔導陳情人承租人土地，申請建照，在申辦手續期間請暫緩拆除。

六、請願人：洪清欽等三人

案 由：民等三戶位於巷內三面巷道未及二公尺，致無法拆除重建，現住屋老舊無法居住，請准比照其他縣市巷道指示建築線二公尺以下，以利房屋新建案。

決議：請縣府儘速擇日會同本會、陳情人實地勘查。

七、請願人：陳水勝等二十七人 馬公市時裡里魚工新村一巷十一——一號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案 由：請 貴會建請澎湖縣政府、馬公市公所等相關單位，准予民等合法承租放領前時裡漁民漁業加工區之土地，以維生計案。

決議：請縣府會同本會、陳情人現場勘查並專案處理。

八、請願人：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莊自智先生

案 由：為縣府唯獨要求本總社內設置之自提機需申請建造，請研議查明案。

決議：請縣府於二週內處理惠復。

九、請願人：高謙先生

案 由：民座落七美鄉大嶼段三四六一地號土地及建號五六九號建物，請 貴會主持公道，請縣府農會以原拍賣價三百六十萬元讓售小民案。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洪榮郎 方案一

案由：請車船管理處派駐司機一名擔任七美鄉公車駕駛工作，以維鄉內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案。

理由：七美鄉公車服務緣自五十五年先總統 蔣公撥賜該

鄉鄉長張碾坐車，後改為公車，而後歷任省主席均撥贈公車予該鄉，但鄉公因限於司機編制和經費，未能僱用合格駕駛員負責駕駛工作，一、二十年來均沿用臨時工方式僱用，擔任司機既是臨時工，就無從確保行車安全，應請車船處派司機常駐七美

鄉擔任公車駕駛工作。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長福 連署人：張啓明 林素妹

案由：建請政府規畫望安鄉東西嶼坪后列建設，以改善偏

遠離島人民生活品質案。

(一) 規劃東西嶼坪間之路堤。

(二) 整建西嶼坪碼頭。

(三) 將西嶼坪旁之頭中嶼、鐵站規劃為野生鳥類保護

區。

理由：(一) 望安鄉東嶼坪與西嶼坪兩村相距只有數百公尺，

屬淺水區，目前兩村各有行政系統及公用事業設

施，若能以路堤連接兩島，政府之投資可節省無

數。

(二) 西嶼坪現有碼頭，設施不佳，極待改善。該碼頭

之規畫對南海觀光助益良多。

(三) 西嶼坪附近之頭中嶼、鐵站嶼、野鳥群集築巢，

其景觀不亞於貓嶼，請政府即規劃為野鳥保護區

。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歐中慨 許長福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七美鄉平和村七仔坪段海堤，以防

海水侵蝕案。

理由：七美鄉平和村七仔坪由於未築海堤，日積月累海水

不斷侵蝕內陸，影響村民安全至鉅，縣府應儘速興

建海堤維護，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列入八十六年度預算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郎 陳富厚

案由：請縣府轉請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准台新航業公司

所屬「台氣壺號」液化石油槽船航行高雄—馬公航

線，以維民生用品充足案。

理由：液化石油氣為民生必須品，為穩定液化石油氣供應

不虞匱乏，請縣府轉請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准台新

航業公司所屬「台氣壺號」液化石油槽船航行高雄

—馬公航線。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蘇崑雄 洪榮郎

案由：建請政府儘速建設龍門尖山之交通船碼頭，以利繁

榮地方案。

理由：龍門港目前已有多家客貨輪船在行駛，造成漁港停

靠擁塞，且尚有核准未開航海運公司，所以建請政

府加速興建已定案的龍門尖山交通船碼頭，而後續

能不中斷的來整體完成，以利繁榮地方，縮小城鄉

的差距，也可為馬公港不足時的補助港。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蘇崑雄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興建西溪村漁港靠岸之防波堤及漁港外岸邊防波堤，以防止土石流失案。

理由：湖西鄉西溪村漁港靠岸的地方未建防波堤，土石易流入港內造成港內船隻停靠困難又港外無防坡堤致使岸上土石大量流失，縣府應儘速興建，以利農業及防土石流失。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歐中慨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各項工程：

(一) 請縣府於隘門村防波堤東側灘沙壩以南興建簡易碼頭乙座，以利漁船進出海。

(二) 請縣府專款興建隘門村機場至隘門派出所四號線公路兩側圍牆（長一、一〇〇公尺），以維護觀瞻。

(三) 建請於隘門村舊活動中心至隘門派出所村內道路興建圍牆（長一、一〇〇公尺），以維護環境衛生美化社區。

理由：上列工程，請縣府編列預算辦理，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歐中慨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拓寬湖西鄉沙港村陳甘霖宅前至烏埔頂道路

暨興建沙港村車站候車室，以利人車通行和民眾候車案。

理由：(一) 沙港村陳甘霖宅前至「烏埔頂」處道路原四米，請拓寬為六米、長六〇〇米以改善該段道路狹窄，村民行車安全備受威脅之困境。

(二) 沙港東站至今無候車室，乘客候車受日晒雨淋之苦，縣府應儘速興建一候車室，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蘇崑雄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拓寬西溪通太武至隘門之澎十三號線段及湖西至林投之澎十九號段道路，以利人車通行案。

理由：近年地方觀光發展及白沙、西嶼通往機場均必經之道路，又地方的繁榮及油庫也建在湖西往林投的中途，常有大型車輛通往，使用率頻繁，建請政府能重視採納辦理。

辦理：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富厚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自來水公司改善馬公市案山里自來水

水質，以利里民飲用案。

理由：案山里民曾多次反映，該里自來水水質低劣，味道辛澀，色如墨水，里民怨聲載道，為維里民飲用水

安全，縣府應轉請省自來水公司改善，以息民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士、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歐中慨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鋪設湖西鄉隘門村山尾頂水泥路面暨隘門萬

應公祠通往北側防波堤道路，以利民行案。

理由：(一)隘門村洪允和宅旁往山尾頂道路是村民農耕出入

必經之道路，村民咸盼縣府鋪設水泥路面（長三

〇〇公尺寬二·五公尺共計七五〇公尺），以利

農耕。

(二)隘門萬應公祠通往北側防波堤道路是村民下海檢

拾海螺或垂釣必經之道，應儘速鋪設以利民行。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許長福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轉省漁業局措經費一千五百萬，一次完成西

嶼內埤南港東西段護堤，以利漁業案。

理由：西嶼鄉內埤南港擁有烏數不少之大小漁船，東西段

護堤縣府已籌措五百五十萬經費興建，尚不足一千

五百萬，漁民咸盼縣府轉請省漁業局籌措經費一次

完成，以利漁業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富厚 洪榮即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各項工程：

(一)請縣府儘速核定烏炭漁港碼頭規劃案並辦理整建

，以利漁業發展。

(二)請縣府全面調查全縣受損之碼頭、道路、海堤，

並籌措經費整修，以利漁業發展。

理由：上列工程，請縣府編列預算辦理，以符民望。

辦理：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許長福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白沙鄉通樑廟前海堤（一百八十公

尺），以維村民安全案。

理由：白沙鄉通樑村廟前西邊海堤已破損不堪，漲潮時海

水常侵蝕上岸，影響村民安全至鉅，縣府實應編列

預算加以整建（一百八十公尺），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蘇崑雄 洪榮即

案由：請縣府將澎十四號線往北寮段之岸邊護欄改建為胸

綽，以利人車通行案。

理由：澎十四號線往北寮段靠海邊原有護欄，每當大潮沙

海水均侵入路面，影響人車通行安全及嚴重損壞柏

油路面，政府應儘速改建為胸綽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張啓明 張再扶

案由：建請縣府加速本縣貿商十村、篤行十村及莒光新村等眷村改建，以提高眷村居民生活案。

理由：(一)貿商十村現住戶一〇〇〇戶、篤行十村現住戶七八戶，莒光新村現住戶七二戶皆為政府遷台初期克難興建。

(二)現眷舍老舊，環境惡化，影響觀瞻，阻礙都市健全之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張再扶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增加編制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補助款，因應地方建設實際需要案。

理由：本縣村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款，依規定每村村里由縣府補助十二萬元，鄉市公所配合三萬元，合計十五萬元，全縣九十七村里計需一一、六四〇、〇〇〇元，惟年度預算僅編列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尚不足六、六四〇、〇〇〇元，請縣府增加編列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補助經費，以利地方建設。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歐中慨 顏重慶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轉請澎湖管處提前興建七美潭子港遊艇碼頭，以利提昇觀光事業品質案。

理由：(一)七美潭子港經縣及省府斥資整建以來，潭子港漁

港公共設施愈臻完善。

(二)七美為本縣南海觀光旅遊據點之一，鑒於七美南港前海域為一潮汐交流處南風吹起時浪濤洶湧，時生進出港口及停靠困難，而原船折返。

(三)為使遛遛組團前來的觀光客能依既定行程旅遊以免掃興，及作負面性宣揚，應請澎湖風景特定區管理處順應旅遊團體及遊艇業者呼籲，將規劃有案——潭子遊樂船碼頭提前興建。

辦法：請澎湖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儘速規劃卓辦。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方榮一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桶盤島環島道路，以維護里及觀光客行路安全案。

理由：馬公市桶盤島道路受颱風侵襲損壞多時，未見縣府整建，里民與觀光客均感不便，桶盤島又為本縣觀光據點之一，縣府實應儘速整建，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方榮一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安宅碼頭防波堤並疏濬航道，以利漁船進出海作業案。

理由：馬公市安宅碼頭未建防波堤且航道久未疏濬，泥沙淤積阻塞，縣府應儘速興建防波堤暨疏濬航道，以利漁業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蘇崑雄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疏濬及改善中西村漁港，以利船隻停泊案。

理由：中正橋截彎取直工程施工，使得港內沖積不少污泥

，致使船隻不易停泊，漁民懇請縣府速予挖濬，並

將所挖泥回填於碼頭旁之深坑以利人車之通行。又

因中正橋的取直逼近碼頭，造成海岸岸的迴旋，使

漁港船隻無法靜穩的停靠，請速改善以利船隻停泊

。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許長福 歐中慨

案由：建請縣府將七美南滬漁港外港碼頭岸壁加設繫船柱

及固定碰墊，以利船隻停靠安全案。

理由：七美南滬漁港外港碼頭漁船進出港非常頻繁，惟該

外港碼頭繫船柱不敷使用且未設置碰墊，影響漁船

繫纜、靠泊安全至鉅，縣府實應儘速設置，以維漁

民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方榮一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設置興仁國小教室隔音設備，

以利教學案。

理由：馬公市興仁國小位於機場飛機起降航道上，每日飛

機起降噪音影響學童上課及教學至鉅，縣府應儘速

設置隔音設備，以免影響學童學習情緒俾利教學。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富厚 張再扶

案由：請轉請省教育廳、教育部體恤本縣青年子弟追求卓

越教育理想，儘速在本縣設置大學院校以提昇教育

水準並應時代需求案。

理由：(一)中興以人才為本，大學教育論為專才教育，素為

「為國樹才」的最佳途徑，尤其處在目前科技發

展的社會，教育與經濟關係密不可分，教育成爲

人力需供的調節省。

(二)本縣由於未設置大學院校，地方青年子弟欲接大

學教育，得離鄉背井負笈赴台求學，造成縣民經

濟負擔。

(三)為追求教育機會平等，並調適本縣經濟活動所需

技術與人力條件，使文化建設與創造能力邁入日

新又新的境界，請儘速在本縣規劃設置大學院校

。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地政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蘇崑雄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重新推動龍門村舊社區更新方案，以利地方

發展案。

理由：龍門村具有潛在發展的趨勢，因目前有客貨輪船航運，且漁業相當發達，居住人口相當密集，希望政府能夠與地方再溝通，重新推動社區重新計劃，以利地方整體規律開發，地盡其利，造福地方。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進雨 附議人：張啓明 許長福 歐中慨 劉陳昭玲

案由：請轉請交通部民航局協調各航空公司飛航本縣之各班機，凡澎湖縣籍縣民暨在本縣服務之軍公教人員機票惠予八折優待，以照顧離島居民案。

理由：(一)本年十月二十四日機場站使用費調整方案定案，將在十一月底送交通部核定，預定明年元旦實施，在降落費和噪音費兩項因素影響下，國內線票價也將隨之調升。

(二)本縣為全省唯一海島縣治，地瘠民貧，對外交通皆仰賴海空運輸，尤其現科技時代，時間即為金錢，本縣對空中交通之仰賴，尤為殷切，如此調漲票價，對縣民將構成沉重負擔，應轉請民航局研擬本縣縣籍民眾和本縣服務之軍、公教人員機票優待辦法，給予八折優待，以照顧離島居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二、種類：農業

動議人：張再扶

附議人：許長福 歐中慨

張啓明

案由：為縣民鄭永進對縣府違反漁業法案之處分，持有異議，請縣府提示取締時相片，俾維民眾權益案。

理由：縣府對縣民鄭永進駕駛「金良昇」漁船，於84年10月間在內灣海域三埤內違規拖網捕魚，處以三萬元罰鍰並沒入拖網漁具，漁獲物，鄭員存有異議。為使本案真相水落石出，應請縣府提示取締時相片，以崇尚毋枉毋縱。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秘書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黃建築 許長福

歐中慨 張再扶

案由：為馬公市光復路段有違法地下電台，其廣播內涵危害本縣純樸民風並涉及人身攻擊，請縣府秘書室在一週內處理見復案。

理由：(一)座落本縣馬公市光復路段之澎湖風聲地下電台，迄未取得新聞局合法執照，即在澎湖逕自開播，其內涵嚴重侵害本縣純樸民風，破壞地方和諧，漫罵侮辱澎湖人。

(二)鑑於有線電視業者播放沒版權之錄影帶，一經縣府取締即移送法辦判刑或罰款，而對違法地下電台之抄台，雖是新聞局權責，但縣府應伸張公權力儘速協請權責單位取締或加以制止，以免落人厚此薄彼之口實。職是之故，應請縣府秘書室於一週內將此案做圓滿妥善處理。

辦法：若違法請有關單位馬上查處，合法也請報備縣政府加以督導。

決議：通過。

四、種類：計畫 勳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方榮一 陳富厚 洪榮郎 陳百川 陳記順

案由：請縣府頒發榮譽縣民證書即將陞調之縣警察局刑警隊長蔡漢雄，以表彰其任內對澎湖治安貢獻案。

理由：縣刑警隊長蔡漢雄，即將升任南投縣刑警隊長，其在澎湖四年內，對本縣之治安付出全部心力，屢破重大刑案，使民眾安居樂業，為表彰其對本縣治安之貢獻，縣府應頒予榮譽縣民證書。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議事 勳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歐中慨 許長福 陳記順 洪榮郎 陳進兩 顏重慶

案由：縣議員於休會期間基於民意反映，經本會函轉之書面建議事項，請縣府展現誠意充分尊重，於一週內具體答復，以利改善地方建設案。

理由：依照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卅三條規定，本會每六個月迄召開一次定期大會充分探討縣政之得失，而休會期間，為對選區選民之付託有所回應，舉凡基於民意反映，而經本會函轉之書面建議，應請縣府予以尊重，比照大會決議案，於一週內具體答復，以對選民有所交代，並利改善地方建設。

辦法：請縣府採納交由計畫室列管卓辦。

決議：通過。

總覽部門

總覽部

總覽部之職責，在於整理全社之業務，使之系統化。

總覽部之組織如下：

總覽部

總覽部之業務，在於整理全社之業務，使之系統化。

總覽部之組織如下：

總覽部

總覽部

總覽部之業務，在於整理全社之業務，使之系統化。

總覽部

總覽部

總覽部之業務，在於整理全社之業務，使之系統化。

總覽部之組織如下：

總覽部

總覽部之業務，在於整理全社之業務，使之系統化。

總覽部之組織如下：

總覽部

總覽部之業務，在於整理全社之業務，使之系統化。

總覽部之組織如下：

總覽部之業務，在於整理全社之業務，使之系統化。

總覽部之組織如下：

總覽部

總覽部之職責，在於整理全社之業務，使之系統化。

總覽部

總覽部之組織如下：

總覽部

總覽部之業務，在於整理全社之業務，使之系統化。

總覽部之組織如下：

總覽部之業務，在於整理全社之業務，使之系統化。

總覽部之組織如下：

總覽部

總覽部之業務，在於整理全社之業務，使之系統化。

總覽部之組織如下：

總覽部

總覽部之業務，在於整理全社之業務，使之系統化。

總覽部之組織如下：

總覽部

總覽部之業務，在於整理全社之業務，使之系統化。

總覽部之組織如下：

總覽部

總覽部之業務，在於整理全社之業務，使之系統化。

總覽部

總覽部之組織如下：

總覽部

總覽部

質

詢

秘書部門：

張議員啓明：

請問康主任，你書面報告中提之電視轉播站，是不是只有石泉那個轉播站？

康主任勇定：

針對電視轉播站補助經費問題，因石泉轉播站舊的鐵塔之內部機房老舊，所以補助一仟陸佰萬，望安與七美也在我們的範圍內。

張議員啓明：

據我了解，七美那轉播站已多年無法收視，希望康主任趕快設法？

康主任勇定：

包括望安目前都有專案報台灣省新聞處轉廣電基金會派人來實地勘查，現我了解望安中視與台視收視不清，可能是因內部機械故障，現正派人修理，七美的情形也一樣。

張議員啓明：

馬公與七美的廣播站你們有無在維護？

康主任勇定：

現維護的情況是，如是內部機械壞了，由廣電基金會派電視協會來維護，由三台輪流，勘查、維護之機械設備費及維護費，都由新聞處籌財源修理，如是管理，內部水電之維護由縣府編預算補助，委請望安、七美鄉公所就近管理。

張議員啓明：

有專人在那管理？

康主任勇定：

可以算有，有編預算請人代管。

張議員啓明：

七美轉播站差不多在二、三年前就不能收視，經承做的包商來換個螺絲後馬上就可以收視，你們不妨再請那包商來看看，既然有維護費要整修很容易，如等電視協會，不知要那一天才能輪到澎湖、七美、望安。

康主任勇定：

如是內部機械問題，都只有三台人員才會修理，所以機械有問題要馬上打電話告訴他們，請他們派人修理，如是較簡單的問題，我們先請這裏的電器工人看看，應就可以。

張議員啓明：

趕快設法，因已差不多一年不能收看，據我了解七美這轉播站好像是自動不用人管理，除非颱風將房子吹倒。

康主任勇定：

現一般的轉播站都是如此，包括石泉那個也是。

張議員啓明：

這問題請康主任趕快設法。

許議員麗音：

看報紙報導，縣長說要將縣長公館拆掉，有無這事？這屬你管的不是嗎？

康主任勇定：

屬於人事室，縣長在縣務會議有指示，由人事室、建設局及秘書室……

許議員麗音：……不是屬於秘書室管理嗎？

康主任勇定：……這將來要做公教宿舍，所以這工作由人事室主導，縣長已

交辦下來，叫人事室這個月內……

許議員麗音：

意思是縣長要在那建一公教休閒中心是不是？

康主任勇定：

不是，是公教住宅。

許議員麗音：

那裏不是還有人未遷走嗎？

康主任勇定：

所以將來要三個單位先將計畫報上來？到時宿舍部份由秘書室處理，建築部份由建設局負責。

許議員麗音：

以你的看法，在澎湖縣最黃金的地段，四面臨路的地段，建公教宿舍有無適合？我不反對建公教宿舍，但我認為那塊地要充份利用，所以對你們在那地只建公教宿舍有意見

康主任勇定：

，我認為你們浪費澎湖縣的土地，我現建議你，以實際例子來看，歐堅壯當縣長時，在中正國小旁建一羽球館，那

間只能做羽球館用，連中正國小要拿來做活動中心都不可

能。現我們還得編預算甚至找一土地讓中正國小蓋活動中

心，現其活動中心要蓋到地下去了。我認為這既然是縣政

之一，希望你們心裏要有個腹案，你是縣長的幕僚，每個

技術幕僚都有權利提出方案來做參考，我不希望我們澎湖的土地隨便「黑白」規劃。

康主任勇定：……我會向縣長反映。

許議員麗音：

不只是反映，你自己也要有個腹案，大家應集思廣益，這

是澎湖縣的土地，不是縣長說要做什麼就做什麼，土地沒

充份利用，以後都沒土地，我們澎湖縣政府要創造澎湖的

經濟。

洪議員榮郎：

對秘書室僅要求一件事，上次我們通過一條法律顧問費，

請兩位法律顧問。

康主任勇定：

由民政局主辦。

陳議員富厚：

本席現有一個問題要請你馬上去執行一下，所有的電台是

否要經過合法申請之後才得設立？

康主任勇定：

之前我有聽人反映說：澎湖縣現在有地下電台。這案我在

九月份台灣省新聞處的會議，我就有建議希望新聞局對於

地下電台，不管是有沒有申請核准或不合准的相關資料給

地方縣市政府先瞭解一下。因為依照廣播電視視法權責在中

央新聞局，省、縣市政府完全沒有這個權利，所以在縣政府的立場是協辦單位發現以後，向上級反映。目前這案子馬公分局有報上來，在光復路有澎湖風聲電台，現在這案子我們已經簽會建管、工商、警察消防單位處理，另外我們再函轉省新聞局核辦，依照廣播電視法如果沒有申請核可設立，有罰鍰的規定。

陳議員富厚：

那你們沒權利去管他就對，那這還得了。

康主任勇定：

地方政府沒有這個權利。

陳議員富厚：

我今天是頭一次聽到這樣，地方政府沒權利去取締。

康主任勇定：

他那個主管機關的解釋是行政院新聞局，省、縣市都沒有這個權利，廣播電視法規定的。

陳議員富厚：

那就隨便怎樣都可以設立嗎？

康主任勇定：

如設立新聞局就會抄台。

陳議員富厚：

誠如你現在所講，那他在這個地方設立以後，然後鬧罵，你們通通無可奈何？那秘書室就撤銷了，否則有什麼用。

康主任勇定：

目前省、縣市沒有這個職權。

陳議員富厚：

就等於現在這個地下電台設立以後，他就可以為所欲為，

你們最起碼也擬出一套辦法怎麼去阻止他們。

康主任勇定：

新聞局他有處罰規定。

陳議員富厚：

那你們要簽會到什麼時候啊！

康主任勇定：

馬上就報給新聞局處理。

陳議員富厚：

能不能用電話馬上報？

康主任勇定：

我交待新聞股長有和新聞局連絡過，新聞局以往從來都不給予答覆，他說這應該是他們的權責秘密，所以說九月份我們就專案建議新聞局給我們答覆。

陳議員富厚：

你們這地方政府應該抓去丟掉了，竟然違法的東西在地方成立時，說沒辦法去查詢他，這開民主倒車，那像一個社會。

康主任勇定：

這台灣省各縣市議會都一樣，上次台北也有這情形。

陳議員富厚：

你自己研究看看，在什麼方式之下，你不去取締他，總應該去看看吧！

康主任勇定：

這我們會會各單位到：

陳議員富厚：

我請你來就是現在要馬上去看，你們只簽據傳，你們有沒

去看過，沒有嘛！給你們的職務，不是只坐在辦公室內紙上談兵，雖然他違法，你要去揭發他，但是經人家檢舉後，你秘書室爲什麼不馬上去看？

康主任勇定：

我們有馬上報新聞局。

陳議員富厚：

這不是馬上報的問題，馬上報那是另外一個處理的程序，但是最起碼你要去了解這個地方有這個違法電台的存在。

康主任勇定：

我們現在已經了解在光復路。

陳議員富厚：

你不是了解而已，而且要阻止他，你們不用取締，你馬上給我停止，有沒有這個權利？

康主任勇定：

制止是新聞局，我們沒有這個權利，因爲罰則是完全由新聞局。

陳議員富厚：

那新聞股在幹什麼？

陳股長積善：

有關新聞股的工作是屬於宣導、新聞行政方面，宣導是包括各種比方說交通安全或治安、縣政各方面的配合宣導，其他就是轉播站的業務，還有：

陳議員富厚：

地下電台是不是屬於廣播站的業務？

陳股長積善：

電台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新聞局，頻率的指配是交通部，其他如有線電視或錄影帶都必須經過縣市政府核准。

陳議員富厚：

你們這些只專門在欺負老百姓而已。

陳股長積善：

因爲他是民眾直接向新聞局申請，不經過縣市政府，所以我們上次也有建議新聞局應該把這個資料提供給縣市政府。

陳議員富厚：

你們沒有權利去取締，總應該有職務上相關的去制止他嘛！那這些警察也不用了，檢察官如果說你沒殺死了，都沒罪。你們這還成什麼狗屁法令，你們不要這樣對法令曲解的詮釋，我認爲很不適當。我請問股長你是那一所學校畢業的？

陳股長積善：

行政專科。

陳議員富厚：

所以我問你相關法令，你讀這些法令，我快要聽不懂了。請問秘書室主任，你沒有辦法去取締他，你有沒有權利去阻止他？

康主任勇定：

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馬上報新聞局，由新聞局派員來處理。

陳議員富厚：

現在不是報的問題，是既然有違法事實存在，你公務員既

然知道卻不去取締他。

康主任勇定：

因爲這情形：

陳議員富厚：

你們這些單位只會糟蹋這些百姓而已，一塊錄影帶沒有版權，你們都會去抓，抓到就移送法院，要罰款、要判刑，這都是你們訂的嗎？而光明正大擺在那兒開播，你們又能奈何他？那你們不是專門在糟蹋這些老百姓，錄影帶沒版權抓到送法院是要判二、三年徒刑的。狗屁不如的法令，說起來真的會氣死人。你沒權去取締，但你總是有權去阻止他嘛！墨守成規，先讀那些法令要給我聽，如要讀，大家一起來讀，你不會讀得比我多啦！公務人員總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這我知道，但問題是這侵害到本縣純樸民風的違法電台，我們就不歡迎你，除非你正式申請以後，你怎麼開播也要受到澎湖縣政府的督導，這不爭的法令你不去做，光說我沒辦法。所以主任有很多事情我一直在這裡很喜歡講話，因爲我來自基層，我了解基層的民瘼，現在要申請一家第四台申請合法的錄影帶放映，光版權一年要繳二、三百萬，節目較多的要繳一千多萬，看怎麼去經營，卻放縱著他們在這邊搞得天翻地覆，你說沒有能力去取締。改天我帶這些錄影帶業者來和你拼命，我先到秘書室這個主管單位把你砸毀掉，爲什麼別人行我不行？你順便叫新聞局取締，亂來一場，說起來就冒煙，刺奪百姓的權益嘛！還是你們怕事？

秘書部問 質詢及答覆

康主任勇定：

目前現行法令是這樣規定的啦！依法行政，所以要是沒有法令規定去抄台，我就變成違法。

陳議員富厚：

這種外來的和尚，違法的單位在破壞地方的和諧，這種外來的電台竟然在罵澎湖人，我昨天就曾經聽到計程車司機告訴我，陳議員，你們如不再提出公正和公權力督促澎湖縣政府提出公權力來，澎湖人已經被人家侮辱得不能聽了。因爲民進黨一位姓沈的現任立委說：你們澎湖人若是將立法委員選給林炳坤有夠沒水準，這侮辱澎湖人，你知道嗎？這不嚴重啊！真是亂來一場。澎湖人是有水準的，是有文化的。你怎樣去批評候選人，我們都同意，民主政治嘛！言論自由嘛！但是我不准你任何一個人來侮辱澎湖人，這在我有生之年，我絕對秉持這個原則，你是不是澎湖人？是澎湖人你就要有這種原則、這種觀念，不容許外來的人侮辱到澎湖任何一個人，澎湖人是有骨氣的。

社會部門：

陳議員富厚：

有關員工消費合作社，事實上是什麼樣的機構？監督主管機關是誰？

王科長正統：

縣聯社是依照合作社法成立的法定合作社，本身是一個消費合作，其主管機關是縣市政府，就是社會科主管。

陳議員富厚：

他有無法規？要不要受到法的監督？

王科長正統：

他根據合作社法成立，所以一定要受合作社法的……

陳議員富厚：

請問科長，合作社一年的營業額到底有多少？

王科長正統：

消費合作社以社員為消費對象，根據最近得到每月營業額資料，在九月份的消費收入是二仟二百多萬元。

陳議員富厚：

二仟二百多萬，實際規定的淨額是多少？應有規定一樣東西只能賺多少利潤，不能超過標準，有無這種規定？

王科長正統：

沒有這種規定。

陳議員富厚：

那就是黑店。

王科長正統：

是規定其營運對象是社員，有社員才可進入消費。

陳議員富厚：

你肯不肯定只有社員才可進去買東西？

王科長正統：

現我加強要求合作社一定要……

陳議員富厚：

不能說加強，你是他的事業主管機關，這是一營利事業，（對），你現只知他的營業額而已，它賺了多才錢？

王科長正統：

其營業淨額我們知道，九月份的營利淨額是五十六萬。

陳議員富厚：

賣了二仟多萬才賺五十六萬？

王科長正統：

對，因要扣除消費成本、毛利及銷管費用等等，二仟多萬只是收入，還要扣除支出。

陳議員富厚：

二仟多萬的東西只賺五十六萬的利潤？這是如何計算？你有無去了解。

王科長正統：

以九月份來說，消費收入是二仟二百多萬，光成本就二仟萬。消費的……

陳議員富厚：

且慢！我要實際了解他的進貨方法如何？

王科長正統：

他們訂有一進貨管理規則，照規則辦理進貨。

陳議員富厚：

怎樣的管理法？如何進法？

王科長正統：

根據供貨系統辦理供貨程序，他們都有按照這程序訂定。

陳議員富厚：

進貨有多少，誰主意？進貨方式、廠商的認定標準又是如何認定？進之貨的品質有無經過檢驗？還是進來的就可以？

王科長正統：

表面上他們是按照進貨的管理規則辦。

陳議員富厚：

你是他們的事業主管理機關，他們每個月將帳目報上來，一個月賣二仟多萬，賺二、三十萬，這麼好賺，我也做理事

主席，內部經理。你們沒有確實督導他們，其進貨來源根本不了解。依澎湖縣十萬人來說，一間員工消費合作社就可賣到二仟多萬，那剩下的商店要如何生存？

王科長正統：

合作社營運的對象只限於社員。

陳議員富厚：

科長，要不要到現場看看，還有開卡車去買東西的。

王科長正統：

一定要有證件才能進去。

陳議員富厚：

沒有證件的可以進去買嗎？

王科長富厚：

我們對他們嚴格要求，沒有證件者不能進去買。

陳議員富厚：

但事實上，沒有證件還是可以進去買東西。

王科長正統：

那我們繼續要求他們，這項工作絕對要……

陳議員富厚：

這裏面的弊端太多了，我們一條一條清出來，我要知道他們的進貨方式，廠商的認定，單價是如何比出來？

王科長正統：

他們的進貨完全是依據所訂的訂貨要點。

陳議員富厚：

是他們自己訂定的還是縣府那個單位訂定的？

王科長正統：

他們訂的，要經過他們理事會同意。

陳議員富厚：

這問題你絕對要徹底了解，不是那麼簡單的，一個月賣二仟多萬，向社會科報告剛好賺五十八萬，算算剛好收支平衡，賺不到多少，因我們是員工消費合作社，依照合作社法在營運，不要再騙了。我曾了解過，我們的代縣長都曾去買東西過，太過放鬆了，這是縣長說的。當然法令下來說要照顧公務人員，這我們舉雙手贊成。但問題不只是單純的照顧公務人員而已，反而將整個澎湖縣的日常用品控

制在他手中，還有商店到合作社買東西後，再拿到自己的控制在他手中，還有商店到合作社買東西後，再拿到自己的超市賣，他也還是賺錢，叫目前一般的百貨業者要如何生存下去？你與民爭利，抹殺他們的生存權，他們也是要繳稅金的及房租錢，這叫政府照顧百姓？照顧了什麼？剝奪民眾的權利，如果繼續這樣搞下去，說不定我那天會到馬公市演講，我們拒繳稅金。他們的進貨方式自己訂的，是如何訂的？訂後經那個監督主管監督過？有無專業人員？還是公文報到你這就算數？這都是弊端叢生的地方？科長、目前一般商店一個月如做二仟多萬要課多少營業稅？我們會沒稅金？有無規定進一元的貨，淨利可賺多少？在多少上下限內？這弊端誰捉的出來。美其是員工消費合作社，事實上是一個私人機構，卻又比私人機構還不如，如你對澎湖縣民交待的過去？你要有較好的條件及理由，好好想要怎樣對澎湖縣所有的零售商交待得過去，讓他們心服口服。科長，這事你還是要去了解一下，且把六個月內所有相關資料準備齊全，包括合作社的條例，理事會所通過之進貨方式，只向你報備而已，你們又不是財經、經營的專業人員，你們如何審核那些問題？目前消費合作社理監事內，有無是財經經營專科人員？

王科長正統：

經理要有這方面的知識，而理監事不一定，就是我們社員

內……

陳議員富厚：

既然不是，他怎麼訂定進、出貨條文？

王科長正統：

全省有將近十九個縣市在經營縣聯社，他們進貨規則部份應是比照其他縣市來訂定，但規則一定要經過他們的會員大會通過。

陳議員富厚：

我們向公賣局領煙、酒出來賣，其利潤是國家訂定，你們有無比照這算法？所進的貨有無比較便宜？賣了二仟多萬算算賺五十九萬，如在不太好的情況下，又發生點意外那縣府不就還要拿錢補助。

林議員素妹：

員工消費合作社是不是不以營利為目的？

王科長正統：

我剛才已報告過，員工消費合作社其營利是以社員為對象，且有盈餘會分配給社員，不是給理事主席或經理，所以不管有無盈餘，其對象是社員。

林議員素妹：

大部份員工消費合作社主要是給社員福利，不以營利為主要目的，（對），所以我想，你是不是可以補些資料，如每個月的進貨、收入支出之明細給我們。

王科長正統：

好。

陳議員富厚：

主管很難做，你也不是萬能的機器，因這要設有專長，但

大離譜，對外面的超市，澎湖縣政府有辦法派人站崗，少開一張發票我看都要你的命，如再有下次，那對不起，要你勒令歇業。今天規定只准社員進員工消費合作社買東西時，有無訂罰則，有非社員進入買東西時，要受到什麼樣的處罰？

王科長正統：

規定如非社員進入交易，交易的一方要扣稅。

陳議員富厚：

訂什麼規定？

王科長正統：

是依合作社法訂定的。

陳議員富厚：

外面的超商少繳稅金你們要他停止營業、勒令歇業，而你們賣東西給非社員時卻只要補繳稅金？補他私人的嗎？

王科長正統：

稅捐處要課稅。

陳議員富厚：

如同意讓非社員進入購物被捉到呢？

王科長正統：

要向合作社課稅，合作社所謂私人，是整個……

陳議員富厚：

消費合作社其經的對象是公務人員及學生，但如讓一般民眾通通可以進去買的話，你有無能力限制他？沒有嗎？說實在，你告訴他們，他們仍我行我素，你又能把他們怎麼

樣。

王科長正統：

我們加強稽查的工作。

陳議員富厚：

這不是加強的問題，是風紀問題。

王科長正統：

我們已要求他們……

陳議員富厚：

我絕對認同你的看法，也相信你很關心這間消費合作社。

王科長正統：

我們甚至派人到那裏去看看。

陳議員富厚：

我們不是質詢任何一個人的性格，也不是質疑消費合作社內員工的操守，你說一個月有二仟多萬的營業額，卻只有幾十萬的盈餘，用想的都想不到。是不是貨進來就算了，也沒有作品質的管制，只要有營利事業登記者，就可以來參加競標，其品質參差不齊，你們只是了解進出貨的程序，只是紙上談兵而已，事實上內部的作業你們全疏忽掉，且其經營的人不是專業專職人員，除經理說有具備經營專才外，貨進來你有無檢驗？如所進的用不能用呢？有無退貨的條件？還是貨進來就算數？那有那麼好賺。科長，這問題要徹底了解，上次也請他們在盡可能的範圍內說明，讓我們了解，但他們說不要列席，澎湖縣議會是一個監督單位，請你來說明你不要，既不用還佔著幹麼？那是個肥

缺啊！這關係到全民，不管貴賤還是便宜？品質我們一樣要要求，這事絕對要好好的檢討一下，讓我詳細了解。科長，你如無法報告要請他來報告，因這機構我們都無法了解，那我們搞什麼。進貨是依什麼條例訂定？計畫是如何訂定？廠商資格如何考核？又如何出貨？總結餘的比例又如何？這都不說明，還說是什麼員工消費合作社？怎麼消費法？以上這些事在我總質詢前要徹底了解，且我們要他修改，以符合全民的利益為第一優先的考量，既然沒賺錢、繳稅，我們要質疑這機構有無存在的必要？只顧及公務人員及學生的消費，難道農、漁民都不用顧及？否則就乾脆開放成大型超市，而外面沒競爭力的超市只好看破收起來。澎湖人口本來就外流，開個超市只是做「老伙工」，賺飯錢，連著也要剝奪掉嗎？他們也有生存權，還是你們要救濟。否則就叫消費合作社與大小超商及雜貨店打一契約，看一個多少錢？三、五萬，乾脆讓他們賣，由政府來配給，我看這政策反而會收到較好的效果，最起碼民眾覺得政府不錯，賣我們東西還免稅。原則你們都撿軟的吹，硬的丟在一旁，這社會還有公理嗎？科長這事拜託你，這我們要徹底了解，包括其內部組織，進出貨程序？營業如何統結？淨利有多少？如何分法，這都是很實際的問題。

許議員麗音：

去年聽說在澎湖有一社會福利問題，很難講，有一里長他一個月的收入與利息就二十九萬，但他是澎湖縣的一級貧民，前後總共十幾年，直到去年才發現，拜託你！貧民不

是某一人做施設或作人情的工具，我希望你徹底了解一下，真正艱苦的人我們要輔導。偽裝貧民的不能列入一級貧民，光利息收入就有二十三萬還要求政府救助，太過離譜。公墓公園化何時才會實行？

王科長正統：

現就是在進行。

許議員麗音：

何時能落實。

王科長正統：

因舊墓非常亂，所以我們希望每年度每一鄉市做一公墓公園化，舊墓更新也好，或在新地方做公墓公園也好，現我們從八十一年度開始，每個年度做一地方的公墓公園化。現正在進行。

許議員麗音：

我舉一例你評估看看，東衛的公墓是不是示範公墓？

王科長正統：

它是早期的。

許議員麗音：

我不管它是早期還是晚期，它就是示範公墓不是嗎？

王科長正統：

那不叫示範公墓。

許議員麗音：

我記得以前叫示範公墓。

王科長正統：

沒有，以前蔣裡那個才是示範公墓。

許議員麗音：

包括蔣裡那個公墓也好，你有無覺得你們的公墓化做的很離譜，還是亂葬。

王科長正統：

但現在的公墓公園化不是像許議員所講的，像蔣裡及東衛那樣。

許議員麗音：

我就是問你公墓公園化到底在那裏？

王科長正統：

現在公墓公園化像青螺那邊的一個公墓，那是較典型的公墓公園化。

許議員麗音：

我們澎湖確實是濫葬，我為什麼特別談到東衛的公墓，因它臨近水庫，公墓葬在水庫上面，等於我們澎湖人在吃死人水，這是第一點你評估一下，我認為那地方既然臨近水庫？是不是有必要遷移，這我向你建議，也臨近東衛水庫，是不是適合做公墓用地？我們李總統的父親死後他有無做公墓公園化？（不知道）？我告訴你沒有。現政府提倡公墓公園化，但為政者如無法遵守這遊戲規則，憑什麼要求澎湖人遵定？為什麼我們要公墓公園化？我不了解。做總統享有最大特權，卻叫澎湖縣民要公墓公園化，不能選擇方向、吉地，這有理嗎？我有兩點存疑。所以我要求政府既然推行公墓公園化，要給民眾選擇方向及地理的權利。我曾說過很多人不願意進納骨塔是因它不是八卦地，

你要他們一定得進塔而政府官員卻不進，既然要講公墓公園化就要講人人平等，否則請你們廢除，大家要講公平原則，遊戲規則要訂好。

王科長正統：

當初公墓公園化的整個設計我們有考慮到八卦，包括墓地內，納骨塔內骨灰的放置都有八卦設計。

另外東衛公墓剛好臨近水庫這問題，我們也很早就注意到，當初是先有公墓再有水庫，第六公墓在東衛已很久了，我們會要求市公所……

許議員麗音：

我真的很希望你這社會科長去看看，墓越葬越多，（我知道）——這不太要緊，去偷石頭的更多。等於我們澎湖人吃死人的水，我們的健康怎會比別人好，患肝炎人數最多的縣市是澎湖，我對科學不懂，但我認為是因水質不好，而水質不好是因我們本身不重視環保。

王科長正統：

我們會要求馬公市公所積極辦理第六公墓地點的遷移工作。

洪議員榮郎：

我認為公墓公園化勢在必行，因公墓不整理好對觀光有影響，且對澎湖將來整體規劃的影響非常大，對有關水庫問題？當然也需要做環境評估。每一地方都有狹小的地域觀念，都反對做火葬場、公墓，每個人都反對，每個人都無處可葬，但每個人又非葬不可。這事非常不可，但每個人

都反對在其所謂小地域的地方做，其實所有的公地都是大家的。我也覺得我們少數的民意不應該因為是自己的村里或自己的選票在那地方，而一直反對，一直抹殺整體的需要及利益，我堅決反對這種作法。我覺得縣府應該規劃幾個適合地點，作影響評估，不管在交通、污染、環保方面，選出幾處最適合做火葬場的地點，然後用回饋地方的方法與地方溝通，如溝通不成就抽籤，抽到那個地點就用公權力去執行，否則永遠都無法建火葬場，這點你應要確實去做，有很多問題要宣導。上次一直討論的「CASINO」問題，有很多人反對也有很多人贊成，為什麼縣府不做一公開的討論會，讓大家做一公開說明，反對是基於什麼理由，贊成又是基於什麼理由，對地方的建設及發展有何利益，讓媒體報導，讓大家評是反對的有理還是贊成的有理，如此做社會調查、民意調查才有實際功效。將開發的利益、效果、反對理由、影響深遠讓一般民眾了解。就澎湖來講，在澎湖討論生活的人都希望澎湖能發展，因現農漁沒落，只有靠觀光。當然有包括「CASINO」在內，而反對者大部份都是在台灣賺了錢，想把澎湖永遠留在古香古色的狀況，卻沒有想到留在澎湖的子弟是如何困苦、苦幹。所以你要把反對者及贊成者雙方集合，大家公開討論，讓媒體做公正的報導，再做民意調查，如此才有效果，才有實質的心聲。不管縣政府，公務人員也好，大家都是為澎湖做事，在鄭縣長還未派代前，一般老百姓會說縣府與議會不合，互相攻訐，是地方不幸，所以我也希望在鄭代理縣長來後，大家能夠互相尊重，我們提出建言，你們能提出依

法如何辦？當然所有的事都要依法，但有很多法令並不一定都規定的很詳細，所以必由公務人員尋找法律途徑來接受民意代表的建議，共同完成地方的建設。

公墓公園化絕對要做，因每個人一定會有需要，在不能夠容納地方建造時，只有用抽籤方式決定，才能夠實施，否則三、五年後還是在談，永遠無法建一火葬場。

劉陳副議長昭玲：

看到你的工作報告，對婦女的福利服務工作做得很少，除興建婦女活動中心外，就是辦理不幸婦女生活補助，每補助三萬二仟四百元，請教科長這補助是針對怎樣的「不幸婦女」？

王科長正統：

不幸婦女緊急生活補助方式及對象，我們是依照台灣省所訂的不幸婦女緊急生活補助之實施計畫，補助對象有六種，第一種是丈夫死亡、失蹤、須服刑六個月以上或有疾病有沒有工作收入其子女已沒工作能力者。第二種，有關寡婦、離婚婦女、或未婚媽媽、本身……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就是所謂的單親媽媽？

王科長正統：

對！未婚媽媽就是單親媽媽，也包括在內。

劉陳副議長昭玲：

報告上寫一人補助三萬，接受生活補助的有多少人？

王科長正統：

這半年只有一個人。

劉陳副議長昭玲：

據我了解單親媽媽扶養子女者相當多，是不是社會科沒做宣導，才導致半年才一個人申請。

王科長正統：

宣導不夠我承認，我們會加強。不過，不是只要是單親媽媽就可以申請，還須要目前沒工作收入才可以。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希望社會科能大力宣導，（好），讓婦女知道她們的福利，我相信要接受這種生活補助的婦女應相當多，不應半年才一人申請，可能因社會科宣導不力的關係，希望社會科大力宣導。

王科長正統：

我們會按照副議長的指示，加強這項生活補助的補助工作。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記得前幾次會期曾提過是不是在社會科成立一婦女諮詢中心，好像也沒什麼下文，我發現澎湖縣婦女的離婚率很高，但好像沒地方可投訴，我希望社會科趕快著手做這事，讓一些無處可投訴的婦女能有一投訴機構。另外，現全縣婦女會的會員有八千多名，據我了解以前每年有補助他們十幾萬，但現好像一個月才只有六仟元，我希望是不是能夠再恢復到以前經費，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婦女會執行工作。

王科長正統：

好的。有關婦女諮詢中心的設立我們有在做，等澎湖縣婦女福利中心年底落成後，在裏面設有一諮詢中心。另外，有關婦女會的補助款，我們每個是六仟元，如果在財主單位經費許可下，我們會協商財主單位在今年的追加預算時辦理追加予以補助。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成年教育是不是社會科承辦。

王科長正統：

不是，可能是教育局。

民政部門：

張議員啓明：

村民大會的立意是非常好，但往往在推行中都會發生瑕疵，自從有村民大會至今已好幾十年的歷程，我也都了解地方民眾參加村民大會的動機，表達他們需要政府怎樣照顧，承辦單位有時會忽略他們的要求？所以我希望縣政府就這問題積極著手考慮能夠先以民眾之憂而憂的廉能政府的方式做事，請問局長，今年的村民大會是不是已全部開完？出席人數有多少？出席率有多少？村民大會所建議的有多少案件？縣政府又執行幾件？比例有多少？如要使村民大會開的完善，應要即刻處理村民大會的決議案，如建議案之小型工程應按期處理，讓民眾有興趣參加下次村民大會。

現政府積極推動地方自治法，在省縣自治法實施之後，使自治行政更加落實，省縣自治法總統已公布，請問局長我們什麼時候要實施？

年底立委至明年國大及總統選舉馬上就到，賄選對本縣有何影響？本縣是不是會再發生賄選的情況？貴局對這問題有什麼應變措施？

七美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什麼時候能發包？其內部設施是不是有包括在內？如不包括在內，以後是不是有財源增加其設備？據我了解，七美戶政事務所連張桌子都是幾十年

老舊東西，所以最好是能與辦公廳的工程一起發包出去，不要以後再東籌西籌財源。

另外，有關國民身分證問題，過去身分證遺失必須本人回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我在去年第一次大會曾針對這點提出要求說我們離島居民大部份在外賺錢，所以常將身份證放在衣服口袋內，工作中證件掉出來不知道就遺失了，而要申請補發必須親自回到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申領，如此要花多少時間，多少金錢，從台南或高雄至七美其交通費至少一仟多元，都必須提前一天向雇主請假，回來等二、三天，來回至少浪費五天的薪水，就其少賺及各項費用，申領一張身份證離島居民至少要花一萬元以上。去年局長你們積極要求改善下，已改為十八歲以下者可委託申請，而十八歲以上必須本人回來申請。請局長如逢有機會將離島的心聲反映上去，現所有戶政作業都是電腦化，應可在遺失地的戶政事務所申請，最後由戶籍地的戶政事務所將資料寄送過去，由他們對照照片、身份，就不會有冒領情況發生，拜託局長就這點反映要求。

許局長文東：

從村里民大會出列席人員的踴躍就可了解各級政府對村里民大會的重視，但村里民大會所提的建議案有的品質比較沒針對村里民大會的開會任務做研議，所以部份的建議案所建議的超過其職責範圍，所以在整個處理程序上沒有辦法每個案子都幫他們解決，當然在村里民大會提出是基於反映地方需求，反映給各級民意代表或政府單位加以重視

，這類的建議案應在下次村里大會時全部執行，如要將村里民大會的建議案全部執行可能超過十億都無法解決，村里民大會的議案應針對村里需要共同處理，包括地方的公約及地方的小型工程應如何處理，這些是重點，至於小型工程部份，我們每年都有編列伍佰萬的經費，不足部份縣府如能追加盡量追加，如沒辦法我們再向上級單位積極爭取以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來處理。今年村里民大會的出席率，雖目前九十七個村里的村里民大會都已開完，但整個資料還沒送過來。我們就去年度開會的情況向張議員及各位議員做一報告，根據去年度統計的結果，全縣村里民大會出席率是百分之三十六，馬公市的出席率最低是百分之三十，七美的出席率最高是百分之六十一，再來是白沙的百分之五十七。上次大會決議案已執行的有七百三十六件，未能執行的有四十二件，共有七百七十八件的建議案。

張議員啓明：

今年的村里民大會在八、九月就已開完。

許局長文東：

有部份是十月才開完。

省縣自治法公布實施因目前還有一些下游的規章省政府還未完成法定程序，如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還有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準則，必須由省政府訂定後送請省議會通過後再報內政部或行政院備查，在繁文的手續中，目前大部份的法規都已送請省議會審議中，等審議完畢後，送請內政部或行政院備查後，我們就馬上能全面實施，包括我

們縣府的組織規程，也要訂定後送貴會審議，貴會本身的組織規程也要訂定，透過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省政府備案，就開始實施。所以相關法令還未訂定出來前，目前我們就是照省縣自治法有規定的事項去實行！至於補充規定包括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以往訂定的規程是作為過度時期輔助省縣自治法中所沒規定的部份，將來整個程序完成後，我們各項程序就依照補充規定來處理。

有關賄選問題，在我們整個惡質選舉文化下，產生很多不好的效果，所以我們對這件事十分重視，除呼籲所有選民及候選人能共同遵守外，至於相關人員，剛才已報告過，在這次村里長及村里幹事研習會上，特別請地檢署張主任檢查官來講解如何防範賄送及賄選的制度如何判處等等問題，要他們提高警覺共同防範外，也在候選人登記完畢後，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除講解有關共同遵守事項外，還呼籲在競選活動期間須要注意，我們也要求他們盡量配合政府做杜絕賄選行動。同時我們在這次選舉也會按戶印發反賄選的有關宣傳規定及檢舉電話、獎金的設立，這次立委選舉檢舉獎金最高額度是一仟萬元，也把相關規定印製在相關的宣傳品分送到各家戶，加強宣導，同時法務部也有印製反賄選宣傳手冊及日曆等等資料，縣府本身也贊助印製一萬份，我們也準備要求選舉委員會增印一萬份，反賄選宣傳月曆印製好送來後我們也發送給各家戶，希望呼籲民眾共同支持淨化我們的選舉。

七美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興建，目前進行的十分順利，預定這個月底或下個月初就可發包，另外有關內部設備，這次預算我們也一併考慮，除整個辦公廳舍的興建外，還包括一間值日宿舍及兩間單身宿舍，其內部設備這次預算都一併編列在內，應一完成。

身份證的申請程序對目前離島十分不便，而身份證關係到個人的權益問題，目前有很多冒用身份證的犯罪行為，所以我們對身份證的保管特別重視，必須專人保管，在申請程序上當然就十分慎重。記得張議員及七美戶政事務所主任也建議過對離島十分不便，是否能放寬，這問題經全縣研議結果，目前還沒有辦法，除重病或在部隊服役、在學學生等等，基於特殊因素可由單位出具證明委託家人申領外，其他部份還沒有辦法放寬，因為確保權益問題。我們也積極爭取，如張議員所提的資費意見，我們也在歷次的議會中提出，將來電腦化後，透過連線，各戶政事務所都能得到所需的戶籍資料及基本資料，將來可往這方向努力，任何人只要能提出他的身份證明，可到任何一個戶政事務所做身份人貌核對，沒問題後就可在那個戶政事務所申請身份證，有關單位初步研議結果是可行，當然現在還沒辦法，但將來如全省連線後可能就會依張議員的意見做。我們會積極爭取，希望早日完成作業程序。

張議員啓明：

這事希望局長再努力要求，事情一再要求總有落的時候，往這方向進行有一天終能收到效果。

其次，局長我問的是本縣會不會發生賄選的情形。許局長文東：

我們是站在政府及選務單位立場我們積極呼籲杜絕賄選的發生，同時也在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時，也一再要求監察小組必須掌握整個狀況，防止賄選。不過上次整個選舉風氣已經改進很多，這次選舉在拜託各候選人時他們也都答應絕對不會賄選，這事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他不會，也不願意，也不需要賄選，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張議員啓明：

這樣大概是不會。

洪議員榮郎：

局長，在工作報告第五項——加強推行法律扶助，現還有無辦理？（有），有固定每星期都辦理嗎？

許局長文東：

有，每個星期五。

洪議員榮郎：

都一定有人回答老百姓的問題嗎？

許局長文東：

法律扶助的時間是固定的，所以我們平常就通知各鄉市轉知各縣民，當天有律師在縣府為民眾服務，希望他們能接受，然後在至下星期的這段期間，如民眾有疑難問題時，由民政局的一位助理人員先行登記，在星期五當天再請他們來與律師面對面溝通，從七月至十月目前是受理三十件。

洪議員榮郎：

都有紀錄，（對），那天是那位法律顧問來都有紀錄。

許局長文東：

對，那位民眾來申請，其問題是什麼都有簡略說明。

洪議員榮郎：

一個月有四星期，四個月十六個星期，但報告中所扶助的次數才十一次，還差五次，是法律顧問沒來還是沒事，如有來而沒事還是要發？（對），是不是每件都能解決，還是有的解決有的沒有。

許局長文東：

對他們所提的問題站在法律的……

洪議員榮郎：

民政局有無紀錄？

許局長文東：

有。

洪議員榮郎：

將這四個月老百姓發生的問題及到底這些法律顧問幫他們解決到什麼程度的各種資料給我。

許局長文東：

再將記錄表送過來。

洪議員榮郎：

讓我了解，看看其功能發揮到什麼樣的程度，（好）。看這顧問的名單，好像律師比較多，只有一吳巡龍檢察官是台中來，都沒聘請澎湖的？有無聘請地檢署的檢察官？（沒有），澎湖地檢署的檢查官較不好？較沒能力？否則為

什麼不聘請他們，反而聘請台中的？

許局長文東：

如他們有時間我們也願意聘請他們，問題是我們去聘請的人員已與這些人接洽過，所以如他們有時間來當然由他們處理，如他們沒時間來我們再聘請……

洪議員榮郎：

不是澎湖的檢察官較不公正，（不是），我覺得很奇怪，以前說指名要聘林圳義檢察官，為什麼這次沒有聘他？是你們看他不起嗎？他很厲害。

許局長文東：

不是這樣，對法律扶助的顧問省政府的要求是盡量找律師，如找不到萬不得已時才請檢察官，因檢察官本身有時受理案件，又要他來解釋，在立場上比較會有點尷尬。

洪議員榮郎：

會這樣嗎？

許局長文東：

有這種情況？

洪議員榮郎：

高縣長第一次當選時不是有設法律扶助嗎？但沒經費所以沒通過，他們也是有來。

許局長文東：

是利用他國大什麼經費。

洪議員榮郎：

有在來就是，只是沒花到縣府的經費，（對），自去年六

月份到現在到底問了多少次？到底誰解決？解決多少事？能不能給我這些資料。

許局長文東：

資料有很多，我拿給你看。

洪議員榮郎：

應不多，我要資料，我要看他們到底在做什麼，替老百姓解決多少事情，否則明年經費又送過來，我們還是要通過。一定要給我，否則不是這條不通過。

許局長文東：

我把所有紀錄……

洪議員榮郎：

我最主要是要了解到這項目成立後其效力有多大？對澎湖老百姓的法律案件到底解決多少件？可不可以？

許局長文東：

可以。

洪議員榮郎：

不要說澎湖的檢察官較不好，所以都不請而請台中的，請台中的會花較多的錢，請澎湖的卻可省很多。爲什不請澎湖的檢察官？是不是澎湖檢察官較壞不公正？我看應是不會，他們應是很公正，利用機會套些口供應是有。

許局長文東：

不是這樣子，法律扶助的業務不是澎湖單獨辦的，是全省性，各縣市都積極辦理，訂有一台灣省各縣市推行法律扶助方式，有規定盡量找律師。

洪議員榮郎：

沒關係，我是要了解你們實行了這麼久，老百姓去要求還是請示的到底解決多少？解決的情形如何？計畫室不知有無追蹤？這計畫室要追蹤，看案件做的有無完善。請台灣的要多付交通費，盡量請澎湖的，在地檢署無法解決的到縣府解決，私下可溝通教他如何做。

陳議員富厚：

如我剛才所聽到，如我是高植澎的話你現在就圖利他人，澎湖那麼多檢察官，我接觸過一位張振興檢察官就非常好，非常優秀，我曾在庭上看到他當場告訴當事人你犯錯誤道歉，又向另一當事者說這面子賣給我，不要這樣，難得的好檢察官，而且是主任檢察官你爲什不聘請他？反而多花九千元請台灣的，有用嗎？實際了解地方的事情，在縣府法律諮詢方面時有幫助，還是這筆預算已通過，就可隨便花。局長你們這種觀念要改，這是縣府、全民的錢，要用在全民能實際得到、照顧的地方，目前法令我們缺乏，甚至外來的檢察官剛來澎湖不知澎湖山瘠人貧，現透過你們的關係，我相信澎湖人會得到看見實際效果，將是最大的受益者，這樣花這筆錢才有效，才有用。請台灣的三十萬不夠要花三百多萬。澎湖有很多的檢察官，像以前有一女法官吳文婷，提到這女法官民眾必定畢恭畢敬，豎起大拇指說這是位好法官，了解民瘼，有這麼多優秀的司法人員在這不請去請台中的，這我們不予認同，以後如不改進那對不起將這經費刪掉，一毛都不給。

剛才張議員提起民意代表去開村民大會不能發表意見，這

是誰規定？

許局長文東：

法律扶助問題我剛才報告過以律師為主，至於檢察官因涉及其工作問題，有時會有不便的地方。當然各位的寶貴意見很好，希望就地取才。但這次我們已聘了，下次再積極建議縣長……

陳議員富厚：

不能這麼說，我們要的是務實，不能說聘了就算，可不可以增聘？

許局長文東：

我們的經費不夠。

陳議員富厚：

現聘請來的，你們不想預算已編要將這三十幾萬全部花完。

許局長文東：

不是這樣，我們行政有一連貫性，是一年聘。下年度我們盡量向縣長報告，希望能就地取才。

陳議員富厚：

你聘請澎湖的檢察官，我相信澎湖民眾將收益最大，平常有什麼疑難雜症，民眾可利用機會向檢察官請示，這次去找張主任檢察官；他說民意代表也是很可憐，在法的範圍內我幫得上忙的，我願意幫忙你們，這好的檢察官你們沒去發覺，你們只是覺得敦聘澎湖的檢察官做法律諮詢的工作會有很多事情，你們放心不是每個都這樣，我就接觸過

很優秀的人，這拜託你們，因有很多要來了解地方，想為

地方做事情的檢察官，他們有慈悲的心腸要幫我們解決法律問題，這法律問題是中華民國最大的毒瘤，我們也希望透過法官、檢察官讓民眾接受、了解法存在的定意，這才有用，否則花這些錢有何用，雖是一點錢，我相信我們地檢署的檢察官就是義務性質他們也願意做，他們都希望能幫民眾做些事情？

現你回答我民意代表在村里民大會不能發言之事。

許局長文東：

縣府並沒有要求各村里在村里民大會時，不能讓民意代表發言，是我們在村里民大會決議案執行小組會議時有人提出說村里民大會開會時間……

陳議員富厚：

誰提出來的？

許局長文東：

是說村里民大會開會的程序很長……

陳議員富厚：

你們做這決議剝奪民意代表的權益。

許局長文東：

沒有禁止民意代表發言，是整個程序裏沒有列席人員致詞的程序，沒有規定在整個村里民大會中民意代表不能發言，如果民眾提出的問題需要民意代表說明的部份，就是要求民意代表去了解說明，只是在整個會議結束時沒有邀請所有列席人員致詞。

陳議員富厚：

民意代表不是派任也不是考試就能考得上，是民意的委託，一年度才開一次村里民大會，民意代表在當場，為什麼不能了解？以後你們自己去開就好。

許局長文東：

我們還是歡迎你們去參加。

陳議員富厚：

通知誰啊！在場的議員同仁那位去？縣府來文通知不能邀請民意代表發言，這種法令你們研究的出來。

許局長文東：

沒有，我們是邀請你們參加，不是不行。

陳議員富厚：

去當你們的觀眾，說你們要遵照縣府指示，下面會議要怎樣進行？身為公務人員要替政府分擔勞苦，民眾才會感謝你們，政府才會成功。

那天我到馬公分局看到一位民眾在戶政事務所內跑來跑去，就問他在什麼，他回答要辦戶口的分戶，好將一地辦分割，但戶政事務所的人叫我下午再來。你們讓戶政事務所的辦事員任其所為，民眾急著辦事竟叫他下午再來，我再問他很重要嗎？他說很重要，因我晚上土地要辦分割，這如辦不出來可能會耽誤到分割的權益，很嚴重，我就對他對我帶你去辦，結果我去後與承辦員說，小姐拜託一下，這位先生的事很需要處理，且希望馬上辦，她竟回答我們現在沒空，這就是你們的公務人員，現在沒空要等到什麼

時候才有空？要送立委是你們的事，要什麼時候抄名冊也是你們的事，大門鎖上這像什麼單位？公家機關竟將門鎖起來，民眾只是要辦戶口分戶而已，卻叫他下午再來，你們早上在做什麼？我問他為什麼要下午再來？說因我們現在沒空，戶政事務所主任出來問什麼事我說沒事。污辱澎湖縣的縣民，你們薪水怎麼領的？局長，這事你要負責，那個態度哦！不行的話你自己看這麼做，身為戶政事務所主任是要服務民眾不是在那當官。

黃議長建築：

局長，這事要改進一下，假如沒時間你們就另外派一人做

緊急服務。

陳議員富厚：

這事在總質詢前你要做一明確交代，沒有一行政系統如何讓民眾對政府有信心。

許局長文東：

先向陳議員抱歉，這可能是中間有誤解，每次選舉在編選舉人名冊時間是全省一致公告在上午，但在編選舉人名冊時有緊急案件或特殊案件，我們照常受理，一般戶籍申請案件是盡量集中在下午辦理。因在造選舉人名冊時，有人辦申請案件，辦事員會將整個名冊弄亂，可能會發生遺漏或疏誤的地方。全省都是這樣做，不是只有馬公戶政事務所這麼做。

陳議員富厚：

什麼叫緊急事件？

許局長文東：

就是非這時間取得這些證件不可者。

陳議員富厚：

這緊急案件是你們認定，但民眾已去了三趟，如不是有需要他有必要去三趟嗎？這民眾我不認識，但我看了很心痛，澎湖這地方本來就一切都不振，讓我們民眾對政府沒信心這責任非常大，你去調查清楚，如有過失你要處理好。

黃議長建築：

這問題你們以後要改正，弄個服務台遇有緊急事件好處理。

關於法律扶助問題，其實我們這幾位檢察官都不錯，包括林圳義先生在內，他相當不錯。

人事部門：

陳議員富厚：

主任，社會科雖是消費合作社的事業主管單位，但事實上業務及委託聽說是人事室的權責，就我看消費合作社是營利事業單位，並沒實際照顧公教人員，而且剝奪馬公市內零售商的權利，這涉及到民生問題，請教主任像這種工作我們不委託他們辦理員工消費或公教人員的消費，由縣府自行辦理可不可以？

張主任健三：

員工消費合作社的成立原來是行政院規定國防部福利總社辦理，行政院的用意也是要照顧公教員工，提供低消費的生活必需品的服務，在六十九年就成立辦理一直到七十九年因故國防部不便辦理，所以當時就停了，行政院規定由各縣市自行辦理或委託全聯社辦，因當時我們沒能力辦所以就委託聯合社辦，到八十二年我們澎湖縣員工消費合作社的委員有一提議，由本縣聯合社自己辦，提了好幾次，但我們考慮我們有無能力辦，最後他們還是堅持有能力辦，所以我們就委由他們辦，我們提供……

陳議員富厚：

現在這單位屬於那個單位？

張主任健三：

由全縣聯合社辦。

陳議員富厚：

屬於我們縣的。

張主任健三：

由全縣員工消費合作社全聯社辦理。

陳議員富厚：

縣自己主辦還是另外一單位？

張主任健三：

不是縣府辦，是由聯合社……

陳議員富厚：

縣政府現在有無能力辦這事？

張主任健三：

恐怕沒這能力。

陳議員富厚：

這事也不是你能力所及，你要作建議，希望以後這工作拿回澎湖縣政府自己管理，請你適當考慮，不要侵犯到一般商店的權益。

張主任健三：

我們可以建議辦理。

陳議員富厚：

這事拜託主任回去要從長計議，雖然公教人員、工的福利政府有這權利與義務照顧，但我們也要考量馬公市內這麼多市民的生存權。所以做良性的建議這工作由縣府收回自己辦理，減少不必要的糾紛。

主任，最近縣府人事三級跳，有五職等跳七職等、八職等，這到底是怎麼回事？你能不能作一明確報告，是你的三級跳還是高植澎要走前的三級跳，在法令上是不是有依據

？如無依據我們要追回。法令有一很明確的規定，離職前三個月內不能有人事調動的行動，且人事調動如三個月前沒安排，三個月後好像沒這個權利。主任你報告一下。

張主任健三：

有關人事任免是機關首長的權力，本府縣長要離職前的人事調動案只有副主任及主任，主任是由原副主任調陞。

陳議員富厚：

這職務調動是他離職前多久所為？

張主任健三：

離職前一個月內。

陳議員富厚：

回去翻法令看看，有明確規定，這不合法令。

張主任健三：

人事任用的動決權在縣市長任職屆滿前有這規定，在選舉公告發布日起就不能進用，但他這是特殊情形，還是有……

陳議員富厚：

這調動是他接到法院的判決書後才執行。

張主任健三：

在接到判決書之前。

陳議員富厚：

他在知道已有這消費後把縣政府的人事搞垮。

張主任健三：

人事任免案是依據升遷考核要點辦理。

陳議員富厚：

主任你現說的都對！這高植澎比中國國民黨還惡質幾十倍，比官派的還惡質，沒事就隨便挑個人來做主任，這不得了。現在一政黨政治產生下的民意事業機關的負責人還是個行政首長，對法律的常識都沒有，胡搞亂搞，你們縣府的人事那還有公正性？主任你如認為不適當有無補救措施？你若認為這人事升遷調動有超過且不合乎邏輯，可不可以向人事行政局做建議，有無這條例？

張主任健三：

是沒有這規定，我們這升遷考核是符合規定，但以用人的常理是較不合邏輯。

陳議員富厚：

有較不符合邏輯的事實存在，這事也不是你能力所及，回去後就相關法令再研究看看，如有不妥當的地方我們認為不適合且越級跳，想把這職務再追回。

張議員啓明：

一、目前縣政府人事經費佔的比例非常高，我記得前年上級有一精簡計畫，到目前我們執行情形如何？對各業務單位影響有多大？

二、縣府屬員平時的優劣事蹟及長短處，有無貪贓枉法，獎懲及考核情形如何？優者有多少位？較差點的有多少位？

張主任健三：

一、我們的精簡計畫是依行政院的精簡計畫辦理，今年是第三年，精簡總人員的百分之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執行情形都

達到，以本府來說人力是沒有什麼影響，但各鄉市好像有反映人力有受影響，本府有漁政方面的人員來精簡，所以我們還可以。

二、對員工平時的考核我們每一季辦理一次，有平時考核手冊，各單位主管負責考核，至於優劣各有多少位，改這方面沒這數據。

張議長啓明：

精簡計畫對各鄉市有影響，這影響是不是有什麼方法未彌補？你們準備用什麼彌補？

主任你說平時考核情形還沒明確，（沒數據）那到目前是大家都好還是大家都壞？

張主任健三：

一般都不壞。

警政部門：

林議員素妹：

常看到報紙報導警察局長常帶著各科室主管到基層慰問基層警員，在這特別再提醒一下，平時我們在街上看到或每天接觸的基層員警，不管是騎著摩托車或指揮交通或晚上巡邏也好，都是很辛苦，有時晚上十二點或一點多他們還是開著巡邏車到偏僻的地方做安全巡邏？我覺得很感動，且現是北風呼呼叫的天氣，還是不鬆懈的巡邏，我在這建議警察局長對基層警員的福利一定要落實，特別照顧，經常給予鼓舞。

在這次會期我向警察局長建議要進用殘障人士，就是復健會的朋友，警察局應是有二十一名額，目前只進用四位，但在這社會上引起不少共鳴，知道警察局很同情弱者，很照顧弱勢族群。還有幾個未進用的名額是不是在這年度或盡量在下個年度能把預算編好，讓一些殘障的朋友有就業的機會，在這慎重建議警察局長以後往這目標努力。

建設部門：

莊議員双喜：

一、現監理站站长很有遠見及魄力，以前講過所有的國家進步看道路就知道，剛才你講道路改善的情形，我認爲很多事情我們可以與公路段取得聯繫，像大池國小後面的彎道非常不理想，當然現還未完成，但我看規劃圖其彎段還是非常彎，應在還未整建前先取得聯繫？現在還來得及。

二、另外，有關水問題，內垵與外垵的水質及水量的改善情形如何？

三、離島供電問題，剛才你說非常照顧離島的供電，我認爲你疏漏很多，離島供電問題非常迫切且急需改善，但你現在面臨本島的問題就沒有改善，且越搞越糟，像前天晚上就停電差不多十次左右，昨天也有二、三次。有時說不定是電力公司爲了取得民心，我看應該不會，但一般老百姓的反映就是爲了電廠問題，可能是人爲因素的停電，如是冬天鹽份影響到電線就另當別論。電問題好像改善不大。

四、對土地問題以前都講請地政科反映，使地目能變更，現爲發展觀光事業，我想我們也要主動出擊，而不是地政科將地目變更後建設局才做觀光工作。建設局可提出認爲阻礙觀光的問題在那，我們也可提出我們的看法，不一定要等地政科做了我們才辦，地目不變更無形中就阻礙觀光的發展。

五、另外，連建部份，土地如無法取得執照，你局長會不會以

一般連建將其拆除？如果這樣的話，澎湖有幾萬戶，怎麼辦？我們應想辦法，尤其是外垵部份，民眾拿了很多資料給我，就是王故縣長已經准予給其電及水，我認爲很好，王故縣長那時供給他電、水，就僅限於那個階段，還是繼續執行？在外垵如以房屋建築率六十%，以保留保留地，這根本不可能，因其地基特殊，當然政府講的是應該要合法化，但事實上外垵不可能合法化，這問題局長應研究。

六、以前議員同仁曾提到港子段限速40，但後面的結論好像說改成紅綠燈，結果也沒有改，是忘記了還是怎樣的狀況？

七、現飛機危險性不一定很高，但我認爲還是有危險性，而坐台華輪對身份證還是照樣檢查，這似乎沒有改善。

補充，道路做好後是不是能將行車安全，速度提高？澎湖縣一小段就全面限速，道路改善後如速度不能提高，那道路改善也不一定管用。

許局長萬昌：

一、西嶼大池國小彎道的改善工程這部份是屬三號縣道，我們將提供給工務段作考量，如莊議員所提的問題是有關連到大池道路部份是屬於鄉道部份，我們可請土木課研究到底彎道部份要如何改善，我們以後會做一妥善處理，再跟莊議員報告。

二、外垵水質與水量的改善，目前已改善完成，上次內垵缺水主要是自來水公司埋設的管線漏水，但卻一直查不出原因，後來終於在赤馬查到漏水地點，漏水部份已全部改善完成，內垵水的供給到現在爲止是沒什麼問題。

三、離島供電當然是縣政府與鄉公所來執行，在本島的電力是由台電供給，最近連接幾次的停電，是不是人為因素，我們在會後請教台電作了解，如果是因機械故障或其他維修問題，我們請台電對維修部份加緊作改善，妥適處理。

四、澎湖縣觀光發展確實有瓶頸，現在最大的問題可能是土地取得問題，確實碰到我們目前非都市土地編定的限制，如果不是編定乃遊憩用地想做觀光事業發展可能是相當困難，不過有一解決辦法，對澎湖縣有利的就是有農地二公頃以上就可申請變更爲遊憩用地，法令規定是可以，所以如有人願意發展觀光事業，只要他能取得二公頃以上的土地，就可依照規定變更，變更後他就一定要依變更計畫作觀光事業的發展，但澎湖縣因土地細分狹小且又涉及到很多繼承問題無法解決，所以這問題我們也相當煩惱，就是如何解決需要投資者來改善他土地取得的困難程度，這方式除上次我們所提內海開發計畫內有一土地取得方式，就是我們希望用區段徵收方式來取得土地，在一區域範圍內我們劃定需要的發展空間，如有人要發展觀光事業需要十公頃的土地，我們就可作整個六十公頃或者三十、四十公頃土地的徵收作業，徵收後除地主可分回四十%土地外，另外可由政府投資大概六十%，在六十%土地內再提供出部份，甚至三十五%至四十%的公共設施用地，等於政府還可以取得十五%至二十%的土地，我們就利用這十五%至二十五%的土地開放提供給需要投資做觀光事業的人，以投標或公開招租方式提供土地，以區段徵收取得觀光設施土

地的作業程序，目前觀光局也同意這看法而且也朝這方向努力，如觀光發展條列內，他們就可以增訂條文，所以有關澎湖縣的觀光發展確實在土地取得方面有很多問題，當然這些問題我們除了用我們的行政方式改善外，就如我剛才所提，如果業者可以自己取得二公頃以上土地就可以變更，如果業者無法取得土地，就由政府區段徵收來取得，再提供給業者使用，用這方式提供我們將來澎湖觀光發展。

五、關於違建處理情況，確實目前我們違章處理涉及到很多問題，他在七十五年前蓋的房子當然是合法建物，我們不予取締，但在七十五年以後沒有申請執照的就視同違章，我們一定要取締。不過，由於我們剛剛執行區域計畫後各地區的反映是，他們不了解法令的規定，所以在八十年由王縣長提出在八十年十一月還是八十一年元月前如果已興建房子我們一律同意放寬，可以接水接電，但並沒有實際的合法所有權狀，仍然是違章，是在八十年的一個權變措施，但這措施執行後，如要申請建築執照一定要依據建築法的規定申請建築執照，目前為止還有很多人沒有根據這規定申請執照，所以房子蓋好後就無法接水接電，當然這問題我們也一再探討，可是非法畢竟還是非法，我們不可能再用合法程序讓他變合法，因這樣子的處理程序坦白講公務人員戰戰兢兢，怕將來會有問題產生，所以我們探討的結果是在那階段後需要申請建築或要蓋房子都一定要依照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而在那規定前有接水接電的，我們並不將其算爲合法房屋，而只是允許他接水接電而已

，違章的部份我們是列入緩拆，要我們全部一次放寬，坦白講我們是有些困難的地方。

六、港子限速及紅綠燈接線部份，因是屬於警察局交通隊的業務，我們將在道安會報或會後直接跟交通隊作說明，希望交通隊能夠就莊議員所提或其他地方所提的改善方式提出補充作法。至於有關道路完成後是不是限制可提高？我們一併提給交通隊作考量，因他們是主管單位，我們可以整體性在道安會報提出來跟交通隊作一建議。

七、台華輪身份證件檢查部份，我們可以請觀光課作一建議案給台華輪，甚至於高雄港務局作考量，台華輪旅客進出時可以免驗身份證或以其他較簡便的方式作考量。

莊議員双喜：

不能以前講的到現在還講在道安會報或其他會報提出，據我個人的看法，一般庶事不管是什麼你都很清楚，我個人對你非常敬佩，但這些工作現在才講要在道安會報提出，這時效上沒有所改善，道路應全面改善，到處都設時速六十的限制當然是對的，但要趕快做，而不是這次告訴你，你還要提下次會報。上次提出時你可能身體微恙可以體諒，但下次希望我們同仁提出的建議你應儘早改善。

剛才說的違章，我們也不是漠視政府的法令，法令與規章有一定的規章，但我們希望在情理方面可以做突破。

許局長萬昌：

道路的限制與紅綠燈的業務不是我們建設局主管業務，是屬於交通隊，我們只是反映給交通隊，我們會後馬上向交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通隊反映，請交通隊作答覆。

莊議員双喜：

上次台華輪驗身份證問題，改善了沒？沒有，我們可以體諒你不用再辯。

歐議員中慨：

大池有很多民眾反映，從三號進去他們社區要做將近五百米的排水溝，做好後這道路絕對要重做，因我看他們測量時有的高高的低，所以這條路必須全面性重做。電力公司要地下化，所以必須拜託你們與電力配合一次完成，才會道路做好後電力公司要地下化又挖第二次，第二次傷害花的錢又特別多，拜託你們會後與電力公司負責這部份的人員聯絡這事，他也願意與你們配合。

林議員素妹：

談到觀光問題，我們冬天都接近觀光淡季，而澎湖冬天最有名的就是風，以前有人說什麼風力發電廠，像荷蘭那個風力發電什麼的，風車啦！那我在想是不是建設局可以去要點經費，可以舉辦全省風箏比賽，不知張瑞棟你的看法是怎樣？我的構想是這樣，獎金大一點，一百萬？然後全台灣省就到澎湖來風箏比賽，帶動澎湖冬季的旅遊，看這方案是不是請觀光課長看看不可行？如經費不夠請鄭烈鄭縣長到省府要點經費，二、三佰萬應不成問題，你以為如何？

許局長萬昌：

澎湖觀光發展在冬季要如何突破，這也是我們思考的課題

，林議員提到以風箏比賽來發展澎湖冬季的旅遊，事實上在冬天風箏是沒有辦法操作。

林議員素妹：

那種大型的風箏呢？

許局長萬昌：

對，冬天時候是沒有辦法。

林議員素妹：

冬天不可以？那為什麼飛機可以飛？我在想可以由那原理

研究一下。

許局長萬昌：

澎管處曾經邀請台灣作風箏的選手來到澎湖林投公園作展示，那時在夏天，風箏飛起來真的相當的好。不過有些技術上的問題我們都可以克服，但在冬天的這種風勢，坦白講風箏是不適合在冬天推廣，我們可以邀請澎湖跟其他風箏選手來澎湖作表演或推廣，這方面我們都可以來做，另外，冬天旅遊我們要如何推廣，我們也曾經與澎管處作研商與探討，澎湖要如何來推廣冬季的觀光賣點，希望在人文景觀與古蹟方面來突破。

林議員素妹：

我發現每次談到澎湖的觀光都說要跟風管處研究，我覺得縣府建設局有一獨立的觀光課，是不是以後我們自己爭氣點，要經費沒經費的話可以往上級多爭取點經費，不要老是談到觀光都講到風管處，我覺得不好，他們格局大做大局局的，我們來做小格局點的，至少怎麼去帶動觀光。你

剛才說風箏的問題，也不是說我們自己在這思考什麼，到時獎金一多；台灣人才濟濟，就會想辦法設計什麼樣的風箏來澎湖放，我現在是提議說可以弄個專案，引導台灣人到澎湖來渡這個觀光季節，就是說在淡季以風為對象，好好利用風力。我們現在是談縣政府要怎麼做好觀光，當然是經費不夠，想辦法嘛！這小意思，二、三佰萬由你們去爭取應該可以，這是我的建議，自立一點，獨立一點，我們給你們打氣，要有自信。

許議員長福：

建設局真的要如林議員講的發揮你的功能，我們議員是支持你們。

一、你們的大小工程、建設，你們要有責任去驗收、監督，不要調查什麼工程就要邀請議員去，你們推議員讓槍打，今天小弟不是說我做民意代表在推責任，還是怕什麼惡勢力。五鄉一市是你們管的，你們要去監督好，你們建設局從頭至尾就沒負起你們工作上的責任，亂七八糟，澎湖工程品質怎麼會好？最起碼基層也有村長，你們可以去找村長了解，但卻都沒問什麼？政風也是這樣，這點提醒你們。

二、望安鄉三級離島，東嶼坪一口深水井壞了，全村無水可喝，希望你們去處理。

還有花嶼深水井挖好了，沒配水管，讓全村在那等，沒水可喝這都是我們要解決的事情。三級離島的水、電、交通是何等重要，我希望這二點水的問題，你們趕快處理。請問局長，望安三十四號線問題我上次會期就說過，但到

現在路還是一塵一窟，無法行駛，我希望在明年觀光季節前是不是能發包出去？AC路面很容易做。請問已發包幾次了？

許局長萬昌：

一、三十四號線是望安唯一的鄉道，我們已發包好幾次了，但都沒發包出去，我們現在正做預算調整，希望調整後能夠順利發包。不過因三十四號線是鄉道，我們希望整個鄉道做一較整體性的規劃，所以有關道路的土地所有權部份，也請望安鄉公所來協助，希望能夠辦理徵收，但目前望安鄉公所說有困難，在土地徵收有困難的情況下，我們現在可能只有沿著目前的道路寬度來做改善。在調整預算完成後我們就可以馬上辦理工程的發包，不過目前與將來施工時希望望安鄉公所能夠協助我們順利施工。

二、關於東嶼坪水管損壞我們也很了解，不過我們希望望安鄉公所能夠確實了解它損壞的情形及需要多少經費，現望安鄉公所一報上來就是要三十萬，裏面也沒什麼內容，就是需要整修東嶼坪水管，我想這樣的處理程序不是很恰當，我們要求望安鄉公所要有細目，不能一損壞就提出要我們補助三十萬，事實上有關水份也是鄉公所的權責，不全是我們縣政府一定要補助的工作。我們在這點上會盡力協助望安鄉公所，到底他們需要多經費？如何改善？我們會與望安鄉公所作一妥善的考量。

三、在工程檢驗部份，確實建設局也要負起一部份責任，尤其我們在各鄉公所的工程督導方面，也盡力協助鄉公所的工作。

程施工，不過限於人力問題，當然我們沒有辦法每個工程

都能督導得到。我們也希望將來籍由工程檢驗制度的建立

，就是將來工程施工時我們協助鄉公所做檢驗，如穿心、

抗壓的檢驗，協助鄉公所把所有的工程以較妥善的方式做

一改善。

許議員長福：

是什麼原因使發包了幾次都發包不出去？

許局長萬昌：

三十四號線我們發包三次，三次都沒發包出去，第一次及第二次都是參加的廠商太少，只有一家，第三次也是只有一家，不過他的標超過我們的底價，超過太多，我們想是不是我們預算編列偏低，我們後來調整預算單價，現已調整好，可以再行辦理發包，也希望廠商能夠踴躍參加。

陳議員海山：

有幾個問題請教也拜託你們，我最近覺得一年二次大會話說完後，後面就空空，你們不動也不作，我一直想不要進議事堂開會，簽到就好，結果想想不行，因為最近有一社區電台，本來很早就說，我覺得可能大家不重視，覺得不要緊，這樣就可以，那這種情形，這現象就可以，既然別人可以我也不用說。

一、最近大家已反映相當厲害，就是孔子廟前的這條道路到底驗收了沒？路燈裝設那麼久但都不亮，且車輛也通行了那麼久，尤其感到最奇怪的一條新生路為什麼中間另外又鋪一差不多四、五分，使路突起來，既然要鋪，為什麼不整

條道路全部都鋪？你想這四、五分在中間突起二旁一樣降低，摩托車騎過去不是相當危險嗎？出事誰要負責？這是目前最嚴重的事。

二、還有是澎湖區影響相當大的問題，我們只是要求他改善，並沒有要他一定得遷移那間AC廠，我去開里民大會時，有一里民在大會中「訐譙」澎湖區這五位議員，而我較「歹運」在現場，他說報紙一打沒看到那位民意反映一號線道路的問題，包括堆放砂石、及AC廠問題，到了冬天眼睛都睜不開，也沒聽到議會有人說話。我們不是沒說話，是已說累了，我本來想起來答覆他，但又想那時候也沒機會讓我們辯解、說明，這一號線開闢後無法改善的情形。會議結束後我私下要告訴他時，他也是「訐譙」。雖然其合法性是可疑的問題，但既然他無法遷移，很簡單，也已告訴你們幾次。早先是AC廠現是PC廠，可能別人怕得罪人，但我是絕對不怕，我在這所講的話不受你們重視，我還有第二個管道，那時再在那地方講，可能你們就較難過。我常常講用電力公司的高壓電柱，最高的豎整排，然後用防風網立遮高，如此是不是被風吹起來的海砂及碎石就不會妨礙到別人，很簡單也不用多少錢，為什麼不改善，要逼我們逼他們遷移才可是不是？在他們北邊又堆了一大堆海砂，騎車過去眼睛如何張得開？如發生意外呢？他對得起良心嗎？這你們也沒管，並不是不可以，最主要的是後面的設施如做的完善，全部都可以放，但卻沒圍阻，防礙到別人，這種情形你們也不處理。

三、另一問題我在上次五月份定期大會也說的口渴，而你們當然說不是你們的事，省政府經費發給地方開闢道路這很好，但道路做好後，實際上對澎湖縣及交通方面及品質方面，我們是不是能接受？如不能接受經我們在這反映，你們應趕快看要如何改善、處理。放在鐵線路段的安全島，為那口井的問題自來水公司所給我們的公文是說短時間內馬上叫他們改善，我已說過那個放在那裏是「積德」，將那口井設在那，發生車禍有人死掉，要找誰？他不該死，都是因為政府設施錯誤才造成交通事故，今天誰要負責？我早說過一出事我絕對要他負責，但受害者沒來找我，否則我就去找他們，到現在說要改，要改什麼？什麼時候要改？現又說要重新挖一口井，如不重新挖那不就一直放在那。我說不用再挖一口井，只要改成像電力公司那種人孔洞沈下去就好，那有什麼不能做，為什麼不這麼做，要重新挖口井，而將那口井填掉，還要花錢。我在這所說的事情定爲了百姓好，如不聽很簡單，我用第二媒體，從我開始質詢就全力攻擊縣政府，看到時你們要不要處理。

對澎湖一號線這條道路旁不按規定堆放砂石問題，我在這地方最後一次告訴你們，這AC廠我希望在短期間內改善，如還不改善，所有後果由他完全負責。我在這最主要的是要求他們改善，我並不要求他們遷移，當然如不合法一定要遷，難道只要求他改善都做不到，我們不是要逼地方的營繕公司關門，是最起碼善後工作一定要做，不能一堆砂在那。放任冬天時滿天飛，對騎士及行人相當不方便，甚至

會造成交通事故，你看在文澳崎的十字路口又堆了一堆砂石，也沒人管，現沒政府嗎？還是這地方屬中華人民共和國管，還是你們這些公務人員一輩子沒出去外面看，整天坐在縣政府內，還是你們都不曾走過澎湖這條線，我覺得非常痛心，本來已說過我連開會都不要來，相信我沒來開會百姓也不會說我沒成績，因為我說的口乾舌燥也沒用。像最近在炒抽砂的問題，並沒說一定不能抽，但最主要不能妨礙到別人，不妨礙到地方，不妨礙到任何一種生態，你不能說不准，反過來說，目前民意抬頭，走到這種情形，縣府的主管機關是不是有想辦法來解決砂石的問題？台灣放個屁說二句話而已，你看現在準備要從大陸進口砂，我們澎湖呢？過去一立方的沙四、五百元，現一仟元還買不到，要到那裏挖說是盜採。縣府只說這項不行那樣不行，但你們要提出辦法，要如何使這些人走向正常的營運生活，不能只說受省政府、交通部、中央控制住，我們地方自己一定要有一套辦法，不能眼睜睜看地方的砂石越來越暴漲，卻沒有一套好的辦法處理。光砂石專用碼頭看喊多久了？到現在還是沒有。我也建議縣府是不是能從台灣進口砂石來平價砂石，又不要，不要又不准人採，不准人處理，那要他們怎麼辦？說了這麼多我自己也覺得等於在說廢話，再說下去到最後還是沒結果。別人對議員相當有興趣，我連一點興趣也沒有。並不是我說的每一句話都對，但最起码你們認為對的要趕快執行，不能說你們想怎麼做，要怎麼做就一直拼一直做。如做得到的就答覆，做

不到不要答覆，還有縣政府現在要做的停車場，我交代、拜託你，所有東面一定照合約書，你們一定要認真監督，我不對任何一個人，因在縣政府大門口做停車場，萬一其結構不夠，你想知道去不幸發生事情，甚至長期停車在下面震動，應該是相當的危險，我希望你們對結構要更加小心，不要到時稍微有地震就整個塌下來，那時怎麼辦？花五千多萬到底停多少輛車？有無經濟效益？是只供縣政府人員停車，還是民眾也可承租，或是開放全部車位讓外面的人承租。以前我就告訴過你一樣可以蓋雙層，不一定要以機械停車，如萬一你們用機械停車，以後的保養費是相當高，縣政府每年得編一筆錢放那在長期虧損，我建議蓋雙層建築物來停車，完全不用花到錢，現不知你們如何做？但這伍仟多萬要妥善使用。

我拜託你，對一號線在鐵線路做一安全島的事情，還有一號線沿路邊所有堆放的砂石，妨礙到澎南區對外交通，為避免發生交通事故及民眾行的權利，希望你即刻處理。還有在孔子廟前這條路，中間又鋪一層AC，使路面突起，這要如何處理？還有這些路燈什麼時候要開？

許局長萬昌：

一、縣府前廣場這停車場我們是蓋雙層的，雙層匝道式的，可停二百零八輛車子，將來車輛如何停我們會定一辦法除縣府公共車外，我們也提供給一般大眾停車使用。在結構方面，因在我們前面施工，我們絕對會相當的注意施工的安全及整個結構的安全。

二、至於一號線水公司圍籬部份，我們在追蹤與水公司要求盡快改善，他既然已答應改善就不能一拖再拖，一定要與水公司作一妥善處理才可以。

三、AC廠部份，雖然對他的污染情形不是我們主管的權責，不過我們仍請工商課主動調查一下，查察污染情況，我們一定要他把污染情形做一改善，雖然我們不是主要的權責單位，不過我們對工廠的稽查有權限，所以我們將配合環保局一定要AC廠的污染情況做一妥善處理。

有關一號線道路旁堆放砂石問題，土地被堆放砂石不見得一定是建設局的權責，不過我們也主動處理，請土石採取的承辦單位去了解這砂石到底是那個單位或個人堆放，他有無違反規定，我們也配合地政單位一併查察，這我們都能配合處理。

砂石專用碼頭部份，坦白講除目前從龍門可運出一些太空包外，我們也積極要求台灣省政府及交通處來籌劃澎湖縣砂石專用碼頭，目前已定案，希望在案山舊造船廠外面做散裝貨輪碼頭，這部份由高雄港務局列在八十五年度，就是今年來興辦砂石專用碼頭，就是散裝貨輪。在碼頭還未興建前，在馬公港提供網柵分隊那部分做為砂石船停泊使用，高雄港務局也向海軍租借網柵分隊金龍頭那部份，提供給如有人要進出砂石時，可將貨輪停泊在那。不過有一點點，要進出的話可能都要民族路經過市區來運送砂石。所以有關砂石碼頭問題我們確實一直積極辦理，如這部份不方便的話，我們也在協調漁業局，希望提供第三漁港，

目前保七中隊那部份，做砂石船專門進出停泊使用。

另外孔子廟道路部份，我們也希望工程隊盡快要求廠商因他原先鋪的AC路面平整度不夠，我們現在要求AC平整度一定要夠，像公路段發包的工程也是平整度不夠，所以整個AC做起來不是很好，現孔子廟這條是我們縣政府主辦，我們當初考慮他平整度做的不好，所以我們叫他重鋪，他現在只鋪第一段，其他兩段我們還是要叫他全部鋪好，我們才驗收，如驗收完成後當然路燈就沒問題，現因還未驗收，所以路燈還無法放寬。

陳議員海山：

什麼時候要驗收？

許局長萬昌：

要求廠商鋪好後，我們馬上辦驗收。

陳議員海山：

這不是要很久嗎？

許局長萬昌：

對！

陳議員海山：

什麼時候能好？

許局長萬昌：

現在一直要求廠商一定做……。

陳議員海山：

你們的要求他們都沒能力處理，如他們繼續不做呢？這條路不就任它繼續拖下去，萬一出事你要負責嗎？

許局長萬昌：

旁邊也是有舖平。

陳議員海山：

那有舖平，你從整段高低不平的路段騎過去看看，（我騎過），既已騎過已發現，爲什麼到現在你都不處理？

許局長萬昌：

我們不是不處理，現是要求廠商要改善，如他不做，將來我們看是要解約……

陳議員海山：

將來要到什麼時候？

許局長萬昌：

讓我們處理，這我們一定會處理。

陳議員海山：

應該要有個期限。

許局長萬昌：

是有期限。

陳議員海山：

在這地方告訴我要處理，等開完會後又沒下文。

許局長萬昌：

我們要求廠商做，他不做，我們第一就是對他處罰，第二就是與他解約，但碰到這種情形，跟廠商……

陳議員海山：

這條路是不是做很久了？（對），工期是不是應到了？（對），既然工期已到，如今天我們沒有繼續反映這條路不

就繼續拖下去。

許局長萬昌：

沒有，我們已處理，公文已給，要求他一定要改善。

陳議員海山：

路燈不亮還說沒關係，因還有機車，最起碼這條新興道路要舖平，不能在中間突出一塊。

許局長萬昌：

沒有錯！我們會積極處理。

陳議員海山：

什麼時候？給你半個月好不好？

許局長萬昌：

我們還是要要求他，我們回去再與廠商聯繫，看這時間有無問題，沒有問題我們就照這樣做。

陳議員海山：

總質詢時間也過緊，拜託你趕快處理好，路既然做了，善後工作一定處理好。

許局長萬昌：

沒錯，這我們一定會處理。

張議員啓明：

一、七美飲水管線設備已非常久，過去從四口深水井抽水後送入水塔儲水，才分發至用戶使用，這過程都沒淨水設備，現七美所飲用的都是沒經過處理的原水，我希望這些飲用水能經過一段適當處理手續才發給用戶使用。在去年一次臨時會時本席曾提出請自來水公司要做一淨水池設備及七

美水庫週邊環境改善，九月份省長時也實地去看，已撥一筆一仟多萬工程費要改善水庫週邊環境，至於淨水池的設備沒列入，我希望局長作透過自來水公司趕快將淨水池設備做好，免得將從深水井抽起來的爛土水分發給用戶使用，這對我們的身體健康有非常的影響。

二、七美平和村有一段海堤已在去年做好，當時要設計時可能沒考慮到地勢較低，所以做好後漲潮時海水還是會倒灌，希望能運近五十塊的消波塊設置下去，也許海水就不會倒灌。不過據我了解，局長曾經說過今年七美西湖村的海堤要做，發包後有剩餘款，但說這剩餘款不能利用，果真如此，拜託局長，能不能想辦法籌措做消波塊的經費。這兩點請局長幫我們設法。

陳議員進兩：

局長，縣府廣場的地下停車場已要開工，但有無評估過，在挖地地層時對縣府這幢老舊的建築物是不是會影響到？本席曾差點送命在縣長室，王故縣長在世時，我有一次進縣長室坐在桌子旁，忽然間從上面掉下一大塊水泥塊，如掉在頭上絕對沒命，幸好是掉在桌子上，差沒一呎。所以我一直擔心鑿岩機在挖打時是不是會震動到這老舊建築物，有無這種顧慮，是不是要預防，如萬一真有我遇到的這種情形發生時，要如何預防？又如有人冤枉要如何是好？挖下去後這早期建築物的基礎是不是能經得起震動？藉這機會順便提醒你不得不防。

另外，剛才張議員提到七美水質問題，我是要提湖西水質

問題，早上十點半在湖西要溝通水質問題，溝通得如何不知道？

林技正耀根：

在事先有無鄉長聯絡，鄉長有打電話至各村，由幹事通知村長，看個人水質情形如何，馬上回報，如有問題馬上帶縣長與自來水公司馬公所主任到現場看，結果回報的情形是全部水質現在都正常。

陳議員進兩：

有事實都正常？今年湖西鄉各村里民大會本席絕對都有參與，當場有很多人提出對水質情形很不滿意，都很憤怒覺得如長期有這種情形自來水公司不應該收費。如早上溝通的情形如你所說，本席當然沒話說，有改善就好，如沒有這情形一定要追查。

方議員榮一：

局長，後寮天弓飛彈那裏已差不多要完工了，他的建照用不用向你們申請？（不用），雖不用但你們要去看到底他們排出的廢水是排入水庫還是如何？總質詢時再答覆。

洪議員榮郎：

縣府廣場的地下停車場要做了，要開工前你有無考慮到原來需要停在那裏的車子如何疏散到別的地方？

許局長萬昌：

原來停在縣政府廣場的車輛現都移到後面那有一塊憲兵司令部有的地，那空地我們已整理出來並劃線，現已都在停車。

洪議員榮郎：

不過現大部份都停在治平路。

許局長萬昌：

一部份停治平路。

洪議員榮郎：

還有這邊，但都沒劃，治平路這路段是主要幹道，上下班都是從那裏，不能停車，較不適當，還有中正路這條路也不適當。較適當的路段大概是忠孝路南北方向，但你要劃好，他們才不會亂停，兩邊都停也不太好。還有台灣的所有道路在施工時，如影響交通時，都有安全設施及交通路段的維繫。但澎湖的施工營造廠商都沒考慮到這點，都認為做工程時最大，如現在往第三漁港那條道路，有時一阻斷就是整條路，其實施工時應要分邊，一邊讓行人、車輛通行，另一邊才施工，但他們都沒有這麼做，不管你能不能通行，就立一施工請改道的標誌。你們在監工時也要考慮到行人通行方便問題，這點我再叮嚀一次，不然有時發生事故時會要求國家賠償，但現在國家賠償法規定的很嚴，但我們都沒有落實，通常國家賠償法規定的很多，如果真的萬一發生事情構成國家賠償法，要求賠償根本沒有辦法，連公家機關都很難處理。所以這問題要特別注意，以後興建的工程只要有妨礙到交通問題及周圍安全問題，都要特別重視，不要在發生意外才要補救已為時已晚。

二、北辰市場永遠是一個毒瘤，每天早上光復路，還有從光復

路到中華路這段整個都不能通行，那些違規的攤販比合法人的攤販還多，卻一直無法去取締，違法商人影響到合法商人的權利，但一直沒看到那個單位去整頓、管理、維護。有很多合法的商人覺得非常寬，繳那麼多税金，花那麼多錢很合法律途徑在那經營，結果店面位置被人佔去，而有的人心甘情願把公用的通行處、人行道變成自己收費的地盤，這問題一直沒有人去解決，不但影響交通上造成髒亂，台灣現一些登革熱的問題都是這些髒亂造成。你看中午大家一走，整個北辰市場都是蒼蠅、髒臭，這問題一直沒有去處理，還有地下室原規定是停車場，現好像變成一個商場，有無經過合法的變更使用事項手續？還有二、三樓浪費在那。動用那麼多的公帑修建北辰市場，不但下面沒有辦法作有秩序的管理，連上面都浪費在那，多可惜。請問將來北辰市場二、三樓準備怎麼辦？有無什麼構想增加其生產架機？增加政府的收入，不知你的看法如何？北辰市場如何去整頓？大約說明一下。

許局長萬昌：

北辰市場髒亂問題，因現權責單位由市公所管理，目前市公所也有北辰市場的管理員，在北辰市場營業的情況結束後都會清理，這沒問題。至於道路、攤販改善問題是由警察單位處理，所以目前北辰市場由市公所及馬公分局作一整體的整頓方案，也已經由市公所在研擬，目前研擬的情況本來是預定要把二樓部份，將來全部遷移到第三漁港另外一新的市場用地來容納，不過在還未容納前，因省政府

與監察院對北辰市場的攤亂相當關切，一定要市公所切實對目前的攤亂情況做一改善，所以市公所與馬公分局現可做的整頓就是把一樓違規部份全部做一整頓、整理，使攤販不再隨地佔用道路，當然我們也希望一樓回歸到正常的營運狀況，也希望違規的攤販能回歸二樓，這樣的整頓方式是最恰當，不過是否可行，目前我們還是要責成馬公市公所盡力促成這方案。

洪議員榮郎：

這樣講完全是警察局與市公所的事，但你是直屬監督主管單位，你要有一套實施的辦法。賣的人比買的人多，如有正當的位置沒關係，但現把整個通道佔滿，要下魄力去做，下決心去處理，才能維護合法商人的權利，維護消費者的權利。你說營業後都有清理，清的如何你知道嗎？臭氣衝天，潑水排到水溝但水溝卻沒清。

許局長萬昌：

這在馬公市公所的市場管理者有處理。

洪議員榮郎：

我看是沒有處理，我們現在可去看看有無處理，請問從明天開始要如何處理？違規擺的攤販你要如何處理？明天去看還是那現象呢？明天動員警察局的警察去趕，反正是違規的就趕，否則處罰他。

許局長萬昌：

能這樣子是最好，現問題是趕要趕到那去？

洪議員榮郎：

他違規啊！那如全部擺到縣政府前面，你們不就都趕不走，你怎麼辦？你怎麼能說趕到那裏去，他又不是合法的，你怕人常常抗爭，但抗爭要有理，沒理不要怕他抗爭，要拿出公權力。

許局長萬昌：

沒錯，所以現在我們責成市公所……

洪議員榮郎：

你說趕到那去，那要問你怎麼問我。

許局長萬昌：

我們怕這問題越來會越有爭議……

洪議員榮郎：

你趕是違法，他擺是合法，是這樣嗎？這沒道理。

許局長萬昌：

當然是不對，但這問題會延伸很多的……

洪議員榮郎：

光復路的交通問題實在有夠大，如要讓他們停車，就請警察局劃一位置，讓他們停一邊，不要停雙邊，我不希望這會期看到北辰市場還是那樣。說實在我只會告訴你，叫我去做一樣無法去做，因執行權在縣政府、市公所，你要下決心去整頓。趕不走就罰，他賺十元你罰二十元，看他有什麼辦法？這麼做我不相信會有什麼人不滿，整頓大通的交通、環境，環境衛生及環保是大家的的事情不是環保局的事情，大家要共同維護。合法者忍的咬牙切齒，都因縣府執行時沒公權力，沒實際執行。你晚上可否下令給警察局

與市公所叫他們明天到北辰市場處理一下？

許局長萬昌：

這方案我們目前已經……

洪議員榮郎：

不要說這方案，今天回去能否下這令？有無依法有據可下這個令？

許局長萬昌：

可以。

洪議員榮郎：

如沒去執行你要怎麼辦？還有二樓現在你作何使用？

許局長萬昌：

北辰市場這案不是說我們一、二天講完就可以。

洪議員榮郎：

十年了。

許局長萬昌：

對，不是那麼簡單。

洪議員榮郎：

就是我們說說你們應有啊！有在辦，繼續在監督啊！一拖十年。你們這工作報告都是寫出來讓議員看沒有什麼事情，真正有的事都不敢寫在報告書上，你從課長、技正做到局長，對澎湖是相當重要，這擔子很重，我們要求要建設，結果現縣政府發包出去的工程底價都低得讓人無法賺法，鼓勵廠商偷工減料，否則就鼓勵廠商去「搓圓仔湯」，我也說過法律規定的很奇怪，不能圖利公庫也不能圖利他

人，只能圖利自己是最合法，不管做什麼工作都不能讓政

府省錢也不能幫忙存錢，因那叫圖利公庫，難怪很多公務

人員說那圖利自己最好，圖利自己也不算貪污，有無規定

，圖利自己有利利益被判罪才有價值。北辰市場的問題一定

要解決，否則不知那天登革熱會在澎湖流行。北辰市場當

時的設計的錯誤，市場很少人設計在二、三樓，你看當初

文康市場多糟，路開後就好多了。現文康市場有一廁所是

私人的，不能叫他改，是你管的還是市公所？很多問題希

望各科室要協調，如發現的問題牽涉到別科室時，不要踢

皮球，要互相將問題找出來，共同研討、解決，才不失去

老百姓繳税金委託各位公務人員做事的意義。中興戲院外

的那個廁所真的夠髒，我說奇怪，政府有錢為什麼不重

建？聽說那是私人蓋的，所以不能動，那地縣府的還是私

人的？那不是公地嗎？應有一解決的辦法。北辰市場、交

通、違規攤販等問題，要徹底執行，不要怕，絕對有很多人

支持你，違法販賣東西者你去取締我相信他也無話說。

中央戲院外的公共廁所也是要解決的問題，拜託市公所明

天開始去整頓北辰市場，將違規攤販清好，該還給老百姓

行的權利就應還，店面前不能擺攤子就不要讓他們擺，對

大眾有益的就要做，不要煩惱得罪小部分的既得利益者。

另外，我前幾天看到報紙，現在所有縣府各機關委員會的

委員盡量避免聘請議員、代表，有無這事？

許局長萬昌：
不知道。

洪議員榮郎：你怎麼不知道？

許局長萬昌：

我們都市計畫部分是有規定。

洪議員榮郎：

已聘請的怎麼辦？要不要取消？

許局長萬昌：

已聘請的部份請示建設廳。

洪議員榮郎：

什麼時候要請示？

許局長萬昌：

已請示。

洪議員榮郎：

多久了。

許局長萬昌：

大概一、二個星期。

洪議員榮郎：

照規定多久要答覆你們？

許局長萬昌：

沒規定。

洪議員榮郎：

不要讓人把守四、五年不辭，都說他沒想要買什麼，那做都市計畫委員幹嘛？民意代表都不要讓他兼什麼，如此講話才公正，不要說話都是為自己，如有法令規定不能聘就

不要聘，如法律有規定就沒辦法。大家要講話都替別人講，不要替自己講。去查看建設廳什麼時候給你答覆。

許局長萬昌：

我們依照規定來辦理。

洪議員榮郎：

我知道，但日期告訴我，什麼時候能答覆？

許局長萬昌：

我們以電話與他們聯絡。

洪議員榮郎：

明天給我答覆。

許局長萬昌：

我們回去馬上聯繫。

洪議員榮郎：

看他們什麼時候要給我們答覆。

北辰市場問題要處理，中興公共廁所如牽涉到環保局的環保局長要處理。還有在登革熱未發生時趕快去預防，環境

衛生要處理。

陳議員富厚：

主席，對縣長要考核一下，從早上就二件事情請他來，且這二件事情要縣長本身才有辦法解決的緊急事情，縣議會當做什麼？限他十五分鐘內到，不到就請他不用過來。

車船部門：

莊議員双喜：

胡處長，公車處長年虧損，本席認為應該，還是在你胡處長的領導下才虧損的比較少，你現已真除為正式處長，但不曉得你這處長是怎麼做的，你好像有提到過員工福利，你住那破爛的宿舍所以我看你員工要住好點的宿舍應該也不可能，但我們也不是小姨生的孩子，你該去爭取的還是要去爭取。公車處現好像變成澎湖的低收入戶，那天我坐公車一上車就發現整部車差不多坐了四分之三的乘客，但收的車費好像不到五分之一，只有那寥寥無幾的人，當然是整體上全縣福利問題，我有一想法是不是你也主動出擊，乾脆就全面免費，因坐車的不外乎就是學生、殘障人士或是老人，一般外來觀光客坐公車的機會可能非常的少，在這種狀況下是不是提出你的看法。你胡處長也是非常不錯，當然不說說你一定做的非常好，起碼你向省府爭取到二十八部的新車。還有你也把我們議會的王組員挖角做機料課長，他也是非常不錯，非常客氣，現他被你挖走了，我希望你能善待他。

胡處長流宗：

關於員工福利講得實際點我們也一直很想做，希望將員工福利提升，來增加員工的士氣，但礙於經費問題所以很多事情實在沒有辦法做，早期在車管處他們還不曉得什麼叫縣內出差，因根本沒那科目，以至於我們的職員或員工

出差或例假日出勤時，幾乎沒領加班費，尤其職員都是以補假方式處理，但不來工作，工作還是你來時候做，二個課室大部份是一個課長、一個課員，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雖然很想做但因經費問題，我們實在很不好做。尤其是宿舍改建問題，在陳主秘任處長時也曾提過這計畫，但牽涉到現住戶的問題，但最主要還是經費問題，所以一直無法改建，當初也曾發函說宿舍是危險建物，希望現住戶能搬離，但因一部份人已退休所以在處理方面實在很困難，我們也曾針對這問題與建設局國宅課長討論過，是不是由住都局提供經費處裏配合計畫執行。但恐怕礙於法令不是很容易就辦得到，所以這部份我們實在很想做，但總歸一句話還是錯的問題，一直沒辦法來做改善。

二、當初我們也提過計畫，開放民營或乾脆免費乘坐，但在財政科的立場是在籌措財源可能有所困難，所以這案子一直沒辦法執行，如開放民營在澎湖地區不賺的路線恐怕老百姓不容易接收這工作。至於爭取到二十八輪新車的事我不敢居功，這案早在幾年前陳主秘任處長時計畫就已不斷提做處理。

三、王課長從議會總務組被我們商請至車船處可以說是回娘家，因早前我們也在機料課共事過，也發現他有這方面的長才，所以他這次回來最主要的工作是新車採購，還有明年交通部那核定本，將來車船的採購有相當大的責任。他與處理的同仁可說是舊識，大家應能相處愉快，工作順利。

林議員素妹：

處長，請問你十月十八日恆安輪傾斜的海事報告如何？責任鑑定？

胡處長流宗：

海事報告在高雄港務局鑑定的結果認為船長並沒有錯，他處理的很恰當，因船舶裝載貨物時，由大副負責貨物裝載的安全性，船舶開出後沿路上並沒有問題，到了時裡西南方時因風浪拍擊的結果使所載的人孔蓋傾斜，但人孔放在前艙內，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船長必須做一適當的處理，這船是繼續航行還是回航，當時船長先請輪機長將在左邊的壓艙水調到右邊使船平衡，另一方面請船上的旅客及船員穿上救生衣，然後船員盡可能的把甲板上在左邊的貨物移到右邊，所以鑑定的結果在立場上船長並沒有什麼疏忽，可以說船長處置的很得宜，所以港務局並沒有表示任何意見，但針對大副處理貨物裝載的問題，因鑑定是這樣我們必須做一行政處分。

林議員素妹：

我看報紙報導，望安鄉長說不是因為船舶老舊問題，你是不是也這樣認為？

胡處長流宗：

與船齡沒有關係。

林議員素妹：

現行政責任要誰負？

胡處長流宗：

副駕駛。

林議員素妹：

已確定了是不是？

胡處長流宗：

對，因規定就是這樣，貨物裝載是副駕駛的責任。

環保部門

方議員榮一：

環保局什麼時候從衛生所搬走？

謝局長瑞滿：

本局的辦公室預定在十二月份配合縣政府的擴建一起搬遷。

方議員榮一：

搬到那不錯吧！應是較好。

謝局長瑞滿：

我想都一樣，只是新的辦公室一併規劃檢驗室的設置，所以在整個行政的管理上運作會較方便、順暢。

張議員啓明：

我剛剛與衛生局長討教衛生業務，但我對環保局的業務心情與衛生局長的都大同小異，我也希望要求我們地方好，我們無論什麼時候都要求謝局長大力支持我們。我記得去年有一艘巴拿馬籍的貨輪擱淺在七美海岸，擱淺後沒馬上拖走，但油艙內有油，大概過一段時間後謝局長一再要求高雄港務局將艙內的油抽乾，雖抽乾但油艙還是有些油漬，抽不走，今年八月二日有一颶風來時將船撞破，使其油漬流到岸上影響到七美九孔養殖業，使九孔死亡，損失非常慘重，這艘船如果不趕快打撈吊走，不知什麼時候風來時會出狀況使整個地方雞飛狗跳。聽說他們就要來打撈要吊這艘破船了，請問局長什麼時候能來吊走？

二、另外，七美自來水的水質問題，水質關係到使用者的健康

，水質如果不好對身體一定會有影響。目前七美所飲用的水已變成黃色的，不再是透明的。這種黃色水對身體有無影響我們不得而知，但以目前七美民眾聯會水腫的情形日益增多，是不是與飲用水有無關我不知道。我希望貴局能不能按月定期到七美對自來水抽樣檢驗，抽樣的方式一定要分兩段式，一、水源要抽驗，二、飲用戶所飲用的水再檢驗一次。這樣就能了解是不是水源的水有問題，還是經過管線至水龍頭這段有問題，這樣才是了解。如要確保用戶的飲用水的問題，一定要按月抽驗、檢驗。這點不知局長能否做得到？

謝局長瑞滿：

一、巴拿馬籍海衛號在二年前擱淺，經流油的結果，港務局專款請專人去清除，據他們的報告已全抽完了，但在二、三個月前的一個颶風，經過牡蠣養殖戶的損失，引起的糾紛的事情，我也曾與主辦人員二次到七美看這件事，也先聯絡海軍的工作人員去協助將油污清除，但風浪太大，怕經清除後，怕越幫越忙的情形下，我們再請專船回來。我們可以這樣做最起碼可讓養殖損失戶，知道政府最關心這件事，所以他們對政府的怨言也幾乎降到最低。剛才張議員也提到港務局在什麼時候能一勞永逸將這艘廢船打撈走，使以後不會再有所污染，港務局現在在編經費，因省長最近至七美巡視時也指責港務局，為什麼這艘船還有污染，還未拖走的情形，張議員可能比我還要了解。據我目前所

了解，港務局已在編經費，經費下來後，他們就要進行打撈的事。張議員指教的事，我回去後正式公事給港務局叫他將打撈的時間確定，向我們做一回覆，以管制這件事。

二、有關自來水水質問題，要求環保局每個月去七美抽樣這事，據我了解目前就已這麼做，所以我可以將最近的檢驗結果送一份給張議員。自來水公司放出來的水，在中間的水，至最後的水，依地形的關係以三段方式來採水樣我們做得到。以後七美水質檢驗出來的結果資料，我們願意送一份給張議員作參考，督促自來水公司可以盡量提供給住戶用水安全及水質能慢慢改善，這是我應做的事情。

張議員啓明：

局長，目前七美飲用水水質對人體會不會有影響？

謝局長瑞滿：

如濁度超過設定的情形，對人體就有影響。要進一步了解濁度是不是有超過，如有超過多少，我們應該都有數字。

張議員啓明：

水質變為黃色的情形非常嚴重，這點請局長多關心。

至於打撈貨輪的事，希望在明年颱風時之前要打撈起來，因雖已將油艙的燃料油抽光了，但油艙內還有油漬，假如颱風再一吹又會漂至岸上，又會被抽到養殖池就及非常麻煩。這點拜託局長多費神。

許議員麗音：

局長，水方面是你的事？

謝局長瑞滿：

水質的檢驗是本局的業務。

許議員麗音：

不知你有無看到今天的建國日報沒？案山的里長在建國日報寫一讀者投書，他說是不是獨獨看不起他們案山人，案山以前的水質很好，現案山水質變為流出來的水是紅色，馬小文光路這裏的居民也說他們的水質以前是一流、甜的，現水質是紅的，有人就答覆文光路的人說，可能是古早日本時代的鐵管生鏽，所以流出來的水是紅的，結果自來水公司不是這樣答覆，報紙是這樣報，澎湖縣所有的舊管都已換完了，絕對不可能是因鐵管生鏽，所以流出來的水是紅色，他們說是因你們環保局的要求水質要消毒，因為消毒所以產生化學變化。他們要去了解從成功水庫流出的水，及海水淡化廠淡化出來的水，是不是因你們要求他們消毒所以產生化學變化，環保局長，我照章讀完了，你對這水質問題感想如何？

謝局長瑞滿：

經今天建國日報的刊載，我們早上也去了解，昨天也去採樣，經今天會同自來水公司到現場了解的結果，就是十月五日因自來水公司更換水表而暫停供水一段時，施工完後放水，因放水一完要經過加壓的程序，所以在加壓的當時水位產生變化，所以有紅水產生，因此昨天開始洗水管，到早上我們會同該里的里長及自來水公司去採樣的結果，已經恢復正常。至於許議員剛才提到為作細菌消毒經過氣體的處理，是今天報紙所報導的，沒科學根據我想我們要視正聽，我們要再反映上級是不是加了藥劑之後會有化學反應，我們要向環保主管單位，反映來了解情形，我們再

作正式的回應。

許議員麗音：

你是我覺得縣府中負責的局長其中之一，但你這樣答覆我不滿意，現在自來水公司說一套，你說一套，今天說為了保障水質要消毒，如自來水公司說消毒會變成紅色的水，那你們就不要叫他們消毒，而你們既然叫他們消毒，就表示用這藥劑下去對人體不但無害且還使水質乾淨，就好像我們用逆滲透一樣，自來水經逆滲透加工後所產生的水已經過濾是好的，現不消毒水還是透明的，消毒下去反而變紅的，這是自來水公司答覆的。現我們要強調的是你們這種政府都是互相推卸責任，自來水公司說我們放出來的水絕對是安全的，他說因加壓變化就會送紅水，騙小孩，今天水管如他說的全換新水管，現因停水五、六天後要抽水，最多抽水起動的時間為半點鐘，出來的水絕對是透明的，怎麼有可能家戶流出來的水是紅色的？騙人。新水管抽水經一個小時後還有紅水，自來水公司說送水沒問題，而你說過濾不知如何還要向上級反映，這太慢，說不定有人不知道喝到那種水而得癌症，我並不是咒人死。我記得兩年前就說過澎湖人得肝癌的最多，澎湖醫院兩年前有一研討，澎湖人為什麼得肝癌的那麼多，有可能就是因水質不好，因水質不好澎湖人得肝癌的才那麼多。今天這也不能怪你，但既然你們是環保局，且要求要淨化水質，我希望你們要有監督自來水公司的權責，否則自來水公司這樣亂搞，說來說去都是他們的話，什麼都他們對，認為只要

環保部門 質詢及答覆

林議員素妹：

有水讓民眾飲用他就對，我覺得這很不負責任。議長，我較沒力，拜託你向自來水公司說一下，他不能欺騙我們澎湖人，報紙報了那麼大，不就將澎湖人的性命當兒戲，說坦白點，我相信在座的議員所飲用的水都是用買台灣的山泉水，否則就是家中裝了逆滲透機，但大多數的澎湖人都飲用澎湖的自來水，站在這民意殿堂上，你是我覺得不錯的主管，今天這業務既然歸你，一定要有辦法監督，否則如無法監督，他們說怎樣你就怎樣，那我們的性命沒保障。

謝局長瑞滿：

我們每次水質檢驗都透過媒體的發布，這也是一種媒體監督，讓自來水公司主管單位來重視這問題，我們一樣用正式公函請他限期改善，我們進行複檢的程序，這是我們一系列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這麼做。剛才林議員提到最近一次

公布水質檢驗合格的問題我目前還不清楚，回去查看有無這事實，據我了解我們報紙上發布的新聞，每次都是我正式批示的，每次到我這的檢驗報告都發布新聞。

林議員素妹：

所以覺得奇怪，你給我們資料百分之八十五甚至九十都是不合格，給一次合格就能代表水質檢驗合格還是如何？

謝局長瑞滿：

林議員所指教的這次是不是海水淡化運轉後的第一次，那是對海水淡化後要運到馬公地區使用及淡化水跟一般自來水混合之後的檢驗，我們的結果報告是合格的，只有這次

林議員素妹：

我們議員在議堂上要求水質要怎麼改進，到鄭代縣長來後，我們所反映的可能也得到回響，水質改善上在今年度會徹底解決，當此之際，你們給我的報告也都是不合格，為什麼一次合格就當做全部合格來處理，我覺得有失公道。我們文澳區水龍頭打開所流出的水也是黃色的，石泉那邊的鄉親也是這樣反映，也得不到解決的辦法，也得不到你們正式的回應，到底要怎麼辦？從以前一直要求到現在，對我們所飲用的水也只能接受這種事實，還是就是繼續這樣下去，沒有辦法。

謝局長瑞滿：

對水質檢驗結果，我們目前的作業就是請自來水公司針對

水的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我們再複檢，複檢不合格我們依法告發？

林議員素妹：

到目前有無告發？有無開罰單？（有），有無罰款？

謝局長瑞滿：

兩個營運所都有處分。

林議員素妹：

尤其我看到其中有很多學校、小學，其飲用水也都不合格，太嚴重了，幾乎有三分之二的學校其飲用水檢驗結果都不合格。

謝局長瑞滿：

學校飲用水部份，我想要看一下水源是不是自來水公司，如經過水塔，可能是水塔沒定期清理，或者經過RO水的程序，還是化驗當中及所飲用的水有一部份是他們管理的水質，我有特別在檢驗報告的第一欄水樣別是不是自來水公司所主管，這點要特別留意一下。經過學校的水塔及飲水機都要定期的檢查及維護，這是管理單位的權責，不是自來水公司的，這點向林議員做一說明。

林議員素妹：

建議你以後在發布檢驗結果報告時，不要只給合格，不合格的就給不給，這樣有時會誤解。你要多擔待，多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衛生部門

陳議員富厚：

局長，現你實力越來越好，同仁對你是敬愛有加，在這致最高敬意。

局長，請教你離島醫生問題，尤其是烏嶼村的醫生什麼時候能有？你已跟我講很久了，我也回去吹牛說這局長答應的事絕對沒問題，現一直漏氣，你說明一下什麼時候有醫生到烏嶼村？

陳局長耀德：

我們是希望海軍八一醫院的醫生支援我們，他們醫師一直沒來的原因是沒補齊。現在十月應已補齊，我想在十一月底我們馬上與他們協調派人去烏嶼。

陳議員富厚：

十一月？（對）？不要再跳票了。

林議員素妹：

局長，在療養院的精神病患是不是屬於你們所管轄、督導？

陳局長耀德：

整個醫院的督導是衛生局的權責。

林議員素妹：

現精神病患的醫生較少，（對），二百多位患者只有一個醫生，這樣應付得了嗎？

陳局長耀德：

其實人數是不夠，他們有一精神病的專科醫師。我們會請省海是不是多增加這方面的醫師。

林議員素妹：

好像我在上個會期也曾談到這個問題，但一位懸到現在沒有解決，是不是請盡速研議辦法，看能不能多調一些醫師來支援，不然人滿為患又得不到實際的照顧，我覺得很可憐。

方議員榮一：

一、局長，衛生局三樓已做好了，現不是空著嗎？為什麼提到這問題，因昨天去衛生局看病，覺得一樓小了點，請問三樓要做什么？

陳局長耀德：

因沒經費，所以有剩餘經費時，因現沒辦公室及檔案室，所以我們是規劃做辦公室、檔案室。

方議員榮一：

只規劃？意思現沒錢？（對），沒錢要去爭取，上次建議你要與同事多合諧，這你有改進，但沒經費要趕快爭取好裝置設備。

二、環保局不知什麼時候要搬走？如搬走後要好好規劃。人要有隱私權，但昨天去衛生所打針連遮的東西都沒有。鄭主任醫師人緣很好，與第三課課長是夫妻，在省立醫院就認識，從那追到這，因兩人的醫術很好，你要好好把握，不要讓他跑，絕對要保留住他，為我們縣民服務。建議你環保局搬走後將一樓好好規劃，不要任放亂七八糟，如病患要

去打針或吊點滴要分清楚。還有沒經費要去爭取，不能沒經費就不做。

陳局長耀德：

環保局搬走後，我已經與鄭主任說那邊全部規劃讓他用，可能我們會規劃一DDSD，就是讓小孩做健康檢查時用一空間，規劃的錢要向上級爭取，間隔出來的空間全部給馬公市衛生所使用。

林議員素妹：

局長，我剛才說在療養院的精神病患是四十位左右，你怎麼說有二百四十幾位？查一下資料好像不對。

陳局長耀德：

因有的是住院，整個澎湖區域列管的精神病患有一百四十六位，病情較嚴重者會去住……。

林議員素妹：

目前療養院內有無醫生駐在那？

陳局長耀德：

就是湯醫師。

林議員素妹：

只有一位？我建議你，據我們所知有一位林國良醫師，他好像北醫學精神科，你是不是可去與他接觸一下，我們是不是聘請為特約醫生。因醫師這麼少而本縣剛好有這方面的醫師，是不是可去爭取他為我們做特約的服務？

陳局長耀德：

省澎湖院長來後，我會就議員的反映與徐院長協調。

張議員啓明：

局長你與我的爭執到目前也差不多落幕了，衛生局與本局發生爭執的原因不外是為七美的衛生業務，我記得去年三月二十日我們曾受到宋主席的邀請到台中去，那時我帶著高興的心情及怨嘆的心胸去讓宋省長訪，在晉見宋省長時向他報告，全世界最稀奇的事情發生在宋省長管轄內，一位醫生負責將近五千多個民眾的醫療保健，甚至星期六下午至星期日上午七美民眾沒有權力生病，他問我為什麼？我說因星期六至星期日上午沒醫師，我們那有權力生病。我與局長的爭執就是為這事，局長非常的關心。還有大概二、三年前七美衛生所有一牙科醫生，你們無緣無故將這牙科醫師調至湖西，我並不是反對你們人員的遷調，我是說人員調走應再補人員至七美衛生所，但卻沒有，調走後使七美衛生所醫師空缺著。當時二、三年前就要求軍方支援，七美如有牙疼是大人還沒關係，他可自己一個人至台灣、馬公治療，但如是小孩子就還須一位大人帶他去的費用，一人去治療本來只需一萬元就變成二萬元。所以本席在議會殿堂上一再呼籲要求局長補足牙醫，將近二年的時間到現在已補實。剛才說我與你的爭執差不多落幕了，原因就是醫生問題也解決了，就醫生星期六下午至星期日上午不在的問題也解決了。休息是醫生的權利所以他回去。但現這位新的醫生連妻兒、父母都帶至七美，局長這上策，做這事真的對。至於牙醫也補實，從澎湖醫院下去的。所以才說我與你的爭執落幕了，不會為這事再與爭執。

二、另外，七美衛生所那廳舍非常破爛，九月份宋省長到七美巡視時，我們將這情形向宋省長報告並要求，得到宋省長的重視，那天縣長施政報告也到說七美要蓋一小型醫院式的衛生所。我接到衛生處給我的公事，要澎湖縣政府趕快把衛生所擴建辦公廳土地取得證明報去，連同所需的工程費，送去讓他們辦，拜託局長趕快辦。請陳局長說明土地證明的取得及工程費的藍圖，什麼時候能向衛生處報告？

陳議員富厚：

議長我抗議，鄭主任秘書請你回去，我沒請你過來，我退席以示抗議，這種縣長來這裏幹嘛？沒空，從早上沒空到現在？為縣民的重要事情請他來列席做一解釋，請他幫忙解決問題，這態度能解決問題嗎？這種縣長將議會當做什麼？官派的縣長權位大是不是？

陳局長耀德：

謝謝張議員對七美衛生所的關心，衛生所能蒙省長同意變成醫院型的衛生所，其實是因張議員在旁邊幫忙我們，目前衛生所土地的取得，現在我們請衛生所的人儘快與當地聯繫，也希望張議員給我們幫忙，在土地取得後就把設計圖……

張議員啓明：

我認為用地取得證明，不用馬上要過戶的證明，只要有地主同意書就可以，只要地主出證明說這塊土地我願意提供作衛生所的用地就可以，至於以後要辦買賣時再打算。

先趕快將藍圖畫出來，計算工程設計費多少，送經衛生處趕快定案。因幾十年來七美衛生業務非常艱苦，所以我才那麼注重。

許議員麗音：

局長，你們人事主任有無來？人事主任我很佩服你，你是年輕小姐，那天去你那生氣，回去想想對你有失禮點，但我請教你，你到衛生局人事主任幾年了？

趙主任素琴：

二年。

許議員麗音：

你有無覺得你們衛生局是全縣政府最垃圾的科室？你知道不知道？沒有一個科室包括環保局、建設局，每天都有黑函，獨獨你們衛生局。我做十四年的議員不曾被人說過我利益輸送，我拜託你幫我查一下，我相信你知道這信誰發出來的，我希望你出面，如是男的，他是男子漢叫他站出來面對面來我溝通，如是女的，她不好意思與我說話，請她先生出面，面對面與我說，我是怎樣利益輸送，告訴我，我許麗音如何與衛生局利益輸送，為什麼不說黃建築與你們利益輸送？要說我許麗音與你利益輸送？舉例子，你也不做議長，我有那麼大的能力與你衛生局利益輸送？你們衛生局有什麼東西讓我利益輸送？告訴我。我對這問題絕對不會放棄，如果是你們局長有問題，領導統御方面有問題，你身為人事主任應作報告，你們裏面的職員不按時上班，有問題與外面怎樣，你也要作報告，是否做人事主任

是如何考核升遷的？同樣我許麗音若是與你們衛生局有利益輸送，麻煩你將我移送，我表明我的立場。

陳局長耀德：

要移送不是人事，是政風的業務，不能怪她。

許議員麗音：

你們內部也有政風室？但人事不是有在考核？

陳局長耀德：

是政風，如有問題。

莊課長承家：

我是第二課課長，政風是兼辦。

許議員麗音：

我不管你是不是兼辦，但我認為人事主任也有關係，你對內部人員的考核你有權責。如像這種大垃圾，像瘋狗亂罵人，而你如考核他甲等，你不就等於污辱我們這些議員，隨便寫張黑函就來污辱我們議員，我做議員我負責，今天我如與你們衛生局任何一科室有利益輸送，拜記你拿出實際的問題出來，信上說我白痴，他要將我公開，我希望他將我公開，但如我有問題你將我移送法辦，但如沒有，陳局長、政風室及人事室拜託你們，你們內部要整頓，每天都寫黑函，他是吃飯沒空，還是吃飯太閒，管不了孩子、老婆，打不了老婆屁股，才跑來污辱議員玩，我覺得這種風氣實在是太豈有此理，澎湖只有你們衛生局才有這種德性。

局長，我不曾管你們衛生局的事情，我請教你，你來這半

年，幾乎縣府各科室我都有問過，就是衛生局我很少問，是不是因我很少問就代表我身為民進黨的議員，而你們民進黨縣長聘請來的，所以許麗音就幫你護航？說這種話，是我長這麼大來不要說對我的品格，對我的宗族都是種污辱。我希望你自己要檢討，你身為局長為什麼無法領導職員，讓職員一天到晚像瘋狗不知在吠什麼。別的議員可能認為這事可結束，我不會結束，從今天開始絕對要去了解衛生局是如何辦業務的，找我的麻煩，我沒找你們的麻煩就不錯了，拜託在座的衛生局人員幫我把話傳達到，我是如何白痴？如何利益輸送，拜託他告訴我，我家隨時歡迎他來說，那天我幫許長福議員說輸水管漏水的問題，人家說說要來我家敲房子，我很歡迎，拜託他快點來，因我們那房子已四十五年了，在漏水，他把房子敲掉我剛好蓋新房子，我感謝他。同樣他說我白痴，我希望他來溝通一下，讓我有機會了解我是如何白痴？最重要對衛生局我就是說這句，為什麼衛生局這麼糟糕？沒有領導統一？如沒有我連高植澎都看不起，高植澎遠從台灣請你來整頓衛生局，結果現衛生局每天黑函一大堆，難怪他要下台，身我中華民國澎湖縣縣會議員我說這句話，我負責任。

陳議員富厚：

我回來還是要講明一件事情，我為什麼要退席抗議。

一、從早上我們就一直透過縣府駐議會聯絡人，請我們的縣長列席解決重要的民生問題，因今天早上我到議會時有人來說，我們的老榮民到縣聯社要購買物品，其內部有些員

工跟老榮民大哥講了些不中聽的話，且污辱到中國國民黨及本人，將事實顛倒是非，產生很嚴重的後果，所以本席本著照顧榮民的心態及心意，要求縣長當面解決問題，沒想到我們這代理的大縣長，跪的不得了，從早上一直請到下午五點散會，一下子基金會開會，一下子又去剪彩，我在這重申我願意為我們榮民大哥爭取應有的權力，因為我們將一生的汗馬功勞都付諸在一個社會，現在年級大了，我們這社會是不是應給予他們照顧、禮遇，那點不對了？今天從省府派了一個大縣長，照顧榮民兄弟也是你的職責，這不應該去做嗎？有什麼事情比這更重要的？本席退席到外面後，越想越不對，如我不將這事情說明表示我沒有風度。所以呼籲議員同仁要睜大眼睛，外來的和尚不一定會唸經，是很勤勞，聽說六點多就上班，但勤勞沒有用，要讓我們澎湖縣的縣民得到實際的照顧，那才不負上級交付他的職命。話說至此，說的讓我們同仁及兩邊的記者了解。

林議員素妹：

聽了陳議員的話後我心裏的感觸也滿深的，我們請縣長來共同關心澎湖縣的福祉問題，因現已快五點了，今天就不要再講，是不是請縣長明天撥個空來，私底下協調也好，或坐在那大家面對面溝通也好，我建議請主席明天轉達本會同仁的意思。

黃議長建榮：

我會請縣長來，但我要向大會在座同仁報告，我們有重要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的事情可請縣長來，大家可能有點誤會，因他忙所以他的意思是總質詢是他的時間再來，但不知突然間發生的事情，沒關係，我們再好好與他溝通，請他明天來解釋一下。

農業部門：

歐議員中慨：

西嶼鄉內埤村南港目前正在進行疏竣工程，合約上有規定砂要運到觀音亭，但是根據村民反映，包商可能今天拖三船次到馬公，只有兩次運到觀音亭，其他一次運去賣，因現在砂很缺貨，很寶貴，所以陸續續有村民打電話向我反映這問題，拜託你們加強了解，如確有此問題，你們要去處分這包商。

方議員榮一：

一、下雨時產業道路都沒辦法走，能否想辦法將雜草整理一下，有沒經費？

萬科長可經：

暫用的經費是沒有，但是我請林務股去看一下，究竟工程需多少經費，如果範圍過大，看其他的經費能否支用，把重要的地方修剪。

方議員榮一：

二、養羊戶放羊時間幾乎都在下班時間，但是警察不取締仗法，把人家的農作物都吃掉了，差不多一個月以前，我們那裡曾發生過，在警察局時起衝突了，這工作你們要加強辦理。

萬科長可經：

本來我們規定是圈養，不圈養就不對，現在既然沒有圈養，又是在下班時放出來，我們會利用下班時間作突擊檢查

方議員榮一：

我們並非不讓他養，但養了之後就要好好管理。

洪議員榮郎：

有關港子漁港航道疏浚問題，請你提出如何解決的方案，使疏濬工程儘快實施。

陳股長清志：

有關港子漁港航道疏浚過程是原本他們要自己疏浚，結果因牽涉到環保問題，這案子又卡著，他們在縣民時間曾經來向縣長報告這種事情，希望縣政府來處理，縣政府也限於實際上疏浚經費龐大，據估算結果需一千八百多萬，我們也曾向漁業局爭取，但未蒙漁業局同意。所以我們在縣民時間時經過縣長裁示：一、利用鄉市公所公共造產方式執行。二、採競標方式，就是把疏浚的範圍提供出來，然後公告、招標，誰出的權利金最高，就由誰得標，疏浚所得的土方就歸得標者所有，但因牽涉到財產處分，還有預算程序的執行，是交待農業科要先評估可行性。現在我們正在搜集資料，可能這案還會再會各有關單位，是否能行得通，現在還未彙整出來，萬一行不通，我們可能又要走回原路。

洪議員榮郎：

聽你說好像是環保的關係，這不大正確吧！因這種函蓋的說明，應該是不對的，當初是經過縣府的同意，然後交給白沙鄉公所規劃以後，再以協議的方式去處理這件事情，

因為沒有經費嘛！應該不是環保人員在反對，這案是那一位縣長指示你的？

陳股長清志：

其實是他們村里本身要用土石採取的方式來辦，土石採取是直接向建設局申請，在審查當中就有牽涉到一些環保問題，所以整個案子卡住，那巷子村民也是說那航道。

洪議員榮郎：

環保是什麼問題？

陳股長清志：

那時我們漁港股並沒涉入環保問題，這在當初完全是在土石採取之時，他們之間在審議時所發生的問題，這可能要到當初受理土石採取的單位來說明，到底卡在那裡不能通過。

洪議員榮郎：

現在不是交給你來辦了？

陳股長清志：

接著就是因為土石採取的方式已經發生問題了，漁民又需要這條航道，所以才把這案子交給漁港股，叫漁港股想辦法，那第一個辦法，我們當然是依照原來的作法去估計多少錢，然後向上級爭取，那現在因為可能省府財政也有困難，所以沒有同意要補助，所以就叫我們漁港股想看看沒另外可行的方式來處理。

洪議員榮郎：

多少錢有問題？

陳股長清志：

我們估計差不多一千八百多萬。

洪議員榮郎：

你是怎麼估的，疏竣航道要一千八百多萬，人家四百多萬就可以做了，那有這麼做的！

陳股長清志：

四百多萬是土石可以完全歸給申請者。

洪議員榮郎：

那你的意思是那些土石可賣一千四百多萬。

陳股長清志：

工程估計當然要包括工資啊！

洪議員榮郎：

對啊！你估計一千八百多萬，但他四百萬就可以做了，這不是相差一千四百多萬，不就表示那些砂可賣一千四百多萬，他有賺錢，他才會做，否則他怎麼會做，對不？

陳股長清志：

其實漁港股是接到縣長批示由漁港股接手去疏竣時，我們才知道事先這段期間他們申請土石採取的過程是怎樣。

洪議員榮郎：

你剛才說有環保問題，到底是那一個單位在反對？他現在交給你做，你不知道嗎？

陳股長清志：

我們現在只純粹以政府要來疏竣，我們是用這種方式，但當初他們是以土石採取方式在辦的，不一樣。

洪議員榮郎：

你能否將預估的概略讓我了解一下。

陳股長清志：

可以。

洪議員榮郎：

這個問題實際上並非環保有問題，專家來評估都沒問題，是澎湖賞鳥學會說那邊有鳥在飛就不可疏竣航道，或者是說裡面好像有水筆，都沒有嘛！那有這樣在反對的？漁民船隻要出航道，確實很需要，因為我最近有回去，他們一直在講，本來是已經都好了，但說出在賞鳥學會，我覺得賞鳥學會就管你的賞鳥問題，怎麼會管到港子村的漁民生計航道問題上去呢？亂來嘛！對不？目前一定要等到漲潮、退潮才能把船隻往外移或往內移，冬天是很冷，如下水去拖船是拖的很辛苦，縣政府在做事情，不要稍為有一個人提出反對，你們就在那兒三心二意，反對也要看有沒道理，對不？我覺得不但是你農業科或地政科，對老百姓所申請的事情只要經過合法程序的公告，就像鎖港是置網問題，已經公告完成過後，還在阻擋什麼？說什麼議會反對，議會什麼時候反對了？那如有一位議員或任何一個人提出反對，你們就都不敢做，議員講的，難道每個人都對？而有沒有合法？有否按照程序來？難怪你們鄭代縣長來一下子就說：議員是要尊重，不是尊從。如我叫你去死，你要去嗎？所以我希望各科室主管或經辦員也好，當然議員有受託老百姓的詢問或要求，你也必定在你的法令範圍之內

來做，但是你不要因為法律範圍之內做好了，而人家又去擾亂一下，你就不准，這影響也是很大，像現在沒准，他也是在做啊！這對政府的威信也是有影響啊！這案子是否向法院裡？

萬科長可經：

一、對於港子水筆仔之事情，我們昨天就以正式公文給白沙鄉公所了，叫他把老百姓的反映給我們就可以了，這大概沒有問題啦！

二、關於鎖港的定置網事情，我到任之後，依法應該給予發照，因為行政院依法公佈的海域更加應依法遵循，我們依法合准，你憑什麼理由不發，但是議會曾經三次公文給我們，其中有臨時動議案，我們不能不遵從，何況這中間議會又把我們送地檢處，地檢處一個月傳我五次，當然檢察官也講說議會如果違法你怎麼辦？但是現在鎖港的老百姓已經向行政院提出再訴願，那我們要把再訴願的結果送給地檢處，地檢處把這原為司法問題解決以後，那就沒問題了。

洪議員榮郎：

請問議會的任何提案和決議如果違法，你要不要遵從？

萬科長可經：

我們對議會要遵從，就是無論怎麼樣，我們總希望能夠協調，何況議會已有正式公文送地檢署說我們違法，何況在司法審理期間，因此才有這種延遲發的問題，實在不是我們故意，是有很多的因素，我不能不顧慮到鄉市的和諧。

萬科長這種尊重法律和有正義的心聲，我很敬佩，但是如果你明知議會所決議的提案是違法的，照依法論法，就法說法的話，應該是可以窒礙難行，你們有很多案子，我們所作的決議，你們都說窒礙難行，對不？所以到最後雙方有爭議之時，一定要訴之於法律的決定。就是我們縣政府有法律依據或有行政法可以遵循的話就可以遵循，如果沒有當然就是要送到法院裁決，所以法院能夠以很公正的立場來裁決事情，才能讓老百姓有一信賴感，否則如像在法院裁決有偏差的話，那只能失掉他作司法公正裁決的意義存在，所以現在一直話病很多，我在此同時也要呼籲我們自己的同仁，不管那一位同仁提出議案，一定要思考這案子決議出去是否違法，否則會被人家笑死，因為畢竟在這兩三年當中議會的聲望幾乎降落到零點，所以我希望這一次由鄭代縣長來時，我們議會能夠利用這個機會把聲望和形象提昇出來，大家就法論法，依老百姓大眾的事來做論處，不要因個人選票的問題而提出讓同仁為難的提案，所以我覺得將來議會所提的案子最好經過充份的討論再做成決議，不要把時間通通搞掉，到最後才把第一條至第一〇條就這樣一直通過，我希望不管是議員提案或老百姓的陳情案都要做一很仔細的商討，並要以法的依據為準則，然後再就地方的需要，對兩造也沒有損害，也沒有商榷的餘地。有關港子漁港之事，不管你是從上面去爭取經費也好，或是讓他自己去處理以遺產方式也可以，但要儘快在

這年度幫我處理這件事情。既然老百姓都可以土石採取方式來做，為什麼縣政府不可以，我也覺得奇怪，如果這樣子的建議，你們農業科不是主辦者，那你就趕快做決議，向縣長請示交給建設局回到原來個案去處理，但是要加以監督，不要做這種事情牽涉到很多人去違法，這樣就不好，但是港子需要航道是千真萬確，為了水試所蓋在那邊的事情，這樣而造成地方的損失，我不希望見到這樣。

張議員啓明：

一、我記得在上一次的臨時會本席曾經要求農業科能否把七美附近的海域多投放一些人工漁礁，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
二、大陸漁船現在還是常常到七美附近實施拖網的行爲，這會破壞到海底的漁礁，這一點縣政府過去也曾自動去取締，現在是否還繼續在取締？以目前這種天氣，七美附近最近碼頭還有大陸漁船在避風，氣候好時他們又出海開始要從事拖網行爲，希望縣府能繼續再做這取締工作。

三、去年有一條外籍貨船擱淺在七美海域，現在這條船已折斷，變成兩、三截了，裡面的油料去年高雄港務局也抽完了，但是油槽裡面一定還有油渣沒抽乾淨，好像是在九月當中，有一次刮颱風把這油渣滾到養殖九孔的海域去了，造成九孔損失慘重，如果不趕快把這條破爛的貨船吊走，以後稍爲起浪，油又跑出來，就會常常有雞飛狗跳的事情跑出來，聽說這貨船船主有意要到澎湖來協調解決這些九孔的損失，是否有這回事？

四、七美南滬漁港交通船碼頭的規劃，到目前的情形怎樣？大概是在八月間顧問公司有去做水宮模型試驗，但至今都靜悄悄，現在進行到何種程度了？希望趕快把規劃工作做好，看能否這近一、二年中把七美南滬漁港充實改做交通船碼頭。

萬科長可經：

一、關於人工漁礁，七美南邊海外是屬於上級權責，上級現在在勘查，勘查以後他會告訴我們，關於近海的我們已經請漁業局希望他能做整體的規劃，因為今年度有兩百四十多萬，除了香爐嶼、鎖港、內灣已經放完了，今年度是沒有希望了，我們會爭取儘速規劃以後，能夠放的地方，我們會遵照張議員的指示向這方向走。台灣堆那邊要實際上勘查規劃再來做。

二、大陸滾筒拖網，我們仍在繼續的抓，我們只要有發現，馬上會同保七出去，不過現在風浪很大，保七的船會有危險，我們沒有辦法，這個工作絕對不會停止，任何人當縣長都絕不會停止，同時陸委會和海基會都認為我們這個決策很不錯。

三、關於海衛號是屬於環保局，但是九孔的生死，我們叫他馬上向鄉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這問題可能未來要比照西嶼那案要求他賠償。張議員上次給我指示的，我們一直在追蹤一直在做，現在已經得到上面確實的指示，要他趕快向七美鄉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我們比照西嶼模式進行，至於能否達到像西嶼那麼優厚，只有我們慢慢來努力。

四、關於交通船碼頭，上一次由技正帶隊去看那個問題，中間現在可能發生一些問題，要延後一點，因為水宮模型是高科技的東西，所以實驗後可能還發生一點問題，不過這一次水宮模型完成以後，我們就很快按照進度來做。

陳股長清志：

有關水宮模型在八月份時有邀請張議員要去看，你沒去看，南滬港港口確實經過水宮模型做過後才知道實是很不好，水宮模型是照規劃一段一段，一邊做堤一邊試驗，所以要有一段時間，當然我們也是感覺很久了應該是要有一個結果出來，我們會繼續追蹤，之後才來開期末報告。我們是否再比照上次期初的報告，再到七美間，如有結果要開時，我會再和七美當地連絡。

張議員啓明：

我是希望期末報告能到當地報告，讓有經驗的漁民能表示意見出來。

至於大陸漁船保七總隊的船不能監視他們，這點我是有同感，但是大陸漁船他們要出去拖網，一定是好天氣時，所以壞天氣要轉好天氣，大陸漁船要出港時，就要監視他們，不要讓他們再繼續破壞我們的生態，拜託！另海衛號船主何時要協調賠償問題？你了解否？

萬科長可經：

不知道，但我們是限制他到十日以前。

張議員啓明：

假若科長了解要談賠償之事時，請科長通知我，我也要參

加。

陳議員富厚：

公教人員在休息時，能否出海釣魚？

萬科長可經：

下班以後是他自己的時間。

陳議員富厚：

我是說公教人員在星期六下午休息以後要出海去釣魚，安檢單位有沒限制公教人員不可下船？

萬科長可經：

船只要是合格有按照規定當然可以，公教人員也不能一點娛樂都沒有。

陳議員富厚：

科長，你是包山包海的大單位，像這個地方你就管得了，尤其是在離島望安、七美、烏嶼、員貝、吉貝有很多公教人員在外島沒有什麼良好的休閒設備，但是他們在放假的時候，偶爾出海是娛樂性的釣魚，聽說管制很嚴，請問科長能否向安檢所或相關單位反映一下，爾後言些軍公教人員純粹是娛樂性的釣魚，手續給予簡便，如沒漁民證，應該憑分份證也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在近海作娛樂性的釣魚，我想應該很適當，科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萬科長可經：

這船應該要符合規定，自己是否是海釣的，有沒申請。

陳議員富厚：

海釣船是屬於娛樂性的營業行為，那今天他休息，說陳議

員我和你出海去釣魚，這個娛樂性和營業的性質不一樣的，可不可以區別一下。

林股長澤明：

關於公務人員可不可以出海釣魚，因為現在有一法令是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照理講坐漁船要有船員證才可以出海，但是如坐有執照的娛樂漁業漁船就可以憑身份證出海，就剛陳議員所講的公務人員可否出海，本來為了解決這問題，我們有訂一單行法規，準備這次要送貴會審議，但是在草案報給漁業局時，他說這草案抵觸娛樂漁業管理辦法，所以就沒辦法送到貴會來。

陳議員富厚：

所以這你們要去研究，不要墨守成規，台灣是有夜總會、地下酒家對不？而七美、望安、員貝、烏嶼有什麼可以娛樂的呢？我希望在你們的權責範圍內能引用到單行法規的送過來，你們不要去負責，而且我們絕對會以技術性來處理這個問題，不讓他和母法抵觸。因為我有幾個朋友原本在員貝現在到望安服務，產生很大的問題出來，偶而出去游泳、釣魚要從星期六下午開始辦手續，辦到隔天早上，我相信這樣對在離島服務的公務人員來講，是一種權利的剝奪，我們現在是一民主社會，漁業局的那些大官就是坐在辦公桌上紙上談兵，叫他去望安、七美東北季風時去住一個禮拜，我看他寧願自殺哦！所以我們勿必要讓他們在離島有一正當的休閒，才不會造成不必要的困擾，何況大自然是大家共有的，不是漁業局規定可不可以的。我希望

我們本著服務在他鄉的公務人員，也有適當調整身心的工作，讓他們從事這個工作會更加專注精神，讓他們在休閒時間能有娛樂的行為，科長拜託你擬出一套比較合乎邏輯的法令，我們共同在最短期間內來解決這問題。

萬科長可經：

這草案上次臨時會本來可趕上送議會，但是因為陳議員所談的問題被打回來了。因為草案報漁業局沒有准，所以陳議員所指教的，我們再向上級反映。

陳議員富厚：

一、研擬出一套能適用澎湖的單行法規，送到議會來，讓議會來負這個責任，好不好？

二、聽說風景特定區在這邊開發了一處遊憩地區，而且設備都做好了，被農業科而且聽說是科長要堅持移送法辦的，有沒有這回事？

萬科長可經：

我們曉得任何人要申請林地，一定要依法申請取得用地，但是這與科長和任何人都沒有關係，這只是他便於行事，根本未把縣政府看在眼裡，他什麼也不管，到目前為止，他也都沒打一通電話，這問題是人家反映的，反映以後我們處理，當然我們很客氣，我們說：這是林務局管的，我們只是代管的。林務局也有公事來說：你們代管的就要代為處理，要送法辦，是林務局下的公事。但是我們堅決的說：我們不能處理，因為我們已公事報上去，我們不願意

代管。這個問題可說是完全他便於行事所造成的，這不怪別人。你如提出申請，我們很快就報上去，變更以後不就可以了嗎？甚至要他停工，他也並沒有講，也不認錯。公事給他，他也不理，他們說是我科長要移送法辦的，我科長沒有這個本領。

陳議員富厚：

我現在向縣政府做個良性的建議，我們要成立一個跨府會的單位，因為澎湖畢竟需要開發，澎湖風景特定區在澎湖是中央級的，如不尊重地方，我們就絕對不饒他，而且不能饒。

那科長講的意思我懂了，通知你以後，還不把我們澎湖縣政府執行管理單位放在眼裡，這就太放肆了，但是同是一個公務機構，我們就給他一次機會，只要是地方辦中央，這個魄力好，我給你肯定，但有很多事情，畢竟還是要以溝通協調的方式，這爾後就掛個電話，也不傷大雅嘛！如果再不行，每一件都要送，那如果正式的溝通，他不尊重地方政府的話，那對不起，你就自己看著辦，據我那天向澎湖管處執行秘書了解這事情，所以我向科長做個建議，爾後的事情儘量以溝通協調方式，畢竟大家都是公務人員，這法院見，並非好事，也期望把這事情減少。如果要對簿公堂的話，法院判決要判誰啊！所以為了地方的和諧，事業主管機關和中央機構協調，如果真正再不遵從的話，我支持你科長的做法，通通移送法辦。

港子航道疏濬問題，事實上經費怎樣，我們暫且不談，土

方一定有可以用嗎？那未必竟然，總是在土地上我們沒有看過的，今天港子村民有抗爭的行爲出來，有一種不平衡的心態出來，就是不注重包商的生存權，今天既然有漁民的存在，就有漁船，那就必定要有漁港，有漁港必定要有航道，這是不爭的事實，而且航道和漁港是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必需的配備，今天這個航道，既然省業局、澎湖縣政府沒有經費，你們要花一千多萬，那地方已經把折衷的方式也請了，也報計畫也申請了，一切都以合法程序在進行，我們應該來協助漁民解決難關，把這條航道做個妥善的疏濬，以地方實際需要爲依據去處理，這才是一個大有爲政府施政的方針。

這個烏會的人最近時常講烏話、做烏事，這烏也會搞到航道去，這就不得了啦！所以這問題請漁港課長，因他對這個地方相當的了解，而且有這個專長，能力很強，而且儘量在合法範圍之內，我們有這義務和權力去協助地方開發，以落實政府照顧漁民的政策，而且期望港子村這航道能在最短期間內完成，因冬季比較不影響附近漁民的生計，我再次拜託科長，儘速辦理。

莊議員双喜：

我對漁港股股長之工作能力給予肯定，但是我有一封信，不得不提出就教，有關內垵南港疏濬工程之整個過程請您簡單報告一下。

陳股長清志：

有關內垵南港疏濬工程，在上個禮拜也有人向我反映，內垵南港在八十四年由省漁業局專款補助八百萬要做突堤的延伸和泊地的疏濬，我們在設計當中剛好建設局在做觀音亭海水浴場的鋪面，他說有需要用海砂做爲沙灘使用，就看上內垵這些砂，剛好來利用，所以他們也配合了一部份經費來做從內垵南港到觀音亭的運送費，發包以後就開始在執行了。事實上做漁港工程尤其是疏濬，碰到最大的困擾就是疏濬出來的這些土方的管制，人家說要防君子很容易，防小人是很難的啦！所以針對內垵南港，我們特別又加強了，我們要求承包商提出運送計畫，然後我們現在是設計一種出貨單和收貨單，就是上船要出港時，要有我們簽證，而在觀音亭這邊我們協調建設局派一個人看他們船來確實有下船了，才簽字。如果這樣執行下去，這個泊地疏濬沙源，我想是可以管制了。

莊議員双喜：

這封信我大概唸給您聽一下，莊議員双喜：草民向莊議員報告一件有關內垵村的事，請得知後能加以阻止，我們現在內垵村請港碼頭承包營造廠商，請港碼頭內垵港內的砂，本是用來拖到馬公觀音亭內海填作游泳池用的，但營造廠商和澎湖縣政府農業科卻沒這麼做，他們用卡車把挖到的沙拖到第三漁港碼頭運出去賣，他們利用平時及星期六、日之時間合作交易，他們每日所得新台幣五十至六十萬，卡車賣出數量五十至六十台，他們不僅只於馬公也在菜園等地做買賣，請莊議員主持正義及公道，將違法者制裁

地政部門：

方議員榮一：

地政事務所的測量員現在有幾組？

洪科長文源：

編制上有六個測量員，但是目前實際上只有四個測量員，

因此只有四組的人力可以出去測量。

方議員榮一：

為何不增加到六組比較快？

洪科長文源：

沒有人。

方議員榮一：

沒有人要想辦法僱用才對啊？

洪科長文源：

昨天普考已放榜了，我們已列在此次普考內增加兩個人，

但還不曉得是否會分發來。

方議員榮一：

有沒有辦法增加列六組？

洪科長文源：

如果兩個人都分發來的話，就可增加至六組。

方議員榮一：

現在測量車有幾輛？

洪科長文源：

只有兩部車子。

方議員榮一：

兩部不夠啦！應該要多少輛就要增加出來，否則萬一出車禍怎麼辦呢？這種錢不能省，且人員一定要增加到六組。

洪科長文源：

我們再向上級爭取。

張議員啓明：

記得上次本席有提案要求縣政府轉有關單位，就是七美西海岸被列入森林造林區，這個地界就完全不能動，幾十年來就變成荒地一樣，連草都長不出來，為何還能作為造林區？但是這裡除了有少部份是私有地外，全都是公地，租是可以租，但必須要造林用，有百姓要租那些地來造林嗎？這真是天方夜譚，沒有人要這樣做的。我以前是要求把這森林區開放出租做養殖區，不過得到的答覆是以後如修改法令時，才要列入考慮，這不知要拖到何時。這西海岸一定要開放養殖區，讓人家去經營養殖，這樣才能帶動地方的繁榮，這點請科長再繼續追蹤一下。

陳議員富厚：

我非常欽佩地政事務所的工作人員，有一天我看到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在晚上八、九點還在工作地，這種敬業的精神非常的欽佩，他是工作多，人手不夠，當然工作量就增加，希望科長要將人員趕快補足，才能減輕工作人員的工作量，因為人畢竟不是機器，也要有充份的休息時間。

有很多事情就是因為牽涉到很多實際問題所產生出來的，在你縣政府所管轄的營利事業單位就視議會不講，更剝奪

到榮民和商店的權益，這是整個澎湖的大事情，主持什麼會議會比這還重要的，那省府派你來做什麼？來當官的啊！你到此很忙，很用心我們都知道，但是事實上是用在那一方面，我們也搞不清楚啊！議會今天就是有重要的事情，需要縣長來解決，我們也期望官派的縣長能有所作為，但事實上，讓我們看了就很心痛，議會在開議期間邀請你，你卻能這樣為所欲為，那如在沒開議會期間，那還得了。我們絕對尊重你是一位老前輩，而且是政壇的優秀人才，政府借重你的領導才華，也是期望你在最短的期間內能夠讓澎湖的經濟、建設起死回生，但像我昨天所看到的，我們感覺很心痛啊！一個人解決的問題，而且需要縣長你出面的，有什麼比這更重要的，你什麼會議都可請別人代理，主持會議一定要縣長親臨，我就不相信有這種會議，事有緩急，縣長你就看著辦。

鄭代理縣長烈：

我想這方面大概有點誤解，因為個人從政很久，在縣府也待過，過去我們的經驗是總質詢由本人率同縣政府的一級主管，甚至涵蓋二級主管一起來列席，聽候各位的指教。單位質詢是由各單位的主管率同二級主管來列席，是有時候上的推演。那昨天的狀況是我一連串有幾個會是頭一次主持的，是文化基金會，不但是主持會議，我們還有一位常務董事剛剛仙逝，所以又馬上趕去上香，也為了陳議員的指教所關心的事情，我親自到福利中心去約談經理，了解整個經營的狀況，最後我提示他，一定要在門口公告事

實，就是僅限公教同仁購用。另外我指示他一個原則，利弊輕重應該兼顧，也不能過嚴，也不能過鬆，像小貨車一車一車買的情形，不能夠發生，那麼關鍵點就是榮民朋友要去買，能不能接受？我們以前要求過輔導會以團體提出申請，他們的員工來參與這個團體的會員加入我們的組織，但是到現在榮民服務處一直沒有辦，但是我個人的淺見，榮民朋友的年紀很大，過往對國家的貢獻很多，所以我們可以考慮也容納這些榮民同胞來這裡採購。所以這問題我想會後再和輔導會單位接洽，二方面我們會主動考慮這問題。我個人一向的作為是非常踏實的，不要說在開議期間，平常任何時段，都可以找我談問題，我很虔誠的來接受各位指教，我一定沒有任何身段的考慮，既然到了澎湖，就是澎湖的一份子，代理期間，就要奉公守法，很積極很務實來做事情，我就把省政府的身段擺在一邊，像擔任這個職務的期間，我也儘量留在縣政府，但是有很多公務要處理，像十一點我要跟議長下鄉去，這是事先約好的。在總質詢時間我應該全程來陪同，那單位質詢期間，由各位和我們單位主管來指教，如再有問題，這個禮拜就開始總質詢了，我們再面對面全盤性的問題再來溝通。

陳議員富厚：

澎湖縣需要一位強勢的領導者，這我們都予以承認，問題是像剛才所講的榮民手續上、技術上的問題，大家自己摸著良心，榮民將他一生的青春貢獻給國家、社會，現在一個月領七、八千元，很多啦？我們現在的生活水準，公教

人員消費聯合社的範圍有多大，而稅捐處在馬公市區的超商站崗，五元、十元的發票如果一張沒開、二張沒開、三張沒開，就勒令歇業；而員工消費合作社一個月的營業額兩仟多萬，將近三千萬，這不是官商勾結嗎？我問過相關單位的主管機關，進貨、營業額怎麼來的？貨品有沒經過檢驗？營業額怎麼分配法？還有違貨憑證，都沒半樣。我

不管是怎樣，但我是替榮民不滿，澎湖縣的農漁民他們都是該死的嗎？農漁民的權益我們要不要照顧啊？他們不是人嗎？你如果要這麼大型的超商在那兒，那你就開放囉！一年這些超商營業稅我想不到三、五十萬，而實際照顧得到的，澎湖有多少員工？學校有沒包括學生在內？合作社是一個社團，我可不可以包？一個實際的問題，我問過×一個月做了二千多萬，賺五、六十萬，在這報告縣長，比照現在的規模，我每一個月一百萬給澎湖縣政府來承包這個業務，然後全面性的，包括農、漁民、公教人員、榮民兄弟通通照顧，這是澎湖縣政府的德政，縣長是否能這樣做？這樣才叫公平。聯合合作社從理事長、總經理以及新的員工，簡直是家庭企業。所以我一直很佩服省主席當初競選省長時曾經講過一句話，「百姓的小事情，就是政府的大事情」，今天將這一句話把他顛倒過來，頭腦靈活的了解一下，確實這句話值得他講，也值得民眾去體認他的，而且這句話的含意是一位施政者施政最誠懇的態度和他的心情。因為我沒讀過什麼書，自小從農、漁村社會長大的，所以如遇到比較基層的權益問題，我會義不容辭，而

且機動性的爭取，這點請縣長特別諒解一下，但是希望和願意看到的是在最短的時間內代理的職務能夠將澎湖脫胎換骨，這也是我們共同的期望，絕對沒有惡意，只是爲了百姓的權益，有一種不平衡的感覺，所以發出自內心發洩，沒有任何的意義，抱歉！

……

財政部問：

陳議員富厚：

最近金融風暴捲襲了整個台灣省，而澎湖是否會捲入，這是一個大問題，因為澎湖是山枯海竭，經不起這個風暴。如像中經農會事件，澎湖不知要有多少人受到災殃，這我想我們應該要未雨綢繆，做一適當的防範工作，預防勝過治療。本席最近有接到一個消息，馬公第一信用合作社非法貸款，而且放款也非法，抵押貸款超高額的放款。請教財政科長，你是他的監督單位，你監督他的範圍是到什麼程度？如果今天這個合作社超貸、違法放款還有人事、出國經費都不符合邏輯的話，你將如何去因應及有何對策？

王科長乾發：

有關信用合作社違法之問題，地方主管單位依照合作社法二十七條的規定，如果信合社有違反法令章程之情形，地方主管機關第一：可以撤銷他的法定會議決議；也等於說合作社的理監事會如有涉及到違反法令或是章程的決議的話，那我們可以把他撤銷。第二：我們可以給他撤換經理人，但必須這經理人涉及到違法失職的情況。三：可以限理監事的酬勞金。

陳議員富厚：

請問科長他們的出國費用和相關的車馬費用，有一定的標準沒有？

王科長乾發：

這個問題應該由他們理事會訂定，因他們出國旅遊、考查業務，他們社裡面都有自訂一個標準，應該是以他們社裡自訂的標準來處理。

陳議員富厚：

如果理監事會由某一個人全權控制，失去督導功能時，科長你將如何處理？

王科長乾發：

理事會的決議除了違反法令或章程以外，事實上他們是有很大的自主權，如果沒有違反法令的規定，他們理事會就內部管理做某種規定、某種決議我們應該給予尊重。

陳議員富厚：

理監事會如果做出違法的裁決以後，侵害到社員、合作社的權益，社員提出異議以後，是他們職務上的疏忽，這個責任是否理監事要負完全責任？

王科長乾發：

理監事會基本上是負責信合社的經營管理，所以涉及到社員權益的部份：

陳議員富厚：

如果經營不當而侵害到合作社、社員的權益時，他們要不要負賠償的責任？

王科長乾發：

理事會應該負責。

陳議員富厚：

上一個年度非社員存款超過公積金，被罰款三百多萬，今

天這個單位委託這個理事會、理事主席經營，他們職務的疏忽，這三百多萬是否可以花第一信用合作社社員的錢？還是他要負賠償的責任？

王科長乾發：

根據我們所了解，澎湖一信發生非社員存款被罰這個案子，曾經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列入他們合作社的虧損。

陳議員富厚：

這種決議案是否違法？

王科長乾發：

根據當初我們所了解，事實上合作社他也是希望能增加營業收入。

陳議員富厚：

但事實上講，將業務的過失，讓合作社的社員分攤，這在法令上沒有這個規定，而且合作社的社員委託你去，你失職，社員有權利去追求嗎？

王科長乾發：

社員是有權利就這個問題提出反映，但是根據我們所了解，這個案子都已獲得理事會、社員代表大會的支持，列入信合社的虧損。

陳議員富厚：

我也是社員，何以我沒通知去開會？

王科長乾發：

是社員代表。

陳議員富厚：

是社員代表沒錯，但社員代表如果掌控在某一個人的手中，把他當做是私人企業關係的話，科長這怎麼辦？

王科長乾發：

社員代表大會是合作社的最高權利機關，所以社員代表大會的決議應該是：

陳議員富厚：

這個決議如果涉及違法的話，社員委託理事會、理事主席去做的業務，你一定要有板有眼，依法辦理。但是超出我們的範圍，造成虧損，是否他們要負賠償的責任？另請問科長，如果以中壢農會的事件，發生擠兌，你將作如何的因應？

王科長乾發：

信合社的金融風波，我們是很關切，以澎湖一信目前的營運狀況以及澎湖地區這種特殊孤立性的地區，我看這個情形，我們是很樂觀啦！

陳議員富厚：

科長，你敢保證嗎？這玩笑開不得哎！這並非樂觀的問題。民族路四十九號有一間房子，以市價估計不會超過六、七百萬，聽當事人說，貸到一千多萬，而且後面還涉及到違法的事情，科長，這件事你能否去了解一下，而且把相關的資料帶回來研究，可不可以？

王科長乾發：

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去了解，如果說信合社本身真的有如陳議員所提的這個問題，依照合作社法的規定，如果內部的

職員、經理人有背信、侵佔或其他刑事責任者，合作社應該把他們移送法辦。

陳議員富厚：

他們如果不移送法辦，你要做如何的因應？

王科長乾發：

我們地方主管單位的立場可以就這個問題去了解。

陳議員富厚：

只能去了解，其他都沒辦法？

王科長乾發：

如果我們了解到，他真的涉及到所謂的侵佔、背信或違法，這個負其他應該負的刑事責任的話，我們主管機關可以建議他們合作社依照法令，移送法辦。

陳議員富厚：

這件事情，我拜託科長在最短的三、五天內，去督促他把資料全部拿出來，這要攤在陽光下的，而且這是一個大問題，涉及到職員的操守問題，聽說還收了不少的回扣，現在那個當事者已倒閉了，那間房子拍賣之後，合作社還虧損多少？這個責任我要向他們理事會、理事主席追回來，你不能以個人的看法來損害合作社的權益，這個我們都不容許。

王科長乾發：

全案了解後，再給陳議員答覆。

陳議員富厚：

還有赤崁村姓村民，要辦二百萬的信用貸款，據我所了解

要具備的條件是第一：繳稅額。第二：目前的經濟情況。第三：聯保人的經濟狀況。樣樣都要具備，結果沒有。像這種違法貸款，科長你將如何去因應、如何去舉發、如何去糾正？

王科長乾發：

信合作社的受信，客戶提出申請以後，他有一定的制度，首先必須徵信，同時就客戶申請貸款人之信用、財務狀況以及貸款：

陳議員富厚：

第一信用合作社結構、非法貸款、收回扣或是家族關係企業，這我們都要幫他釐清。過失的責任，因為你掌控整個理事會，把他當做私人的家庭企業，你講的話算數，但是我社社員，我非常的不服氣，而且這責任我要追究到底，科長你去了解一下。

張議員啓明：

王科長本縣財務的調度情形如何？

王科長乾發：

有關目前本縣公庫庫款調度之問題，根據我所了解雖然總預算一年四十六億多，但是庫款經常大約保持在七億或六億左右，所以目前爲了庫款生息有五億的定期存款，其餘差不多兩億多就是在應付日常的需要支出，整個庫款的調度目前尚沒問題，可是一年的財產售價有列三億多，同時日後如辦理追加，可能也需要三億五千萬的額度，所以整個歲入歲出的比例，尚不足的有六億多左右，這些就是靠

年度進行中，縣政府來處分部份的財產，籌措財產售價收入，另外就各項支出部份儘量節省，像人事費以及工程發包結餘款儘量節省來彌補，所以就整體來講，目前庫款調度尚無問題。

張議員啓明：

那目前財務調度就沒問題。

許議員麗音：

清查被佔用的縣有地有九筆，收回來沒？

王科長乾發：

我們如發現公地被老百姓佔用以後，依照財產法令規定，我們是應該要收回，事實上收回有困難，目前是先行給他徵收使用補償金，如果老百姓佔用的土地，地上有建物而且符合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所佔用的相關證明文件，我們也會輔導他們申請承租。

許議員麗音：

何時可辦理完成？

王科長乾發：

我們現在清查就是有發現，就馬上處理，這九筆我們可說是已全部收使用補償金了。

許議員麗音：

該賣人家的就賣，該收回的就收回，是否這樣？

王科長乾發：

目前公地被佔用的要收回實在有困難。

許議員麗音：

怎樣講？

王科長乾發：

比如現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後所佔用的房地，房子還好好的，事實上這種狀況，我們要收回很困難，但是現在法令上規定是應該收回，而在還未收回之前，我們給他收使用補償金。

許議員麗音：

收回有什麼困難，大不了訴之於法律嘛！

王科長乾發：

對。

許議員麗音：

政府應該就要編一筆錢，該賣人家的就賣，該收回就要收回，你不要老是說有被佔用的土地啊！

另請問縣政府縣長宿舍那裡還有沒被佔用的土地、房舍？

王科長乾發：

公有宿舍據我所了解是有部份早期借用澎防部。

許議員麗音：

收不回來？

王科長乾發：

目前還未收回來。

許議員麗音：

爲什麼還未收回來，我已前後說五年了，憑什麼收不回來，請你解釋一下。

王科長乾發：

縣政府宿舍後面的部份是秘書室主管的，在三年前縣府研議要改建公教大樓：

許議員麗音：

請問宿舍是否我們租給軍方的？

王科長乾發：

據我所知是早期借用的。

許議員麗音：

借用的收不回，那我就覺得奇怪了。我再請教你，天后宮旁孫近德那塊縣有地，也是我們借給軍方的，現在爲什麼賣給他？以什麼方法賣給他的？

王科長乾發：

孫近德那個省有地是學產用地：

許議員麗音：

那裡還有一塊縣有地，你再查查看，是怎樣賣的？在議會說我們以前是借給軍方高級主管住的，他才又換給這位孫先生住，他是受害者，因後來他又蓋房子，但是土地是縣政府、省政府的，他難道不用用錢向我們買？我們借他用四十幾年，你們沒辦法向他要回來，我覺得很奇怪，搬遷費給他也沒辦法收回來，這比強盜還勇，你們這是什麼政府？你若要向百姓討土地，從五十九年三月以前合法的賣給你，若超過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幾就要強制收回，那你們把我們這些百姓都當做是垃圾堆檢出來的。常常這種省級的分化，都是你們國民黨，我說這樣有理沒？我們借他用四十幾年，而今天我們收不回來，這種理由我覺得太牽強

，告也要告，是不？縣政府沒錢，我出！

目前被佔用人家不還你們，你們就公告要蓋公教宿舍，又劃一個餅那麼大，開什麼玩笑嘛！我不反對那裡蓋公教宿舍，但是那塊土地如果再蓋像現在的縣政府宿舍，只有五樓，那我絕對要帶百姓向你們抗議，賤賣國土、賤賣縣產、圖利少數人，澎湖縣的土地已經沒有了，縣政府的財產愈來愈少了，稅捐處的稅越征越多，以前的稅收是一億，他今天說今年的稅收是五億，你們不知道百姓有多甘苦是不？所以拜託你是財政科長，如果你賤賣縣產只圖利少數人，我要告你，但我不會去法院告你，我叫所有的百姓把縣政府捲開，否則我不姓許，你們實在是可惡，欺侮百姓是一流的，保護縣產沒一撇，我希望你這個要追討回來。

陳議員海山：

一、市公所新的行政大樓已經蓋好了，他們如搬去新大樓辦公時，現有的這塊土地是否也可比照民國五十九年佔用的方式賣給他，以同樣的方法讓他擁有這筆土地。

二、光明營區經過議會再三催討以後，這些土地已經歸澎湖縣政府，不知規劃得如何了，要做什么用途？

三、仁愛之家遷走之後，這個地方有否縣有地在內？

四、看守所內有否縣有地？對於這兩塊土地，若他們遷走之後，縣政府是否有何計劃要來開發這個地方。還有很多縣政府應該收回的土地，我們到目前都沒有處理。

像縣黨部的土地，縣政府去貼封條要收回，據報載就是因爲他和縣政府走上法院，現在法院判決你們沒權收回。目

前這件事情你們處理的怎麼？到底是要還他，還是有權收回繼續使用，所以像這種問題應該在接任高植澎縣長這個職務的人在代理的一年當中，應該拿出來研討才對，而你們都靜悄悄的把那塊土地放在那裡。這次的選舉如繼續再用這個問題來吵，是澎湖人最不願意看到的，所以你們要儘早把產權釐清，若是你們的，那麼龐大的土地也不一定只放在那兒賣個東西而已，是相當的浪費。若不是澎湖縣政府的，到最後我們沒有權收回，你們也要儘快做個適當的處理。不要再留給下一任縣長在辛苦，這幾個問題請說明一下。

王科長乾發：

一、市公所的土地是縣有地沒錯，同時都市計劃分區編定是商業區，當初市公所要遷建之時，縣政府是研議將這塊土地出售，出售之後，將這些價款分一部份補貼市公所市政大樓的興建經費，但是在去年高縣長在任期間，曾經提示目前市區停車場非常的少，所以爲了解決市區停車的問題，這塊地能否留著蓋停車場使用，或依照財政科原先所研議的出售，目前尚未定案。

二、光明營區縣有地部份有七千二百坪，目前已全數收回，同時縣政府建設單位也已列入都市計劃的細部計畫規劃當中，地政單位打算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來開發這個地區內的公共設施，就是做道路。目標是高級住宅區，這案地政單位也積極在進行當中。

三、中正堂收回案，在法院第一審判決縣政府應原狀遷還縣黨

部，當然對司法的判決，在縣政府的立場，認爲這個案應該由縣政府收回是有理的，所以我們已經繼續上訴二審，目前已經在上訴審理當中。在一審判決內雖然說縣政府應該原狀歸還，但是在判決書內也非常明確的確定了當時縣黨部承諾歸還的契約有效，所以縣政府目前也認爲這個官司繼續打下去，可能對縣政府的權益有幫助，至於萬一日後這個官司縣政府輸了，相信政府單位會尊重法院的判決履行這個責任。

陳議員海山：

像這種情形，在法院審理當中，在權責還未釐清之前，你們有權去佔用嗎？萬一輸了，你們目前使用的這段期間，他們要要求你們高額的賠償，那時你又要怎麼辦？若縣府想要贏也有可能，縣政府要多花一些錢，聽說花錢就有效，這是我在外面常聽說的，而這種情形也可以花錢，因爲要贏嘛！而那塊土地的售價也相當的高。如果萬一不幸不能贏，還要再還人家，但你們給人家佔用了這段期間。在官司期間，你沒權叫我遷出去，等敗訴再叫我走嘛！這就是你們愚昧，帶那麼一大堆人要幹什麼。所以現在他如照樣告你們侵佔，你們也是相當的艱苦，沒錯，澎湖縣政府的土地一五一十都要討回，這是正常的，爲了縣產。縣政府的財產是全澎湖縣的人民所擁有的，不是個人的，你們要保重。萬一不幸官司打輸，宣佈縣政府要賠錢，你們這些有關人員要自己去賠，誰叫你們要去佔，當初討回時就應該把建築物打掉，你就沒辦法討了。尤其光明營區，我

是覺得政府有夠可惡的，政府也是百姓的，你們領的薪水部份是百姓出的，今天好不容易把軍方的手中要回來，而長期的垃圾在光明、光榮、重光燠他們，他們這些里民只向你們要一間活動中心的土地，你們竟然沒辦法答應他們，我說光明營區這麼大，在你們規劃當中撥一塊土地給他們這二、三里蓋一間大型的活動中心，但你們卻做不到。長期的垃圾、糞都在那裡，既然他們要求這樣，沒過份嘛！說不定你也是住在附近，為何你們同樣在那裡居住，為什麼還不能來完成這些人的心願呢？當然我不是爲了選票問題，爲了百姓的利益，我只有在此向你們要求。憑良心講，那個地方沒有人願意去住，你若願意住，假使我在垃圾場旁有土地我都可以一個人分一塊土地給你們，讓你們每一個人蓋一間去住看看，如果我有錢，我絕對會那樣做，讓你們住在那邊撐得住嗎？撐不住嘛！平時還一直說要回饋那個地方，垃圾場卻沒辦法遷走，而任何一個地方都不讓他設垃圾場，記得在議會我曾提案，有人說我是瘋子，既然說我是瘋子，你們就應該要有辦法來處理這些垃圾，如沒辦法處理這些垃圾時，你說我是瘋子，那你不就像垃圾一樣，我說現在我們都是在填海、填山，而我提議擬一個計劃向中央爭取經費，甚至縣裡自己也可賣土地，利用部份的經費來做山啊，這急說不能做，我並沒說我的想法相當的好，但是值得研究。譬如在中屯橋北邊的淺海，就可造山，以大型擋土牆的方式，十公尺高擋一面，建二百公尺都可建，依這種情形一層垃圾一層土，雙層做起

來，這那會污染到，今天這垃圾場可能就解決了，不用要放在那裡，那裡都反對，因大家都反對，我不騙你，甚至包括民意代表，就我我死也反對到底，那這要怎麼做，政府的公權力在那裡，百姓所應該享受到的居住環境品質在那裡，而我們所製造的垃圾要放在那裡？所以在這個地方堆放垃圾，讓他們每天都享受這些臭味和污染，那我們必須對這個地方的人要十二萬分的照顧才對。因並非設垃圾場之後，他們才搬來住的，那他們要求要一塊土地來蓋活動中心，縣政府還一脚前一腳後，一步一腳印的在原地踏步，不向前走，我覺得很可憐，很不公平，如這樣，我們在這個地方來幫你縣政府要土地，不就頭做壞去。我們這些議員要如何面對廣大的人民？我們沒辦法替他們爭取權益，所以我拜託你儘速在不妨礙都市計畫及你們的計劃，希望在短期間內由縣政府親自到這個地方答應這個活動中心的土地，而我已再三強調，說不定我在此說話比較鹹，沒關係，對不起，因我本來講話就比較鹹，如你們認爲我講的不合你意都沒關係，聽不下去，我一樣有第二個嘴，照常每天都叫你們聽，聽到你們難過，所以我再此再三向你懇求、拜託。若活動中心的土地都已經好了，甚至撥二或三百坪讓他們現在要蓋的，而目前垃圾場還沒辦法解決，由你們出面來答應他們這些人的事情，他們也不是要放在口袋裡熱，最主要是要改善環境及居住的品質，如縣政府親自去答應，希望他能延長三、五個月，政府才慢慢去解決這垃圾場，不就不用那麼匆促，也不必讓楊市長說要

辭職，他若辭職，大家都很高興，因為大家都想要競選，所以爲了挽留讓現職的能夠將他的施政做得圓圓滿滿，我們必須一定要拿出良心，多多照顧這個地方，這才對，你如在此不好意思答應這塊土地，沒關係，私底下可到辦公處去講說：我縣政府同意撥二或三百坪給你，我不會搶功勞，所以我拜託你，或者你要在此答應，絕對沒問題，不用我在此說得口乾舌燥。

王科長乾發：

光榮、光明活動中心的用地，陳議員也說了好幾次了，縣政府也一直列入考慮，在光明營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劃當中，曾經有規劃一塊很大的公園綠地，那塊綠地依照都市計畫規劃的是多目標使用，所以當時就是考量光明、光榮的活動中心能在這塊土地上興建，所以只要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完成，市地重劃完成，這土地的興建就沒問題。

陳議員海山：

現在不是要求你在短期間內提供土地或者有同意等你們規劃好之後才要土地？

王科長乾發：

因整個地區的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還未完成，同時這塊地整體包括國有地和私有地整筆的地區要來市地重劃，所以應該要等整個市地重劃完成之後，土地才：

陳議員海山：

這塊土地本來就是都市計畫內的一部份，最主要他當時是營區，面積比較大。

王科長乾發：

因爲光明營區內沒有細部計畫。

陳議員海山：

沒有細部計畫就是現在的計畫當中，可以將局部先劃開，這樣在短時間內就可以解決這個地方的事情，如這樣相對的要要求垃圾場再多延長二、三個月，附近的住戶相信摸著心肝也會同意這樣。但如你要要求人家將時間性拖慢卻什麼東西都不給人家，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是不？你將一、二百坪劃開囉！在細部計畫還未定案之前，你們可以事先將這規劃案在公園綠地預定地的地方先分割出來，以後也一樣配合得到囉！怎麼不可以。

王科長乾發：

當時東文社區就是在這個情形之下，所以後來觸犯到都市計畫。

陳議員海山：

你不用比較那裡，現在垃圾場如命令你三天內關掉，看你怎麼辦，這些垃圾全載到縣政府放。這不是硬碰硬在逼你，這已是很久的事情了，你們爲什麼都不速去解決，憑良心講在此喊這些，我們很難過，你知道嗎？我們都忍耐著，所以拜託你，你們要快一點。在此再強調，這和選票完成沒關係，是考量到最近垃圾場惹這麼大的風波，所以你儘速去解決處理好，就是我才教你的辦法，將他這塊土地先割出來，應該是沒問題，他一樣在都市計畫內啊！

王科長乾發：

我想這個問題我就讓議員這個意見和建設及地政單位朝這個方向來研究看看，法律是否允許。

陳議員海山：

法律絕對可以，你們還在相告時，就那麼厲害，封條貼上去，衝進去，現在變成你們在營業，你們就可以，為什麼他們不可以。

王科長乾發：

現在唯一所擔心的是因為整個細部規劃的，綠地：

陳議員海山：

已規劃多久了，到現在還沒有一個成果出來？要等到我們下台嗎？

王科長乾發：

細部計劃有一定的程序，現在期中簡報已經完成了，可能整個細部計劃都已經確定了。

陳議員海山：

在不影響整體計畫將公園綠地的邊角先分割一塊出來，二或三百坪給他們，而這垃圾場在短期間內如容納得下，希望他們不要反對，等有關單位找好土地，大家都同意了，你們才關掉，這是否很好？兩全其美嘛！不用讓垃圾場惹了這麼大的風波。

王科長乾發：

我們研究他的可能性。

陳議員海山：

要研究多久，至少要給我一個期限。

王科長乾發：

因整個細部計劃完成以後，市地重劃涉及到公有地、國有地、私有地分配問題，這塊綠地目前可能規劃在私有地，所以地點：

陳議員海山：

重劃之後省府的土地是否會給縣政府。

王科長乾發：

重劃之後，重劃經費分擔重新分配土地，所以這問題還沒解決之前，現在指定要在那一塊土地上，萬一那塊地不是細部計劃內之公設地，那就很麻煩了。

陳議員海山：

細部計畫內地籍圖就全部已經訂好那個地方要做公園綠地，也知道這土地到底是縣有或者有的嘛！所以你無妨將公園預定地旁劃一塊讓他作為活動中心的土地，那有什麼不可以，你在騙我啦！因為我對這不是外行的，那有影響到，如果在還未規劃之前來騙我，也許我就還會讓你騙去，但現在已規劃快完成了，期中也已完成，可能已剩期末，說不定現在已經都完成了，你不敢答應也不一定，所以你不在于啊！這塊二百坪的土地不要納入重劃，怎麼不可以，你不將省有地納入重劃也是可以，道路開闢從旁邊過去。

王科長乾發：

最快也要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完成程序後。

陳議員海山：

我是希望儘速辦理，土地撥用是屬財政科嘛！

縣黨部土地拜託他官司打快一點，看兩個星期內能否定案，該選人家的就快選人家，如驗明正身，確定是你們的了，他們可能也就心服口服，心裡也就舒服了。你們再向外發佈一下新聞，請他們趕快宣判，是屬於誰的都沒有關係，否則繼續再拖至三、二年，如果他們贏，你們現在等於佔用，那你們就死了，你財政科長就要記過，所以你沒辦法行文也沒關係，你說我在這裡催，在這裡講，說叫他速釐清宣判這塊地到底是誰的，我們才能了解。

洪議員榮郎：

光明營區現在好像是重新分配，私有地和公有地、省有地都規劃成一些公共設施、機關用地、綠地對不？現在只有初步規劃而已還未定案嘛！像光榮、光明活動中心你們可以在機關用地上列入考慮嘛！他們應該算是機關用地：

王科長乾發：

在規劃營中就有考慮到這個問題，就是在公園綠地依照都市計畫多目標使用原則，將來在綠地上是可以興建活動中心，所以當初規劃時就是打算將來如果規劃完成以後，光榮、光榮這兩里如果要活動中心用地，就在這個地方提供給他們使用。

洪議員榮郎：

他們就是需要，陳議員才會提出來講，所以你一定要列入細部計畫的用途上。

王科長乾發：

有考量。

許議員麗音：

你說起來好像很無力感，這要縣長才可以處理，但是我向你透露一件事情，澎湖有一種行業，專門在賣畸零地；合併畸零地，我曾經做過四年的都市計畫委員，我不曾看過都市委員的圖面，那裡有畸零地，我不知道，但是有人就是專門在買賣畸零地合併，而這種消息是從那裡出來的？所以你不要告訴陳海山議員說你沒有那種能力，要縣長：：，其實只是你不要不要做而已，我要跟你釐清一下，我並不是說你把消息拿給別人，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你是都市計畫委員之一，你們內部要怎麼規劃，你有發言權，所以地方的需要，你在都市委員會內開會之時，你們應該照百姓陳情的，甚至議員向你建議的，你應該列入優先考量，因為議員建議的，如果是多數人之福的話，你應該優先考量啊！所以你不要說還要再細部規劃或做什麼，其實你們都知道規劃要做什麼了，都有腹案，只是在還未定案之前，你們不敢告訴議員，而在打馬虎眼，我想這樣解釋，對你比較好。但如果我的另一種態度，我就認為你們要想看看裡面還有那個地方可以挖一個洞去補另外一個洞，這樣就不好聽了。所以陳議員和洪議員講的話很有道理啊！你在規劃還沒完成之下，應該以全民的考量為依據。

主計部門：

張議員啓明：

一、請問地方總預算目前執行的比例有多少？

二、據我所了解執行不力的也有，但是濫用預算的也不少，這點何主任你要多加注意。另應該編有預算而沒有做好的

，你要如何用什麼方法督促他執行。

三、我建議何主任你要以扮演家庭太太的方式來理家分配，王科長你要扮演家庭的先生努力去賺錢，這樣一個額內一個額外才能相輔相成，才能達到事半功倍的績效。所以何主任你應該要嚴格監督預算。

何主任協昌：

預算的執行，是不屬於主計室的問題，是他們業務單位的問題，按照總預算到目前是執行百分之二十四點零七，分配數執行百分之五十八點九七，他們在預算執行時，我們也是很討厭，因審計室監督的很嚴，每次來都查出很多問題，我們還要會各單位，我們也是很希望各單位能夠按時把這預算執行出去，不要拖到年度結束。

張議員啓明：

你們每一次編年度預算時，都一再希望議會照你們編的去審，結果讓你照預算通過，但到目前時間已過一半了，才執行百分之二十四，那要怎麼講？不如就不要編預算了嘛！還未執行的，在年度結束之前能否執行完畢？既然有預算的，你們就要督促他照進度執行預算才對。我記得有次

臨時會時，我想要提出一書面的建議，拜託主計室加強對各單位的監督，按月或按季將執行情形向我們說明，但是那時何主任告訴我，不要提出來，你一定會嚴格監督。但目前時間已過一半了，才執行百分之二十四，這以後要怎麼講？拜託何主任你要辛苦一點，督促他們趕快執行，你得到嗎？

何主任協昌：

這並非屬我主計室的業務，應歸各科室、各單位主管，因為計劃室都有在追蹤。但主計單位所報告的數字也不一定說他們沒有在做事情，假設工程發包出去了，但是主計室出張的金額和執行的情況又兩碼事了，他工程設計好發包出去了，但可能在帳面上只做到第一期，所以我們現在很討厭他工程拖到年底，在業務上他們也有很多因素，如上面補助款未下來，還有動支預備金部份，所以這不能一概而論，說他們沒有在執行。

張議員啓明：

何主任，對於沒有按期執行的預算，你應該要反映，有一件很奇怪的事，就是每個月的薪水，執行都是百分之百，為什麼要改善地方居民生活的，到現在才百分之二十四？這點何主任你提醒他們縣府各單位主管，叫他們要嚴格執行，這點何主任你應該做得到才對。

何主任協昌：

我主計室主任沒有這個權，所以我一直說明主計的數目字百分比，不一定表示他們沒有在做。

稅捐部門：

陳議員富厚：

澎湖縣目前超級市場一年的稅收大約有多少？

江處長兆國：

澎湖超級市場使用發票的大概有十九家，一年總營業額是三億七千兩佰多萬，稅收是一百八十七萬五千多元。

陳議員富厚：

全縣的營業額才這些錢而已，能抽的稅金才一百多萬而已，而一間聯合消費合作社一年的營業額就二千多萬，如果以二千多萬計算，他的營業稅要繳多少？我作個良性的建議，如果在你的職權範圍內這不算漏稅？而且經營的對象美其名是機關、學校員工聯合社，但對外的營業對象，就不可而知了。我請問現在的聯合社如果他所購買的對象非本社員工的話，這不算漏稅？要如何去稽查？以符合社會公平公正的厚則？

許議員麗音：

你說今年的稅收有五億，這五億是逃漏稅讓你增加稅收，還是澎湖各行各業百業興旺的？

江處長兆國：

這五億是自然成長的不多，是多年逐漸累積起來的，並非加強稽查或加強查稽逃漏稅。

許議員麗音：

何謂自然成長？是房屋稅、土地增值稅高，還是工商業、

工程多就逐漸增加？

江處長兆國：

比去年增加只有百分之二而已。

許議員麗音：

我覺得很奇怪，我做了十四年的議員，以前在審預算時，澎湖縣的稅收不會超過一億，所以我就覺得澎湖很窮啊！忽然問你剛才報告說澎湖縣今年增加五億。

江處長兆國：

這是我們的總稅收五億一千二百多萬，因為我們是按照台灣省收支劃分法來分產，比方地價稅縣只分六成而已，縣統籌二成，縣市是二成，而房屋稅縣是四成，縣統籌二成，鄉市……

許議員麗音：

一、我告訴你癢結在那裡，處長你是台灣來的，我拜託你，台中的土地和澎湖縣最繁榮的地方真善那裡能相比嗎？但是我們繳的稅金和台灣一樣，比例完全一樣，我們的人口數沒有八萬，能夠消費的人口就那八萬人，而台中市消費的人口至少也有二百萬，他可創造就業機會，可以創造消費人口，但是他徵收的稅金和我們澎湖縣縣民完全一樣，請問立足點公平嗎？

二、吉貝有位呂先生於民國六十幾年蓋一間房子，之後又增建，也過了八年多了，在馬公蓋一間房子造價一坪要六萬，吉貝至少要八萬，並非吉貝人比馬公人還有錢，而是他還要過海，所以建築費、運輸費增加，但是他的生活水準品

質比馬公人還差，繳的稅金卻和馬公人一樣，一年還要繳二千多元的房屋稅，我感覺這不公平，因為宋楚瑜說：民之所欲，常在我心。他要講這句話就切實了解地方的需要，澎湖縣沒辦法和台灣省比較，如台灣省台中市征收百分之五十，以我看澎湖縣才可征收百分之二十，這樣才公平，因為我們沒有消費人口，而且還要過海，在台灣蓋一間房子一坪建費三萬，我們要六萬，不是我們比你們有錢，我們就要辛辛苦苦儲蓄二、三十年才蓋一間房子，結果我們繳的稅金和你們一樣多，所以我認為這立足點上不平衡、不平衡，我不是叫你不要扣稅，我是希望有一天你去開會時，替我們澎湖人說句話，這樣向我們征税不合道理。像土地增值稅，我爸爸去逝16年，我繳一次增值稅，那時繳一百多萬，我爸爸至今去逝16年，我如要處理這間房子，又必須繳給稅捐處一百零五萬，而且又是舊房子，舊房子都沒在征房屋稅了，你還要征土地增值稅，所以稅捐處長我要拜託你，立足點不平衡，應該有不同的稅則，如果立足點不平衡，你又用台灣富有的稅則來扣苛這些窮鄉僻壤的話，說政府照顧老百姓我不相信，我們一年的開支是四十六億，除了經建經費、人事費開支以外，全部都是補助的，政府就是了解澎湖很窮，你既然要補助我們，就要實際補助，不是說別人都要征稅，你就要照征。我就沒辦法納稅了，你台灣人征那樣，我也要征那樣，我覺得比較不太盡興。所以拜託你在開會反映我們地方實際的需要。沒有幾個說父母親留下來的土地照你們增值稅的征法，真

正能承受得了的。尤其連續這三、四年來經濟不景氣狀況之下，澎湖人真的是叫苦連天，你看今年現在又開始沒生意可做了。如果澎湖縣整年都有錢可賺，你照台灣的來征收稅金，那無話可講。我們如有錢可賺，讓你征收稅金，是天經地義的，但我們沒錢啊！半年沒生意，因為這是一全盤性的考量，所以我把我對澎湖的立場，向你拜託，開會時幫我們爭取一下。

林議員素妹：

我記得我好像每次開會見到你時，就一直強調澎湖的稅收一定要因地制宜，不能比照台灣那樣對我們澎湖商家征收營業稅各方面的稅金，你剛報告的稅收五億多，請你把明細表大概說明一下，就增加部份。

江處長兆國：

比預算數超增增部份有營業稅一千零五十萬，印花稅二百一十七萬。八十三年度預算數是五億零二百多萬，八十四年度是五億一千二百多萬，一共增加九百九十萬，營業是二百五十九萬，印花稅七十九萬，使用牌照稅八百八十五萬，這些是省稅。縣稅部份：地價稅增加一百七十萬。土地增值稅減少一千一百萬，因為經濟不景氣，交易比較清淡，所以減少。房屋稅增加三百五十五萬。娛樂稅增加六十一萬。契稅增加一百九十萬，教育捐增加八十四萬。

林議員素妹：

請問澎湖稅收的滯納金有沒比以前少？

江處長兆國：

應該會比以前少，因我們加強為民服務，於開征期間加強宣導並加緊催征，所以應該是會比過去幾年要少。

林議員素妹：

比例大概多少？

江處長兆國：

這我要統計一下。

林議員素妹：

因為去年我看了也是每年都在增加，甚至每個月都在增加滯納金，由這我就得到一個警訊就是大概民不聊生，才會
有滯納金。

江處長兆國：

應該不是，像我最近發現營業稅有很多在滯納期間沒有繳的，可能因為他們每一個月都在做生意，三個月要繳一次，可能是太忙忘了，所以我們現在就要求管區服務員一定要到商號去催，他如找不到，我們就趕快補單，像這情形都改善了，過去每一次開征差不多都有一百件，但現在還不到十件。

林議員素妹：

上次我要求因地制宜，就是因為東北季風的關係，影響營業稅，那你也做了，你感覺成效怎樣？比例需不需要再提高一點？

江處長兆國：

我們沒有提高啊！

林議員素妹：

你優待的比率是不是要再提高一點，譬如你以前是優待每個商家東北季風時減少一百元，現在更是不景氣經濟蕭條，澎湖觀光也沒多少收入，現在是否再考慮酌量提高一點，有沒有必要？

江處長兆國：

過去的稅賦就是有考慮到這個因素，最近說是經濟不景氣，我們也發現有部份歇業，暫停營業，我們都積極加強輔導，包括房屋稅、地價稅。就是生意不好你停業，過去可能沒有做這件事情，可能整年都是營業用，其實他不是，像吉貝，這些部份我們都充份考量考慮到環境的問題。

林議員素妹：

我是常常很關心澎湖稅收的問題，因為有東北季風的關係，不要比照台灣的稅收來征收。

江處長兆國：

鄭代縣長在施政報告時也提到，他在第一次縣務會議時也特別指示，在澎湖地區不能夠像台灣本島其他縣市來做，有彈性的部份，譬如是一到百分之五的稅率之時，用最低的稅率，這過去也這樣做，我們會加強這部份。

許議員麗音：

我建議離島的房屋稅無論是新的或舊的，只要征收十五年就停征，在這立足點不平衡之下，儘量以老百姓最優惠的待遇幫他爭取，這是我的看法，當然這是慢慢來爭取，你看立法院有擲雞蛋就有改善，沒擲雞蛋就一輩子都不可能改善。另我再建議你，你們常辦租稅活動，這種活動是很

好，但是卻忙死那些職員，我有去看過，我們台灣人最沒有公德心，辦一個活動完之後，垃圾很多，這些職員又不是工友，活動一辦完，還要去撿垃圾撿得半死，我覺得這樣子對這些公務人員不太公平。第二點我們辦租稅活動，小孩子高興，但是你所辦的有些物品每次都一樣，換湯不換藥，我覺得這樣對拿發票去換的這些人，毫無意義啊！我是認為稅捐處找一個地方有專人負責，以多樣化的民生物品來讓他們換，這樣子的話又可以保障這些人，又不製造垃圾，而且又可以讓這些有發票的人，有小額發票就可以換，不用勞師動眾來辦理這個活動。你要辦我贊成，但一年之內辦一或二次就好，不要辦那麼多次，製造垃圾，最重要的是對那些職員不尊重，他又不是工友，他沒有必要去清那麼一大堆垃圾，你有給他加班費嗎？我相信一個公務人員一次加班費30元，吃一個便當都不夠，所以我是覺得可以換一種方法來做。因為那次我有去參加，我坐在那邊吃黑輪邊和百姓聊天，他告訴我，這很好啊！小孩子很好玩啊！但是對我們大人沒有什麼實際效用，我若有錢就去換，你東西會常常換新嘛！我們如認為有需要的東西我們就去換，對我的家庭很好啊！這樣子的話，我更喜歡去要發票，我是提供給你做參考。

教育部門：

陳議員富厚：

一、離島教師於星期六放假之後沒有船回本島休假，做個調節性的娛樂，這對老師是一種權益的剝奪，如果能做適當性的調整，因為星期六離島的船都是早上開回本島，他們必須至星期日上午往返才能趕得上星期一上課，所以是否能夠由學校做一統盤的處理，就是以分組輪流方式，於星期六上午回家，等於每二個星期休假一次，以顧慮到離島老師的權益，否則星期六早上不能回本島，而星期日上午八點回來，十一點又得回教學地區，根本就沒機會休假嘛！而離島地方也沒適合老師娛樂的地方，比當兵還累，如這樣繼續搞下去的話，時間到離島會沒有老師去哦！局長這是嚴重問題，你要斟酌辦理哦！這問題，希望在最短期間內，局長費點心思，為全縣離島老師的權益做一通盤的檢討，擬訂出一套比較妥善的設施，來維護離島老師的權益，讓他們正常休假，時間沒有改變嘛！甚至互相代課一下，這都可以調整，為什麼不行，為什麼要決定星期六下午才休假，那休假他在學校幹什麼，看電視看到最後變瞎子，你知道嗎？他沒他項娛樂，回去看不到老婆、老公，這心裡上很不好受，在離島常會發生糾紛就是這樣，身心沒做適當的調整，對他們會產生很大不良的影響，局長，這要做重點的修正，在此拜託你，應該沒問題吧！這彈性的應該沒關係嘛！他們到離島教學我們都應該很感謝他們，而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且我們也尊重他教學的理念，也期望他們在離島在教材不足之下應用他們的智慧將離島這些學子，施以現代化的教育，他們是功德無量，我們就要有相對回饋的心態，而且我們要尊重他們教育的精神，離島地方說起來實在是很困苦的，我期望局長這件一定要馬上處理，然後通知學校，甚至於由校長、老師自行調整，以不影響學生為原則嘛！也是要保全老師的權益才對。

第二點請問局長，為什麼以前都有幼稚班，但現在白沙據我所了解，只有赤崁國小幼稚園，幼兒的教育是奠定一個學子最重要的基礎教育。而托兒所一個月繳二百元，有的三、四歲就入學，還要幫他處理大小便，這不算教學啊！我們只注重成人教育，我倒感覺成人教育只是一種知識的交流而已，而基礎教育都沒做，教育要怎麼成功，局長依你的看法，基礎教育有必要嗎？啟智班你們都已經在大力提倡了，而幼稚園除了赤崁國小有設立，其他有學生幾百個的，卻沒有一個幼稚園，你說幼稚教育要均衡，那有一點均衡的現象，在市區內有的甚至開到二、三班的幼稚班，但在我們島嶼、吉貝，甚至後寮國小、港子國小也沒幼稚班的編制，就到托兒所去了，不是說托兒所老師沒有這個教學的能力，事實上說是性質不一樣，而且包括現在托兒所的保育員，她們也沒保障啊！她們是臨時雇員，也沒受到保障。你說要和都市的教育均衡，怎麼均衡法？局長，這個事情在縣政總質詢以前，你要擬訂一個方針出來，不能解決的問題，我請縣長解決，擬於省及中央的教育

命令，我們想辦法來突破，如果經費是從縣政府可以運用的，可以申請的，希望縣府爲了澎湖特殊離島地區的幼兒，應當要拿出相當智慧和編訂相當的經費來幫助、補助偏遠地區的這些幼兒，讓他有傳統正常的教育，來符合事宜，取得上時代。現在鄉下的小孩子要參加考試和都市的相比差別太大，這個是有原因嘛！這是人爲的，也不是離島的人頭腦比較不好，所以希望局長你做通盤的檢討，而且幫澎湖的教育界開創一片天空，再造幼兒教育先進的工作，如果我們在某一方面可以突破的，我們儘量共同來打拼，我相信我們這些同仁會全力來支持。

三、現在有一個重要的問題而且要馬上解決的，中屯國小如果說是一間小學，那實在是侮辱中屯國小內部那些師生，以前的廢棄碉堡在那裡，也比它更好，三號道路拓寬以後，現在廁所不能用，廁所比排水溝還低，你說怎麼排法？目前那些廁所放在那裡沒用了，如果雨一下，那些小孩子來不及跑，就淹死，變成游泳池，這是一個很嚴重且需馬上解決的問題，局長，我拜託你在我縣政總質詢以前徹底的解決而且馬上就要改善，這筆經費不能讓你說沒有錢！這是急迫需要的，現用的排水系統都沒做，那會成爲什麼學校？我也搞不清楚。局長這件事情請你簡單說明一下，要多久時間可以處理完。你沒辦法找工務單位，你沒辦法解決你就告訴我，我來，不解決我就叫他停工，先把學校裡面的事情幫我處理完，你再施工，要不然對不起我不管你是第幾工務段，就馬上請他停工，你要做這些道路之

前，你沒考慮這個學校內的所有設備，你去把他破壞以後，就等於零嘛！而且是最重要的廁所，比水溝還低，那些東西要排到那裡去，下雨之後，沒有排水管排出去，學校操場的水要排到那裡去？校長如要向你反映，局長我告訴你，不知是否再二年後的事情，如果下雨時，像是游泳池，書不用讀了，做游泳課程就好了，因爲你不能在那兒生存嘛！局長，這件事情你有什麼看法？要如何去處理？請你簡單扼要說明一下。

丁局長振名：

一、中屯國小排水問題，我今天才聽說，因爲當時要拓寬馬路的時候，我就是一直很擔心廁所會被拆掉，我還特別提前跟學校講，如果廁所被列入拆除範圍的話，我們要趕快提前蓋個廁所給他，那現在廁所沒被拆掉，但排水有問題，我今天才聽說，所以今天會議一結束之後，我就請課裡的同仁馬上去學校了解怎麼來解決這問題，如果是我們自己能解決的，就自己來解決，不能的話，當然要找別的單位來解決，因爲牽涉經費問題。

陳議員富厚：

如果說都沒經費，在二十萬元內的，就用我的基層建設經費。

丁局長振名：

謝謝你！因爲我從來沒聽過這個反映，不知道有這麼嚴重的問題，我請我們同仁去了解。二、有關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這件事情，站在教育局立場是非

常想要去做，但是因為幼稚園的設立除了向教育廳爭取到開班費，由教育廳、教育部補助二百五十萬以外，常期的人事費用需要縣政府自行負擔，而這人事費並非我教育局長可以左右的，因為一班編制兩個老師，一年的經費又是相當龐大，所以爲了這事情，我也和縣府相關單位討論過，大概我所聽到的意思是說，因為它不屬於國民教育的範圍內，所以儘量不要附設，因這人事費我們負擔不起，除非是上級要補助，所以我的困難就是在這裡，人事費沒有辦法同意我來編，我就沒辦法來做。但是我很願意去辦，但是可能有一演生的問題，恐怕陳議員也要了解一下，譬如這個地區的社區內所有未入小學的幼童，本來就不多，聽說有一個地區只有十九位在托兒所的幼童，如果學校開辦附設幼稚園以後，四足歲以上到未滿六足歲的這些學生，他再到學校讀幼稚園的話，托兒所就要關門了，可是四歲以前的……

陳議員富厚：

局長這事情不可以考慮那麼多。

丁局長振名：

我的困難處就是人事費沒有辦法支援，我就沒有辦法。

陳議員富厚：

這件事情我幫你反映看看。最重要的是中屯國小的廁所，你要馬上處理。

丁局長振名：

下午我馬上請我們的同仁去。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另週六老師服勤的事情，目前我們已經將兩個三級離島花嶼、嶼坪以兩個禮拜輪流大休一次的方式之公文報到教育廳轉教育部了，這不是縣就可決定的。

陳議員富厚：

你就讓校長排訂作正常休假嘛！

丁局長振名：

我還要和人事單位研究，因為這涉及到公務人員上班勤惰管理規則部份。在教學方面我們可以來調整，這應該是比较沒有問題，但是在整個人事差假制度方面有沒接觸，不是我的能力範圍內，我必須和人事室做研究。

陳議員富厚：

烏嶼國小聽說教育單位行文要征收是一平方八十元，台電一坪是五千元，而我們要蓋學校，一坪八十元，那些烏嶼人如頭腦都有問題，乾脆隨便，能教你就來教，不能教就……，像現在有夠可憐，鄉下的小孩子讀到沒辦法讀，馬公園中是已經擠破頭了，變成就學不均的嚴重問題，我們都沒去考慮到。而烏嶼國小如確實要擴建的話，你要擬訂出方針來，你要讓他大約在市價方面，雖然是鄉下地方，但是也有他發展的經濟價值啊！那麼他願意將這些土地讓你徵收，我們也要體諒他們的權益，他們有這奉獻公益的心態，我們也要保障他的權益，才合乎邏輯，這樣大家才會合作愉快。澎湖縣的地下電台是否歸你的權利範圍？

丁局長振名：

應該是屬於秘書室新聞股。

陳議員富厚：

白沙國中一年級有46位學生，可以開二個班，但是轉學之後只剩42位、43位或44位，你要叫他再把這個班併回來，我想這不通，你這法令一讀下去，頭殼就壞掉了你知道嗎？我想設計法令的那些人值得檢討，一年級就46位學生，現在一位學生轉學，剩45位，這不合乎規定，就要併班過來，局長，我看這如果能做權宜措施的話，我們還是要去考量一下。否則一位老師光改那些作業簿，就要改到頭殼壞去，那現在教育廳所訂定出來的班級有一個人數的限量，應該有他的考量啊！就差一個人，而一個人就等於教兩個班次，這是不得了的，對老師及學子的教育也不合乎邏輯，這都是重要問題。

還有聽說校長有作建議白沙有七所國中在省、中央的教育條例是七班以下，現在可以多請一位老師，但報不准，有否這回事？

丁局長振名：

他們建議過。

陳議員富厚：

實際上偏遠地區的師資也很難爭取，如果能多一、兩個機會讓這些畢業的學生，運用他們的智慧結晶來離島為我們服務，一年才差一百五十幾萬而已，這對澎湖縣政府只是九牛一毛而已，而實際的受惠者，是我們整個白沙地區的學子，這個值得去推廣嘛！而且值得我們去爭取嘛！局長這儘量拜託。

林議員素妹：

聽說文中二校長人選已經有了，對不對？望安的調中正，中正的是文中二，那給老師的薪水有沒編列過來，請你解釋一下好不好？

丁局長振名：

關於文中二人事案問題，目前文中二在執行上有一些不是像我們所理想的那種進度，本來我們是預定在這次貴會的定期大會時提出墊付人事費的問題，因為當時教育局曾經在預算時提出編列人事費，但是因為縣政府需整個財源調度，所以叫我們暫時不要編，等到要派用時再編，所以在已報上去派用了，結果目前涉及到土地取得問題，以前來講，海軍總部要讓眷村遷走，可能阻力相當大，目前有八十二戶，只有七戶同意接受海軍總部輔導到高雄小港眷村，剩下的這些都不願意，要留在澎湖，這些就有問題了，共有75戶還不走，有28戶已經合乎申請優先承購國宅案，但是國宅到現在都還未蓋，所以這些都不能算數，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是要求海軍總部最慢要在八十五年的四月份以前，一定要把眷村整個遷走，我們開始要進行蓋學校的作業了，可是以目前的進度，我們和海軍總部協調的結果才曉得說他們目前只有輔導七戶同意離開，剩下七十五戶不走的話，以目前我們所了解，政府絕對沒有辦法強制執行，所以眷戶那邊我們是動不了，在這種情況之下，土地取得就有問題，所以目前我們可能所採取的方式就是在土地沒有取得以前，籌備主任去也沒有事情做，他使不上力

，因為和海軍交涉土地問題，要澎湖縣政府才有辦法，而澎湖縣政府沒有把土地解決以前，籌備主任在那邊等於是浪費一個人力，所以在這情況之下，我們可能會暫時把籌備主任這個案取消掉，等到把土地問題解決，希望能在明年四月份以前按照我們所願意的進度，海軍總部能解決眷村問題，然後四月把土地取得以後，我們八十五年學年度開始才來設籌備主任。

林議員素妹：

如果到八十五年四月海總還不能給我們很明確的答覆，教育局有沒另外的構想？

丁局長振名：

現在唯一的就是把土地取得，很可能我們會走到訴訟的途徑。

林議員素妹：

我是覺得站在為我們全澎湖縣的教育學子的利益上，教育局應該是挺身而出把這問題解決掉，縣政府不是也有法律顧問嗎？可以和他研究一下，好好跟他們去談嘛！

丁局長振名：

我們現在和海軍協調，如果真的不行的話，不得已的話才會走上訴訟的途徑，因為他已經拿了我們有償撥用的錢。

林議員素妹：

我們現在是不直接對那些住戶，是因為海總和縣政府以前有訂合約，這完全是教育局和海總的問題。

丁局長振名：

這是兩個機關的事情，和眷村沒有關係。

林議員素妹：

對，所以應該把這責任釐清，往海總行文，看看是怎麼去處理。

丁局長振名：

對，我們現在的對象是海總，要把這事情趕快解決，但是我們進度還是給他在八十五年四月份，他一定要把土地完全給我們。

歐議員中慨：

一、之前西嶼橫礁莊村長曾在文化中心辦石展，受到文化中心誠懇的協辦，在此代表他本人向貴單位的工作人員致十二萬分的謝意，感謝！

二、最近故宮博物院有辦七十週年週慶，辦理義大利羅浮宮畫展，據了解教育局安排中正國小五、六年級的美術班學生要去參觀，但是三、四年級的家長有在反映，是否也能一起去參觀，因為這種機會難得，可能也沒有第二次機會了，請說明一下。

丁局長振名：

非常感謝你，但這案不是我們辦的，是時報文教基金會和中國時報文化新聞中心合辦，在澎湖他是特別委託駐澎湖特派記者張致和先生負責，所以學校是他們選的，教育局的責任只是公文轉達，看學校是否願意接受，如願意接受你們就去，而老師的差假問題根據什麼辦法，你們學校自己去處理。

歐議員中慨：

局長你是否再和張致和記者溝通看看，如可以，三、四年級也安排一下。

丁局長振名：

據我所了解，總共有四個梯次，每一個禮拜的星期四當天回來，那個活動叫米羅東方精神大展，而每一個禮拜給我學生二十個名額。聽說第一和第二梯次是要給中正國小美術班的學生，三、四兩個梯次要給離島的學生，這是主辦單位弄的，我們不好插手。

歐議員中慨：

你們教育局再和他溝通一下，說這中正國小三、四年級美術班這些家長有在反映這個問題，是否……

丁局長振名：

他是全免費的，而這免費的內容怎麼樣，我們不知道，因為從他給我們的公文是說：跟復興航空公司的贊助下要辦這活動，是全免費。他能否容納那麼多機位，恐怕……我再把歐議員的意思向他反映。

歐議員中慨：

你儘力而為嘛！就說三、四年級美術班的學生也反映這個問題，他們心裡上也很喜歡去參加這個……

丁局長振名：

據我所知，馬公國中美術班他們也自己辦過，一個人好像花了五千元，我是在建議中正國小如果他們自費要去的話，學校辦活動就可以。

歐議員中慨：

拜託你再和張致和記者溝通看看，儘力而為，當然如他有困難，也沒有辦法啊！

丁局長振名：

如果家長願意自費的話，我也和陳校長提過這個問題，聽說有抽不到籤的小朋友，馬上就打電話回去給父母親，他家長就向學校表示說，能否自費參加。

歐議員中慨：

那你就和校長、張致和記者三方面去溝通協調，盡量爭取看看。

丁局長振名：

好。

黃議長建築：

這次我有提案爭取在澎湖設立一所大學，請教育局先找一塊大型土地備用，免得以後像海專那種情況就不好希望你擬一個計畫。

兵役部門：

陳議員進兩：

今年我參加村民大會時，好像有個政令宣導說從現在開始廢除總補點，是不是？以前每年的點召或教召如到某個階段，有一些沒參加教召的，都有排訂一個時間辦理總補點，現在是否廢止了，從何時開始？

謝科長進財：

總補點是從今年廢除的，但是有一規定，如參加上午補點未準時到，但要在十一點鐘以前去了，下午可以再去，這就不算違法。

陳議員進兩：

廢止之後，有否發生什麼問題出來？

謝科長進財：

廢止的結果要至六月底統計妨害兵役人數多還是少才知道。

陳議員進兩：

那總補點廢止，而且還有個新的辦法，就是以後要教召時，是要回原單位是不是？

謝科長進財：

貴會和有關單位，對於動員部隊都希望能在台灣本島北、中、南代點，貴會建議過七、八次了，我們也都轉到國防部、軍管區，而答覆的都說不可以。但是今年建國日報載：澎湖動員部隊分地點召作業，報到時間、地點排訂。我

看到這報紙以後，我就打電話去團管區問說：雖然後備軍人召集的業務不屬於縣政府兵役科主辦的範圍，但是我們是屬於協辦的範圍，既然有這回事，到底是國防部的命令或是軍管區的命令，應該要公文給我們知道，如議員在問，我們才能答覆啊！問的結果，動員科長答覆：這是防衛部決定之事情，所以他們也沒公文，只有在動員計畫內有這規定而已。但是我在此向陳議員作個答覆，這是根據報紙報的，而我們也打電話去問團管區動員科長當面證實，確實從今年起我們澎湖可以分北部地區、宜蘭地區、松山地區、南部地區、中部地區、東部地區都可以在那裡代點，至於詳細日期、營房名稱，是否我資料再一份給你。從今年開始可以……，今年是試辦，以後……

陳議員進兩：

以後點教召要回原退伍單位，有否這回事？

謝科長進財：

沒有這回事，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退伍之後部隊分散，要怎麼回去。以前他是說我們澎湖……

陳議員進兩：

那你去了解看看好不好？因為以後好像有個情形就是役男都在他本籍地服役，退伍之後每年要動員召集就要回原退伍單位點閱。我的意思是在還未實施在兵籍地服役的這段距離，希望我們澎湖縣不可以比照這個辦法實施，當然以後兵籍地如在澎湖，我們在澎湖退伍，再回到澎湖原單位，這是可以。但如現在還未實施在本籍地服役，我是在金

門退伍的，以後點教召還要回到金門點閱，這種情形對澎湖子弟就造成很大困難了。

謝科長進財：

這應該是不可能實施的事情，不過陳議員剛才所講的，一、將來役男服役在戶籍地，這現在已開始在試辦，將來是否全面實施現在還不知道。二、將來召集要回到原來服役的部隊，這也是不可能，因為有的在金門、馬祖、台北，這部隊分散的很……，這不可能啊！

陳議員進兩：

是否你們內部了解一下，不然今年村里民大會為何政令宣導會宣導這事項呢？

謝科長進財：

我看說不定是宣導不對，宣導是在說現在實施……

陳議員進兩：

你這也要糾正啊！你不能誤導，宣導上……

謝科長進財：

我去了解一下。

陳議員進兩：

政府宣導錯誤的內容也不行啊！

謝科長進財：

將來服役在戶籍地服役，目前空軍、陸軍是這樣在做，而海軍還未接到公文，所以這宣導是否有問題，我再了解一下。

陳議員進兩：

政令宣導是民政局辦的嗎？

謝科長進財：

兵役的資料是由兵役單位提供給民政局的。

陳議員進兩：

那你了解一下，這資料是提供錯誤還是自己會錯意，不然宣導上我就是聽到這個問題啊！另在營軍人死亡慰問金發放各方面，今年我列席村民大會在太城北時就遇到一位，很憤慨的大罵特罵說：他兒子好好送去當兵，結果中途不知怎麼管教的卻頭殼壞去，服役未期滿就叫他提早退伍回來，結果他現在見怪政府不聞不問，也沒慰問，現在送去安宅療養院，長期的費用他也負擔不起，這種情形兵役科有相關的能補助或有何適當的處理？否則現在造成他很大的不滿。

謝科長進財：

這件請提供資料給我，我實際去調查看看，假使我有辦法幫助……

陳議員進兩：

必要時你挑個時間，我陪你們去，到他家中拜訪一下，了解看到底是什麼情形，是否有具備相關的補助法令，真正的慰問一下，否則難怪他心裡上很不平衡、很不滿。

謝科長進財：

請陳議員時間排出來，我和你一起去，看情形如何再處理。

陳議員進兩：

好，如果有事實能符合什麼條件或條例，應該也是有需要

許議員麗音：

請問澎湖服役的有沒申訴的管道？

謝科長進財：

假使他服兵役在部隊發生意外或有老兵欺負新兵這種問題，在國防部和各軍種總部都有設立免費申訴管道。

許議員麗音：

澎湖有沒有？

謝科長進財：

在澎湖如有問題，他可直接打電話至鄉市兵役課或縣政府兵役科。

許議員麗音：

誰知道鄉市兵役課的電話號碼？

謝科長進財：

在澎湖縣在營軍人家屬服務事項要點內不但在營軍人的權益、征屬的權益或他在營中發生傷、病、殘如何處理之事情以外，還有縣長室、兵役科及鄉市公所、國防部和各軍種的申訴電話，這本手冊在征集令發給他的時候就發給他了。

許議員麗音：

請問有幾個敢申訴？

謝科長進財：

他有些事情，應該就可以申訴啊！

許議員麗音：

就是不敢啊！

謝科長進財：

現在是民主時代，那有……

許議員麗音：

就因為是民主時代，才讓我怕到。

謝科長進財：

是否請許議員提供案例。

許議員麗音：

我說的是事實，但是不能告訴你這個人是誰，如告訴你，這個不就被軍中打死，伯仁因我而死，那不能講。他是新兵來澎湖，上級營長都很好，但是他的隊長或組長，認為派新兵來要聽我的，我可以刷牙，你不可以刷牙，一個星期內不准他刷牙，你說他敢去申訴，再申訴也是在這一連，沒申訴說不定不會死，如申訴就死掉。所以人家的父母，很怕，從台灣趕快趕過來，帶來給我，我自己卻怕到，因為我要來澎湖人口少，有這麼多軍營設施，希望新兵訓練在澎湖，如像軍中這樣在訓練，我覺得這實在是民主政治兵役一種惡質化。他還跟我說，你是不要去講哦！你去講，我現在還是新兵訓練，還在這裡，我就要被修理死了。這也對啊！

謝科長進財：

這種事情應是要發覺起來，才有道理。因現在各縣市有組一個軍人服務連線，成員包括縣市政府、團管區、當地澎

防部、空軍基地、海二軍區、憲調組、反情報組。假使澎湖小孩到高雄縣當兵或台南市小孩來澎湖當兵，只要透過澎湖縣這服務連線告訴我們，我們可透過憲調組、反情報組，而且反情報組現在最厲害的就是那個部隊長官、幹部欺負常備兵，這個部長就要受處罰，所以像許議員所說的這個情形，只要你們告訴我，我們一定找反情報組找他算帳。

許議員麗音：

你聽不懂我的意思，我就是報告你，但你沒能給他調動地方，一定要讓人家修理的。你有辦法保護他在當兵期間，不會讓人修理。

謝科長進財：

但是國防部現在很重視這件事情……。

許議員麗音：

我以人格生命保證就是這樣，所以我覺得我建議新兵要來澎湖訓練，我又錯了，讓人家一個為中華民國義務來在捍衛國土而受這種訓練，我覺得……你說叫他申訴，但你又沒在保護人家，就像縣長告林炳坤，名字還把他公佈出來，讓林炳坤去找縣長算帳。幸好那是政治，但阿兵哥是最沒人權的。我去告，我去拜託你支持我，但是一旦你支持我過後，你要給我保證這個人他不會修理我，除非你有辦法保證這個人不會修理我，否則豈不是自己找死。所以這種申訴管道有缺點，我那天問張主任檢察官貪瀆案件是否只問賄選，還是有包括政府官員官商勾結有事實，你們是

否要辦？他好意告訴我說不必用本名，要用別人的名字，但我不會，我絕對用正名許麗音三個字正式檢舉。但是有的人沒有後台啊！他今天是為了必須要受到一個人權的尊重，我來讓你訓練，而我這麼艱苦，我希望這要改善。叫他們釘木板，做工作做得流血流汗，也未見他們怎麼去處理，所以在軍中存有這種情況，我希望你們不要只帶我們這些議員去看，看了之後大家對這些新兵都感覺他們很好、很安全，我是最氣這種表面文章。所以你這申訴管道用意很好，但是從這麼多軍人死亡至今有幾個去申訴管道，因為申訴管道等於是自我麻煩，擺不平之下，等於是傷害自己，這支槍反過來是打到自己，我是拜託兵役科長希望你真正了解新兵的訓練、軍中的情形，不要有這種惡質化的訓練。不給他制牙不是會死人啦，但是一個禮拜不制牙，光那個瘡癩就很不衛生了嘛！所以我拜託你，我點到此為止，而我說的我負責任，我現在正在想辦法怎麼保障他的人權，但是我這民進黨的和軍方沒什麼交情，所以我拜託你到軍方看一下，而我們若去慰勞時，大家都都很好，問那些傻兵你們好不好？他敢說不好嗎！也都說：很好，當兵很自由又好。這是我親眼看到的，他還不怎麼敢講，他父母親帶到我家來告訴我時，我才感覺到，真的很对不起他。他已經找人來告訴我兩次了，我還認為他栽贓，我認為軍方不可能這個樣子，但是他父母將這孩子帶來我面前讓我看時，我是覺得很傷心。

謝科長進財：

我們去了解，如果有這種事情，我們會善意的和部隊長官、幹部談這問題。

許議員麗音：

最好你不要去善意的講，講下去會更麻煩，因為我不曾當過兵，若看到報紙我就怕，幸好我是生女兒，若生兒子去讓人家修理就不好了，所以我是真正的拜託你。

黃議長建築：

希望兵役科把入伍的新兵從訓練到退伍都要追蹤，並編預算我們去看他，同時通知家屬有沒有什麼東西要帶過去或有沒有參加的。

謝科長進財：

我們也是希望這樣做，但是沒辦法編這經費。

黃議長建築：

我是這樣提供，你平常一定要編預算，比方家庭要去，你先跟他們連絡，或者有到部隊去，一定要寫信和他們溝通，看他們有沒什麼事情，這個事情要做。如果結訓我們要去時，他們家長也要去，他們家長也可以把這個錢自行負擔啊！但我們總是要編個預算。好不好？

謝科長進財：

好。

鄉風禮門

政風部門：

張議員啓明：

一、剛才主任談到工程檢驗，驗收要有鑽採工具，請問縣政府現在沒有工具嗎？那過去鑽採的工具是從那裡來的？我記得你們去年到七美鑽採有帶很多工具去，那是借來的嗎？

方代理主任瑞利：

混泥土部份我們有工具，有鑽心取樣和抗壓試驗的工具，現在是AC沒有，不能做篩分析和含流量配比上的檢驗。

張議員啓明：

那AC部份沒有工具，你們有否準備今後要採取什麼方式來檢驗？

方代理主任瑞利：

有關AC，我們雖然目前沒有這方面的設備，但是我們也在政風督導小組特別提案通過，就是以後凡是AC路面的施作面積在五百或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我們最少要取之一點，送到台灣去化驗，而且化驗的經費完全由廠商吸收，所以我們特別在工程合約書內有這方面的規定，等將來我們有這方面能力之時，就不用送到台灣。

張議員啓明：

你們採樣送到台灣去檢驗比較沒辦法完全做到很圓滿，我記得去年你們到七美鑽採水泥路面，受到地方很好的肯定，希望AC部份也要繼續想盡辦法看能否撥助機器來。

一、主任你對如何來應民眾的期盼，貫徹中央試採政策，發揮

試採的防弊功效，讓貪賊枉法的人無法逃避，進而消滅於無形，達到樹立廉明政府的形象？對這些你有沒什麼計畫及半年來你的績效如何，請你說明一下。

二、要落實容易發生弊端的業務，如工程發包、採購財物，對貪瀆傾向風評不太好的人員，你要特別注意，請主任也說明你有什麼妙法防弊措施？

三、政風室的官員對於縣府內或所屬機關萬一發生貪瀆案件出來，你們沒發覺到，主任你有何感想？

四、縣政府和所屬單位申報財產的人數有若干？你有何方式來查察收支的動態？

方代理主任瑞利：

謝謝張議員對我們工作上的指正，張議員對肅貪工作相當的深入，我非常的欽佩，針對所提的四點我作一簡單說明，目前民眾對政府所頒行的肅貪工作也相當的期望政府能夠大刀擴斧而且雷厲風行，能夠達到民眾的理想目標，針對這項工作，本府的作法分為預防和查處兩個部份，所謂預防就是針對本府抑制弊端業務，就是和民眾權利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像採購、營繕、地政、農林、建管、工商登記等等，都是抑制弊端業務的重點對象，以上這幾個業務單位，我們都有訂立一般性和特殊性的防弊措施，然後每半年實行防弊措施業務檢查一次，發現缺失馬上會請該單位主管作一適當的改進，假如情節比較重大者，就給予行政處分。一、查稽工作，我們也相當的主動出擊，除了民眾檢舉案件以外，我們針對所屬機關或本府內部有發生貪

貪瀆件也會主動去了解，這一期我們移送給調查局總共有六個案子，目前判刑的有一件兩個人，起訴的也有一個案子，另外四件包括望安兩個工程案件，也是在調查站列管當中。二、有關針對入不敷出有貪瀆傾向的人員，經過我們調查他有實際，我們會建立一個貪瀆不好資料卡，針對他的事證，他所涉及到貪瀆上的行為還沒構成到刑度，但是

已有明顯的行政上過失，我們就簽請首長建立貪瀆不好資料卡，然後做一有效的管制，像調整職務或請單位主管告誡轉化他，特別注意他的言行、交往動態，此外還了解他工作上執行的態度，我們就針對這方面做一加強上的防制作為。三、有關所屬單位有發生政風案件而政風室站在督導的單位沒有發覺，一般來講我們有一行政區域的制度，假使發生在我們機關，我們沒有發覺，可能我們單位主管甚至承辦人、承辦股長可能會受到上級的一個追究責任。

另外目前政風機構條例內，因礙於法令上的問題，認為政風機構人員是按照人事機構來設政風處或政風室，因為目前鄉市公所部份，只有市公所所有設人事室，相對我們有設政風室，還有附屬單位公車處以外，其他所屬機關學校因為礙於編制上的問題，所以目前都是由機關首長推選比較具有這方面工作熱忱、操守方面及能力比較強的人來兼辦這份工作，所以沒有專任政風單位也是我們今後努力防制上的目標，這是我們今後會加強留意的。四、公職財產的申報，這一期向本室申報的總共有一八六人，按照上級的規定有一個審核的辦法，不是他隨便報我們就隨便接受，

我們會定期從這一八六人當中抽百分之三，抽中的這些人我們會把他申報的資料向金融單位、地政單位、稅捐單位查證他所填報的資料是否屬實，假如不屬實的話，有人為上故意漏報，我們會依照公職財產申報法有關法令報請上級單位作適當的處罰。

張議員啓明：

第四點除了對金融機構去查看以外，還有沒別的方式？方代理主任瑞利：

因為他申報的財產資料一般都涉及到金融單位還有地政單位，像你的財產、不動產到底有幾筆？有沒漏報？或向稅捐單位查你的房屋所有權，因為他動產與不動產……

張議員啓明：

這些都是固定的嘛！比如租金除了向金融行庫以外，就沒有辦法了嗎？

方代理主任瑞利：

經過上次的經驗，還是有人會漏報。經過我們查證以後認為他漏報，我們就是公函通知他補正，不補正的話，我們就要處罰。

許議員長福：

自從方代理主任接任這個職務之後，辦事方面很認真，但是要跟上包青天這種精神，可能還差一截。因為望安有很多人民可能有檢舉，以我個人所知啦，但是你所辦的案件還沒辦法跟得上包青天這種實現的成績。這次也告訴過鄭代縣長，路面愈來愈比房子高，房子都快變成地下室了

，但你們也是沒辦。你說人民的可信度很高，你的表現大家都知道，但是以本席來看，對其信任度縣政府政風室還是有一段距離，你任現職很認真、很勤快，但是辦案的要領絕對要拿出來，而包青天這齣戲，你不妨多作參考，可能對你有很大的幫助，不要有人情的包圍，你看將軍村的路面比房子高，這已經很明顯了嘛！地皮沒刮起來啊！愈填愈高對不？你有在做沒錯，但是以本席來看可信度沒辦法像你剛才所報告的那樣，所以我希望你把望安送調查局的二個案和將軍村路面怎麼檢驗說明一下。

方代理主任瑞利：

我特別強調，我個人只是代理主任而已，不久就應該有人會來接棒，但是我代理一天就會做好代理主任這個職位。有關將軍環境村落改善工程，許議員曾經電話向我檢舉，我個人受理檢舉電話以後，我們馬上派稽核小組下去抽驗，八月二十二日抽驗一次，九月二十五日抽驗一次，當初檢舉的時候，可能許議員就是說身份上比較不便，我們去執行抽驗時本來想邀請許議員能同去辦理，但是我們去抽驗那兩點當中的確路面上都有別除掉，但是在這次定期大會時，我私下了解是巷道內沒有別除掉。但二十五日抽驗這次也有發現瑕疵，我們在做複驗的時候，會將巷道內的疑點一併納入複驗。另移給調查站的兩個工程是花嶼連外道路新建工程和花嶼連外道路的改建工程，這兩個案子我也有把鑽心取樣、偷工減料不足的部份之事體移給調查站，調查站在處理當中。

許議員長福：

你是代理主任我知道，但是你們縣政府不要開口閉口都說是議員在逼你們辦事情的，你們辦事情是給議員看的嗎？是替全縣縣民在辦的，是替政府在辦的，不是在替議員辦的，要議員叫你們辦，你們才辦嗎？那議員叫你們死，你們要死嗎？你們辦事情不可以在公共場合這樣講話的，我們的鄉民很多都在向你檢舉啊！你們不要辦任何事情就是議員逼你們辦的，這句話少講，你們縣政府每個人都聽議員的話嗎？那議員就很好了，對不？這點你們要改進啊！

陳議員進兩：

你了解澎湖目前造成民怨最痛恨的是什麼問題嗎？應該現在民間最痛恨政府的施政就是基層工程品質很惡劣，所以我希望不要紙上談兵，只是寫寫而已，你如確實有魄力要做，我也很希望你在每一場的村里民大會適度的派員參加，而且在開會之前先提出報告，在會中有發現需要檢舉的是否在這會議上都歡迎他們檢舉，可能會收獲一籬筐。你們政風室的權責是否只縣政府及縣級之內，其他鄉市公所呢？也可以啊！所以你們如果有心要做，要導正這個社會，在村里民大會時派員去參加，你的收獲匪淺。你有可能這樣做嗎？

方代理主任瑞利：

村里民大會應該是民眾反映心聲最露骨的管道，這個寶貴意見相當好，我們會列入參考，假如將來原則上可以的話

，我們會做適度上的列席。

陳議員進兩：

這樣是比較貼切，不要像許長福議員所說的，都是說某某人叫我辦、叫我查的。真的有這種情況發生的話是要不得的。

許議員麗音：

澎湖縣衛生局屬於你管的嗎？

方代理主任瑞利：

這個機關如發生政風問題，還是由我們督導。

許議員麗音：

我拜託你查一下，議會開議那天，我接到一封黑函，他罵我白痴，罵我和陳耀德利益輸送，衛生局第幾課卻要做第幾課的工作，有人做得半死，卻讓他排擠的半死，人事不公平，見人就罵，說他神精質，好壞都罵。這我都不知道，我幾乎很少進去衛生局。這個人寫這一張，不管他是好意還是……，我起先很生氣，但是我現在是這樣想，他可能是要刺激我許麗音，罵我白痴，罵我利益輸送，我都接受，拜託你查一下，衛生局長和我們十九席議員什麼地方是利益輸送。衛生局是賣老鼠藥許麗音去關說，叫他要買許麗音的產品，這才叫利益輸送。我也不知道衛生局必須要用什麼東西，要買什麼東西，我都不知道。那他說我們這些議員和他利益輸送，而我爲了要求一個事實的結果，拜託你查一下是陳耀德和十九席議員那裡有利益輸送，必須要公諸於世。苦是和許麗音有利益輸送或強制關說你要

用什麼人員，這也算利益輸送或者是關說，拜託你公佈一下，讓我爲自己的行爲負責任。我爲什麼要這麼說，這就是你們政風室應該辦的，因爲你們每年都有考績，一個衛生局內竟然每天都有黑函滿天飛，我不曾聽過其他單位有內部不合的，而你們不合，這就是一個機關團體裏面如果內部不合，他當然有他的癥結存在，你應該去調查他內部的結構是否像黑函所寫的有不正當的行爲，譬如這位局長利用他的權責來壓迫課員，或是這位局長是很公正的，他這樣做是對的，或是以前衛生局留下的人員是弱勢，看你這位局長不順眼，故意胡亂密告，這我希望你查一下，這樣才能端正社會風氣，否則這沒事實的黑函滿天飛，在縣政府都這樣子的話，你說社會怎會有道德，怎會有公義？所以我拜託你，我覺得這比你在調查誰失職還重要。衛生局是代表澎湖縣衛生最高的單位，沒有在研究醫病人，如何增加護士、醫生來改變澎湖的醫療設施，卻內部在內爭，而內爭爭到變天，且連議員都有事情，我覺得這樣子實在不是縣政之福啦！所以拜託你有機會查一下，如果你權責做得到的，去關心一下。否則每天有一個隨便寫一張黑函罵你利益輸送，而我楞楞的，我智商雖然不是一百五的，但至少也不是白痴，我覺得要寫這個來侮辱人家，他應該自己要了解自己的份量，我甚至認爲這個人就是因爲他沒認真做事情，所以遭受到長官的處分，故意寫私恨來製造混亂，這就比共產黨還可怕了，我希望我們地方沒有這種情形出現。

昨天有議員要求建設局提出這幾年度工程落後的原因，我

也希望你調查一下，就馬公國小房子已蓋好近半年了，而變電所卻弄不好，我問教育局，教育局說他不夠經費，我又撥十九萬給他了，既然有十九萬給他了，照理講他應該要有所改善，應該已經施工完成，學校可以啓用，結果沒有，還是不行，由此可見我們澎湖縣的工程品質，尤其完工的日期嚴重的落後，造成工程品質的不良，也造成像教育界的硬體設施，兩年要完成的，卻三年還未完成，你說這種工程品質包括建設局都要記過，不只教育局，所以你們三方面一定要有人出來解決問題，工程應該何時完工，失職的人是誰，要去追啊！不是廠商不完工，我就拿他沒辦法，這種說法太不負責任，所以拜託你們了解一下，這應該是政風室的事情，對不？

方代理主任瑞利：

有關工程落後的原因如果是一般普通的，沒有其他人為的因素的話，是屬於業務單位合約上的管制問題，如果有涉及到官商不法的勾結問題，才是屬於政風上的業務。

許議員麗音：

如果工程都沒辦法完工，不就放著任他去？

方代理主任瑞利：

他可以依合約來講，如逾期每超過一天可以按照合約，罰千分之一……

許議員麗音：

如果萬一廠商有錢，每天都要讓你罰，你這工程……

方代理主任瑞利：

我認為沒有廠商願意這麼做。

許議員麗音：

馬小那就延到現在……

方代理主任瑞利：

因為合約上特別有連帶保證人，假使承攬的原承包商沒辦法如期完工，而且也沒意願來完工的話，我們可以要求他的連帶保證人。

許議員麗音：

如萬一發包工程的人沒有這樣做呢？

方代理主任瑞利：

業務單位可以跟他解約，然後我們要求……

許議員麗音：

我知道你們有權利要求他解約，但是如果雙方就能拖就一直拖下去，那怎麼辦？總是要有一個解決的辦法。

方代理主任瑞利：

一般來講廠商也沒這個能力能夠長期逾期完工，因逾期一天要罰千分之一，多了以後他也受不了。

許議員麗音：

他就只剩尾款沒領，而尾款有沒領，對我來講都沒關係，我就看破要賠難道不行？

方代理主任瑞利：

那業務單位就採取強制的措施。

許議員麗音：

我就是告訴你萬一業務單位他不採取強制的措施，就這樣

拖下去，你怎麼辦？

方代理主任瑞利：

那業務單位本身就要檢討了。

許議員麗音：

業務單位既然要放著讓他這樣拖，當然他就不會檢討，所以我希望你政風室去了解。

方代理主任瑞利：

有涉及到人為故意上的問題，我們會處理。

許議員麗音：

我不是叫你要將人家移送法辦，我沒那麼壞心，我的意思是希望你對於這些工程嚴重的落後之下，要去了解一下原因，你加諸給他們一種認知壓力，否則每個人都這樣反正我尾款一百多萬對我來說沒差到，我去做別的地方來補救起來了。我是覺得保障工程的品質重要，也應該保障到使用者的權益。馬公國小從高植澎提出有問題到現在已經快一年半了，他還沒完工，這太離譜了吧！

方代理主任瑞利：

我們了解一下。

許議員麗音：

我只是指其中之一。

黃議長建築：

縣府內也有素質不大好的，會後我會提供意見給你。

張議員啓明：

你何時可以真除？

方代理主任瑞利：

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個人是以平常心來看待，但是可能有人事作業是由政風室主導，不過據我了解，接棒的人還可能快要塵埃落定了。

張議員啓明：

那不就來把你拚去了？

方代理主任瑞利：

我是平常心看待，可能我能力各方面條件還沒辦法符合這個要件。

張議員啓明：

以你這段期間的表現很令人欽佩，既然沒辦法得到某一方面的欣賞，接任的人選也快來了，這也是沒辦法。但是我希望不管你是真除或有人來接任，今後有關政風的業務需要你多加努力。剛才我所提的鑽探工具，目前縣政府自有水泥鑽探工具，A C還沒有？

方代理主任瑞利：

是。

張議員啓明：

A C的鑽探工具差不多要多少錢？

方代理主任瑞利：

除了工具以外，最主要的是人員配置上的問題。因為假如要成立專責人員，一定要有檢驗室一定要涉及到員額上。

張議員啓明：

不過我們已經有水泥鑽探工具也有人員了，一定是大同小

異，只不過是買A C鑽探工具的經費關係而已，至於人員會鑽探水泥就會鑽探A C。

方代理主任瑞利：

鄭代縣長相當重視這個問題，他來的時候在業務上我們給他簡報的時候，特別有針對對檢驗室的成立問題，很引起他的重視。

張議員啓明：

那時有說要把七美專案採樣送到台灣去檢驗，沒辦法全面處理這個事情了，我希望你把這個情形回去向縣長報告，請縣長趕快籌措這筆錢來購買鑽探工具。

方代理主任瑞利：

謝謝張議員的鞭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政總質詢：

洪議員榮郎：

這年來縣長和各科室主管之辛勞，我和方議員代表縣民給各位慰問和致謝。

縣長今年九月三十日受命來澎湖代理縣長職務，根據前面幾次縣長的報告，深覺縣長對這次職務代理任重道遠，且從台灣本島風塵撲撲的到風沙大土地貧瘠又沒什麼娛樂的地區來服務，真委曲你了！尤其縣長到了為探求民情、民瘼，不眠不休的推動縣政，本席深感佩服，更應盡心盡力的與我議會同仁來配合縣長的施政以提昇縣政品質，落實縣政的績效，造福全民，促使澎湖的未來不是夢，更希望這夢能成真，本席絕對肯定你、認同你、更會支持你，以縣長之學經歷來推動澎湖的縣政應可鴻圖大展，只要縣長有心定能水到渠成，馬到成功，所以縣長在第一天的施政總報告中曾提到推動縣政的過程中一切依法行政，並能兼顧情理的原則並能以平時踏實，務實的理念全力以赴，為民服務，營造廉能的績效。本人在此誠懇的建議縣政千頭萬緒，凡事應集思廣益，多徵求各科室主管的工作經驗及潛能智慧，以縣長的智慧和各科室主管的經驗建立制度，利用制度解決問題，不要有個人的情緒、黨意來模糊問題的解決。真理與智慧才是解決問題最大的支柱！在此僅就以下幾點和縣長、各科室主管做探討。

一、在領導方面：因前一年度，府會關係一直不太融洽，希望縣長在領導的時候要人性化，人有人性、思想和不可忽視的潛能，天生我才必有用，是可教育的，如何經由百年教

育的過程，來開發縣府員工的潛能是極為重要，尤其要建

立員工進修管道，充實專業，提昇工作績效、為民服務。

鄭代理縣長烈：

洪議員指教前一段是提示個人為人處事的原則，我個人生活非常簡單經常聽音樂看看書報，所以在什麼地方服務都能適應，謝謝嘉勉和關心。我既到此地來就下了決心要竭盡所能以澎湖人自居，誠如剛所講要以平時，踏實、務實的態度依法行政、盡手情理。

縣政工作千頭萬緒，多溝通、多協調來建立制度，因個人英雄主義的時代已過去了，要服從真理、運用智慧，去解決問題，至於領導方式，我們一向希望以服務來代替領導，縣長為各單位主管來服務，各單位主管接受我的服務後來為各科室服務，各科室同仁接受主管服務之後，要替廣大社會群眾來服務，也就是人性化的領導，我們尊重每個人，甚至包括最辛苦的，待遇最低的清潔夫要特別尊重，假設沒有他們，生活環境絕不可能這麼乾淨、清爽。要開發個人的潛能，有什麼職缺出缺，希望同仁自己來推薦，自己有什麼能力，能擔任什麼工作，可以高昇，可以就那個工作。在職進修是一很好的方式，交給人事室特別留意，尤其我們跟海專已談好要做電腦進修工作，不但初級也要逐步進到中級程度，海專同意接受辦理，非常感謝。

洪議員榮郎：

一、縣長剛才所說確實做到員工進修的工作，貴府有缺時也應由貴府員工工作績效好的來提昇，才不會使埋頭苦幹的員工覺得他的努力沒辦法達升遷的管道。而要靠個人私交管

道，縣長能秉著員工工作績效和能力推薦，這是一個很好的方針，相信各科室主管和二級主管這次應都有機會，只要工作表現能力強，應都有步步高昇的管道和希望，所以更盡心盡力來協助縣長共同為澎湖縣政發展努力。

二、營造和諧人際關係，工作環境中要互相調和溝通，縣府連絡人各承辦人都要有相當的忍耐性，且在溝通技巧上不傷害對方，因人和、事和萬事和，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大家應攜手連心，不分你我他，目標一致共同為澎湖造更幸福美滿的生活園地。依縣長以前的工作環境且擔任過縣長、國大，這點應不會有問題，這點只是建議不用回答。

三、澎湖天然資源短缺，水源要看老天，沒下雨就缺水，靠火力發電、電力不足，每到夏季觀光季節，都有電力不敷使用停電的痛苦，不但水電、沿海漁業資源日益枯竭，農業更不必談，廢耕地無法復耕，無法地盡其利，民生物資短缺，每到風季就無法做充分的物資補足。

四、醫療品質不齊，自政府實施全民健保以來，保費繳的和台灣一樣，但醫療品質如何各位都知道，尤其全民健保實施，其他的勞保、農保、公保還存在，一個收入微薄的家庭，在繳全民健保之外，如果有參加勞保、公保、農保都還要再繳這些保險，而他所受的福利並未有三種同時在進行，只能先享受全民健保的利益，其他都要等告一段落之後才能提出繁瑣的申請才能得到，要建議把所有的保險都要納入成全民健保，不要使微薄收入的家庭負擔多樣保險金

的繳納。

五、醫療方面，澎湖醫院狹小，交通不便，醫師缺乏，樣樣都需政府來做，有的縣府無能為力，但是在協助、配合應是有力的。

六、對外交通，逢年過節一票難求，漏夜老的為年輕的排隊，那種情景何以堪？老人為了子女要回來過年過節，漏夜到航空公司售票口去等受寒受苦，喊了幾年交通的問題一直沒有很具體的解決。

方議員榮一：

一、剛洪議員已講了很多，希望代縣長來能落實給澎湖爭取多一點的經費來建設，過去的事就不要再提。

二、醫療很差，百姓有怨言，為什麼都往台灣求醫，就是醫療品質惡劣。希望代縣長早上有空閒的時間九至十一時到省立醫院去巡視一下，注射室一張床擠了兩個人在打點滴，打點滴大部分都是年紀較大的人，有的坐在椅子上打，也有躺在地上的，品質要提升，要設法解決這問題，不然他們都在抱怨政府。

三、烏嶼村衛生室的醫師，陳局長已答應陳議員十一月一定有，希望十一月要有，不要跳票，若十一月醫師又沒來，我絕對發動烏嶼村民來抗議，這點要注意。

四、以前投漁保的，現領退休金出來，改善農保、無法領到老農津貼，本席參加白沙鄉十五村的村民大會，每村都在反映這點，他年輕時投漁保退休後投農保，無法領老農津貼，澎湖有很多這種情形，代縣長要盡力去爭取。

鄭代理縣長烈：

一、爭取更多的經費來建設大澎湖，我來的第一天就向這方向來努力。

二、醫療設施要改善，昨天爲了省立醫院遷建陪副省長在台北和軍方協調土地問題，這方案要用十億，副省長說別地方的省議員在抗議，九萬多的人口要用十億去建省立醫院，雖成本這麼高，省政府已編兩筆預算要來做，現是土地希望有一較理想的面積，不要旁邊有戰車部隊、建醫院我看適當，昨天爲了這問題在台北開會。打點滴一個床位擠了兩個人，兩位若同意，等下我去看，馬上交代院長要改善，不可以這樣，裏面較擠，辦公廳可併，醫療不可這麼了草，萬一發生人命，像「榮總」那樣，這問題很嚴重，等下二十分鐘來回可能夠，事先跟院長連絡。

三、烏嶼衛生室要派醫師駐診，局長若答應一定要做到，我們來協調。

四、漁保退休改農保但不能享受老農津貼的福利，細節問題我不了解，我來了解看看，若不合理我們會爭取。

萬科長可經：

以後給上面建議，因這是農會和漁會辦的，辦過以後把公事副本送到我們這裏。

鄭代理縣長烈：

一般退休不能重覆，是不是這個原因，查查看。

方議員榮一：

我建議的不是這樣，漁保退休了，去加入農保，六十五歲

要領老農津貼，說以前已領過，現不給他領老農津貼。

洪議員榮郎：

我認爲這是兩碼事，先加入漁民保險年紀到了退休可領退休金，老農津貼是政府爲了照顧農民所應給的津貼，怎麼能把他排除在外，所以法律上沒有明確這樣規定，希望縣政府要交代農會，這是申請制的，現很多津貼還有老人福利津貼，都是申請制，有申請才有發，不是明知六十五歲以上就發給他，不是這樣，希望縣長重複。

二、現已進入冬季，風季到海上交通不僅台灣和澎湖，尤其澎湖的缺乏，澎湖二、三級離島百姓是很可憐，所以交通問題相當重要，也一直在講，前一陣子遊艇業蓬勃發展，但有規定這個地方沒交通船，遊艇一定要充當交通船，才可符准遊艇，但不管風季或夏季觀光季，他們都有理由不去實行固定交通航線的問題，建設局要就這問題去重視、督促，督促他們做到交通優先。就像張啓明議員講七美問題，許長福議員說望安的問題，這都是離島的心聲，希望縣長要督促各有關單位去解決二、三級離島交通問題，尤其現已入冬季。

三、本縣沒就業市場，年輕人往台灣求發展，留下來的都是一些不能生產的老人口，人口一直外流、流失，沒有人來建設澎湖，建設家鄉，澎湖如何有較好的明天。縣長在施政總報告中第一項就提到推動觀光建設的問題，提昇遊憩品質，觀光是澎湖命脈所繫，希望能藉觀光事業讓澎湖脫

胎換骨，脫離貧窮困苦，本席希望有能力、智慧的縣長能領導各科室來促成澎湖觀光發展，希望這不是口號，請縣長或各科室主管針對和如何發展觀光事業，提昇遊憩品質做一說明。

鄭代理縣長烈：

人口外流大概要從振興觀光、工商業，才能創造就業的機會，才能留住人才來建設地方，如何振興觀光事業，問題是多重的，主客觀條件要充實，包括交通、觀光據點。不光是縣，從中央到省到地方要通力來配合這項事情，觀光應以航空為主，因較便捷、速度也較快，觀光據點，目前中央有澎管處來做規劃甚至要撥經費來做設施，地方政府經費有限，但一定要做好配合工作，比方觀光據點選定了，土地取得最困難，抗爭也很多，這一方面地方政府應義不容辭來為準備設施觀光據點的單位來解決問題，我一再反映我們到虎井發現到還有日本將領山本五十六指揮所，國軍來保護這指揮所一點意義都沒有，哨長說那據點很漂亮是觀光要點，但現還是管制區，國軍還在保護，這作法很不當，山本五十六是國軍敵人，現在保護敵人的指揮所，一點意義也沒有，所以要要求開放。另外昨天在集會也說澎湖軍方所占面積比例太大，包括媽祖廟要用二億做文化街，將來會有很多觀光客和對這方面有興趣的專家、學者去參觀，膜拜，但我看到的沒有停車場，過街就是一個基地軍方管區，那管區若能釋出來做天后宮文物展示場所，辦公連絡地點、部分做停車場是很理想，觀光發展要多

方面的配合，包括軍方不要有陳舊的觀念，像昨天協調省立醫院土地取得，有兩個榮房一是戰車部隊說絕對不給我們，第二個方案現在給我們的營房裏面還要分割，都市計畫已確定的，徵收老百姓土地補償費已發了，還要修改，我很反對這麼做，太過保守，那個地方將來是整個澎湖發展的核心地段，那個地方做管房很不適當，我剛從飛機場下來，師部甚至團管區老早不能給他改建，因這也是澎湖將來做整體綜合發展規畫裏面一中心地點，過去不談，今後縣政府歡迎軍方派代表來參加都市計畫委員會，叫他來協調，因現都市計畫委員已滿額，所以現變通請團管區司令聘做顧問，來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要求透過團管區反映有些地方要釋出，不是增加，昨天甚至有一軍方代表說：「你們拿三點五公頃去了，要再撥一塊地給我們蓋營房。我說不能這樣講，該釋出一定要釋出，因整個政治環境不同，已解嚴，海峽兩岸的關係漸漸在改善，甚至將來根本沒戰爭，沒戰爭留那麼多部隊、營房做什麼用途，影響地方發展，影響觀光事業，所以種種都要協調，我很同意兩位高見，無論什麼事要多多協調、溝通，裏外都要如此，我不是三頭六臂、華陀再世，我不知道的會請教同事，在地人比較了解本地的事，徵求他們的意見，大家來研究一個很好的方案來促進地方發展，這點我有這心意來做好，多謝兩位高見。」

洪議員榮郎：

由剛才縣長看法和作法，本席給予肯定，確實從前至今軍

方所占的土地，要用多大就畫多大，沒有徵求地方政府和老百姓的意願，因此有些根本沒用的砲台也留下來，像縣馬中前面那個營房根本在做倉庫，但周圍還用到老百姓的土地做軍事用地，不做收也不給他耕作，也不建設，損失是老百姓，都市計畫委員會五年的檢討還沒開，都市計畫委員會開完就把計畫報到省住都局還是省住都局先弄妥再給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認定，這流程如何？說都市計畫委員會是比較專業，公平性的委員會，但認定後是否需要送議會做研討，是否法令規定不必送，但在計畫中有人知道會反映會透過民意代表提出要求說明，還是要求改變，這時已送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去處理了，下來就沒救了。我建議在開都市計畫委員會以前要做一相關地點的探討和了解，不要說明，說明，大家都有意見，地不讓你畫，現很多老百姓都有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的心態，這是阻礙澎湖觀光發展的心態，所以要從教育、宣導著手，不要有狹小地域觀念，要讓一般民眾知道，公地是大家的，不是在你們附近就是你們社區的，這樣下去大家都反對「別人」的地方建垃圾場，那垃圾要倒任何處？我的地方不要你建垃圾場，我的垃圾不就要到你家倒，那怎麼公平？所以大家要以共同的利益為優先的作法，縣府也要有積極的作法，只要合法、合情、合理，最後的決斷以和平的方式——抽籤，不然法院也沒辦法解決，這問題不是那個人侵害那個人。

二、每一次我都提到火葬場一定要建，垃圾問題一定要處理，

否則對觀光發展是一大阻礙，這問題要到各鄉市說明，對多數人有利且反抗的都是祖墓不可遷說有人要檢螺絲和蛤蜊，檢螺絲不是主要生活來源，現生活水準提高，檢螺絲在賣增加收入，不是為生活非去檢不可，像中衛港若不做是很大的損失，廢土無法處理，那個地方是要倒廢土不是倒垃圾，百姓不了解以為要倒垃圾所以大家反對，但不是大多數人，本年剛好住在前面，若要反對應該是本席，那輪到別人，那個地方若做了，旁邊的公墓也可公園化，不是很好。先進國家公墓公園化氣氛莊嚴、不會荒涼、髒亂，這問題一直在叫，我已經第三屆，一直沒解決，沒有解決的原因何在？是百姓的抗爭不斷還是公權力不彰，這都要多方思考。

三、漁業環境惡劣，如何安定漁民生活，現很多漁民不去打魚而去買魚弄一些大陸酒，大陸貨來銷售，因無處可捉魚，撒網下去捉不到，當時被日本漁業政策侵略，他們禁止的細目漁網本國不能用，推銷到台灣用，把一些漁業資源拖光光，他們禁止二至五月不能抓龍蝦卻高價到台灣收購，我們有錢賺就好管它今天捉、明天沒了，漁民心態，政府沒去重視，民國六十一年，本席從事海產業，一天可收一兩千公斤的龍蝦，到目前一天要拿三十斤都很難，日本漁業侵略他禁止的時候剛好是龍蝦大到四、五公兩，他來買的二至四公兩的，我們很高興小隻的台灣沒人買，他買那些最好，從小隻的就被捉。本縣漁業人口占百分之四十五左右，漁民以海為田，跑船跑馬三分命，出去不知能否回

來，辛酸血淚，不是我們能想的到的，見山看山，見水看水，現如何管判大陸漁船來這裏拖，一些礁被拖完，光了，這都是對百姓、漁民應做的責任，要如何開拓捕魚的領域和提升技術和他們何時不能捕捉魚種，和多大的魚！請說明。

鄭代理縣長烈：

一、都市計畫流程依我了解是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定後送省、省有兩關有一小組會和大會通過後送營建署，內政部最後核定，成員過去議長是當然委員，其他包括一、兩位議員，但新的規定大概不敢勞煩民意代表，雖然如此，爲了計畫能較徹底，能迎合老百姓的需要，將來有都市計畫的條件草案擬定就要辦說明會，請大家集思廣益，有意見都提出來，反對、贊成都沒關係，說明會的結論拿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做參考，不是結論就做決定，因爲層層節制，縣通過就縣本身的想法，省是較多方面全省性的做決定，中央專門來做考慮，這樣較週到。

二、火葬場、垃圾場都應興建，垃圾場將來向焚化爐方向來走，焚化爐用的地方較少，造成二次污染機會較少，火葬場也有建議活動式的，這都可以考慮研究。中衛港的垃圾填完規劃來改爲海專的校區，這基本原則是正確，特別感謝洪議員住在那裏有這種胸襟，要有一段時間的痛苦才有新土地的取得。

三、漁業資源的破壞很嚴重，現我們的魚都是交易來的不是捉的，在海上送電器品、計算機換來的魚貨，因資源破壞很

嚴重，漁民沒魚可捉，我們的保護很欠缺，日本人牡蠣外銷，養牡蠣都外銷，來確保他們生活環境和品質，嚴格保護本身的資源，我們去日本考察他們不是沒有一檜木，日本爲了水上保持，淨化空氣，他們都沒在砍，高價向台灣和世界各國購買，將來這些地方都沒有了，他們才抬高價錢。所以漁業資源我們要針對積極、消極方面來兼顧，放魚礁、放流，我以前擔任縣長也做過好幾次，這是積極方面，消極最要緊是要取締違規捕魚，拖網把我們一些很珍貴的海底珊瑚不但把大小魚都拖走，連珊瑚都破壞掉，上星期頗署長來澎湖我特別給他報告，保七總隊很配合，有這現象馬上配合取締，這縣政府會特別注意。

洪議員榮郎：

台灣養殖超抽地下水，但澎湖沒有這種現象，希望縣府能積極向農委會、漁業局爭取魚苗放流的經費，一年一百萬根本不夠，魚苗中心花了數億元，這計畫本席有在注意，民間有很多養殖業者也有孵化的業者，他們所孵化的成本低於這個相當多，多爭取放流，漁業資源的魚苗，就能讓沿海的資源多生存，尤其澎湖養殖業者相當可憐都自生自滅，應漁農不分家，現不知是否分得很清楚，養殖業者都是漁會，農會都沒注意，應漁會不分，對他們辛苦也要靠天，要過冬天石斑養到快賣，要收入了，一下霜全部完了，這問題都要重視，時常邀業者來檢討，問他們有什麼需要沒有，有什麼要幫助的！這才是我們要做的，老百姓才會感覺政府有在關心，這點請縣長回去交代有關單位和附

屬單位去爭取經費做魚苗放流且去了解現養殖業者的狀況，去幫助他們把魚塭建好，環保問題要重視，如何防患冬害、寒害，了解魚苗來源，光水試所是不夠的，儘量請水試所將培育出來的魚苗能以低廉成本賣給養殖業者，這也是漁民一筆收入，雖然是在養殖業者身上，但他收進來的錢也會用出去，錢收入、用出對社會經濟才有幫助，這點拜託縣長重視。

鄭代理縣長烈：

淡水養殖發現弊病很多。

洪議員榮即：

我們沒有淡水養殖，是海水養殖。

鄭代理縣長烈：

對，魚苗放流經費只有一百萬太少了，所有農業問題我收集包括漁民退休不能享受農保的問題，收集起來我會透過省農林廳或漁業局向農委會爭取，超抽地下水問題嚴重，養殖要外移，既然這行業做了對台灣本身影響更大，地層下陷，海水倒灌造成淡水鹹化，現要移到菲律賓、印尼這方向。特別在此報告。

洪議員榮即：

請縣長、主秘、衛生局長、警察局長陪同前往省立澎湖醫院去實地看一下。

方議員榮一：

剛縣長去看了澎湖醫院、一張床擠兩個人在打點滴，要如何解決？

鄭代理縣長烈：

剛去澎湖醫院了解實際的情況，和方議員所說的一樣一張床躺兩個老婦人，這是很冒險的事，一怕感染。二病人若神智不清，注射兩三點鐘，若翻落下來造成意外，公家賠償的問題很嚴重，現場我拜託鄭副院長要馬上調整設施，初步決定注射室隔壁的貴賓室騰出來做專用注射室，大概有一倍以上的面積，貴賓室挪到後面的禮堂下面，那個地方很方便有後門救護車出入也很方便，這事先做，我交代副院長這麼辦，等院長回來我還會跟他連絡。

方議員榮一：

最近馬上改善。

鄭代理縣長烈：

馬上改善。

方議員榮一：

一、衛生局三樓已完工，裏面到目前沒錢設備空空的，下面的衛生所太狹窄，衛生所鄭主任是從澎湖醫院過來的，病患很多，那天請陳局長要好好規劃，環保局已快遷出，把一樓衛生所規劃好。因衛生所也是同樣的情形也是無處可注射和給病患打點滴，問局長有沒經費，他說沒有，希望縣長能爭取經費把它設備好。

二、洪議員剛說軍方占了土地就屬軍方的，白沙分局要建，縣政府也撥土地給它了，但牽涉軍方占一小塊蓋個廚房在縣府的土地上，我聽局長說要去和他溝通，可能要求地上物要給他，從上次大會建議到現在還無法解決，請縣長促成

此事。

三、後寮飛彈部隊已近完工階段，建設局長去查了沒有？

許局長萬昌：

還沒，我們和環保局一起去。

方議員榮一：

爲什麼沒去，環保局長有沒去了解。

謝局長瑞滿：

後寮煙墩山飛彈部隊廢水問題，方議員是私下指教的，在十一月八日指教後，就請同事會同自來水公司白沙營運所，當地村長去了解，實是如方議員所說沒排水系統，生活廢水是用一蓄水池自濾，不過下雨時可能會漏出，這問題了解後和部隊長溝通準備要求，公事主秘也判發出要求在未有硬體排水溝通到社區排水溝以前，希望要做一運應措施不可影響地下水水源，這點會很認真要求他們配合辦理。

方議員榮一：

白沙地下水庫要廢掉了，不要再繼續，用一個飛彈部隊在那裏污水沒用排水管排到海裏，那天建設局工作報告請局長去了解，他到現在沒去了解，建設局應派人配合環保局才對，我只私下告訴環保局長他就派人去了解，我那天還在會中告訴你去了解，他沒必要申請建照，縣長在此，我建議廢掉赤炭水庫，污水下去都不能吃，那些水是抽來給馬公飲用，白沙用不到，這件事要處理好，縣長要重視，我那天也去看，只做一個水池而已，臭水滿了，要排到那

裏？現軍人還不很多，軍人多看怎麼處理，都往水庫去了。

鄭代理縣長烈：

一、衛生所注射室要加寬，希望以照省立醫院方式來辦理，陳局長等下詳細說明。

二、白沙分局要重建，縣政府已撥縣有地給分局，但軍方有要求條件，我們會了解，合理的條供應付他，不合理要力爭。

三、白沙赤炭地下水庫要廢除，是倒著講，污水要處理，因我們欠缺水庫，兩個星期前省長來，一再要求，我們這裏雖然不能做水庫，但至少要有適當地點要做蓄水池來儲蓄更多的水來應老百姓飲用或灌溉，所以我看不是廢除水庫，要澈底解決天弓飛彈基地廢水排水問題，這才是根本的，要求他改善，這問題環保局、建設局會同處理。

洪議員榮即：

剛才和縣長去參觀澎湖醫院的設施和實際的狀況，縣長也說希望能儘速解決這些問題。

馬公市公所工務課高課長因十三間的問題當初沒停職，在市公所大概服務一年多，這次突然縣政府給他一張公函停職，造成他在市公所設計的大樓問題很大的困擾，是否有可能暫緩執行，讓他把公務大樓做好以後再處理！

張專員祥雲：

馬公市公所工務課長停職的問題，人事室是依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

，公務人員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職後移付懲戒。第一：涉嫌內亂罪、外患罪，經提起公訴者。第二：涉嫌貪污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為有罪之判決者，因高課長是因第二審判決有罪，所以我們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規定予以停職。

洪議員榮郎：

要不要停職是否市公所職權？

張專員祥雲：

不是，這還要報上來。

洪議員榮郎：

要停職，是否市公所簽辦的？

張專員祥雲：

市公所要先報上來。

洪議員榮郎：

市公所所有報嗎？聽說沒有？

張專員祥雲：

有。

洪議員榮郎：

高植澎在的時候，沒有給他停職！

張專員祥雲：

因這案是最近才報上來，我們根據他們報上來的才處理，而且這案市公所處理以後也有報一位技正代理課長，我們公事也下去了。

洪議員榮郎：

市公所自己報上來的，但問題是他在這段時間洽市公所做很多事，且市政大樓還沒完成，很多事情還需要他，現停職，他就沒有義務做了，怎麼辦？

張專員祥雲：

現已報技正代理課長，我們也准了。

洪議員榮郎：

但那位技正就是沒辦法做，沒辦法去替他簽署這問題，這問題怎麼解決？為什麼高植澎縣長時不停職，到現在才停職！

張專員祥雲：

因那時沒報上來！

洪議員榮郎：

沒報上來，你們就裝不知道！

張專員祥雲：

不是，因當初這案我們向法院請教是否終審判決，有沒有罪，我們去要的時候，法院沒公事給我們！

洪議員榮郎：

現不是還在上訴中。

張專員祥雲：

他第一審沒罪，第二審有罪，我們有公事去向法院要。行政院這辦法規定，第二審有罪的判決，就要停職，是應予停職，不是「得」！

洪議員榮郎：

你和市長研究一下如何去解決這件事。
鄭代理縣長烈：

據我了解，有案件若起訴就「得一停職，看情節的嚴重由首長裁定，「得一可以停也可以不停，這是上訴，但一審或二審判決有罪，應停職，就沒什麼變通，同一案件，縣府同事二年前就停職了，不但依法令非停職不可，疏忽這兩年中間，市公所為何不報上來？什麼人不報上來？要追究責任、清職，至於這個人停職以後工程要怎辦！工程有設計師、設計、監督、驗收，承包單位包括設計師來負責，另外職務代理人，課長出缺，由技正、技士來代理，有法定代理人，應對業務推動沒什麼影響，這是法律問題，我聽說代表會叫我要去說明，不去他們要休會，那是「因叨的代誌」（他家的事）很不客氣說他家的事，他有事要來給我請示，這是法律問題，他叫我去、我不去，他要休會，這什麼道理？代表會可以這麼大嗎！他的問題要拜託我解決，法律問題大家要研討，沒什麼道理！

洪議員榮郎：

這問題有人反映，我認為在未確定之前，他既然上訴，就表示不是第二審判他有罪就有罪，到最高法院第三審判沒罪的也是有，所以不能認定第二審有罪就有罪，可能在法律上規定有小瑕疵，民主國家的法律，沒有真正判決確定，日子確定之前，雖有嫌疑，不能當做犯罪的人來處理，這件事你們再了解一下，這工程也要讓它順利完工。
落實社會福利，促進社會祥和，老人福利，是政府和每個

年輕人要做的事，每個人都會老，目前澎湖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大約有多少？占全縣人口的比率，依聯合國的指標相信本縣已進入人口老化的縣份，不是光每月發三、五千元，就叫落實老人福利，福利不只金錢還包括精神，環境種種設施對老人的照顧，依中國家庭倫理，老人最大寄託是享天倫之樂，含貽弄孫，家庭幸福美滿是他們所嚮往的，不是發三千讓他們有粥可吃就算照顧老人的福利，政府應獎勵三代同堂以落實照顧老人，提昇老人精神生活環境，讓他們享天倫，含貽弄孫，有休閒的環境，現社會最可憐是孤苦伶仃的老人，死在家裏沒人照顧，尤其澎湖這現象很多，就是年輕人到台灣謀生，無法時刻伴在老人身邊，身體病痛沒人知道，所以社會福利要做到各地方，各偏僻地區去探詢，慰問關懷，是否有沒孩子在身旁的老人亟需要援手去照顧，政府，政府有關人員能去關心沒晚輩或晚輩出外謀生的老人，照顧他們也等於為以後人家照顧我們建立制度，所以要把制度設立好，有獎勵，公家也要讓年輕一輩有工作就業機會。
有關貫徹退休制度的問題，最近補發以前退休人員的退休金，最近新規定公教人員年齡滿五十五歲，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得自動辦理退休，可加五年基數，能鼓勵服務滿二十五年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退休，促成公務人員年輕化和新陳代謝，但本縣財政困難，一切開支都要上面來補助，專款支援，因此在本縣要實現這個案可能財政有困難，但這是每位公教人員退休應得的福利，假若因本縣財源無法做到來影響他們福利是否不公平！別縣市有財源來做，

而本縣財政困難，所以大家要共同努力打拚，看澎湖能否藉觀光事業發展來增加收入，落實社會福利和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的貫徹，希望縣長向上爭取，各單位加強研究辦理，才不會造成損失。

法紀宣導績效問題，現大家愛民主、自由，但都不能尊重別人的民主和自由，這是我們最無奈的一件事，每個人都要別人尊重他的自由，但都不能尊重別人的自由，這都是從小教育，訴諸於文字，沒灌輸法律常識，尊重別人的自由才是真正自由，往生活化去落實，建議民政局、政風室把法令的宣導朝活潑、趣味、生活化方向去走，落實績效，村里民大會未發揮功能，政風室沒有法令宣導做實際的行動，只是文字書面的宣導，首事就要辦，沒事不加強宣導不聞不問，政風室應關心，預防犯罪，不要等他犯罪你才捉來處罰，每個人都有弱點或被環境所逼，不是故意，政風室若有宣導開心，相信沒人願意犯罪，這點希望各科室將來都要發揮工作功能，讓每個人認為政風室是在幫助他，不是在監督他，處罰他的單位。

役男入伍和大專生集訓問題，有人說這是某黨的缺失，專制所造成的，但以本人服役期間當時是五十年代，我在成功嶺服務，專門訓練大專畢業生、訓練四個月以便出來當排長領導其他軍人，其實這短期教育是不夠的，但不是如所想的去當兵都被老兵欺侮、壓迫，做不正當的訓練，其實每種集訓都有模擬，經過大家認同才能實施，不是要怎樣就怎樣，那是極少數幹部情緒化的問題，不是政府政策

，但報載軍方發生什麼事，大家都很關心，但這並不是制度問題，我們那時在訓練大專生，因他們一直在學校生活，沒受到磨練，進營當然會認為時間緊迫，連洗臉的時間都沒有，不可能處罰他不刷牙、洗澡，是戰備時間規定五十分或十分鐘完成，是排長或連長為訓練及時反應和隨機應變和緊急處理的方式規定幾分鐘以前要洗完穿好衣服，不是制度這麼規定，不能誤會，這是教的人的問題，兵役科把百姓的子弟徵集入伍，要送他們入伍時，能請曾在這單位教過或受訓過的人將經驗傳承給這些即將入伍的人，讓他們有心裏準備，這是本席的建議，且不是將他們送入營就好，要時常去他家關懷，以電話或有空去問候役男家屬役男在營生活情形才有辦法反映，不然光有投訴單位，不夠積極，要主動關懷，讓他們認為政府把他的孩子徵去服兵役也很關心他們，現部隊不是制度不好，確實是個人教導行為的缺失，有很多小孩被人欺負，有管道不去投訴，他也沒辦法給你解決，昨天許議員有在講，他既然不講是什麼人就沒辦法了，光知道有這事項，也不知道單位，有發現到，不要怕，現不會有說了被長官欺負的更厲害的情形，現民意代表可隨時去處理這種事，而且國防部很重視軍隊內的教育和制度，制度不好要修，教育不好要處罰破壞制度的執行者，所以一定要講，沒講就不知道。有一次我朋友的孩子哭哭啼啼說他去接補給位子，補給交下來缺的幾項，說沒關係，你簽一簽接了以後再打算，若缺米、麵粉、醬油沒關係花錢去買補足就可。但萬一欠刺刀或槍

怎樣辦？退伍已退伍，你簽就表示這任務是你的，尤其在行政和後勤補給交接一定要確實去監督，不要讓那些剛訓練出來的叫他去接補給士，缺米、麵粉、槍幾枝、子彈幾發核對不一樣，但直接長官在旁邊，不對，萬一要追究，說先接再打算，這樣就糟了。要關懷我們去當兵的子弟，像這不平的事，覺得自己沒能力去承受一定要講出來，否則書面上是你管的，缺是在你管的時候，人家交給你是照移交清冊，講到這，縣政府是不是也有這問題存在？尤其財產管理方面，所以有關兵役問題要去關心。

鄭代理縣長烈：

一、縣裏老人數大概是一萬一千人左右，發敬老津貼大概有五千位，其他有老農津貼、中低收入戶也發了一部分，年老孤弱者應妥善照顧，所以政府要建立義工組織，義工網、義工制度，現各縣市都分別在辦理，除了義工外，要增加社工員，現社工員遭遇最大的困擾是不能納編，我個人在全省政府一再要求社會處至少把目前的社工員應優先納入編制內，但人手還不夠，還應增加人手，退休問題，一般公務員服務滿二十五年，年齡超過五十五歲得請求退休，政府沒錢就沒辦法，這方面有一些公教人員比較吃虧，教員的問題更嚴重，教員過去是師範畢業二十歲左右，服務二十五年，四十五歲可申請退休，對已安排要從事另一事業，對教書沒興趣的人最困擾，要留下來拖泥帶水，我個人看法，沒意願要當公務員的沒興趣當教員的應儘量讓他退休、退職，留他沒用了，教學品質對服務老百姓絕對不會

很周全，但受財政困擾無法全面辦理，省長來，我們準備提出這問題，但上面表示這是全省性的問題，不是個案，不能個別處理，台灣省有一半以上的縣市收支不能平衡，所以這是很困擾的問題。

二、民主自由法治基本概念欠缺，要經常實施法律常識教育，這以政風單位為主體，民政單位要配合，十月份我們請地方法院庭長給員工做專題演講，針對有關問題做說明，我很同意洪議員的看法政風單位積極輔導應重於消極的檢舉和處理，不要讓一個人犯法才移送法辦，這不是根本的辦法，他沒犯罪之前讓他了解什麼是合法、非法、讓他走正途，正面的輔導比消極處理更重要。

三、軍人入伍教育和軍紀問題，目前看報紙應很有問題，我在猜測問題關鍵在下級幹部素質不齊，以士官班長下士來講，差不多高中考不上，過去警員國中畢業可去考，那些刷下來剩下的才去做士官，很可能造成，劣幣驅良幣，現大專兵不是個個可當預備軍官，不是像我們當時大學畢業就是預備軍官，有的當大頭兵，水準低的下士班長要去管大專畢業的兵，我看問題很嚴重，有的人很自卑，不敢管，自卑的結果變自大狂，給你修理，你狠行大學畢業，我初中畢業就修理了，所以軍中的問題，我的看法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不是地方政府能解決和干預的。但兵役科要做的，加強役男家庭和部隊的連繫，雙方面的連繫是一道橋，兵役科是一道橋不是一道牆，是橋溝通兩方面，一方面關懷役男家庭生活，使役男在部隊不會煩惱家裏有困難，另

外要向部隊了解這役男入部隊有無正常讓家庭了解這孩子在部隊很安定，做一橋樑連絡，這工作兵役科要做，多謝洪議員的指教。

方議員榮一：

一、縣府要適才適用，是什麼人才做什麼事，像白沙建設課長吳在現包山包海，自己一個又兼財政課，白沙我們經建經費給他做，叫化代驗收很慢，因沒專業人才給他配合，都他本身去驗收，一天的工作很多，希望要用的人才專科，建設用土木、農務的來從事農務，專才專用，以後朝這方向來做，白沙鄉公所減一位約僱的人員是否能增加一人去幫助他，讓他能去驗收，有時工程做了很久未驗收，他要辦公還要建設還要弄財政，連財政課也是他在當課長，縣政府能否派一位去幫助他。

二、水利局來澎湖做工程，我們很歡迎，但無法配合老百姓，建設局長也知道，做海堤也投放消波塊，拜託留一條路讓民眾可下海，不行就不行，希望反映水利局，縣政府我們去反映說做海堤要留一條路讓民眾下海縣政府馬上辦，水利局就不行，是村民大會一再反映，村民一再建議才要做。

三、上次大會我建議，高縣長也答應我，要給林務股人員出國到琉球參觀植樹將所學帶回澎湖，因琉球氣候和澎湖差不多，去學習人家怎麼栽，但到現在說沒錢，希望設法補助他們出國去參觀。

四、測量人員不足，但測量案件很多，能否增加到六組，現只

有四組，車輛只有兩部，希望縣長再增加兩部，讓四組都有一部車子，我常遇到測量人員要到西嶼或各地去測量，背後背著儀器像高射炮，若出車禍，你們要負責任，希望代理縣長促成這件事。

五、養羊問題，養羊家在下班時將羊放出，最近民眾也向本席反映，請警察局配合農業科取締。

六、澎三號道路已做年餘，到目前土地還無法和百姓說好，講美永安橋過去一半的土地還無法處理掉，村民大會我們都被講，說這是你們副議長做的，你們都不吭聲不敢講話，我說你們這樣講就錯誤，路做好了，七個單位要挖七次，以後是否能一次埋管線，一邊挖七次，二邊挖十四次，那條路要做多久，以後設計一起施工，不要電信局挖、自來水挖、電力公司挖，飛彈部隊也挖，一條道路才會拖那麼久，村民都問本席這條路何時完成，說是副議長做的路才會拖那麼慢，不要讓副議長不好做人。

七、白沙後寮旅客服務中心何時完工？要拿出時間表。

八、港子村廟前榕樹，白沙除通梁就是港子那棵榕樹了，通梁是第一大榕樹，港子是第二大榕樹，現水族館近完工階段，都要從那裏進去，村長說鄉公所、縣政府沒經費，用我們的經建經費給他們做，洪榮郎議員、陳百川議員和陳富厚議員、本席共一百三十萬，結果一百三十萬不夠，公事給縣政府，縣政府踢回去說沒錢，因樹長出來，要做支架，說沒錢可做，這支架沒做，水族館要啓用會發動村民阻擋不讓你們過去，沒錢，也要問缺多少撥下去讓他們做才

對，不要公事上來就說縣府沒錢，這件事要處理好，縣長要慎重考慮。

九、我昨天有打電話給環保局長，用子母垃圾車糟糕，以前沒子母車時，住戶都自己拿垃圾出來倒，現比較熱鬧的地方，我家門前也不讓他們放了，子母車放在那裏是二十四小時服務，老百姓隨時拿出來，不管什麼時間都滿的，晚上十時清走了，到早上又滿了，台灣銀行建國路那裏建議不讓它放置，因有惡臭，用戶隨便亂拋，現又疊了一堆，昨天告訴環保局長他馬上處理了，太髒亂了，又野狗，野貓亂咬，散了滿地的垃圾，以前沒用子母車都沒這情形，時聞到了大家把自己的垃圾拿出來倒，現在子母車反而糟糕，這能不能改進，縣長有空出去走一走，就知道什麼地方，請環保局長帶你去。

十、澎湖三多、墳墓、壞屋、寺廟多，寺廟多是澎湖的特色，壞屋的問題上次大會我已建議過，有的已危險，給許局長建議能否編列經費拆除，結果也是要用我們的經建經費，像白沙也是用我的經費去拆除好幾間，縣府給我們兩百萬做什麼，就是去處理這些事，說給你們知道。墳墓多不是沒辦法遷，後察旅客服務中心說要遷墓，不到一個月全部遷走，有墓牌的有領七萬、三萬、一萬、無主領六千，是錢的關係，不是不遷。

十一、今年度農業科植樹是那兩個地方？樹種下去了不是不能活，花三百萬種樹，後續還要花更多的經費來維護，但你們不是樹種下去三百萬花了，後面就沒錢，不理它，不管

有沒有澆水，都死了，浪費公帑，種了不管死活，花了三百萬，後面都沒有錢維護了，疏植樹木保護的很好，颱風來就用清水把鹽份洗掉，我們這裏都沒這麼做，所以種不起來。

鄭代理縣長烈：

一、用人唯才、專才專用，觀念正確，但我時常發覺有資格的公務員不一定能勝任工作，現很多發生這問題很困擾，什麼情形最嚴重，鄉鎮公所一萬人以下的設財經課，課長可由學農、學工、學商的擔任，但普遍都是學農的來做財經課長，他對財政也不了解，對工程也外行，所以業務上的推動很困難，特別是工務，工程人才很缺乏，現去工務事業單位做工務人員待遇比較好，公務員職等低，待遇又少，所以這種人才很缺乏，因此不得不在人才缺乏下楚才晉用，有資格儘量用，我實話實說。

二、水利局人員不能和地方的老百姓配合，會後我了解，我會處理。

三、行政人員出國考察，不是政府派的，我們主動要出國考察，要提出計畫、計畫要報准才可以出去，要經過這程序。

四、地政事務所有四組的測量人員，現只有兩部專車，要增加，最好一部一部來增加，一次兩部比較困難，我臉皮厚一點去要要看。

五、道路地下管線要協調同一時間埋設，這是很困擾的問題，宋省長一再交代，我這省政府也講這問題，中央和地方有電信局、中油油管、軍方管線、我算過差不多二十幾個單

位，要協調同一個時間很難，這單位今年度有經費，今年度要做，那個單位明年、那個單位後年，時間無法配合，就是同一年度，有的單位年度開始，經費就下來，馬上可發包施工，有的單位年中經費才下來，年尾才做，時間、經費都無法配合，現初步的解決由中央設一基金，可先借經費，以後才還，不這麼做，地方政府所做的道路最吃虧，鄉公所或縣政府做的路面剛鋪好，他要來挖要埋管線了，這問題很嚴重，不但浪費公帑也造成老百姓行的不便，省政府有注意這問題，縣政府會配合來處理。

六、後寮旅客服務中心，何時可完工？請主辦單位來說明。

七、白沙港子第二大榕樹，應有專案計畫，各位議員先生已這麼熱心提供一百三十萬的經費，縣政府應配合，會後我來了解。

八、環保問題，馬公有垃圾子母車雖很方便，但我了解不是經常清理，晚上自己出來走走，看了很多地方，機動性不夠，一天清理一次，較髒的地方也一次，不髒的也一次，所以要加强髒的地方的清理，不只一次，要機動的二次甚至三次，環保局來協調馬公市公所來加強清理，我看過確實很髒亂。

九、澎湖三多，也有他的好處，寺廟多，有宗教信仰，大家很善良，但房子老舊，我的看法不是這樣，特別是馬公我所看到的都有欣欣向榮的跡象，我幾次來印象都很深，都建新屋大家都很富裕。墓園的遷建如果是因公共設施的必要，有一定補償的標準，但你自己要修建就沒有補助。

十、植樹要慎選地點，時間也很重要，七月天植樹會乾掉，春天最好，地點也適當，最重要是種成活率最要緊，不要一年種幾萬棵，活不到三五棵就不對，種完要加強維護，號召大家來認養，很多國際性的社團很熱心，扶輪社、獅子會、青商會等號召他們來認養，尤其機關、學校的社團應優先來辦理，尤其學校，過去我的作法是一定要附近的學校負責認養，一班認養幾棵，我看做的到，這裏的特色是部隊多，在部隊附近的協調部隊當做他們經常的功課來做，這樣植栽的工作會更順利、成功。

方議員榮一：

縣長可能不了解，你說蓋了很多房子，是七十九年普查出來的，馬公市空戶，半倒戶二千三百七十四戶、湖西鄉四百八十五戶、白沙鄉一百八十九戶、西嶼鄉是三百七十九戶，望安鄉是二百戶、七美鄉一百八十二戶，你說新屋是自己回來蓋的，但祖屋很多人擁有的就放棄了，倒塌無法蓋了，你要了解。上次本年席建議各村有壞屋會產生危險，撥一筆錢把它拆除，不然倒塌壓死人就不好。局長說沒錢，這次我的經建經費也拿去了拆了好幾間，有的很危險都報要拆除。

鄭代理縣長烈：

要經過他同意。

方議員榮一：

他會同意，但建設局長說沒錢。

昨天二信的理事主席到白沙分社巡視，他不了解不可以亂

按鈴，要按鈴要讓勤務中心知道，他沒這麼做，請和他溝通，這不可開玩笑，定期一個月按幾次讓警察知道，他昨天按鈴，分局到二信分社約三百公尺，一分四十秒，這快或慢？我剛好在那裏，警車來只有兩個警察，萬一真的搶劫，兩個剛好被人槍擊，希望警備隊上面也要安裝上去，才可以，不要只有派出所，派出所所有時出去值勤沒人在，剩下一個，要再叫人就太慢了，希望和業者溝通，勤務中心要安裝一份，按鈴下去，勤務中心知道，不能只派出所裝而已，希望局長和業者溝通好，警鈴也不可亂按，萬一按下去，要趕快出來發生車禍誰要負責，不要開玩笑。

何局長春乾：

謝對方議員對金融機構安全維護上給我們提供寶貴的經驗，昨天的狀況我都了解，早上也做了檢討，金融機構警鈴和派出所連線，目前改善很多，都踴躍在裝設當中，指揮中心方面我們會加強宣導，今天開會特別針對這件事檢討，指揮方面派出所接到警鈴要馬上通報線上的那個地區若有員警有無線電的就近趕快趕去，雖然三百公尺，派出所員警較少，方議員指導的很感謝特別來注意，關於試驗警鈴系統，我今天特別交代兩位分局長，再親自到金融機構和經理接觸要試以前一定要事先通報指揮中心，分局給分局指揮中心，才不會有「狼來了」的狀況大家都緊張，最近馬公分局晚上八時有巡邏，有民眾打一一〇說某個路口有兇殺案。員警從單位開了很快的速度結果自己撞到交通號誌。媒體記者都在此，民眾一有狀況希望常打一一〇

一〇〇，我每天都在了解，民眾撥一一〇的機會很少，一方面可能大家還不知道，我們一再宣導，但我希望千萬不要去說報，因都是在地員警都很認真，有狀況都用拚的，交通安全我會特別注意，金融機構方面我們會加強宣導，希望媒體加強宣導提醒民眾真實狀況才報，試驗方面我們本身會試，甚至金融機構要試驗員警機動力我們也歡迎隨時和本人或分局長大家一起，但要試以前一定要給指揮中心知道，才知狀況。

洪議員榮郎：

我這裏有幾點建議，請縣長拿回去研究辦理。

一、班數少的學校教師不足，希望縣府研究三班以下的學校或增加到六班以下的學校，教師不足額，每個學校教育的項目都七、八科，二、三位老師要教七、八科不簡單，但因編制問題，這問題想辦法解決。學校少班數的要保障。

二、公務汽車有人保管，但機事沒人保管，但又發給他保管使用，叫他不要騎回家，縣府雖人數編制少，但事情一樣多，有的事在辦公時間辦不完，要在辦公時間外去辦，硬性規定那機車上班時間才可以騎，下班時間不可騎回，離開家就算上班的時間，回到家之前應算上班時間，保管的問題很大，研討一下。

三、我們國家是民主政黨選舉，不要把政黨選舉個人為政黨利益引導到澎湖縣政府的政策和制度上去，規定人員不可參與政黨活動，下班時間就應該其自由，任何人都有自由選擇政黨活動的權力，政黨為政黨是必然的趨勢和現象，但

不要拿到貴府來用，尤其貴府有些不滿意的就是破壞人事升遷的制度，應因才適用，按考績要有一制度，升遷一定要由制度，沒制度要升那一位就升那一位，會造成很多有才學有能力的人無法適才適用，縣長來沒有包袱，這問題應可做到制度化，應該升的要升，有資格有能力要處理，不要讓縣府員工埋怨有能力為何無法調升，升到很高興，沒升的是沒照制度定，不論那科室沒照制度走是不行，我不再深入去講，希望鄭縣長在這段期間能將升遷制度化，儘量由內升。萬科長要退休了他也不願去做農業科長，他對農業陌生，當然政策上是可以調，但是把他調去做農業科長他很痛苦，農業科陳阿賓他也有能力，但調萬科長去，屬下的人就不好處理事情，這是良性的建議，以後升遷要制度化，使埋頭苦幹的有能力的人有升遷的機會。

四、公墓公園化、綠化、環保這都是平常要注意的問題。

縣長派來澎湖代理縣長爲了澎湖的將來能發揮智慧，領導能力讓各科室主管來配合你，能共同爲澎湖未來開創一片美麗的天空，繁榮澎湖，造福澎湖的百姓，最後感謝各位，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幸福美滿。

許局長萬昌：

後察旅客服務中心完工期限，預定在明年九月，因還有一些機電和週邊道路環境工程需要一併配合來做，所以我們預定明年九月可以完成。

鄭代理縣長烈：

一、迷你小學師資不足，不是師資不足是有一定的編制，一班

固定幾個老師，不是人數問題，是質的問題，要分科，現用包班制，這問題要如何解決，請教育局來研究。

二、公務機車由領用人來保管，但不能騎回去，這公事來我不同意這樣寫，這不是人性化的管理，去出差騎回辦公廳放，再騎自己的摩托車回去，有時就近不可回去嗎？下班有時還要處理公事，提醒大家公車不要私用就好！這是很不合情，但合法的規定，這公事我看了拜託他們再修改。

三、行政中立我在這裏講的很清楚，上班時間內，上班地點沒黨派，下班時不要利用職權，可以參加任何政黨，社團，經歷夠有那個熱誠，參加在野黨，執政黨都好，黨是一個政治性的人民團體，本質上和農會、漁會沒什麼分別，都是爲會員爲黨服務的，但特性不同，政黨是政治性人民團體，所以分野很清楚，上班時間，上班地點絕對沒派系，上班時間外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不要利用職權可作合法的工作替你的政黨、社團服務。人事升遷要制度化、要公平、公正、公開，另內升優先。

張議員再扶：

鄭代理縣長來澎湖走馬上任，由你豐富的經驗推動縣政必可帶動澎湖的發展，使澎湖的明天更好，大家共同來勉勵，首先有個題目和你做溝通。

一、文中二進行到什麼程度？二、現文中二面臨的還有什麼還沒解決的事？三、文中二校長人選是否訂案？四、校長人事命令省教育廳何時公佈？五、當初文中二把一般地區改爲偏遠地區，不經局長同意，逕行行文到省教育廳請示！這在

行政上有無違法？六文中二，前任王縣長與海總協調有關內容又如何？

丁局長振名：

有關文中二，我們和海軍幾次交涉，現希望最後期限是在八十五年的四月份，海軍總部必須把現在的眷戶全部遷出來進行工作，海軍目前進行的情形是八十二戶現住戶當中已有七戶接受他們的輔導願意遷居到高雄市小港一眷區去，另外還有七十五戶留在這邊，其中有二十八戶合乎於登記優先配發國宅的條件，已登記。

張議員再扶：

國宅在那裏？不能空口：

丁局長振名：

他們一共三十四位登記，有二十八位符合規定。

張議員再扶：

眷村沒遷出去，文中二根本無法建造。

丁局長振名：

我們要和海軍總部來交涉。

張議員再扶：

海軍總部已違法在先，而又無法把眷村做恰當的安排，協調內容是否已答應他，將來籌建國宅時，把這些眷戶遷到國宅安撫好了以後，才有空曠的土地來建學校，但這都沒有解決，當初是否已領走賠償費？

丁局長振名：

當初土地是經過行政院核准以有償撥用的方式，我們花了

一億多給海軍總部，是有償撥用不是賠償費！

張議員再扶：

有償就是賠償，有錢給他就是賠償！

丁局長振名：

跟徵收土地不一樣！

張議員再扶：

用詞是不一樣，但實際上是這樣，但據外面資訊顯示，眷村每戶發了一百零八萬，而且眷村內有二十多戶都是澎湖老百姓，為何補償低於七十萬以下，厚此薄彼，而且法令上的解釋，立法的精神，我認為有異議，住的是中華民國的房子，是人民血汗錢，政府建造的，踏的是中華民國的土地，今又為何補償有一魚兩吃的方式在補償，是何道理？

丁局長振名：

眷村裏面的眷戶，有償撥用對象是海軍總部是第一個、第二眷村外面是根據都市計畫徵收公共設施用地的辦法，按照當時公告地價加四成來發放。

張議員再扶：

協調內容一億零八百多萬有沒包括在補償裏面，住在外圍的二十多戶能不能比照眷戶賠償？

丁局長振名：

外面是私有土地，私有地是按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就是都市計畫取得私有土地補償方式來徵收，但是根據當年度公告現值的四成來補償，眷村裏面是用有償撥用來取得這

塊土地！

張議員再扶：

有償撥用沒有一個標準，厚此薄彼，所以：

丁局長振名：

兩個年度不一樣，眷村外是早一個年度，眷村裏面是後一個年度，所以兩個年度中間、公告現值又成長兩個不一樣的現值！所以才產生這麼大的差異。

張議員再扶：

如果留到現在更好，假使住在外圍預測的到眷村到現在還不搬，輪到現在才賠償、徵收，那價錢更好了，所以在補償方面住在外圍的，都是私人土地，也是我們的國民，他不以為然，這補償用一般都市計畫徵收方式來補償，一億零八百多萬給海總，沒關係，海總要怎麼分配是他們的事，但海總既得到有償的賠償，應該馬上安撫眷村，現在是不是安撫眷村還要要求縣政府給他建國宅！

丁局長振名：

沒有！

張議員再扶：

沒有，為什麼縣政府不給他趕走？

丁局長振名：

不是不把他趕走，現對象是找海軍總部，所以我們要求海軍總部要趕快：

張議員再扶：

百姓做你的後盾，你不要怕拿槍的，文中二萬事俱備，只

欠東風，眷村不搬走，文中二怎麼蓋！貽笑大方，辦學校是一種很神聖的事，從事教育也是很神聖的工作，今天爲了建造學校，自己本身搞得立場無法站穩，人家怎麼會尊重我們，我問你當初一般學校改爲偏遠學校，一般學校是員外，偏遠地區是乞丐，員外的身份要給你你不要，故意要當乞丐，天下有這麼笨的人？縣政府關門在辦這神聖的工作，不按牌理出牌，沒經過局長同意，公然由國教課課長出公事請教由員外變乞丐，請教育廳允准，行政上有無違法？

丁局長振名：

沒有違法，但程序上同仁這作法是不大好，當時我外差？

張議員再扶：

他根本沒給你報備，你是主官，你今天坐在辦公桌等於拿一個橡皮章在好看的，還是玻璃瓶擺著好看的，局長投資心力在全縣工作，對莘莘學子的教育不遺餘力，要成立這所學校是很神聖，很好的，值得歡迎，樂見早日成立，讓學生多吸收知識再去受高等教育就業，將所學所長貢獻澎湖子弟，這是民意代表、民眾，扮演任何角色的人寄予厚望的，但在那裏弄得不倫不類，一個課長代理你的職位，等你出差，公然將一般學校變爲偏遠學校公事請示教育廳，廳長有先見之明認爲怎麼可能這樣？編入一般學校怎麼可能把它變成偏遠學校，到底再搞什麼，所以批緩議，再深聽有何弊端，結果這我在去年五月份舉發過，局長嚇一跳莫名其妙，你頭被人取走了都不知道，好在我點醒你

，看這事情怎麼會變這樣，你才發現內容就是這樣，我不是刻意要追究，這法令沒研究清楚我們不知道有無違法，但職務程序上顯示這樣就不對，光日頭上大家在交談，從那個角度來看都不可這樣，主管沒蓋章開玩笑，整個頭要把你拿走，我不研究法令來對付課長，因辦學校很辛苦大家一齊來，偶而有一點錯失，沒關係，但我的寄望是原諒你並不代表我們不把這事情辦好，原諒你是希望借用你的長才把這事情來辦好，今天在這裏講，也是希望文中二趕快誕生，這是澎湖的福氣，澎湖大型工業，什麼都沒有，全省第一標準的精神病院建在澎湖，這對澎湖是一種侮辱，為何不投資像文中二、海專，海專分部也是第十一屆議員呼籲的，透過任何管道，中央才重視澎湖不是三級離島的國民，澎湖人是很有水準的，要求莘莘學子不再飄洋過海去受大學教育，有自己的大學將來受教育出來，將資源貢獻給澎湖壯根在澎湖，這是很嚴重神聖的工作，所以大家不餘遺力共同來推動，但這不可感到滿意，還要再推動，從基層文中二這就代表率先立精神燈塔，實際實惠，要誕生一個學校不要有拉拉雜雜違反法律的事情，違反校神聖的工作，摻雜在裏面，這不是我們樂意看到的，也是澎湖子弟、各單位、各階層不希望見到的。再逐條討論所做的事情都為私、求私，事情才會弄不好。第三點校長的人事命令何時發的？

丁局長振名：

那個日期我忘了。

張議員再扶：

九月二十五日，我又再請教九月二十五日由省府教育廳發佈這命令，到現在為何不付諸實施？

丁局長振名：

因目前海軍總部還沒把那些眷村遷走！

張議員再扶：

既然頒布下來已經核准，那一個校長，是沒有人可以異議的，為何又不實施？都在爭私利，關門在做什麼？但我講這句話也並不意味你就關門在裏面搞什麼，以你的為人很清白不會啦！外面也有人在買官，我不是講這案件，這省教育廳已頒布，為何不付諸實施，問題在此，眷村不遷出，叫個校長，一個人坐在那裏有辦法去籌備這學校？發佈這校長命令而已，其他都沒有配件，要他去邊疆打匈奴，一個人一匹馬，也沒劍，空手對付槍林彈雨，就是這比喻，原本一個蘿蔔一個坑，順理成章誰去就任誰，都按程序在排，澎湖學校少，師資多，不按台階一步一步走，腳步會亂掉，連基層的校長都會抗爭，杏壇內就會亂，既然學校沒成立，校長該誰就是誰！現在學校還在空中飛，你就發佈命令要給那個校長做，畫一個餅在那裏不符實際，不能這樣做，人家會猜疑，說你們內部在鬧爭什麼？事先就去報這位校長，裏面空空的，連眷村都還沒搬出去，無法建立這個學校，而且配備也不夠，只叫他一個人去，其他主管也沒有，應該有其他的人員，校長才能指揮，學校辦起來才會順利，有瑕疵不合邏輯的，我們必須建議，一

定要改，已頒佈了，與法令也有抵觸，頒佈下來，根據法令依據公佈了多久要實施！

丁局長振名：

一個月以內要執行！

張議員再扶：

已超過一個月，法令不是開玩笑的，不要說老師在一起會談，百姓也會談，存在的根本問題無法解決，就急著派誰，中國人不歡迎這個作法，希望腳踏實地學校建立了以後，該誰去做校長就誰去做，這是不爭的事實，但我們是站在督導立場讓他循正理去走，教育界才會很和氣，不然你貢獻那麼多心力，頭髮都白了！

丁局長振名：

謝謝。

張議員再扶：

把這些討論完，不要討論完了不去做，該循什麼管道去和海總力爭要結合起來，不然百姓、議會做你後盾，你和海總講不要怕拿槍的，有理走遍天下，無理寸步難行，不能錢拿了，人又在那裏又要求第二番的賠償，那有這種事，要強勢，這學校才能誕生，你是催生婆不幫忙產婦，產婦哀叫死都沒辦法，這點你要注意，不要光點頭不去做，你要依賴縣長，縣長有理念做事情又實際，要去請示縣長這事情如何來做，速度快一點、不要拖、拖下去，不曉得什麼時候了，錢已拿走，眷村也不搬，國宅也在半空中飛，在澎湖做這不實際的事，澎湖地的資源已經很少，很難得

取到這片土地，很難得可再成立一所學校，可以解決的事為何不解決呢？

丁局長振名：

對。

張議員再扶：

若明年五月份大會還沒下文，預算要刪掉，錢要回來，不然都不解決。當初合約拿錢去，何時要搬出應有上、下限，最基本有一彈性，限定三個月搬做不到，六個月也沒關係，到今已一、兩年，要蓋不是蓋好了。

我講話對事不對人，那天同事講到這件事，我有一個啓示：我要和處長溝通，恆安輪上個月十八號因貨物裝載不當，恆安輪船身嚴重傾斜，載三十個客人，三十六塊一公尺見方，重八公噸，八十包水泥四公噸，三公噸的沙石和模板，船員八人，我要求處長提出第一，恆安輪的船齡。

胡處長流宗：

十八年。

張議員再扶：

船長？寬？吃水深？馬力？總噸位？

胡處長流宗：

總長度三十三點六五米，寬六點六一公尺，深度二點零三公尺，馬力一百八十噸，總噸位一百八十噸。

張議員再扶：

一百八十噸的噸位，才裝四十幾噸，那這大副裝卸的經歷如何？

胡處長流宗：

大副在到車船處以前是跑民間的船。

張議員再扶：

管你們的單位是港務局或交通處？

胡處長流宗：

都有，縣政府也有。

張議員再扶：

船齡十八年有無上限。

胡處長流宗：

船舶的年齡和車輛一樣，只要年度歲休檢驗沒問題經過航政主管機關檢驗沒問題的話就可繼續航行。

張議員再扶：

打爛仗，最後你會被抓關到生頭蝨，本席絕不騙你，舉例，印度有一艘朝聖的渡輪翻覆，日月潭翻船事件，英倫海峽、澳洲、菲律賓海峽翻船事件菲律賓那艘最嚴重，就和恆安輪一樣，載貨又載人，死四百多個，內政部長下台，全天下沒有貨輪和客輪在一起，這是將離島人的生命視如螻蟻，將一艘十八年的船，在上月十八日剛好高氣壓南下、九級風、陣風十一級、風速沒上限、船齡也沒上限，台灣號稱世界經濟強國十二名以內，日本也不過在我們前面，他們的船十二年不管怎麼新，要一次大修，大修的船比建造一艘新的還更貴，日本人不准用超齡的船，爲了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十二年整修比建一艘新的還貴，就是要變相強迫你要退休，風那麼大，港務局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處長坐在車船處，我替澎湖坐船的人生命安全問題考慮，今天不慎重去處理這件事，不是汰舊換新就是有兩條管道可走，船貨歸貨、客歸客，人在船上又裝貨，第一沒經驗，第二不固定，風浪一大搖搖擺擺，貨散滿地，浪輕輕一打就翻了，人死又要追究責任，誰要負責？坐這沒保險的船，可以預防的事，還好被保七的救起，不要說距離嵵裡才五海哩而已，在海裏看到，要救，死就死了，今天我問權責單位就是這條船要淘汰，要淘汰由縣議會來推動，然後你要求省交通處來補助，是不是這樣，這恆安輪已十八年，你不要認爲車船處已虧損這麼多，不敢要求汰舊換新，虧損是虧損，不能將虧損和生命混爲一談，不能讓這船跑到二十五、二十六年，一下歲還有挑一百斤，結構一定會出毛病，要預防，汰舊換新，不然貨歸貨，客歸客，風力一定要有上限，不要讓兩、三個乘客這種風也不敢開，不能開就是不能開，海上險、讓你不能心存僥倖，經營這種事業，要保有原則，不要兩三個人罵你這種風不敢開，你可告訴他讓他做船長，開開看，三、四十條的生命，不能開玩笑，輪到望安籍議員總質詢，會給你放砲，用十八年的船裝那些貨搖搖擺擺，載三十名乘客，三十六塊人孔蓋也沒綁，八九級風，公然讓它駛出去，處長膽子太大，若讓我當，我沒這八字可當，若不汰換，就是拿澎湖百姓的生命在開玩笑，這己是在警告你了，還好你八字大，不然就翻了，在這裏講，你還不去改進，我們提案，你去汰舊換新，不然望安議員也會提案，這船不要了，拒絕搭

載，生命誠可貴，乘船價更高，人的生命多少錢要賠他？
胡處長流宗：

這案交通部已核定，有這計畫八千萬，八十六會計年度要讓我們做一艘，但因地方需求較不一樣，所以這計畫要八十六年度預算編了以後，完成法定程序以後才能執行，所以速度上可能比較慢，至於剛談到船風力大小能不能開，事實上我們訂標準上限和下限，但交通處特別來函強調今天這船能不能開，機關也不能去干涉他，由船長自行決定，甚至連港務局都不可以決定，如果超過風力，船長認為有必要他還可以，這航線他每天在走，他認為可以開，甚至港務局不讓他開，希望船長寫切結，船長自己開出去，船長自行負責。

張議員再扶：

那碑建立了，船公司被打爛，死了一百多人，處長知不知道這事？世界最民主國家，最先進的海運國家英國也不敢沒訂上下限！

胡處長流宗：

上下限有訂！

張議員再扶：

要訂上下限，這船可承受幾級風，因你是載客的要特別小心，台澎輪也有訂上下限，超過三十二米，八級就不開了，什麼人叫他開也不要，港務局說管不到是不負責任的說法，船長有絕對的自主權，上限五、六級，因陣風比較大，超過六級一點點開出去，那也沒關係，因這風很難做標

標，到底要用陣風或一般風做標準呢？但一般是收到電臺廣播出來的，那裏幾級以這做標準，陣風也會廣播，有一種船長比較硬手，但這時代不要貪開，載人不是載貨，萬一有意外，海事法庭會調你去問，有上下限拿出來，比較下去，規定六級風不可開，超過六級開出去，處長要被打屁股，還說沒上下限！

胡處長流宗：

上下限有訂，但有點區別：

張議員再扶：

要告訴船長依上下限，再下限是不准你不開的，超過上限不要開，不要說尊重船長，船長開出去怕你嗎！不可這樣。

胡處長流宗：

六級是二十二到二十七KT，七級是二十八到三十三，台澎輪三十二就不開了，我們訂二十八就不能開，到有時正好在二十八上下時，由船長自己……

張議員再扶：

你在陸上比較不知道在海上六、七級風的情形，超過五級風，海上起「白斗浪」，七級風，你那艘船就翻了，七級風海浪快要一丈了，大潮汐的時候，不要坐在那裏看說沒什麼浪，汪海大洋更大，你要慎重注意，你的仕途要走的很平坦、平安，希望這問題要慎重處理。這船十八年了不運翰望安的乘客，也有本島的客人和觀光客，做事要未雨綢繆，才會順利，海上的東西也不能按步就班，主要要

彈性運用，要隨時注意，最好貨和客人不要弄在一起，何謂客、貨？有隨手的行李那就是貨？但那無關緊要，本來就要讓人隨手帶，但不能貪載，今天貨下去一些民生用品也要順便運下去，這樣載不動就翻了，貨和客分清楚，貨船有貨船的結構，客船有客船的結構，車船處為何不計畫造一艘客輪？

胡處長流宗：

客輪現在已經有了，貨如果不載，百姓也會罵。

張議員再扶：

載的要適當，那天風那麼大，大副也沒經驗，不然載圓的會滑的東西，要綁住才對，高雄港一艘往金門的船，倒退進港，載一千多噸的東西，到金門灣受損倒車回來駛了十八小時，那位船長若僱用的到非常好，有鑑於此我身為民意代表有這義務將所經驗的告訴你，同時我有職責要督導這船逾齡、政府外匯存底剩那麼多，雖不能用，但有那些外匯存底證明國內經濟結構不錯，不要心疼五、六千萬，爲了澎湖人生命財產問題要不遺餘力爭取一艘新船，坐的才會舒服，觀光客也可觀光，也安全，澎湖才會發展，不然大家都不管、打爛仗，出問題才要叫苦連天，這慎重好

胡處長流宗：

謝謝。

張議員再扶：

中華民國憲法立法精神最主要是便民利民，今天立法出來

是要擾民，相信立法機關和立法人層次比我們高，不可能這樣，十七日我在地政事務所申請一件土地鑑界，申請複丈、地政事務所說，屬於建地是財政科管的，農地是地政科管的，是建地必須到財政科，我就去財政科，那時科長不在，辦事員也沒什麼錯處，辦事員依字讀字，他說要申請鑑界複丈必須再請示省府，我說以前就不用，現在爲什麼要請示省府，他說：剛把公文找出來。我說你找這一張公文要踴躍我，這公文是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的，今天公文是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到現在三天前才找出這公文，過去都不必，看我來就拿這張公文來解釋，我說沒關係，一個好公務員要具備特別服務的精神，爲何台灣今天經濟結構那麼好，就是全民包括公務員都提出服務精神，百姓不懂的來到政府機關，都會好好的辦，全民和諧，台灣才會進步，申請複丈還要請示省府，我說：大陸幅地有多大，今天在新疆發生一件鑑界的事，行政單位在北京，難道要去北京請教才來做，豈有此理！原立法精神是便民利民，主要承辦不跟法令抵觸，不圓利他人，相信都可便民，鑑界又不是要買賣，若買賣就要請示省府，因權利不在你們手上，不可隨便賣，那時科長進來，一下子就好了，他並不是看我是民意代表，他是依立法的精神來做，代理機關可以出文准我們，因我這件沒牽涉到買賣買賣沒理由在這裏准的，我還要比較吳敦義市長在電視上現身說法，大都會市長他有一天親自接一案件，有一位老婦人去登記一間國宅，是國宅課辦的，承辦員說你要登記自己的名字是不是，她說要登記她女兒的，她女兒在高

雄縣，他說這樣不行，地址不符，那個老婦人不甘願她不懂法令，就在市長時間去找吳敦義，吳敦義問原因，她把經過告訴吳市長，吳長找國宅局長上來，罵他，法令死的，人活的，說她住在高雄縣不能登記，叫他戶口馬上遷進來就可以了，這沒違法，這是很好的市長頭腦靈活，像科長一樣，頭腦靈活，這是我的經歷小事一椿，但我不知道八萬多人口有多少件和縣政府接觸被這種情形削出來的，今天幸好身為民代還有和你們溝通的機會，不然我還要等一個月，若生命較短的，吃不到，可便民的不便民，光無理取鬧，照字讀字，吳敦義市長在教國宅局長一樣，法令死的，辦是活的，這沒圖利他人，變換一下就成了，在某些感謝科長，不只是我，別人去辦要存這心態去辦理才好，要便民，銜界順理成章，那有牴觸，什麼人會說你不对，便民利民大家很高興，各科室在此讓我有接觸的機會，這就是我服務百姓的一條管道，將來百姓去就照這樣給人家辦，百姓一定會讚揚縣政府改變的很好，不要百姓去一個臉愛理不理，說要請示省府，若住在新疆要到北京去問，生命短的就沒望了。

我有三件問題要問建設局長，一件東銜、成功、西溪這件存在疑團很多，我要先聲明這件已溝通十幾次，不知有多少民意代表介入去講了，可能我最後一棒，癥結所在我的看法，我的看法不一定對，提出來做比較，第一這點路邊不開闢，已發包出去，對包商是一種損失，不能解決就懸在那裏等，若比較有力氣就不用借錢，不然就要付利息，

不開闢常有爭議在無法解決，縣政府不是權責單位，是第六工務段，縣長縣民時間民眾要去陳情，和他溝通，縣長新來視事是客串的，處理事情很快，去就事論事，權責也不在縣府，雖權責不在縣府，但是澎湖的百姓，叫他要去第六工務段，他是省級的單位，你去他不接待不受理也沒辦法，所以不得已要向縣政府求援，縣府要協助他，透過管道，以和為貴來收場，我也私下到縣政府徵詢建設局長的意見，那天張武男說要強制執行，我說那些人已排了水肥車在那裏，去了就要潑糞，讓你漏氣，怎麼善意解決，現地勘查的，省、中央級也有人介入在說這件事，見解都是以和為貴，外面風風雨雨說這裏只剩兩、三戶沒有領，其他都領完了，這中心樁北移換北邊包括派出所都要拆，派出所公家機關應優先，但也要先覓一塊地再蓋一間更好的給他們，爲了平息地方紛爭，不能說他只一戶或我做民意代表替他拿旗來因反對而反對，這樣就不好，美國二億人，一個僑民被中共抓了就想出兵了，東京灣越南事件，就是一艘船被打一門炮而已，引起大軍壓境，不要說他是弱勢團體一個人就不必要去照顧他，一個人也要照顧，這不可行換別的方法來做看可不可以，我建議，但可納入考慮，我不是說一定可成，至於縣府要接受到什麼程度，也還要第六工務段要接受到什麼程度？我說剩一、兩戶，這條路十八米扣水溝剩十六米，到他這裏十五米避過，技巧一點，做十五米不是不可行，主要地面上不要造成危險妨礙交通的，就可以，若不可以他就有比較了，西溪到紅

羅道路，若有前瞻性我會讚美，但卻落人口實，西溪、紅羅是很窮的村莊，不是交通要道，流動輻沒那麼大，也不是商城，另外一條是龍門、龍門是目前發展潛力相當大的村莊，道路規劃幾米？讓他們有了比較，隘門到機場是澎湖要道、規劃幾米？大家心照不宣！也讓大家有了比較，我們不要比較，比較會有攻擊，這當初規劃怎麼設計的？你若有多予應該了解，紅羅規劃十八米，相當有發展力，這樣下去，龍門若沒跟著十八米，將來開闢，有人抗爭呢？現人民意識高漲，做什麼事要把人民將來會抗爭的事件要列入規劃項目裏面，不然做魯仲連去和第六工務段講一下，這幾戶要去第六工務段人家不會接見，除非有省議員帶去，建設局長連李總統都在讚美你，你頭腦很好，應該想一方法替百姓解決問題，不要說不可行，不可行是騙人的，天下沒有不可行的事，只要不違法，變通方法平息地方的紛爭，把這事情完結以後，不是皆大歡喜，差一米可避過就避過，大家都沒事，徵收部份領了，後面包商也要來做了，讓工程早日結束，一天不解決，他每天都要給你抗爭，他沒其他方法了，除非透過議會剛好在開會，不然平時他們自找管道，縣民時間去，我告訴事主王錦昌循正途和縣長講並拜託縣長轉第六工務段要求出來協調，當面提出這意見看好不好，兩方面折衷一下，這也是一個辦法，今天都不替他想辦法，走到最後，我不是威脅你，從事公務，既然民眾回圍、房屋有爭執給你抗爭，你不理會、被潑糞，你要去清理，不然你就不去，甚至我告訴事

主，這裏被徵收了，數字夠了，乾脆到馬公生活，他說不行這是祖先血汗建立的，政府為何不替我設法，今天一位好官員，不能說他在「無理取鬧」，他拿龍門、隘門、澎湖濟公廟南邊那裏的情形做比較，我那一天本來要技正去量，怎麼那裏變那窄，道路開闢被人「捉包」讓人家有比較，有先例，人家就要有樣學樣了，所以不妨替他們想個辦法將此事做好，敢不敢去和第六工務段溝通。

許局長萬昌：

二號線東街到湖西路而拓寬工程，這工程是公路局工務段施工和規劃，澎湖縣政府是負責工程的徵收，這案陳情人已陳情好幾次，縣民時間也給縣府陳情了，目前處理的方式已將陳情人要求的意見轉達給公路局工務段參考，在技術上能否辦變更，這案公事已到省府、請省府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做檢討，在此向張議員報告，澎湖一、二、三、四號線四條路線，是在民國八十年由行政院國建六年計畫核定的，路線寬度全部十八米來施工，但隘門到林投路線是當初林投特定區核定時是核定十四米，隘門是爲了配合林投特定區，所以隘門這路線是在民國七十七年核定的，不是包括在國建六年計畫，所以它在七十七年就核定照林投的路線十四米施工，但那時沒施工延到民國八十三年才施工，這是因路線線的不同，不是隘門可以，湖西這條路線就不可以，事實上這條路線那時核定就是十八米，在開會期間還有專家學者認爲十八米還太窄，希望能拓寬到三十米，但這案當然大家沒這看法，所以最後決定用十八米

的寬度來做收施工，目前我們的作法就是依陳情的意見轉給省府，但目前徵收的進度領錢去的已達百分之八十，就是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領錢的已百分之八十以上，雖然有一部份業者還不同意希望這案能變更，縣府立場會尊重老百姓意見，將此案轉給省政府參考。

張議員再扶：

要實際告訴他，內容商量一下，替他緩一下腦汁，不要整條變更十四米，有個技巧性的作法，對道路開闢我不是技術人員比較不懂，我只想能平息這紛爭，大家皆大歡喜，以和為貴、業主、第六工務段、縣政府、包商都好，何樂不為，不要用書面請示，請示也是答覆確定的事，怎能請示！你們告訴他，這案有議員在議會提出建議，這樣是否有可行性，可以做，我們絕對要抱著平常心，這不是在拆城避車，是為了解決事情，這事情著手研究與法令有無牴觸，是公務員做事的先決條件，看你要不要努力而已，才不會一條路懸在那裏那麼久，最後權責在第六工務段，我們也很努力，你是百姓的主官，百姓有訴求當然要針對縣政府，希望縣府伸出援手，這是我委託你的事情，第六工務段你們很熟不妨就這件事，研究一套方法出來，要討論這事要抱著平常心，不能因他們是弱勢團體，爲了這幾戶何必這樣子的心態！就是一個人也要保護他，他的要求若不過份，我在此替他講了很多話，但我私下也去他家好幾次說一個地方若能和人家共同來配合，自己不吃虧的情形下，不要弄絕招，關係人家祖產的事，人家的理論和言詞

就不一樣了，我們不能強人所難，本來是替他講話，怕公親變冤親，所以我在講話非常慎重，勸他慢慢辦，不要用暴力手段，政府官員在縣府好幾十年，如果對他們有什麼行動也不是好現象，本席語重心長將來有機會積極溝通！請縣長去引導這件事，平息地方糾紛也是一個美德，現在最重要是研究法令問題，這樣變更後會損失到任何一方也不行，我們不會觸法，若不觸法，大家辛苦共同來解決這個事情，拜託！

近來沿海資源枯竭，船出去以後，四周圍連一條魚都釣不到，民國七十九年台灣省漁業局有邀請日本漁業博士到澎湖考察漁業狀況，從西嶼開始繞了一大圈，船到七美聽說港口裏面還在丟炸彈，當然這是中國人的美德，日本技士船到七美港口，忽然「砰」一聲，他問開船的人這是幹什麼！他們說在玩水球。科長是到農業科做客，不久就要退休，在退休以前既在農業科長任內，計畫要推動要談一談，你不常接觸漁民，根本不曉得漁業資源到底在那裏，現農業已破產，漁業在澎湖占百分之七十五，我們以海爲田，今天澎湖沒大型工業，大型工廠也沒可就業的公司、行號，做點生意也很困難，因地方小都集在馬公市，做點生意今天有點利頭，明天幾十家幾百家都開下去，做馬殺雞，明天局長要抓，根本不可能，除非人口外流，現漁業枯竭，以前讚美海洋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這已仙逝隨風飄零，現一條魚都打不到，日本人很精，斷定你毒魚、炸魚、流刺網三層網魚，連小魚都網起，五年以內漁業資源

要破產，再加上雪上加霜日本教大陸漁民用滾輪式的，高縣長還抓了幾艘進來，但大陸漁船有多少，拖網拖到山水里港口、西嶼港口，整個海域通通被包圍，沒有一套辦法，先決條件，我們請日本漁業專家來勘探海上漁業資源，科長管山管海，又有百分之七十五人口是從事漁業，不必

要再請日本人來給我們出洋相，我們自己有一套出來，到底如何來保護漁業資源，一、兩個月召開討論漁業資源問題，要推展實施必須有專家學者來參與，農委會、漁業局來共襄盛舉，三層網也不捉，在言裏推動，明天漁民包圍我家裏要打我，我們不能講話的，毒魚炸魚我還不能說是錯誤的，還說這是美德文化，因我是靠這吃飯的，我不能沒政治資源，但我也替他們可惜，違反的做這些事情把資源搞絕了怎麼辦？現不但是巨風來每艘船都泊在港裏，有的就寄在馬公港，連一條魚都釣不到，不但漁業蕭條、蕭條社會就發生動盪不安，層出不窮的治安問題就出來了，游手好閒、精力又過盛，每天到卡拉OK去唱歌要帶小姐出去，小姐不願就出刀出槍，常發生海上喋血就是這個原因，農業沒寄望，土地貧乏，季風又大，要搶救百分之七十五從事漁業漁民，研究到有一程度定案下去或許保護五、三年，海上資源就恢復很豐沛，日本港口到處都是魚，釣了三、兩公分的魚就放生，中國人的美德沒辦法這樣，這是國情民俗沒有辦法，小石斑日本三公分以上可以抓，三公分以下抓回來罰款很重，但我們望洋興嘆，以前環境有多好，現不是爲了選票替漁民叫，是確實爲了生計在叫

，現港有四十幾艘快艇，在三、四年前一次出去還釣十幾斤，現從早上五點到下午五點釣三四斤，連油錢都沒有，這是親眼看到的，科長要退休了，我也不忍叫你去什麼，因你也沒什時間了，你現滿腦子要含貽弄孫，沒時間搞這個。

我對你處理望安潭門、東吉的事情，加上高縣長我一點希望都沒有，因縣長已答應要解決，我不應該再囉嗦，但主角還是你，希望你在縣長面前要秉實報告，我前天要跟縣長報告這個事情的時候，我還刻意跟縣長說，對事不對人，人再怎麼壞，工程合法，該給他還是要給他，不要因他很壞口頭不積德得罪了你，工程就百般找他麻煩，這不是標準的公務員，我確實認定這個人的脾氣很壞，不是涵養很好的人，我告訴他生意人頭要軟一點，政府官員得罪不得，人怕管不怕官大，官大不會管，我怕管區不怕局長，因局長階級大涵養夠，不會跟我計較，我怕管區管他天天找我囉嗦我怕他，縣長剛來，對放在倉庫裏面掏出來的舊案子，他沒辦法，但我對他很心服，我看他在解決幾樣事情相當令人佩服，前天張啓明議員在敲桌子，結果縣長也把他的問題決了，事情不是不能解決，主要是循著正規，該給的就給，不該給的公務員不違法，不要刻意導引到偏的一方，偏了以後事情永遠講不好，你要他提出新證據，這比登天還難，說不服去告，這都是不負責公務員的作法，憑他一個人怎麼和縣府去告，尤其民事一拖十年、八年，要把他拖垮，縣政府不要再解決事情時一拖再拖好不好

，縣長如果問科長要照實報告，因秘書室、主計室、政風室、農業科、股長、承辦員，很多單位的，一個工程搞到這樣，還有專案小組也有，今天就到此為止，謝謝。

許議員長福：

又是一次大會輪到本席縣政總質詢，有一些事和縣長來溝通和檢討，縣府各科室人才常識品德都非常高，非常優秀，大家面貌也都非常清秀、瀟灑，但缺一項，因大家都很容易氣惜情得罪人，辦事都不付出全力，付出六七成而已，不能十全十美達一百分，所以縣府成績不能達到九十分以上，縣民不能滿意，在此向各科室拜託能誠心誠意為澎湖縣縣民來打拚，這是本席向各科室長官、縣長拜託的。

一、如何發揮縣府力量來防止大陸漁船進入澎湖沿海擾亂澎湖海域，以前是用滾輪式拖網，近海域不到一海浬來耀武揚威，很大膽的破壞我們的資源和生態，不如此，今年以來在七美、望安南海帶了很多炸藥，一個炸藥都百餘斤在炸魚，這情形非常嚴重，造成本縣漁民的損失，施政報告時縣長再三的講，他來澎湖有了很大的決心要來照顧澎湖的漁民，這點要如何防止保全澎湖漁民的利益，請縣長答覆！

鄭代理縣長烈：

我來這個地方以後，才知道這裏發生大陸漁船侵犯澎湖海域，如何確保本地區漁業資源，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到目前為止坦白講沒想到很妥善的辦法來處理，總是這個問題大家認為很要緊，相信總質詢完很短的時間內地方來召集

一個大型的研討會就各種角度主客觀方面來提出一檢討方案，不是提這方案就算了，不但本地區要來處理，也要反映到省、中央來協助辦理，尤其臨時會大家也提起是否向對方做一嚴正的抗議，這種事情在辦公室內處理，請許議員給我一段時間了解。

許議員長福：

漁民娶老婆的問題，我也在施政報告時提出，有的三、四歲的小孩還不能帶回澎湖或台灣，這是很嚴重的事，世界上還有有結婚證書不能回去自己的家裏嗎？這是很不人道，希望縣長是省府委員能提出澎湖人要不到老婆的事實，這是很痛苦的，因澎湖沒有工廠，加工區的地方，一些國中畢業的女孩都是去台灣讀書，讀完就不回來了，沒有二成回到澎湖，一些行船的年輕漁民都在海上遠洋兩三年，近海出去也沒時間談婚事，希望縣長透過管道向勞委會爭取，甚至讓澎湖漁民不要用排隊的有的孩子已三、四歲還要排隊也有的排到九十幾年也有八十九年的，孩子將近十幾，母子不能回來和父親團圓，這是中華民國的倫理嗎？我們講求倫理道德，這樣說的過去嗎？說共產黨要槍斃，拖出去就槍斃，這種就像在折磨他一樣，這點在一年多前本席就向高縣長說過，是非常不公平，鄭縣長是省府委員，政壇前輩，拜託你，澎湖是一個特區不能排隊，以前三百個現在增加到一千零八十八個人，一年，台灣蘇澳、屏東、基隆、澎湖占大部分，一年幾萬人，排一千零八十八個，要排到何時，本席希望縣長對這點以後要如何處理予以答

覆！

鄭代理縣長：

婚生子女不能返鄉這困境，站在人道立場，值得大家同情，因我對這問題還不很深入，不過我可以找過去的老同事陸工會副主委來請教，對海島澎湖地區有什麼特例優待辦法可以使父老儘早團圓這是人性問題，我有信心來反映。

許議員長福：

希望縣長重視這一點，因一個家庭要能幸福，讓父母不用煩惱子弟婚事問題是一件大事。

澎湖最近一些漁船聽船東說都賣掉了，有船沒船員這個痛苦，我在第一、二次大會就說過了，能用大陸漁工，每個月薪水開支非常省，這是一變通方法，可在澎湖設一管理站，要民營管理或政府設一海上旅館來管理比較適當，給澎湖縣的船東不要有出海沒船員的痛苦，這問題是否縣長能做決定，有進一步的方法，救澎湖的漁民能生存？

鄭代理縣長烈：

很抱歉，我剛才和主秘在研究第二個問題不論婚生子女或未婚子女，孩子是否能住在台灣，他的配偶能否申請正式來台，剛好在研究，所以第三個問題沒聽清楚。

許議員長福：

第二個問題他的孩子在台灣，爸爸不用出海去賺錢來照顧這小孩，那他的生活就產生問題，所以他的大陸太太能帶回家裏照顧他的父母和子女豈不兩全其美。第三點是澎湖是否設一大陸漁工海上旅館或設在無人島以利管理，船東

可以出海不必為沒船員而煩惱，不可能船長自己一個人駕船出港一個人怎麼捉魚，剛才張議員提到澎湖漁業一天一天沒落，澎湖不自救如何發展，不是空口說白話，要用什麼方法來做比較適合！

鄭代理縣長烈：

我對這方面的常識很有限，這都是政策性的問題要由中央做一決策的處理。剛才所說的婚生子、非婚生子的問題，男人照顧子女，太太留在大陸不能過來，這在人倫上不能圓滿，我同意到陸工會找葉副主任委員向他請教看要怎麼解決，我們這裏海面上的作業，我初步了解大概是漁民勞力不足，所以要運用一些大陸漁工，大陸漁工來台灣住的也是成問題，在宜蘭曾發生海難，住在破船上遇到颱風又不能入港以致翻船，翻船後才有一個較安全的措施，是否反映陸工會對大陸漁工僱用後，怎麼妥切適當安置，是否設收容所種種問題，用政策方面來考量，這些問題我很樂意來反映。

許議員長福：

感謝縣長的答覆，漁船沒船員是船東最痛苦的一件事，希望縣長能出力，因很多船東告訴我一年多了，宜蘭、基隆、東港都可以，但規定是不可以，只要政府主管能配合或交代局長讓私人可以管理，私人可申請一管理站，那本縣船員問題就可解決，讓私人有一管理中心，很多人願接這件事，出錢出力來做，因他們有錢賺，大陸一個月薪水多少大家非常清楚，來台灣船員一個月給他一萬多元他們就

很高興，管理中心最少都有三家的人出來向縣政府爭著要做，這件事我的說明希望縣長能了解本席說的涵義，漁民的心聲。

望安鄉東、西嶼坪，你那天答覆西嶼坪考慮研究遷村，縣長有沒想到一小小的村六十幾個人的戶口，遷村要附帶一間廟，一間廟要花多少錢，到馬公買一塊土地至少要八十至一百坪要花多少？六十幾個人的權利和他的土地，房屋如何解決，請縣長說明！

鄭代理縣長烈：

遷村問題事實上不是那麼單純，第一要居住戶先同意，同意後有種種條件提出，這些條件政府能否接納，能否做妥善處理，都是問題，這是研究方案，要付諸實施困擾重重，尤其中國人的習性，安土重遷，有些老人要讓他住大樓、觀光飯店，他也不一定接受，這問題要從長計議，還有一個方式這兩個點是否可用橋樑連接起來使交通更方便，都是研究的重點，我們很樂意接受許議員的意見來做評估。

許議員長福：

每天在議事堂講要發展觀光、觀光要保護資源、特色，東西嶼坪是一個釣魚區也是一個釣魷魚、小管區，一條碼頭從東嶼坪做到西嶼坪沒多少錢就可解決兩村連為一村，兩村也可合為一村，行政人員可減少，一年可省很多錢，幾百萬不是幾十萬，西嶼坪有一現有碼頭和北邊一個碼頭就可做一完整快艇碼頭給觀光客能去東西嶼坪兩個港，旁邊

一個頭中嶼和鐵帖嶼都是野鳥，海鳥聚集的島嶼不輪給給嶼，不輪給七美和草嶼，所以南海觀光重要性有連帶關係，我一一將觀光價值的資源請觀光課要重視，縣長也說遷村不是那麼容易花的金錢比這三倍多，做一條碼頭到東嶼坪、西嶼坪做一邊的碼頭起來自然形成一個快艇碼頭，所以實際保護澎湖觀光資源才是重要的，現有六十幾個人的戶口在那裏，要慎重考慮，建議這案讓縣長和觀光課做一慎重考慮和參考，我這意見應該不錯，我和許多長輩討論澎湖的遠景要怎麼走，澎湖要自救，不是人口外流就無法挽回，澎湖內海灣計畫，望安很多處的港口，很好的觀光設施做好，南海和馬公本島聯合不會輪給外國的觀光，只要有心要做，我講的那麼多，本席提案縣長要重視，這東西嶼坪連接本席有提案。

說到水建設局長就很敏感，淺水井種種問題說他的責任不大，都是鄉公所的事情，像東嶼坪淺水井管子壞了，上來要錢，希望你有監督的責任，現花嶼一淺水井也是這樣，花嶼挖好了一個淺水井沒裝管，我在議會講不是追究你的責任，希望縣府監督他做好，讓三級離島的村民能有水可用，因水是他們身體健康，維生必需的，要加以重視，三級離島水的問題要如何處理，請局長答覆。

許局長萬昌：

東嶼坪水管損壞情形，前幾天長和代表會主席有來找我講了這個問題，這個案縣府一直要幫忙趕快來修理，但是鄉公所報上來的案，要三十萬，其他都沒有，這樣這案我不

道怎麼核，我也打電話跟鄉長講，若真的需要我們來協助你的話請把明細、經費寫清楚好讓我們來簽，這案支持他，但希望鄉公所在程序上一定要做好，也不是他隨便講，我們一定隨便補助他，鄉公所的業務我們要好好來督導他，像花嶼淺水井做的情形，雖然這工作是鄉公所做的，不是縣政府發包的，做好為什麼不放水管，這我們也要好好來了解，為什麼鄉公所辦的工程會這樣，站在督導單位的立場這我們確實要來做一檢討，不過東西嶼坪和花嶼飲水問題我們都會協助鄉公所來處理，在每年計畫編列上都會全力來支援鄉公所在飲水問題的改善工程。

許議員龍富：

花嶼淺水井做好了但沒裝水管，也等於零，全村不能使用，花嶼是台灣最西邊的漁村，所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颱風漁船都要跑到花嶼避風，這個村非常重要，漁船遇颱風跑不到馬公港就要到花嶼，希望縣政府重視水管沒裝置希望局長能向自來水公司接洽，看要怎麼處理，我也懷疑自來水公司設置在澎湖的主管，我在會議場說過好幾次潭門港水是鹹的不要再挖，照常挖下去，將軍的淺水井低的不挖，故意挖山上的，低的才挖的到水，在山上最尖的地方怎會有水？我很懷疑澎湖自來水公司的主管非常有問題，這一年多來我對自來水公司非常不滿，水質、淨水池都不處理，要檢討，水有冬瓜茶色、上色、什麼色都有，淨水池是否夠大，有無過濾，都沒有，建設局要監督自來水公司，提出你的魄力，民意代表在議會有聲喊到沒聲，都不

理睬我們，深水井低的不挖在山上挖，把澎湖人當成傻瓜，澎湖人很好欺負，騙一騙頭摸一摸，我很懷疑自來水公司、潭門港的水不要再挖了，照挖結果水是鹹的，將軍村低的不挖，挖高的地方，高的地方那裏有水，這點建設局的看法如何？

許局長萬昌：

潭門港的深井和將軍的淺井怎麼來處理，這是自來水公司已經在做的工作，跟自來水公司的協調，縣政府是站在溝通協調的工作，我們深信自來水公司針對抽水井的判斷和技術上的問題有他們的權責，現自來水公司主任才換不久，我們和他在通協調都不會有問題，如果有什麼建議馬上會和主任協調，這次水井排管問題，也馬上和自來水公司的呂主任做過溝通協調，他也是很樂意和我們做溝通，將軍淺水井的問題，會後會和自來水公司做一了解是不是還有其他改善的計畫或替代的方案。

許議員長福：

希望局長能拿出一套辦法為縣民、鄉民解決水的問題，澎湖的觀光才有希望。

淨水池過濾的問題，所以木質才會這麼壞？

謝局長瑞滿：

自來水經過過濾一定要有淨水場的設施才有過濾的系統，經過過濾的手續以後才可放出給自來水的用戶來使用，這是必須的，環保局針對處理以後用戶自來水權責來進行檢驗採水的程序，這是本局責任。

許議員長福：

希望環保問題局長要努力，上次省長到花嶼村看到垃圾臭氣連天，那次局長也沒去。

謝局長瑞滿：

沒陪同省長去，但事後去了兩次。

許議員長福：

花嶼掩埋場要怎麼處理？

謝局長瑞滿：

我們積極在輔導，將原來倒在海岸邊的問題也逐步在改善，在這個月望安鄉公所就針對花嶼掩埋場的問題要委請顧問公司來進行規劃設計的手續，經過規劃設計就進行衛生掩埋場作業的第一步。

許議員長福：

大約何時可規劃好。

謝局長瑞滿：

時間如果順利經過半年就規劃好。

許議員長福：

花嶼垃圾臭氣連天，你可能有聽陪同的人回來的報告，遠度要加快。

將軍港本年第二次大會我也提過，北風在南邊的碼頭角非

常髒，保力龍一些髒物堆積，怎麼處理並維持乾淨？

謝局長瑞滿：

花嶼港很多廢棄物包括重要的道路也是一樣，因是離島地區，鄉公所和本局要去一趟都非常不易，所以曾在最近一

次有辦淨灘活動，發動一些民眾，我也親自去做這項工作，重點工作也已經整理好了，鄉公所目前也定期派人來整理，包括港內及道路問題都有定期派人整理，最近在省環保處也一筆專款來改善主要道路的環境將花嶼的問題也列入，只要有人定期管理每天都整理，相信花嶼環境會改善，另外要加強宣導，讓百姓了解每天在那裏生活和環境發生關係主要的原因，百姓一定要配合來重視自己的環境，從家裏四周圍做起，不要亂丟，應處理的垃圾有垃圾場的配合處理，相信離島的環境會好起來，這點們會繼續認真來做，不過也要百姓儘量來配合。

許議員長福：

將軍港很髒亂，保力龍等髒物一大堆，是否可以處理？

謝局長瑞滿：

已經清走了，有專人在清，現在做一新港那裏，目前鄉公所已規預定的垃圾場在那裏做臨時的處理。

許議員長福：

將軍港希望督促一下，平常就很髒，麻煩局長。

上次會期說觀音亭老人會館要打通道路，建局長有沒去看？

許局長萬昌：

老人會館我們在圖上和現地看過，高差很大，若要做一條路下去，要拉一個坡度，可能這條路將來還要繞到觀音亭前面，所以我們認為這條路這樣下來不是很洽當，還是應由原來的觀音亭這條路下來。

許議員長福：

我是說從老人會館的二樓通到道路過來很短，不必再繞一大圈，老人比較不會摔倒，是用走的不是騎車的，做浮面像樓梯，用模板，一段而已、拉直，不用再繞道，繞道就不用做了，我上次已講過，你們也是沒在做。

許局長萬昌：

我們去看過，但做車道不是很洽當。

許議員長福：

有空我帶你去不然你邀我去，很簡單沒十幾公尺，不要讓老人家還拿拐杖一步一步繞一大圈又怕他們摔倒，老人家骨頭也限脆弱。

望安三十四號道路，觀光節一到，一天有千餘人，七、八百人騎摩托車或租車在那邊，一坑一洞，局長有沒去看，上次鄉長趕快請人去鋪，不然車子都不能騎，三十四號道路在明年觀光季節能否完成。

許局長萬昌：

發包沒有問題，但完成可能有一些問題，因為我們已發包三次標不出去，現預算已調整好了重新再來發包，這次發包是採用AC來處理，現是怕沒廠商來標這個工程，若有，我們在工程進度上會一再要求廠商儘快來趕工，現發包順利，明年完工是比較可行，若發包不順利完工的期限可能會比較困難。

許議員長福：

縣府常說發包不出去，要了解市面工資漲了多少，工資要

提高，離島地區AC廠設下去成本要多少才數成本，了解成本，提高標價，都要去研究，不知道什麼原因標不出去，一直標一直等，一個AC廠設下去要多少錢，成本多少？為何不標？研究原因，提高標價，局長要注意這件事，望安鄉最大的路就是三十四號線，這條路沒好，觀光客去一次就不想再去，觀光客就不願來澎湖，從小項的來做起，澎湖要發展才有希望，光每天在議會喊，縣政府喊，民意代表也喊，沒做是喊不起來，拜託局長用一點心，出一點力，促成望安這條最大的路。

許局長萬昌：

沒有問題，不過這次經費兩千六百萬只做到鄉公所的部份，就是做到東安和西安這部份，從碼開始做到東安、西安。

許議員長福：

合標，人家才會做。這標標得到，後面標不知標的到標不到，設一個AC廠在望安一千多萬，都不敷成本，往這方向去研究。

許局長萬昌：

我們已把兩個年度的經費都合併起來做，本來是一次一千萬和一千六百萬合併兩千六百萬一次來發包。

許議員長福：

若有第三次順便加下去，讓標的人比較有興趣。

許局長萬昌：

下次再爭取經費來做！

許議員長福：

拜託。

將軍衛生所非常漂亮，向南大門向著兩個壩的中間，風水非常好，但五個多月電都無法接好，裏面有什麼原因有無深入了解，二個月前我看他們在挖地下電線，五個月前就已蓋好，電可以接可驗收搬進去了，一個衛生室沒四坪大在山頂，非常不方便，是什麼原因？

陳局長耀德：

這衛生室已建好，最後一次的驗收是因電力公司配電不通，派人了解希望電力公司儘速通電讓衛生室啓用，但沒有下文，原因在電力公司，我會繼續催。裏面的設備，縣長指示向上級申請也已經准下來，所以現電力公司能供電，就可驗收使用。

許議員長福：

重點就是趕快接電驗收，讓舊的器材先搬進去，新的再慢慢增加，讓小漁村先應急一下。

醫療巡迴船對離島的幫助能發揮多少功能？

陳局長耀德：

醫療船權責單位是省立澎湖醫院，巡迴的點也是省澎根據需要來申請，衛生機關是站在督導的立場，像花嶼和沒有醫師的島希望多去巡迴，這種需要會向省澎反映。

許議員長福：

澎湖和新竹、基隆一樣，東北季風到不能走，無法發揮醫船的功能，錢花下去現綁在第三漁港無法發揮醫療功能，

離島地區醫師、護士絕對不能欠缺，都不改進，省立醫院

要遷移就有好幾種聲音，贊成的，反對的，你身為衛生局長要提出澎湖醫療問題，本島和澎湖是非常不公平，健保費繳的一樣多，本席對省府這種作法非常不滿，在上個會期我和張議員就講過，七美、望安機場夜間導航設備到現在沒有下文，九月四號晚上西安村一個老人要叫直昇機支援都沒辦法，說晚上沒辦法要等明天天亮，到隔日天亮八點十分才從望安載到高雄，健保保費和台灣繳同樣的錢，這樣公平嗎？離島夜間導航設施是不是要趕快做？

陳局長耀德：

去年度澎湖有五個地方設夜間導航設備，因經費不足流產，今年度因計畫不是像一般在三、四月來編，是現在編，所以今年計畫已編五百多萬，衛生署准了就開始要來進行，費用提高，當初經費編的太少沒做，今年有編而且第一優先來做是望安、花嶼這二個地方要來做。

許議員長福：

因為編太多編了好幾處，應該要重點七美一處，望安一處先解決才對，一下子編了五處當然經費不夠，我常在議會講，一樣一樣做，不要一下子要做的很大，到時候沒半樣，一樣一樣做的起來，夜間照明設施要趕快做，不然離島老人有時夜間生病，直昇機無法派過來，要早上才能飛來，局長這問題要重視來做，且將軍衛生室何時可接電？

許議員麗音：

既然衛生室已建好，內部設施也都好了為何無法接電？告

訴許議員原因也告訴我一下！

陳局長耀德：

最後一關水電要通，電要向電力公司申請，電力公司一直無意裝電，我感覺很奇怪，附近都有了，為何衛生室沒有，說電力公司一直沒去裝，我也派人希望電力公司趕快裝。

許議員麗音：

我認為電力公司遲緩，我們向他申請，他一定有限期是四月或兩個月一定要完成，我記得向電力公司申請，如果申請是合法的，二個月內一定要完成，許議員說已超過五個月，沒電我覺得奇怪。

許議員長福：

剛才許議員也說建好五個月在那裏，你還說沒有，有可能是你們根本沒合法去申請，你們還沒提出來？

陳局長耀德：

有。

許議員麗音：

你的職員不懂，你要親自去問電力公司，這是公眾用的，不是私人的，衛生室是離島醫師、護士在看病的地方，應該有優先權來接電，要親自去問不能打馬虎眼說電為何不接，這是特殊的機構不是私人的房屋，這麼重要的機構不去年弄，我感覺太離譜，今天是十一月十號要多久才會接

電？

陳局長耀德：

我們會催。

許議員麗音：

許局長常和電力公司接觸？

許局長萬昌：

我們了解一下！

許議員麗音：

要給我們時間！這件事讓你知道，我們也不了解，他說有申請，為何將近五個月還沒接電，去了解一下，今天是十一月十號，看什麼時候要接？下個星期四我質詢給我一個答案好不好？

鄭代理縣長烈：

五個月電還接不好，不應有這事發生，特別剛許議員講的這是醫療單位，人命關天，請局長明天問經理看看，有什麼困難做不到的，若沒有，何時能做好，這裏的分處有困難做不到，我了解後我到總公司爭取，這設施已完成五個月這麼完備，我親自陪衛生署長去看，是我看過全省最好的一個衛生室，旁邊靠海有一小型體育場的設置，衛生署又答應靠街這邊要設置一小型兒童樂園，入口要設兩間廁所，要補助內部設施，這麼好的設施因為電的關係不能使用，不應有這種事情發生，局長明天負責連絡，結果告訴我，這裏做不到，向總公司爭取。

許議員長福：

局長很老實、忠厚，有一些事情要能和府裏的同事能溝通，請教，不必客氣，縣府裏的同事是天天在一起的，有些

事辦不好就算了，這是損失。去年我拜託一位立委去國防部要求派一位醫師到望安，昨天有鄉親打電話給我，說這個人要調回部隊，希望這一位能留到夏天才讓他走，這是個人的要求。

陳局長耀德：

這件事我已向海軍八一醫院反映過，他們說這位支援的醫師都希望支援外面，不希望留在軍營，所以一個人都派三個月，要輪流，現有三、四個在輪流，這位醫師很好，百姓很肯定，是不是可以給他留久一點，他說醫師都差不多，輪流有一個制度比較好，不是要給他調走，是要調回然後換一位醫師來，我反映過，海軍醫院院長這樣講，所以我們要他留久一點，變成要來的人無法來，將來海軍醫院要給我們支援，會不好作業。

許議員長福：

多謝局長，那我了解了，還有一位要來支援。

陳局長耀德：

對，會來。

許議員長福：

望安轉播站已二年多還不能使用，剛要質詢我就講過，大家都很瀟灑但辦事能力儘量自我要求，望安電視轉播站何時可使用能否一個時間給我？

康主任勇定：

許議員有所誤解，我私底下已向你報告過，已驗收好了，但最近機械有一些故障，中視和台視不能看，在昨天公司

派人過來看，但因風太大不能下望安，又拖延一天，所以現已看好，望安沒有不能驗收的問題，現已全部好了。

許議員長福：

我聽鄉民說還不能使用，七美已用一、兩年，望安還不能使用。

康主任勇定：

承包商將卯釘釘錯了，卯釘很不好處理，拖了好幾個月，但處理時發射台有正常在作業，違約部份望安鄉公所和他們在處理。

許議員長福：

請你儘量再催促他們，一拖再拖對鄉民無法交代，七美鄉可以。望安鄉不能，縣府負一點責任監督指導一下。今年五月分第三次大會，六月份就通過老人年金，但這段時間敬老津貼都沒發，引起縣民議論紛紛，有人出去外面造謠，我在工作報告說過有人說老人年金是議員分掉了，這句話非常嚴重，本席許長福若真的那麼辦我又不是縣府官員也不是財政科長，也不是主計主任，我管不到錢，如果本席做議員這麼好分到老人年金，議員自己辭職，不要百姓罷免，所以我要請教社會科長，是何原因六月份通過預算怎麼會拖到新縣長就任才要發放？

王科長正統：

敬老年金發放時間問題在上次貴會臨時會我們也做過說明，最重要原因是七月開始老農津貼也一起申請，申請老農就不能領本縣的敬老津貼，所以本縣部份我們一直在等老

農要有一個中請確實的人數，將人數扣掉，所以一定要等老農津貼到今年十月整個名冊給我們，我們扣除後才來辦本縣敬老津貼的發放，這件事到前月的三十號已辦理好本縣發放的工作，已開始發放。

許議員長福：

我知道十月三十日發放，我要了解這段時間沒發放外面的中傷要徹底了解原因而已，有心人腦筋「秀逗」中傷議會國民黨議員都分到老人津貼，我們不是那麼骯髒，議員那有辦法去縣政府拿到老人津貼，我一再的說明要給澎湖鄉親父老了解，中傷的人不是真正爲了澎湖人，不是縣民之福，是搗動澎湖人分裂，最近上台也是這麼講十幾席都是澎湖人有親戚關係，黑涵抹黑中傷，使本席非常痛心，我本來要去聽，沒五分鐘我就忍不住回來了，因本席一輩子最氣人家講說話，不管什麼官司都說是議員陷害，地下電台一直罵，罵的有事實嗎？所以我對這個人十分痛心，不知用什麼言語來形容比較好，不知用什麼來罵他！所以我要問社會科長原因，在議事堂讓大家聽聽看證明一切，議員不是骯髒的，謝謝科長的解釋。

上個月我回將軍，將軍的廟在做平安醮，恆安輪因裝貨不當險造成意外，同仁很關心望安、七美兩鄉離島鄉民，本席在此對同仁的關心表示感謝，希望車船處長以後對恆安輪的裝貨管理要非常注意，這船齡已很舊，我去年就提案看能否換一艘新船，因恆安輪速度太慢，望安、七美鄉民要到縣府辦事非常不方便，大約八馬多，逆流不到八馬，

已跟不上新時代，希望處長要用一番苦心，向上面催促，不一定要八十六年度，但越快越好。這一年多來七美、望安鄉親和我探討，也不敢逼車船處長，我本人走了兩次，走到那裏，差一點趕不上，還半走半跑，澎湖不好賺錢，要叫乘客坐計程車去搭恆安輪花一百元，非常心痛，因澎湖人勤儉，所以我再次向處長拜託，快艇碼頭的北邊位置非常適當，說船會碰壞不是理由，因有碰墊，別人可停泊，爲什麼我們不能泊，鄉親們說的很有道理，身爲民意代表我不敢推辭，希望處長趕快處理這問題，讓老年人不用爲了搭恆安輪、七美輪走那麼遠的路，這必需要做，已拖一年多，再此拜託。能不能做，請答覆。

胡處長流宗：

許議員對本處的船舶的關心與支持非常感謝，兩條交通船移泊到南海艇碼頭北側附近，這案早期我們也做過評估，至少回程可減少一段行程，但我們考慮靠在那邊所有船舶進出港風浪比較大容易損壞，然後裝載貨物正好冰廠那邊一大早遊艇、旅客相當多，進出和裝載貨物怕有危安全，其實那個地方我們去選擇地點已劃了白線，希望停的就像許議員所談的那地方劃白線已經很長的一段時間，但那邊有兩艘比較大的遠洋漁船之類的找不到船主，甚至找農業科有找到電話號碼可是連絡不到人，有這麼多人反映可能要做一轉移，當然這個要公告讓老百姓知道，不然老百姓跑到原來的地方坐不到船要到新地點才能坐到，過幾天天氣好船舶有移動，我們的船就先靠過去，我們做個公告，

執行一段時間看看，大家反映很好的話，就繼續留在許議員所提的新地點。

許議員長福：

感謝處長能促成這件事，因為快艇，遊艇的北邊，不會影響航道，那是在光正碼頭北邊，浮動碼頭這邊是不會影響。

萬科長來接洪科長的位置，過不久就要退休了，農業科很大，上次我在報紙上看到，望安快艇碼頭本來要做了，讓野鳥協會搞得一塌糊塗，要保護環保資源一大堆理由，望安快艇碼頭跟野鳥協會沒有一點關係，他們是外行的，我在去年在立法院講他們，我說野鳥協會改為烏龜公會，什麼都要管，綠蠵龜也要管，什麼都要管，在立法院第五會議室我就和他們辯論了，我很不客氣，他們說他們是專家學者，我說我肯定你們的學術，但實際的經驗絕對不夠，望安的快艇碼頭從望安港口一樣的航道出來，連珊瑚礁什麼都沒有，他們就要來阻止不能建造快艇碼頭，居心何在？他們不是促進澎湖觀光而是破壞，本鄉的人沒打電話給我，我是從報紙上看到的，野鳥學會那麼大嗎？對澎湖貢獻多少？不要破壞澎湖的建設，希望科長還未退休以前能促成這件事！

萬科長可經：

望安遊艇碼頭和農業科毫無關係，農業科也管不了野鳥學會，他們幫助保育的我們很歡迎。

許議員麗音：

遊艇碼頭和農業科沒關係和什麼單位有關係？

萬科長可經：

我們不管遊艇碼頭。

許議員麗音：

許議員希望做遊艇碼頭！

萬科長可經：

根本不是我的職掌。

許議員長福：

科長慢慢講不要激動，我現在講的話你可能聽不進去，麻煩科長和澎管處的處長協調不要聽野鳥學會的話！

萬科長可經：

遊艇碼頭是建設局權責！

許議員長福：

希望建設局能促成！

許局長萬昌：

遊艇港觀光局預定要在潭門港外面另外做一個遊艇港，遊艇港開發需做環境影響說明！

許議員長福：

是港的北邊連海岸線，不是在外面，是望安正面港的北邊沿岸。

許局長萬昌：

在淺礁那邊，港我們都講外面，現是做環境影響說明，已送環保署審議，環保署審議以後環境影響說明是有條件的同意，幾個條件也列出來也給縣政府，現在這個案子送環

保局，野鳥學會對環境影響說明認為有意見，提了幾個意見到環保局來，現環保局把這幾個意見送環保署，整個情況是這樣。

許議員麗音：

環保局長把送的內容讓許議員了解，野鳥學會有意見把意見提給環保局，環保局又送環保署，送的是什麼條件，應讓望安當地議員了解，許議員意見是這些都解決了，你們不做？或萬一這些不能解決你們不做？

許局長萬昌：

不是我們做，現是觀光局準備要在望安做遊艇港，因做遊艇港需要環境影響評估，這案不必做環境影響評估只要做環境影響說明就可以，決議是這樣，環境影響說明有一附帶決議就是幾個條件，只要這幾個條件在開發單位觀光局把它做好，就可做開發。

許議員麗音：

許議員的意思這遊艇碼頭一定要做，萬一環境影響評估有問題，要排除萬難一定要去做，因地方需要，至於送環保署內容等下共同研究，如果都是小問題就要澎管處趕快去做，以發展觀光，不要因噎廢食。

許局長萬昌：

因野鳥學會和地方有些意見，觀光局就把這些意見……

許議員麗音：

我不是不注意野鳥學會，如果所提出來的不是真正會阻礙到維護自然生態，有克服的方法，他們不應該來阻擋這遊艇碼頭的開發。

許局長萬昌：

不會，因這些條件和說明將來還是要送環保署審，只要環保署同意就可開發。

許議員麗音：

縱令環保署有意見我們還是要繼續爭取，排除專家，學者認為不行的地方，但要尊重地方的意見再重新去了解，不要輕易放棄這遊艇碼頭。

許局長萬昌：

對本來就這樣。

許議員長福：

剛說望安北邊海岸這港航道是從舊港通道出來沒有破壞海岸資源和白珊瑚，就是沒破壞地理生態所以我們有相當的理由和他們說，所以你們聽野鳥公會所說的環保就怕了，就是對這案沒有充分了解。

許局長萬昌：

不是這樣！

許議員長福：

我剛才說今天沒有打電話給我，不然我馬上坐飛機到當地和他理論，我會帶他一步一步去看，沒破壞沿岸的生態，

白珊瑚在外面怎麼會破壞。

許局長萬昌：

因遊艇港位置在淺灘那邊，要進遊艇港可能還要再挖一條

航道：

許議員長福：

航道觀光局有一計畫是要挖舊港從舊港出來。

花嶼要做碼頭和海堤，何時規劃好？

萬科長可經：

今年度沒有這個計畫，上次省長到那邊去已經答應逐年來

編預算一定要把它做起來，尤其東嶼坪，花嶼是省長親自

答覆的，大概不會有問題，現整個檢討完了，錢都已經講

清楚，沒問題，就是這計畫分年把它做起來。

許議員長福：

退潮時東吉南邊船都不能靠很淺，這件事上次大會給你講

過了，石頭很多，水坵北邊漁港連舢舨都不能進去是焦港

，水坵也講過很多次，漲潮時都是泥沙，都沒清理，將軍

港也一樣，退潮時大船都不能進去，要清理！

萬科長可經：

每年錢只有這麼多，今年清的港在工作報告時已提出來八

十五年度就只有風櫃西北、成功、竹灣、赤馬、土地公五

處港，其他的今年度都沒有預算。

許議員長福：

我們這麼窮啊！本席建議向漁業局多爭取一點，小港清理

沒多少錢，科長用一點心，不然明年一月份科長要退休又

換一個人又不曉得了，沒做完的要登記起來做記錄交辦，

望安現成的漁港東北風來了港內好像颱風一樣，因北邊的

舊碼頭不夠長，若能加長二十米，北風來不會有風浪，這

非常需要，請建議上級。

每年小船船證書檢查，船東在離島還要坐船來馬公領很不

合理，服務漁民，檢查好了希望能寄到本鄉漁會叫船東到

漁會領。

萬科長可經：

這案還在協調，今年度可能有問題，協調好以後會跟許議

員報告。

許議員長福：

件事這次講已經第二次，要便民，這點並不困難，檢查證

書寄回本鄉的漁會，他們到漁會領，不用他們再坐船上來

很麻煩，這點很重要，乘船上馬公辦好又要等又要住旅館

再領回去很不方便，他來辦，辦好寄到本鄉漁會希望科長

能執行。

要如何管綠蠵龜縣府農業科是內行的，農委會是外行的，

我去年就講了，發生很多事情，白天觀光客要去看不行

什麼都不行，亂七八糟的管制影響澎湖的觀光業，上一次

洪科長我就跟他講了很多，台灣觀光客要來看綠蠵龜是增

加本縣觀光收入，卻把他們趕走，真不可理喻，觀光客怎會來澎湖玩，今年我也提醒過你，在望安管的一塌糊塗，明年如果照這樣下去觀光客就跑光光，綠蠵龜在望安沙灘大家都想去看，結果看不到綠蠵龜產卵，反而被人趕走，做何感想？

萬科長可經：

這案我們希望望安管理協會趕快成立，交給他們自己管理，但望安到現在無法成立管理協會，為何無法成立，我想許議員或其他議員都聽到講過，我們希望給當地去管。二、因農委會委託了一個學術團體他們在那裏給我們輔導，有很多東西我們必要接受專家學者的意見。至於剛才許議員提出今年綠蠵龜減少，我們也請學術單位在研究究竟什麼原因？當然他們研究……

許議員長福：

不會減少，減少是他講的，望安綠蠵龜產卵的地方不是只有沙灘，不是只有望安中社天台上以南到望安口這段而已，東嶼坪、將軍「後袋」—「金龜」也有綠蠵龜，只是你們沒有去看，也沒有發現，而不是減少，今年山水也產了四十七隻，有看到就說有，沒看到沒注意就沒有，望安鄉如果外國人會經營跟馬爾地夫一樣，觀光資源最好，我剛跟縣長講東、西嶼坪連接起來當釣魚區有小管、魷魚、什麼魚都有，野鳥也最多，這是野鳥學會最中意的，台灣野鳥學會、公會好幾十個，要如何的管，望安的漁民白天拿網

要去抓魚也管制，漁民叫苦連天，這問題要如何處理，管理要有因應的規則出來，不然村民、觀光客都不能去，望安島以後要怎麼辦？

萬科長可經：

管理規則已經有了，也公告了。

許議員長福：

是亂管，我剛才講了很多，白天也不能去沙灘，這樣一管觀光客都不來怎麼辦？

許議員麗音：

萬科長搞不懂許議員的意思，許議員認為要保護綠蠵龜是必要的，但不能為了保護綠蠵龜連漁民要出海也受管制，聽懂了沒？

萬科長可經：

聽懂了！

許議員麗音：

你是漁業科長，你下望安、可能鄉長、代表帶你去吃一頓飯然後跟你胡亂解說，你說沒問題就回來了，最好下去真正了解漁民和漁民溝通，是不是有許長福議員說的意思，然後你要向農委會專家學者反映。

萬科長可經：

今年底他們把協會成立，我們就給他們自己去管，那不很簡單。

許議員麗音：

你這種說法我不贊成。許議員的意思除了保護綠蠵龜是當然以外，最重要不能藉保護綠蠵龜這名義妨礙漁民出海的權利！農業科要下去了解一下！不要只去吃飯。

萬科長可經：

我下去很多次，議會大會後馬上去。

許議員長福：

許議員所講的，科長聽懂了嗎？

萬科長可經：

聽懂了。

許議員長福：

希望在明年觀光節以前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村民和觀光客都不能去這是很嚴重的事，拜託科長。

今天總質詢時間已結束，感謝縣長和各科室這麼辛苦，旁聽席的鄉親和同仁，本席質詢到此為止，並祝各記者小姐、先生和大家萬事如意，身體健康，富貴萬萬年。

黃建長議策：

縣長、農業科長剛許議員所提綠蠵龜問題，會後找一時間和農委會研究，在不要妨礙綠蠵龜之下要讓漁民能作業也兼顧觀光事業，不要使好意變成地方的困擾。

莊議員双喜：

在未質詢前本席認為質詢歸質詢，縣府的作法歸作法，不是法令就是經費問題，當然有許多問題提出來以後，縣府可能窒礙難行，但我看執行的比率非常低，有人說狗吠火車，事實上真的是這樣。成效不彰。

首先藉這機會向縣長表達歡迎之意，你雖是代理縣長但我認為代理縣長有時做起事來可能比一般縣長來的好做。我剛退伍時，承以前的鄉長洪嵩山先生不嫌棄，叫我到內垵村去代理村幹事，還有在合界也代理村幹事，在鄉公所代理技士和收發，在這段時間，民政局有一偏遠地區修繕住宅案，一般正式錄取的公務員，但也不是絕對是這樣，反正我做多少算多少，結果那個時間全澎湖縣還剩下四十幾戶的修繕住宅，這是舉手之勞，別的鄉市不做，就要拿到內垵來做好，結果這四十幾戶做完以後，內垵村受益的老百姓非常高興，我那時沒想到會參選議員或政治，到我當輔導中心秘書時，有一些人就講：「双喜，你人事或行政方面那麼熟，乾脆出來選議員好了。」那時就半開玩笑說，選就選。結果一選，我不是標榜我個人，內垵離橫礁那麼遠，結果四個候選人，我在內垵拿下四百八十六票，比其他三位候選人加起來還多四十票，在合界也是一樣，那時歐議員還未參選，從這點小事可看得出來，雖是舉手之勞，有時給對方也給自己帶來非常好的印象甚至所謂的好處，無論如何你代理縣長，你能榮登省府委員不是簡單的一件事，我個人認為你具有非常好的民意基礎又是省府委員，能到澎湖代理縣長職務，相信非常駕輕就熟，而且能勝任愉快，以下本席向縣長及各科室主管提出就教：我質詢的好像是老調重彈，但事實上的建設，我們在私底下或在會議當中，提出建議案解決，一般小型建設可能鄉公所他已經也做好，但實際上的問題太多，重點我們如果沒有

辦法有一個方向不能解決的話，其他的建設我看也沒有很大的利益。很多事情可能還是老調重彈。

一、本席希望縣長就澎湖的現況和現狀如台東縣做一比較，優點和努力的方向在那裏！

二、發展特區CASINO，縣長來老百姓有兩種反映，第一點你身為省府委員，澎湖縣政沒有辦法做的，你可拿回去研議，甚至能夠有更具體的看法，這是一般老百姓認為你來代理縣長，工作應該事半功倍，但也有人認為，你的根在台東縣，你本是台東縣長，會不會您當省府委員反而把CASINO特區弄到台東縣去，當然根在台東，也要建設台東，這點希望能提出你的看法。CASINO雷聲大、雨點小，府會關係也不大協調，搞得議長召集人，有力沒地方去出，變成沒一著力點，到現在CASINO幾乎是停頓狀態，目前為止

CASINO的進度，希望縣長能夠來配合，府會如果不團結，絕非地方之福，有時因某一個人的意見搞得各科室主管很多事情很難為，民意代表有時要求的不一定是很大，工程或其他種種，但可能要求的很多，也可能是一些細節問題，因府會不團結搞得整個縣政建設在停頓狀態。

三、發展澎湖觀光事業縣長應有藍圖，如內海開發計畫，徵收土地延伸到腹地一百公尺，以後會產生很多畸零地，縣長準備把這些畸零地收歸縣有或做其他用途，我認為在未徵收以前，規劃中要弄好。

四、您認為澎湖現在的耕作，有關土地地目，是不是地政科有偽造的嫌疑，依據現有整個農地來看，幾乎百分之九十以

上都是廢耕地，現在那地目還是農地，這和事實不符，土地問題地政科長非常賣力，有時老百姓疑難問題甚至他自己跑到國有財產局去，我提的老問題事實上是大大問題，這些土地如沒辦法充分來利用，也就是所謂為了一顆樹放棄了整個森林，當然整個森林還是要靠每顆樹彙集起來，才能變為森林，這些土地好幾萬筆，如果沒有辦一次把它弄清楚，可能以後後遺症非常大，這點請地政科長在相關的會報裏能私底下或公事上會中能自行向縣長提出更具體的說明，這點辛苦地政科長抽空向縣長直接來報告，可能縣長有他獨到的看法，我們也藉助縣長的職務能在適當的場所有所反映，不要像高縣長，每次一提出來，對應該解決，我還告訴他身為國大代表，他還標榜有五十二位民進黨在給他撐腰，結果很多事情他只講，剛我講的狗吠人車，說好我一定做，我還會安排副省長吳容明先生來跟你面對面溝通，結果一年多將近兩年，一點著落都沒有，我認為土地問題影響整個建設，還有阻礙整個觀光發展，身為縣長整個縣政報告當中，雖報告的很好，但看了以後讓本席直冒冷汗，汗留夾背，有愧地方父老，歐議員也在場，可以看出來，整個書面資料完全看不見對西嶼方面建設在那裏，我跟歐議員可能比較不兜或不夠盡責，整個鄉市的預算，縣政府分配的金額應讓我們了解一下，以免遭到民怨，這報告寫的非常好，縣長剛來能夠寫出這些書面資料，本席感到非常敬佩，我也知道你經常下鄉去訪問，跟民眾溝通，但如果這書面資料拿給西嶼鄉百姓看，我們兩個就

完蛋了，看不出成果在那裏，整個預算建設西嶼幾乎等於零，起碼本席應自我檢討，但縣府也不要太「大小目」。

五、二崁村雖有聚落文化，竹灣村雖有富麗農村，但可說看不到實質的成果，外面寫文化村，一般觀光客僅是好奇進去看一下，根本沒有人進去看出來說有什麼特色，政府花了不少錢在那裏，並不是地方受惠這麼多錢，就認為是政府的德政，我們應看到有靜態的資料，更有動態的活動，而不是光掛名，再看看竹灣富麗農村，到底富麗在那裏，經常圍牆拆一拆，空心磚圍牆變成紅磚，寫幾個標語、種一些樹，而且都是矮樹，據林務股給我的資料現整個村裏面都是水泥路面，一般的行道樹要種在土地上，有老百姓會反對，但我倒不這麼認為，也不是光幾顆樹，幾個精神標語就能帶動竹灣富麗農村景像，這點應好好去規劃，不要光有名詞而沒實質效益。

六、報告中省府計劃在澎湖設立公教人員旅遊中心，投資經費四至五億，在兩年內完成興建啓用，縣府正積極協調在最短時間取得用地，從書面資料看起來縣府好像已經有腹案，確定在那一個地方來設立，我們也不能說縣府做一件事事情完全沒有腹案，沒有腹案、計畫、執行起來可能一團糟，但縣府是不是考慮到平衡地方建設問題，如瑞士在十九世紀是世界落後貧窮的國家之一，到了二十世紀以後躋身為世界首富排行榜，瑞士本身具有自然景觀和原始風貌，反過來看澎湖地區，有的地方具備天然條件，如吉貝、

林投公園、望安、七美都有特色，但西嶼鄉僅有就是所謂一級古蹟破破爛爛的，其他似乎也沒什麼硬體建設可以襯托它的美，基於自然景觀的維護，整個澎湖事實上有什麼自然景觀，唯有內部的充實比較重要，這幾年下來澎湖觀光客不但銳減，而且是倍數級以上的銳減，最重要是大陸開放政策，接著是金門神秘面紗揭開以後，整個澎湖觀光業幾乎到最低點，我們又可在另一種資料看得出來，現都會區台北、高雄這些較塞車的地方，以前假日可能很擠，現剛好相反，假日時是在鄉村道路塞車，上班時間才在都會區塞車，我們應可看出政府現在一直在規劃室內休閒中心、公園、其他娛樂設施等，希望做到都市鄉村化和鄉村都市化，基於澎湖環境上的差異，我認為我們應向省府積極來爭取其他更能具有觀光性的設施，就澎湖來講我倒認為基於縣政建設平衡點，西嶼鄉現富麗農村裏面有一塊土地差不多二十五公頃，剛書面資料顯示在積極規劃協調，所以表示你有腹案，但有一現成的你不要，不愛的你拚命在追，富麗農村裏面，希望縣長、相關主管能考慮設在竹灣農地重劃區，那裏有一片現成的土地二十五公頃，這點是本席提供的建議，本席只是代表西嶼鄉講一句公道話，而不是縣長有腹案建設在別的地方，我說那個地方好不好建設在西嶼鄉，不是這個意思。

七、書面資料也顯示本縣漁民人口總數占全縣百分之四十五，漁民是澎湖鄉村重要支柱，改善漁業環境是保障漁民的生活，對安定社會有深遠的影響，所以特別重視，如果基於

這點本席願為澎湖縣這些漁民向提出這看法的單位嗑三個響頭，但事實上是不是這樣，全台灣省也僅僅是澎湖縣四面環海，以海為田，但政府照顧也不在少數，如果以經濟效益來看，這些漁港碼頭做的確實也不少，但此一時期，彼一時，這些漁民弱勢團體重視的不僅是這些碼頭，有人說老農津貼是為「三〇」這措施做個補貼，但事實上今天這些漁民難道不是受大陸漁船甚至日本漁船不法的捕食，把整個沿海甚至近海漁業通通弄的非常枯竭。縣長是新來的，我特別提出一個呼籲，從數字上可看出來，台華輪那麼豪華，觀光客，澎湖人都不去坐，要去擠飛機，甚至要拜託人帶棉被去擠飛機，這只有數個鐘頭的航程，大家都覺得非常勞累，何況這些漁民經年累月每天除颱風以外都是在海上作業，給他一點慰勞，公務人員做了老半天有時還挨罵，在即將退休時也能領到一筆退休金，這些漁民當時的政策如果只加一個漁字，就「老農漁津貼」，不就解決了，上一次縣長講那個話有點挑釁的味道，講農委會主委孫明賢先生是農業出身，李總統登輝是農業出身，所以會比較偏重農業，這麼講是有一點挑釁，但事實上難怪人家這麼講，連縣長都講了，何況是百姓，所以有時在閒聊當中我會鼓勵漁民，無論多麼辛苦要撐下來，要好好教育你的子女，到有一天，如果澎湖這些漁民子弟都能像縣長當省府委員，甚至漁民子弟在立法院過半數，什麼津貼都應沒問題，對弱勢團體照顧應有長期性。另外那一天大陸真的武力犯台，據國防部的報導或其他報章雜誌載澎湖可能變成

第一線，而且在澎湖可以看得出來，天弓部隊、飛彈營，還有漁船總動員，我不是煽動，可能漁民要變成炮灰，現在漁民不但做為鄉村經濟的支柱，而且我們還負有其他的任務，所以比照老農津貼給他三千塊，就算是一種補貼，讓他在這裏顧房子，我認為也是應該，整個國家預算對漁民照顧畢竟太少數，這方案若在，你委員任期內達成，本席願給你嗑六個響頭，那一天達成那一天本席給你嗑六個響頭。

鄭代理縣長烈：

非常感謝莊議員將近有十項的指教，感謝對我的歡迎，我既來之則安之，一定會竭盡所能服務地方，地方的建設受限法令和經費的不足，所以公務的處理執行績效不很突顯，我個人非常同意，台東縣亦復如此，以莊議員過去服務公職的歷練，可以很明顯看出公務員一定要熱誠、積極，莊議員以前的作為應是我們同仁的楷模。幾點具體的指教分別說明如下：

一、以台東縣和澎湖縣相比有很多相近的地方，民情都非常純樸、熱誠，環境是這邊是離島的偏遠，台東是偏遠的離島，不但偏遠我們也有蘭嶼、綠島兩個外島，財政狀況一樣很差，收支不能平衡，這都是很相近的地方，我們未來發展的方向也很雷同，像觀光資源，雖然們本身認為沒有什麼，我是台東人也認為台東沒有什麼，但在第三者觀光客看起來，我們這兩地方的觀光資源非常豐富，所以這一點是我們將來努力的一個重要方向，CASINO的問題，我現在

在省府也兼這專案小組的委員之一，也兼任公務員渡假中心專案小組委員之一，我的了解，這兩項的施設，澎湖和台東兩個地方都名列在裏面，可能還有第三個據點，但處理起來，兩個地方的情況不一樣，主要一點是根據民意走向，老百姓歡不歡迎，支不支持，這是一個關鍵，第二土地取得，要能馬上辦理，所以應以公有為準，要兼顧這兩個前題才能盡快推動，CASTMO的設置，渡假村的設立。

二、內灣的開發計劃，一百公尺以內的要做為開發的範圍，其中畸零地可做地形的調整，調整之後當然我們要優先提供開發之用，應妥善來應用。

三、對地政科同仁的嘉勉非常感謝，同仁接受你的嘉勉之後，會更加努力來從公。

四、對西嶼建設未列入施政報告，疏漏的地方，我們會在爾後來改正，落實在西嶼的經濟建設經費，計畫室應儘快整理出來送給莊議員參考。二崁經建成果不彰，當然我們要加强努力，不但要有靜態資料，動態的活動也應兼顧。竹灣富麗農村計畫，在推動上面應特別重視它的效益，而不是官樣文章，表面作為。

五、渡假村的設置，縣政府提供給省政府四個據點，我們專案小組可能下個禮拜由省政府大概十幾個處處局的同仁來了解現場，之後回去會做很客觀的評比。竹灣的農地重劃區雖然面積廣大二十五公頃左右，不過我的了解裏面有私有地，私有地取得很困難，一方面我們沒那麼多錢，而且在協商的過程當中一定會有許多枝節，所以這個據點我們一

概以公有地為準。

六、莊議員提醒我們要兼顧鄉市均衡發展，這點我們在做規劃時應特別來留意。因開放國外和金馬地區的觀光之後，本省各地觀光業相對的蕭條了，澎湖也受波及，所以我們要提振我們的觀光事業，應當從充實觀光條件才有能力充分著手。

七、漁民數占我們全人口數的百分之四十五，所以我們要特別重視漁業的發展，因此地是以海為田的地區，雖然我們有六十四個島嶼，僅僅是二十個有住戶，但在二十個有住戶的島嶼裏面，就有六十九個漁港船澳的設置，所以我們在此地漁業方面的投資，不會比其他的地方差，但因我們受到幾個很大的衝擊，日本、大陸漁船的濫捕，所以影響海洋的生態，威脅到漁民的生活，這我們都很了解，所以積極面我們要加强漁業資源的推廣，如魚礁的設置我了解年度只有一百萬的經費，是微不足道，我會爭取更龐大的經費來做積極的魚殖環境的改善，另消極面要防堵濫捕的事實發生，所以在前不久警政署顏署長來，我們也就這問題向他提報，在貴會總質詢之後，我想撥個時間到陸委會拜訪葉副主任委員，就大陸漁船的作為有個溝通，我們至少要求政府正式向對方提出抗議來表示我們的不滿。就廣泛的農業應涵蓋農、漁、水、畜牧、林業等，不單只是狹隘的農業方面來講，所以老漁希望比照老農的方式來核發津貼，莊議員的看法我認為很合理，究竟財源如何籌措，我們會審慎考量。

莊議員双喜：

縣長剛報告的非常簡單扼要，但本席似乎可以接受，其中有一點，我認為西嶼鄉建設不平衡、不公平，並不是說你們疏漏了，可能是你們寫不出來，事實上整個太缺乏了，另外剛你講的四個公教人員休閒據點，據點的問題裏面的土地，根據本席了解是縣有地，不是要縣府去籌措財源，違反法令規定去買這些私有地，不是這樣，縣長如果有時問或可派一個主管我們去看看，若我們環境境比別人差或條件相距太遠，我們也不敢做這種爭取，但事實上那裏就現成的二十五公頃土地，這點提出跟縣長再溝通一下。

二、剛也提到，老百姓也在反映，原來富春製冰廠那裏一般的漁船可以在那裏拍賣漁獲物，但最近縣長到任以後，可能秩序維護在那裏插了一個告示牌，不得在那裏販賣漁獲物即所謂不得交易，基於這點本席有個看法，一般漁船進港拍賣漁獲物，幾乎都是同一時間，早上四點鐘以後，一進來漁船爲了報關一窩蜂擠到第一漁港這邊來，縣政府整個面的規劃是很重要，但也要注意辛苦的漁民在海上工作時間那麼久，回來以後爲了漁獲能保鮮能儘快做成交易，所以這地點應適度來規劃，而不是一味的禁止，這點提出來和縣府做一參考。

三、外垵漁港，縣長答不出來，農業科長也要答，你答不出來那就麻煩了，我要跟科長講的，幾十年來你在公職的生涯裏面對縣政貢獻很大，但下次你想要再提出你理念上的作法可能就不太容易，趁著最後這一段時間應該好好把握，

把你個人的才能發揮到極處，不但會有功也會有勞，所以你不能就剩下這幾個月來忽略整個農漁業建設，現要跟你請益的，外垵這些漁港投資金額這麼多，但我聽老百姓說一直在反映說外垵漁港碰墊做的不好，一些漁船靠岸時，損壞船體很大，也僅是幾百萬，但漁民反映以後，希望農業科能設法。剛提到農業科，我也向縣長補充建議，既然澎湖縣有百分之四十五都是從事漁業何不把農業科改成漁業科比較實質一點，當然改成漁業科以後，也不是不重視農業了，但我看全台灣省也僅是澎湖有變更的必要，也來得名副其實。

四、活動中心問題，依相關單位告訴我，設立活動中心，活動中心和村辦公處合併，但報告當中和私底下聊起來，要配合社區發展，才做社區活動中心，按照既有的方向順位來執行，若西嶼鄉有一百個社區，那不就等一下午了嗎？所以社區活動中心依個人看法幾乎全澎湖縣也做得差不多了，但如果一定要配合社區發展，社區整建其他種種來做，我看緩不濟急，外垵村上一次提出來以後，我認爲社會科、民政局會重複，結果也沒下文，外垵活動中心是一般村里民大會或老百姓喪喜慶聚會的場所，甚至可能以後宣傳，縣府有所必要的時候也可去充分利用的一個場所，上一次我提出村里民大會鼓勵每一戶最少一位村民，二十歲以上參加村里民大會，但我也提出來以外垵村人口有兩、三千人，公民數有一千八百左右，如果按這種比率每三戶就一個人去參加村民大會，這會場就擠不進去了，現階段

西嶼鄉排列下一次輪到赤馬村，如果要等不知要等幾年才輪到外垵村，上一次本席也提議車船處調度站是本席當時當議員所提出來改善西嶼交通擁擠這些旅客能有所輪通，在這狀況下建了西嶼公車調度站，但現全縣乘車的人數已銳減，調度站幾乎也等於虛設，但我們還是應把它保留，但差別在希望那調度站能透過縣政府來協調，財政科、車船處協調以後能把那塊贈送給外垵村做活動中心，這活動中心也可兼做老人活動中心，公地公用，然後活動地點大部份設在一樓、二樓保留一個房間讓車船處來使用，這比較具體。

五、提到村里民大會，民政局長或主秘可能身不由給，當時講村里民大會議員不得發言，我想提出呼籲，我相信議員會很節制，不會像在議會總質詢那麼一種口氣來對待官員，我更相信若主席控制得宜在時間上應該不會民意代表跑到那邊作秀，如果控制得宜我看那個地方未嘗不是一個溝通管道，何必要搞成議員甚至村里長也不做介紹，像大池漁港曾爲了剩餘款協調工作，當時這些老百姓認爲縣府官員就只會用縣政府紙上談兵，實際上是漁民在使用，基於這點當時我就提出一個看法，學者有學者的看法，使用人有使用人的看法，不好可改善，碼頭一做硬體建設做下去，發揮那麼多錢，連改善的機會都沒有，我舉例講，當時漁民都能接納，不一定任何一件事都是聽從老百姓的，有時候我們聽的當中我們也會提出建議，最後還是根據縣政府的做法，所以有時我去參加鄉民代表會，他們提出來的作

爲還是一樣，並不一定民意代表就會到村里民大會在那個場合作秀來批評長官，讓這些長官下不了台，應該不致於這樣，我認爲村里民大會，從縣長來了以後應該有所改善。

六、體育方面牽涉到私地，我提出看法縣府來做裁決，可不行，我們也不敢做積極的勉強，澎湖四面環海反而沒辦法培訓出非常優秀甚至頂尖的游泳選手，竹灣有一個山麗山莊裏面的土地很大願意提供土地、水、人員管理但希望縣府能提供經費就是硬體建設，我們僅是提出供縣長參考，而不是一定要那麼做我認爲未嘗不是一個好的辦法，管理由他們管理，監督由縣政府教育局來監督，辦活動他也願意免費提供場地。

七、我要向縣長表彰縣府有這麼一個優秀的主管夫人，這是本席的看法和建議，這是環保局長夫人，當然這不是謝局長給我報告的，若是這樣，我倒不會接納，這變成邀功了，這是白沙鄉民告訴我的，有一次環保處有人來，謝局長陪他們便餐，後來謝局長夫人有事找謝局長，（把這事看成單純化不要複雜化），環保處的人說謝夫人如果你能喝一杯酒，我願意幫你爭取二十五萬經費，謝夫人平時滴酒不沾，爲了澎湖縣這麼窮，環保局那麼窮，她就喝了三杯小啤酒，結果回去在路上摔了一跤縫四針，最後爭取不少的預算，但我認爲以局長夫人都能爲縣政財源來爭取，不惜她的安全問題，本身認爲應給予表揚，有時候很多事情並不是男人才做的到，女人做的更好也不一定，今天每一位

能夠當上主管、縣長，應該後面也有一個很好的內助。何況她是為澎湖縣爭取經費，這應給予表揚。

鄭代理縣長烈：

一、富春製冰廠附近以前漁獲可以在這裏買賣，最近是禁止做這件事，是因這據點是臨時性的，而且造辦亂還有其他小販做其他營業，導致附近老百姓有反彈，所以我們在第一漁場已規劃好了可以使用，假設第一漁場不夠，我們還要開發第三漁港的用地來提供使用，主要是為避免辦亂，避免鄰近商戶的反彈。

二、外垵漁港碰墊不良，我們會後會了解做改善。

三、農業科，我們省政府現在做組室的調適，從省政府開始我個人也是專案小組的委員之一，將來我們這裏的漁業問題，從目前的農業科裏把它挪出來增設一漁業科，我想這可能性很大，因我的了解澎湖地區漁業方面的業務應多過農業方面的事務，所以很合理的作法就是增設一漁業科，但基本上有個規定，設置標準有一定的配置，大概在現有的編製裏調整，縣政府有十幾個科室，就是在這十幾個科室內自行調整，如何調整比較適當我們會特別留意。

四、活動中心和村里辦公處一向是合併設置，基本上這村里沒活動中心設置，土地取得沒困難的，優先要來興建，車船處的調度站用地能否提供做為村里活動中心的興建或採用的方式，民政局應儘快協調財政科，車船處來研究。

五、對村里民大會召開個人有一看法，我們很歡迎民意代表來列席指教，做双向溝通的工作，這是很好的事，不要把它

扭曲是作秀，不過時間上要掌控，主要給村里民多表示意見，我們只是大部分做說明，如果時間能適度掌控，各級民意代表來列席指導，我們是非常歡迎。

六、體育選手的培訓，尤其是游泳選手，山麓山莊可以提供土地、用水、管理，本府來做硬體設施的設置，教育局來研究，因目前我們了解，山麓山莊營業上不很中規中矩，有這種疑慮，所以我們要去了解之後再來處理。

七、非常謝謝莊議員對環保局太太為了爭取經費，奉獻犧牲發生車禍，要縣府給予表揚感謝，我會利用適當的時機表示縣府感謝的意見，非常感謝。

莊議員双喜：

這事情當然牽扯到法令問題，我向建設局提出看法，西嶼鄉，可能其他地方也很多，尤其外垵村，如按現有規定，當然我們不是說一切不按現有規定，許多事情，如日本二百年前就曾提出都市計畫，所以他們搞的交通、其他方面都很好，但現澎湖的現況有很多地方可以改善，水、電問題，外垵村就不容易改善，當然興建房屋，王縣長曾提出權宜措施，已經蓋好的，給他水電方便，但這些老百姓不懂限制到什麼時候，結果後來又興建了，王縣長一肩來挑，把水電問題一次解決，我認為這是很勉強縣長，是不再通盤檢再給予這個地區確實不能改善的再予一次方便，外垵土地，不要說要先取得用地，一般幾乎也容納不下了，按規定興建百分之六十，保留百分之四十，事實上也做不到，所以有的老百姓也不曉得能不能有水電就蓋上去

了，蓋好了申請要用電，用水，沒辦法了，我講的是比較勉強，但事實歸事實，是不是再給予他們一次機會，然後我們也在任何一個集會場所，甚至村里民大會告誡他們，

以便如果再興建的話，一切依法辦理。否則這些房子都已蓋好，事實水電也不是不要錢，僅限於政策性的問題，所以他買不到水、電，這是否考量一下再重新檢討，建設局長提出法令問題，一般法令，老百姓確實也應遵守，不是今天做了不行，明天又去請願，當然不是這樣，他認為現在開放了就一直蓋，結果搞的變成違章，違章沒水沒電，是否縣長也再研究一下，可行的話，也再幫個忙，把這個事情解決了。最後感謝各位，大家都很辛苦，尤其地政科長經常抱病來參與會議，我們很敬佩，謝謝你為整個地政問題很辛苦，也謝謝縣長來這麼短的時間，對地方這麼深入，我們更感謝各科室主管任勞任怨，本席質詢到此結束。

林議員素妹：

我想請縣長上報告台比較慎重。

那一天我們共同去參加全縣縣的老人促進會，那天風很大，縣長對人的福利有什麼構想？

鄭代理縣長烈：

老人應是最受敬重的國民，就像殘障、原住民，我們一樣要給予重視，我們應依有關法令規章適度的在經費許可，在能力所及範圍之內給予適度的照料，不但發敬老年金，社會科應積極推展義工制度，來照顧老年人和殘障，生活不

便的，這些由政府能力來做很難，所以我們要積極推廣義工制度，這是照料阿公、阿媽一個很好的方法。

林議員素妹：

從各方面資訊顯示，澎湖老化人口占總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七，可見澎湖老年人的問題，以後變成高齡化社會就會演變出另一種高齡層次方面社會問題，如老年金不是給老年人金一個月幾千塊就能夠安置他們，老人安養、住宿及醫療、急救等問題，你是省府委員，你從省來，這方面應有更大的資訊，那天我們在第三漁港，老人促進會，大概有一千多老年人，風很大，用帳篷，我們很心疼，是否澎湖縣可以找一塊空地，因現廢耕地很多，如縣府的地能找得到或往省有地找或往廢耕地方面來著手，蓋一個老人福利中心大樓給老年人使用？

鄭代理縣長烈：

我和你有相同的看法，目前在觀音亭旁的老人會館，地點雖不錯，但似乎小了一點，大概只能容納一、兩百個長輩在那裏活動，且僅是集會的場所，假設土地取得沒有困難，經費有著落蓋個更龐大，內容更充實可以有各種照料設施的長春會館，我很讚同這看法，但應優先就公有地來考量。

林議員素妹：

請財政科、社會科開始要找地了！

鄭代理縣長烈：

包括地政科。

林議員素妹：

大概何時可把土地找出來？

鄭代理縣長烈：

兩個月內1.土地取得最要緊一個是我們沒有能力價購私有地，2.是土地最好不用變更，若要變更，時間又拖拖拉拉，這兩個是最主要要件，土地取得非常單純不用買的是公有地，不用變更，如果很順利，其他建設經費，我們多方而來籌措應不很難，一年做不到，二年、二年做不到，分三年都可以。

林議員素妹：

兩個月以內先把土地找出來，謝謝。我覺得老人福利中心應以中低收入和孤苦老弱的老年人，含軍公教、榮民，和社會科有這樣的提示，社會科長請你記起來就內容方面含軍公教和榮民。

縣長曉不曉得縣婦女會成員大概有多少？

鄭代理縣長烈：

不了解。

王科長正統：

不了解。

林議員素妹：

六千多個。我以婦女的立場來講真的很悲哀，縣婦女會的成員有六千多個，結果縣婦女會可能是其他因素的影響，縣政府以前有一建築物讓縣婦女會辦公、辦活動，因環境

關係變成婦女會搬到會長家一個小小幾坪的地方在辦公，我看了很辛酸，現附設在吳觀一診所裏面，不要說會員，整個澎湖的婦女來講實在太多了，推動搖籃的手竟然是這種下場，縣長這代理時間有何看法？是否可設一縣婦女會館？

鄭代理縣長烈：

如果土地取得沒困難，經費籌措沒困難，當然很理想，不過理想和事實可能有一段距離。

林議員素妹：

但總要努力。

鄭代理縣長烈：

過渡時期，我們有社會福利館，一併來使用，婦女福利活動中心大概年底可以蓋好。

王科長正統：

在音樂廳旁邊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可能在年底可蓋好開放使用，以前就跟婦女會講好了，蓋好了一樓提供一辦公室供她們使用。

林議員素妹：

婦女福利中心面積有多大？

王科長正統：

建築物三層，總面積要查一下，第一層分好幾間辦公廳舍，提供一間給婦女會使用。

林議員素妹：

現社會科是否有受理不幸女急難救助的專線！

王科長正統：

就在二樓。

林議員素妹：

現在就有了嗎？

王科長正統：

還沒有，福利中心蓋好了以後，一併設在裏面，廳護所、服務專線都在福利服務中心裏面。

林議員素妹：

縣長不知道馬公市最大的里是那一里？

鄭代理縣長烈：

我不了解。

林議員素妹：

是朝陽里，戶數有六千戶左右，大概是全台灣省最大的里，我去年和今年參加民大會，和陽明里都是擠在關帝廟裏面開會，人口那麼多擠在那個小廟裏，在朝陽里找較空曠的土地蓋一活動中心供朝陽里、陽明里兩里來使用，代縣長來這些日子是不是有進入狀況了解村里各方面的問題。

鄭代理縣長烈：

其他地區市區很多活動中心、禮堂、大型的集會場所，理想以前是鄉鄉有圖書館、村里有國小，但實施的結果效能適得其反，村里有這國小，現導致是迷你小學，對教學推廣效果不彰，所以現又恢復到老樣子兩三個村里併成一個小學。這問題如果在市區鄰近有相當的一集會場所，因使用的機會不很頻繁，可惜省中、文化中心就近來處理，設

置上是很好但將來管理維護很難。

林議員素妹：

但我覺得這兩里里民幾乎都沒有有一個地方讓他們去活動，西文里有西文里活動中心，東文里也有東文里活動中心，每個里都有活動中心，但就只有這超大里沒有活動中心，我要提醒代縣長可用一點心思給他們一點活動的空間，找一塊地來蓋一間活動中心，這是否併入老年福利中心一樣兩個月以內把地可先找好？

鄭代理縣長烈：

這我們來了解一下。這方面的問題偏遠的優先，偏遠的找不到地方去活動，市區雖然里民數很多戶數很多，但鄰近應有很多據點，另外最難的，市區土地相當昂貴，公有地也較欠缺，所以我們很負責的講，我們了解之後才能夠考慮。

林議員素妹：

大概多久可以給我答覆？不管有沒有？

鄭代理縣長烈：

還是兩個月之內來了解，請民政局了解。

林議員素妹：

送來議會審議的一些案子，有關水質如何去改變，宋省長前幾次到澎湖來，我也給他面報要求，他說要比照台灣本島水管汰舊換新，到現在大概十一月十天左右案山里連續幾天水都呈紅的，現在變成西文里澳區我手上拿的瓶子所裝的水的顏色，這是這幾天最清徹的，最嚴重的是前幾天

報紙所載的是紅色含鐵質過多，現最清繳的就是這樣，最清繳還是有鐵質的沈澱，代縣長從省府來也很注重水質的改善，你是不是在一定的期限內給我們澎湖飲用水比較保證的解決方法。

鄭代理縣長烈：

非常感謝你對這個大家普遍重視的自來水水質問題，確實我到湖西的村民大會發現比個還更嚴重，我選比喻說：這水像味噌湯。根據報章雜誌的登載，自來水公司人員的說明是裏面卡鏽，既卡鏽就表示設備很陳舊，一定要更新，我不但站在縣長身份，身為省府委員也督導他，就這些太陳舊的設備當然要更新，全省全面性的更新，若只牽涉到設備方面的問題衍生水質不良，我們要督促他儘快改善。

林議員素妹：

自從我當了民意代表以後，水的方面，我每個月幾乎都要求環保局只要有水的檢驗一定送一份給我，這問題快兩年了，結果每次都檢查不合格，大概有百分之八十五不合格比率，到現在大家在此面對面這談，還是以後儘量改善，都沒具體的結果，老百姓每個月按繳水費，水質連洗衣都不可以，不要說喝，現老百姓都買水來喝，請代縣長很具體的跟駐在澎湖的水公司往這方面很慎重的提出抗議，不曉得縣長看法如何？

鄭代理縣長烈：

以我双重身份抗議不一定很實在，最實在的作法我會要求這邊的自來水管理單位，就實際上的問題提出一整體規劃

，反映到自來水總公司，之後我以另外的身份要求自來水公司列入計畫編列預算來繼續改善。這才是比較根本實在的作法，假設只是抗議表面文章我想對事情改善無濟於事，我們要以很務實踏實這邊就問題去了解，去提出解決問題的案，然後牽涉人事、經費、設備，要他報到總公司去，我來督促總公司一定優先辦理。

林議員素妹：

水、電民生必須品，現水既發生這麼大的困擾，我們一直高談闊論，一直得不到自來水公司正面的改進，是很不可理喻的事，既然縣長這麼講，大概在多短的時間內你可保證自來水公司的水到每個用戶家裏都可以合格化，我們都可很放心的去使用？

鄭代理縣長烈：

這不是縣府職權，以縣府立場督促他儘快去了解問題並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然後我也督促省自來水公司儘快編列預算來配合，所以時間表不是縣政府可以訂定的。

林議員素妹：

我現在也不要時間表，有你縣長這幾句話，我想民意機關可對縣民有交代，由縣長這句話，請你也牢記住你現在的承諾。

澎防部范司令官在往機場的路上開拓一個綠化工程葡苑，有好幾次我路過，有很多小朋友在那裏郊遊，有一首歌「外婆的澎湖灣」，有陽光、水、仙人掌代表澎湖，仙人掌最近由於媒體的報導也普遍受到重視，如果可以，是否請

防衛部在菊苑那裏提供大約三千坪土地來做以澎湖仙人掌為主，再集合世界各地的不同品種的仙人掌來成立仙人掌公園和菊苑連成一個旅遊據點來帶動澎湖的觀光，不曉得我這構想，縣長認為可行不可行？

鄭代理縣長烈：

林議員希望在菊苑裏面增設仙人掌園區，個構想很好，不過我們要和澎防部來協調。

林議員素妹：

我會後會以書面提案由縣府轉防衛部請他提撥，有這塊地以後是不是我們可以補助一些經費來做成立仙人掌公園的補助，是否有了土地以後，也可以申請一些補助款，縣政府可不可以直接給？

鄭代理縣長烈：

菊苑應屬澎防部管轄範圍之內，假設你這構想澎防部能接受，在園區裏面設置一仙人掌園區，至於細部問題如何設計規劃、籌措經費，我們會和澎防部協調。

林議員素妹：

我會注意自己的提案。

請問民意代表大還是代表民意大？

鄭代理縣長烈：

一般大。我想都是代表民意大，民意最高。

林議員素妹：

民意代表若是本身是代表他一個人，代表民意是代表大多數的民意。

鄭代理縣長烈：

民意代表若就他名字上講是指這個人這團體，但實質上就是要代表全體的民意，我看沒什麼太大的區別！民意代表本身也沒有大小。

林議員素妹：

對。像馬公市代表會是代表民意，前幾天我在報紙上看到馬公市代表會因市公所內有一點事情得不到溝通的管道或是他們的意見不能傳達，就休會抗議，無限期休會，縣長竟然說「因叨的代誌」，這句話你認為是不是不妥。

鄭代理縣長烈：

有人認為代表會的代表大過於縣議員，所以我當天在這邊接受各位的指教，他們認為優先考慮到代表會去，我事先的約束也不能優先，要先就他們，這很沒道理的事。

林議員素妹：

但也不要講「因叨的代誌」！

鄭代理縣長烈：

這件事有市公所同仁打電話給我，說他們要我去代表會說明，我一向對人沒有高下之分，我最敬佩的是清道夫、清潔隊隊員，因他們最辛苦，待遇最微薄，所以人和人之間只有人格的高下，而沒尊卑之分，但問題所在是，你有問題要請我幫忙，禮貌上你要來跟我聯繫，而不是要我到你那邊，這不是總統府，不是國民大會一樣的道理，你的事情要我幫忙，電話裏講要我去，這是一個，第二個報章寫是要休會抗議，那個單位那個人要休會抗議？代表會！所

以不是民間的事情，我承認我那一天講話太過了，因我怕耽誤大家質詢的時間，所以這是代表會的事，應該他們去妥善處理，如何處理法律的問題，是應停職而不是得停職，很單純的法律問題。

林議員素妹：

我不是說法令的問題，我是說你既是代理一縣之長，你剛才也承認可能是講話快一點，我看了報紙認為縣長以前要來的時候，有人訪問過我，我也曾建議省府一定要派一個真正了解澎湖人需要的代縣長來，你來了以後，我覺得像爭取上級的經費，你可說是澎湖的財神爺，但不太滿意，你那幾天講「因叨的代誌」，這句話心態上請縣長稍微調適一下，因澎湖再怎麼壞，我還是澎湖民意選出來的民意代表，所以你這樣講不太恰當，我很誠意的請縣長在這方面調適，以後你會覺得澎湖人很可愛，下次不要說「因叨的代誌」，是大家的話。

鄭代理縣長烈：

以後就不要快人快語。

林議員素妹：

「蛇頭山」現怎麼樣了？

萬科長可經：

蛇頭山我們不知道怎麼樣，是看澎管處自己怎麼樣，這案

我向林議員報告……

林議員素妹：

所有內容經過，我大概已經知道了，你只要跟我講要不要

移送法辦！或是蛇頭山的工程癱瘓在那裏後續如何做？

萬科長可經：

移送法辦，我個人建議也沒講說移送法辦，這是省的土地

，我們公文報省林務局，請林務局直接處理。

林議員素妹：

這是告訴乃論嗎？

萬科長可經：

因他是中央單位，用地是省的，我們不如請他們直接處理

。縣政府不要淌這渾水。

林議員素妹：

到現在林務局有沒處理？

萬科長可經：

林務局告訴澎管處希望他檢具證件向縣政府代管單位申請

核准以後，我們還要報上去，變更以後再來做，但林務局

說他已違法，違法是另一回事，要按違法來辦。

林議員素妹：

那風櫃蛇頭山就活該把工程癱瘓在那邊沒人管？

萬科長可經：

這問題和縣政府毫無關係，純粹完全是澎管處不依法辦事

，完全當做權宜措施在辦，我們修一條馬路甚至產業道路

都必須要先取得土地後才能做，否則老百姓抗爭或賠償其

至打官司多得恨，因他沒按規定取得土地就開始建，我們

不知道，同時他建時，也不是我們查出來的，是老百姓反

映以後，我們把這事實告訴林務局而已，縣政府只是這樣！

林議員素妹：

你認為應怎樣，是要癱瘓在那裏不做了，還是要恢復原來的面貌？

萬科長可經：

省府有公事告訴他，叫他依法提出申請提出計畫，取得土地以後再來做。現在問題是自從事件發生以後，根本澎管處不理縣政府也不管你，他們也不來，到現在為止承辦人，我自己沒接到一通電話，他們也沒講說怎麼做，現在的問題怎麼辦呢？那一天議員先生也提出來，王課長要移送法辦，其實我那有這個能耐，我也不會這樣做，當時我就告訴同仁，都是機關，我們用不著淌這渾水，報到上面，上面去處理好了，因我們沒權處理，省的東西我們沒權處理，爲了這事，惟恐公事下來很難堪，我還特別去找林務局長，希望他公事下來，不要一下說送法辦，難看，我還親自去台北，這點我給林議員報告盡仁至。

林議員素妹：

已經在做了是不是？

萬科長可經：

不是，現要看澎管處，他應要依法……

從發生到現在，已看多久了？

萬科長可經：

一個多月了？

林議員素妹：

還要看多久？

萬科長可經：

我不曉得，是他的問題，不是我的問題，我們也幫不了忙。

林議員素妹：

縣政府本身沒辦法！

萬科長可經：

沒辦法，一定要澎管處自己取得土地，地也不是澎湖縣政府的，一點辦法也沒有。

林議員素妹：

那你有沒有請教代縣長，他也是很老經驗的縣長。

萬科長可經：

縣長也批了叫我們連繫，我們也告訴他，他也沒理我們。

那不是縣政的問題，那完全是澎管處自己本身的問題。

林議員素妹：

你現在不理他？

萬科長可經：

怎麼理呢？也無從理起？他根本就不理我們！

林議員素妹：

我這樣問下去也沒結果，變成我們都在這裏空談！

萬科長可經：

不是空談！

林議員素妹：

那我得不到答案？

萬科長可經：

這答案你要問澎管處，我自己沒辦法，因我不能主動。

林議員素妹：

土地是縣政府的？

萬科長可經：

不是，是省保安林地，不是我們的，我們也沒權處理。

林議員素妹：

我們私底下再來了解這個事情，不然浪費時間談不出結果。

我幾次到小學辦的營養午餐去吃過，我覺得這措施不錯，現有一問題老師中午留下來跟小朋友一起吃午餐，老師每個月交五百元，我看了幾個教室，老師都親自在幫忙張羅，老師愛護學生也不惜付出代價，我覺得老師每個月交五百，縣政府是不是可以補助他們一點！縣政府二百五十元，省政府再補貼二百五十元，有沒這慣例可行！

丁局長振名：

過去從來沒有由縣政府補助他們。

林議員素妹：

是不是可以破例往這方面爭取，五百元，剩這麼多給老師一點吃的也不為過。

丁局長振名：

看縣本身財政方面有沒有辦法支援這個項目！恐怕省沒辦法補助。

林議員素妹：

現小學的老師有多少？

丁局長振名：

有五百多位。

林議員素妹：

五百多那每月二十幾萬。

丁局長振名：

還有國中的，現國中也有學童午餐，除了馬公園中以外，其他全部都有了。

林議員素妹：

會後想想有沒辦法。

丁局長振名：

如果向省府要求這一點，那是屬全省性，因全省辦午餐學校一直增加，教育部有一發與改進午餐五年計畫，人數會相當多，現已到第五年，希望台灣地區各學校都能辦理午餐工作，這是整個的方向。縣辦午餐工作是很早就辦，大概民國五十三年就辦午餐一直到現在，我們一直沒有這樣的補助款，這是屬縣政府困難問題，如果財政不很困難狀況下，當然補貼老師辛勞是很有必要。

林議員素妹：

是不是還要報財政科！財政科認為不可行？

王科長乾發：

就財政科的立場我是認為這倒不是錢的問題，老師參與學校營養午餐，學生都浪費了，老師是公教人員再給他們免

費參與營養午餐，這值得考量，給他們免費好嗎？

林議員素妹：

也不一定免費，適度的補助，省要求不到，由縣政府補助有比率的，若老師中午不留在學校，回家吃飯，學生自己弄不是不放心！

王科長乾發：

全國公教人員除了參與會議以外，所指誤餐費事實上大家應以公平性各自負擔，尤其為人師表的教師，他們在學校和同學一起吃營養午餐，學生出錢、老師也出錢……

林議員素妹：

這是很公平的，就是有些家長也跟我反映這問題，我自己也實地去了解，這一方面教育局和財政科往這方向去評估可行性。

王科長乾發：

謝謝。

林議員素妹：

每個社區托兒所，科長滿意嗎？

王科長正統：

雖我們的理想還差一段，不過現村里托兒所我們已要求各鄉市公所變成一所市區托兒所，村里托兒所是他的分班，朝這樣來做，像馬公市現興建新的托兒所，往這一方面來努力，可能會比現在較簡陋的方式托兒所好一點。

林議員素妹：

現馬公市是集中在第三漁港那裏？

王科長正統：

是，有一棟很大的建築是馬公市托兒所。

林議員素妹：

目前全澎湖有幾所社區托兒所？

王科長正統：

有三十七所。

林議員素妹：

馬公市有幾所？

王科長正統：

十五、六所。

林議員素妹：

我住在文澳，覺得文澳托兒所真的簡陋。

王科長正統：

將來開放，所有附近的都集中在馬公市托兒所，比較遠的澎湖就變成分班。

林議員素妹：

硬體、軟體、師資的問題，縣政府很窮，但可透過管道到省政府爭取。

王科長正統：

在內政部，社會處都有獎助。

林議員素妹：

一年獎助多少錢？

王科長正統：

省兩百多萬。

林議員素妹：

兩百多萬夠用嗎？

王科長正統：

是按每個年度有幾所，不是全部三十幾所，每個年度差不多十所。

林議員素妹：

現有沒多大的改變，因定時間內有幾所收到補助款以後做了改變！

王科長正統：

較有問題是硬體托兒所的地址、地點辦公廳舍、活動場所，沒有辦法馬上得到改善，現大部分還是用社區活動中心，其他遊樂設施、教材等，每年都有補助他們改善。

林議員素妹：

社區托兒所有的用成人的衛浴設備，下雨天裏面溼答答，廚房設備和廁所都混合在一起！

王科長正統：

有關衛浴設備，我們有要求是小孩子的。

林議員素妹：

我不講那一家，你們可以好好去督導，不要把責任推給市公所，縣政也有督導的責任，從今年度開始社區托兒所全面去督導，做一檢討，不要小朋友到大人的廁所去，老師不曉得，就關在裏面，他們沒有力氣把門推開，常發生放學時老師找不到學生才發現現在廁所裏面，有時會造成學童不安全的問題出來，我在此慎重呼籲。

有一例子八十三年有一對夫妻、三個孩子，年所得三十萬，八十四年他的先生忽然意外死亡，要申請貧民戶的證明，稅捐處要給他所得的證明，結果八十四發生不幸事件拿八十三年的所得這樣公平嗎？

江處長兆國：

所得的證明是屬國稅的業務範圍，不是屬稅捐處的，是不

是請林議員把詳細資料給我，我再代向國稅這邊來連繫。

林議員素妹：

我再請他把資料轉給你，你就了解一下，我覺得時差不對，八十四年發生的事情，一定要拿八十三年所得，往後如果有澎湖縣民請領中低收入戶和老人年金的資料，時差問題稍微注意，請你轉達。

江處長兆國：

和國稅局連繫，對縣民租稅方面的服務積極做好為民服務的工作。

林議員素妹：

陳文村馬公分局長在的時候，一直強調市容，交通要整頓，結果越整頓越亂，我常在民權路、仁愛路那邊走，仁愛路有幾家銀行和一些商店，結果亂成那樣，怎麼整頓，你沒有什麼構想？單行道的問題也一併回答。

何局長春乾：

市容整理持續在做，包括違規的攤販，罰單也開了，但都和我們捉迷藏，對警力是一負擔，我們儘量規勸，仁愛路我們再特別加強。

林議員素妹：

特別加強這句話很有彈性！

何局長春乾：

也要全力來整理，攤販和路口的整理，受限於地形關係，儘量加派警力來做，和交通秩序都有很大的關係。

林議員素妹：

那裏離啓明派出所很近，都是它的轄區，我不曉得啓明派出所警力是否夠？是否在仁愛路、民權路機動式限制時段，在那裏巡邏、指揮交通，先從這個地方整頓。

何局長春乾：

交通秩序不好，上個禮拜縣長到省立醫院視查，醫院前面停車部分很亂，地形的關係，民眾就地停車，很亂，我們很快在第二天就區劃不准停車的黃線，最重要還是派警力在那裏，派警察就守法，希望民眾慢慢來改進。

林議員素妹：

希望今天下午或明天就開始，試做一下！

何局長春乾：

馬路上交通，最重要是民眾來遵守，全力配合，請媒體來協助。

林議員素妹：

宣導一下，不要一下就開罰單。

何局長春乾：

儘量用勸導，到最後還是罰單比較有效。

林議員素妹：

單行道常年累月都是一個方向停車。

何局長春乾：

要設單行道是民意的反映，要廢除也是民意反映，道安會報民眾的意見、里長、諸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意見，我們都會儘量來採納，最重要是實地來看，單行道部份有彈性的，定期在改，都是透過道安會報。

林議員素妹：

我建議一、三、五右邊，二、四、六左邊，如我家在右邊，常把車停在左邊，會引起人家不好的反映，公平一、三、五、二、四、六輪邊，台灣都是這樣。

何局長春乾：

這意見我們來參考、研究。

林議員素妹：

有一次十二點多，我路過中油那裏遇到局長、刑警隊長一大堆努力，要去檢查什麼，成效如何？

何局長春乾：

上個禮拜六零點到二點針對馬公市區所有理容總匯，遊藝場還有KTV場所，動員將近一百名警力、憲兵也支援，分四組來做，結果一方面很欣慰，比較有問題的只有一家和台灣稍微能比一下，有三間房間，其他都是一般的，我們申請搜索票搜索有一些吸安非它命的工具和針筒，總共有七位他們都不承認，都帶回刑事組驗尿，這工作持續來做，針對幾個有問題的，我們會常常去突擊檢查，最重要是遊藝場所，有未成年的少女在上班，都帶回來，還有找

到一個失蹤的少女，都通知他父母來領回去，我們的治安單純，但絕不敢掉以輕心，最重要我們會常結合軍方憲兵，因部隊的弟兄出來還是有一些問題，這工作持續來做。

林議員素妹：

我看你們很辛苦，總是要有一些成果。尤其從資訊得到一些資料澎湖的刑事犯罪率越來越高，最近也換了刑警隊長，大家一起來為澎湖治安努力。

現全澎湖縣土地測量案件每個月大概有多少？

洪科長文源：

件數不太清楚，但最近的件數比較多，因農地開放興建房子後，申請疆界分割的很多。

林議員素妹：

今天是十一月十四號，我要申請一塊土地丈量，今天交了錢，三筆土地交九千元，科長告訴我大概何時測量員會來通知我會到這土地上來測量？

洪科長文源：

去申請馬上會決定日期，目前的期限大概在二十天左右！年初我剛報到，那時要四十到五十天，只有三組測量員，年中補了一位，目前大概二十天。

林議員素妹：

我所了解不是這樣。

洪科長文源：

我查證過了最都二十天左右。

林議員素妹：

是這一個月還是上一個月。

洪科長文源：

這一、兩個月都二十天左右。

林議員素妹：

如果九月底十月初的話，績效還是達不到的！我本身有嘗試過，前一任科長答應八十四年元月份開始，因全澎湖縣只有三組人馬在測量，他們很辛苦，也不能苛責他們，跑全澎湖，這技術人員缺乏之下，你有什麼方法增加人員，來紓解瓶頸。

洪科長文源：

我上午也跟地政事務所蔡主任溝通過，地政事務所將來再有技士或課員出缺，現有四個測量員，有二個測量員的缺，每次報缺參加高普考，今年高普考可能又分發不到，我建议蔡主任將來再出缺，儘量讓測量員出缺，缺出多一點，讓考試錄取的機會能增加，這辦法我們曾在六十幾年曾用過一次，現這幾個測量員就是在六十幾年時我跟當時的高科長建議，出缺讓測量員儘量出缺，儘量不要讓業務員出缺，測量員出、考試就會進用測量員，以這方式測量員會漸漸補足，測量員一部分可調技士，仍然要他去擔任測量員的工作。測量員出缺不管普考、基層特考或地政處答應我們如果全省地政人員的確缺乏，考試院也同意舉辦地政特考，問題是澎湖比較偏遠，人才不願意來。

林議員素妹：

你剛才說最近一個月、二十天就可以完成測量，我再試試

看，有你這句承諾，在議事堂所說的要負責任。

洪科長文源：

我負責。

林議員素妹：

很感謝環保局人力那麼少管全澎湖縣環保工作，勞心勞力，每次選民要我服務，我就打電話，都有人在輪班，那天案山里發生水質變紅的問題，晚上七點左右，我打電話去想不到陳敏生課長也在值夜，他告訴我你們二十四小時都有人在，確實也是如此，幾乎每次打電話環保局一定有當班的人在，我感覺這工作也吃力不討好，環保局人員多少？

謝局長瑞滿：

現環保局正式編制和局長在內九位。環保署看到我們目前編制是這樣，特別補助四位署聘督察員，是約聘的，包括林議員很關心且我們一直沒辦法做好的檢驗員也沒正式編制，也是環保署署聘檢驗員只有一位。

林議員素妹：

你認為需不需要增加一兩個員額？

謝局長瑞滿：

增加編制在環保主場是很需要。因環保局是新成立單位有很多法案目前還在訂定當中，像環境影響評估法剛公佈，環境影響評估要做一項評估的工作大概要五六個月的時間，也要有專業的人才，也要有委員會很多行政上的作業，不是只有幾個人就可以把環保的工作做好。

林議員素妹：

你有沒嘗試過向縣府提出多編制一兩員額的請求。

謝局長瑞滿：

經常向縣長報告。

林議員素妹：

代縣長曉不曉得？

謝局長瑞滿：

縣長了解本局工作的困難，我第一點就給縣長報告目前的情形，但目前碰到減肥計畫，很不巧，要增加編制一定要突破，政策性的突破才比較有辦法，不是只有澎湖環保局，各縣市環保局都同樣有這困難。

林議員素妹：

目前政策沒有改變，可以向代縣長提出這方面的請求，那個科室人滿為患可以先挪一、兩個過來幫忙，你們去協調，我不干預，我的建議人還是要增加，不然太辛苦，在此也給你們鼓勵。

謝局長瑞滿：

感謝林議員對本局的關心，我會轉達林議員關心之意。

林議員素妹：

遭民怨最多的是基層建設，包括議員兩百萬基層建設經費都是一樣，縣府給議員兩百萬基層建設經費，那個村里提出申請，你們就委託市公所發包、驗收，工程品質的好壞，縣政府有無實際負責督導的責任。

許局長萬昌：

鄉市公所工程業務，我們都可負責督導責任，他們有需要我們協助的，我們也願在技術上給予協助。

林議員素妹：

這是你口頭的說詞，每個人都知道建設局有負責督導之責，但為何基層工程品質那麼惡劣，民怨那麼多？

許局長萬昌：

現工程人員不夠，最近在工程檢驗方面積極辦理，鄉市公所現還沒有檢驗單位，將來我們檢驗單位健全以後，幫市公所做工程檢驗！

林議員素妹：

何時可以健全？

許局長萬昌：

現在已經在建立，不過有些人員我們要送去受訓，因檢驗相當專業，都要受訓，希望這檢驗單位能健全，目前人員無法等編完整，只能借用，比如農業科目有一部分人員我們可借用，希望調用，把這些人員訓練健全後，也希望鄉市公所自己購買一些儀器也來訓練他們，在工程督導方面就用檢驗來要求品質的提高，檢查因人手不夠沒辦法每天去督導他工程的施工，但我們可以要求你這段工程做的不好，一檢驗不合格，就全部打掉。

林議員素妹：

虎井的路檢驗合格了沒有？

許局長萬昌：

沒有合格，現繼續要求他改善。

林議員素妹：

我上次提出來，如果做縣府工程檢驗不合格，一而再再而三催促他，他還是相應不理，工程有保固金，比例太小他也可以放棄，縣政府有一方法可抵制，以後只要他任何工程沒驗收合格就抵制他不能參加市公所或縣政府所發包的工程，這是不是比較合理！

許局長萬昌：

可以，投標需知都有這樣訂！

林議員素妹：

要很努力，不然真的浪費錢又做不好。

現銀行、合作社提款機設置辦法有沒一定的模式？如何鑑定是違章？是合法的？

許局長萬昌：

如果是在自己基地範圍內來蓋如原有房子修改一下，這也不必再申請，但如果在原有房子外面增加一個建築物，當然這增加建築物要申請執照。

林議員素妹：

在家緊鄰的牆壁旁也不行嗎？

許局長萬昌：

這樣不必再重新申請，只要不增加建築行為的話，我們同意他不必申請，但如果增加出建築物的面積，樓梯板面積就要申請。

林議員素妹：

因有人反映提款機問題，請局長有時間到街上看一看，我

是不介入這件事，但在此做一良性建議，好好去看一看，若他有一點違規，不妨礙行人、不妨礙侵害別人的權益，是不是可以適度開放！

許局長萬昌：

我們再了解一下，看個案怎樣！

林議員素妹：

建設局觀光課，我上一次提到，做什麼活動就找澎管處，澎管處是大格局有錢，但縣政府也不要太自卑，現又有代縣長，他可多少幫我們爭取一點經費，冬天或淡季時澎湖廟很多，迎神廟會，固定一個時間，西文里穿什麼製服抬轎，東文什麼製服，湖西穿什麼製服，把全澎湖縣迎神賽會時間訂在一個時間，然後各區來參加，上元節乞龜，把澎湖縣把所有龜都集中在一個地方，以這為觀光賣點吸引台灣的觀光客來，不然澎湖真的民不聊生，街上冷冷清清。

許局長萬昌：

有關廟會一般活動，和一般民俗活動比較有關係，我們都會配合民政局，觀光課辦的是觀光節也就是上元節，辦一個觀光活動，這觀光活動去年辦了一年，辦了很多活動，也是在經費很拮据的情況下：

林議員素妹：

有沒吸引一些台灣的觀光客來？

許局長萬昌：

這個活動辦起來相當成功，我們也發了一本辦活動的成果

，我們送一本給林議員了解，去年是第一年辦，辦這活動希望能得到鄉親的認同，大家能認同所辦的成果，將來才能推出去，將來的目標希望觀光季的活動能吸引台灣的觀光客來這邊了解乞龜的活動是怎樣的情況，不僅乞龜還有聽香、遊中央街，把這些活動串聯起來變成觀光節促銷的賣點。

林議員素妹：

也可以往廟會這方面去構思。

許局長萬昌：

廟會活動時間都不一樣，我們希望在元宵節這一天是觀光節，這天的乞龜活動各廟都是同一時間，所以這個時間可以聯合起來，大家一併來辦觀光節，明年的元宵節是不是要辦，也要準備來籌劃一下。

林議員素妹：

縣政府自己做一套，不要什麼事情都講到澎管處，現代縣長來了可以爭取很多經費，你們更要有信心，大家為澎湖的觀光努力。

上次發生在西嶼人孔蓋車禍死亡的案件，現已賠償，事過境遷，但人孔蓋和路面也是沒有調整，有空派人去看看，把它恢復，不要下次又有人騎摩托車又發生糾紛。上一次我在臨時會提到澎湖近海總是受到大陸漁船的干擾，你也同意請保七做成影帶，不知縣長手上有無錄影全程的資料。

鄭代理縣長烈：

我們兩方面來處理，顏署長來的時候，我們向他反映希望交代保七配合支援地方處理，因他有武器，前禮拜六我們還跟監察委員到海上去了解，我們的船隻強硬度沒有大陸的好，所以經常受威脅，你來取締我，就撞你，我們禁不住撞，所以一定要有警力來支援，第二大抵這月份我們要到中央找陸委會葉副主任委員向他反映，地方上的情況如何，希望透過海基會向對方表示我們的看法，表示我們的抗議。至於錄影的處理，我們如果沒有能力，當然還是協同二中隊來幫我們辦理，這案我們會持續留意。

林議員素妹：

我這邊有卷錄影帶你拿回去參考。拷貝以後再送一份還給我。昨天又有十幾艘過遼沿海，漁民太苦了，請縣長一定將這情形轉達上去。

歐議員中慨：

本會大樓四周圍的綠化工程若是需要到農業科林務股來協助化，科長能否提科這種服務？

萬科長可經：

願意。

歐議員中慨：

萬科長說願意協助本會四周圍綠化工作，記得在五月分大會本席針對本會綠化工作總共編九十七萬，我刪了兩筆，一筆六萬、一筆二十萬，我認為綠化的工作，我們有林務股綠化整個澎湖縣，他怎會無法綠化議會四周圍，所以我們不需要來編這種預算，本席在議會十年，發言都是對事

不對人，且是非分明，最近又提出墊付案又是關於綠化的事，我常想不通為何頭腦都在想這個問題將議會當做「某店查某」一下子畫個眉毛，想到又抹個口紅，沒有什麼意義，議會的軟硬體已很好，何必一下五樓裝潢，一下又前面圍白鐵欄杆，圍這些有什麼意義，大家來主持公道，這不是錢多少的問題，我看了就一把火，是有意義和沒意義的問題，不需要用精神和體力用在議會零碎的事情，大家知道縣政困難，所以我們很節省的花，花在有用的地方才合理，議會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就可，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地下水有一處漏水已一整年不去改善，是設計師當初設計不良或偷工減料，主秘拿去看，這要沒法解決，下雨天地下室就積水，什麼原因要解決，我常說：堅決原則，打死不退，說出心頭話，句句為澎湖，就是這樣，針對這次墊付案綠化工作本席仍堅持原則，我個人表示反對。

我的質詢很生活化，不要太死板。

一、縣長是省府委員拜託你比較有效，宋省長當選以後，第一次的省縣連繫會報，農業科建議西嶼鄉合界村舊碼頭改善工程，這已不符合地方的需要必需改善，這點特別拜託鄭縣長了解同時加以促成，因這問題已講了將近十幾年，我在當地土生土長，過去縣府各科室只要我提出建議質詢，只要財政困難情形下，我不會很勉強讓縣府各科室為難，我是很好溝通協調的人，這點將近十年，你是省府委員機會很好，在此特別拜託努力來促成。

二、有關西嶼鄉內垵南港東西南北兩條護岸，先解決東西這條護岸，八十五年度有編五百五十萬要來改善部份，但這條護岸需要兩千萬，不是部份拜託縣長努力，讓它一次完成。

三、澎湖三號道路我每天要經過，這條路並沒壞而且基礎很平，省公路局要來改善三號道路AC品質本席表示支持和贊同，但最近大赤崁到後寮這段鋪了以後，拜託局長請土木課長駕駛一部比較好的車或縣長座車去試試看，看有什麼缺點，在總質詢共同時間向本會說明，平度說不過去，接縫也不像接縫，三號道路東衛到通梁很平，單講美到鎮海這部分鋪的很差，後寮到通梁也很平絕對沒問題，要改善大家很贊同，但改善的要對社會有交代，不要隨便騙一騙說路又再整修，會後找時間去巡視一下。共同時間會請你說明優缺點。

四、今年度有幾個颱風過境，西嶼大池村漁駐所前面道路包括大池村三十號之二、之三以前做一海堤，但因有兩個颱風過境，那海堤已無法發揮功能，將很多髒東西。石頭包括漁船沖到接近屋內，我到現場看過也拍照，這兩張相片給貴局會後去看一下，編一些預算來改善，無法追加，明年再編預算，我也不反對。

五、跨海大橋是民國五十九年落成，本席小學六年級任班長拿一枝旗子要去慶祝大橋通車，那時聽說大橋至少可用二十五年，都很高興滿意，但實際上才二十五年，就已不堪使用，拓寬這新的大橋剛用了十一年餘的時間花了十一億多，約一年花一億，花十一億做這條新橋西嶼每個人都很

高興，這條新橋我在過去的大會講到「臭酸」了，第十一屆開始就在建這條橋包括西邊涵洞留的太少，造成內海死海，漁船常翻覆，再編一億在通梁西邊做漁港到現在已在使用了，這已過去，跨海大橋在過去具有觀光價值，現已沒有了，變成跨海長堤，沒有觀光價值，本席有個看法，常用警察在那裏看守也不是辦法，在兩邊大橋頭安裝自動磅量儀器，車子過去超重就照相，既花十一億來做這條跨海長堤，再花五、六百萬來裝置這兩個月自動磅量儀器，本席認為有這價值，不知縣長看法如何？

鄭代理縣長烈：

既然座橋花了十一年用了十一億，這麼寶貴當然要好好來疼惜，在雙邊橋頭設磅量設備是很好的建議，來參考。

歐議員中慨：

要積極，元旦才正式全部通車，在這段時間看能否繼續完成雙邊自動磅量儀器的安置。

老問題重提，西嶼鄉外垵村一〇六四之十三地號，是省財政廳所有，這在第十二屆就有百姓向你們租，但百姓違規使用，經人檢舉，你們有去取締，但租的人不服，向法院提出告訴，一審、二審都輸，但這百姓很奇怪、地方的惡霸，何局長這要列管，他常認為這地是他的，附近一間房屋兩夫婦被他糟蹋的眼淚直流，唯獨我不怕死，站出來幫他們，不然他們兩個會被會他欺侮死，那時許永春也是民意代表，他們外垵人，但有的人處理方式不同，碰到我不怕死，最近我爭取兩條擋土牆，要做之前又被阻撓，說這

地方是他們的，又叫民意代表出面，我拿這份圖出來，那位民意代表就不敢講了，就走了，對現在還認為這地是他的，派人去插牌子說地確實是什麼人的，禁止任何人占用，不然要移送法院，好人要保護，地方流氓要列管，該送要送，這都有證據我都有拍照，我都對事不對人，科長派人去看看，確實是你們的要豎一個牌，不然他又圍起來又要種東西，土給人家弄的整個屋子，吃定人家。

洪科長文源：

這塊地會後再派人去了解，如果有必要，插告示牌。

歐議員中慨：

絕對有必要，要插，沒必要，我不會麻煩你們。

跨海大橋已講過好幾次，兩邊的欄杆每個月都在油漆，每個月都在生鏽，過去我也提案叫你們轉省公路局、省公路局不知在做什麼，在海的地方設計這種，沒道理，這那像跨海大橋，反映都置之不理，這設計錯誤要重新設計、不要再這樣下去，我很怕後面都用這種護欄，看了這些很心痛，這都是我們納稅的錢，越說越故意，越說越生鏽，照片一張寄給公路局長，一張寄給省長。拜託。

衛生局專門在寫黑函，根據我最近組一秘密的專案小組調查是貴局裏面的人沒錯，本來以為外來和尚比較會唸經，但我想可能這位女性被你唸的亂經了，心裏不平衡，請個野和尚來看好不好？這件事講政風室配合了解，你了解多少，說明一下！

陳局長耀德：

這個人所寫的信不敢用正式姓名，表示他沒有擔當，據我了解不可能是局裏的人，應該是外面的人寫的。

歐議員中慨：

確實是貴局裏面的人，你要相信，先看寫的信針對什麼人去捉，範圍小就可看出什麼人，一天到晚玩這種把戲，衛生局一點士氣都沒有，一天到晚沒精神辦理應辦的工作，不知明天黑函又要針對什麼人，我也覺得莫名其妙，我們有什麼利益輸送，我現在很喜歡人家叫我「金牛」，但都叫不響，我覺得「這位女性」事情要了解清楚，合法的利益通報一下，因服務需要經費，這是開玩笑的，內部要檢討，我覺得這黑函都是內部出來的，所以這問題要慎重繼續追蹤，不要信寫出來，我們接了，交給你就算了，那以後還會再發生類似的問題。二局長從台北來，省立醫院洗腎中心缺一位專科醫師，星期六一位龍門的洗腎病患又昏迷了，說要叫醫師來，說沒醫師可叫，我聽的很難過，我說不是有一位內科主任醫師專門負責，沒有，你既是台北來的，比較有管道，海軍、澎湖醫院洗腎中心、海軍比較早成立已六年多，海軍醫院也是沒有專科醫師，省立醫院患者比較多三十幾個，也是沒有，拜託縣長，洗腎專科醫師很少，現要接受考試，但澎湖有四、五十位洗腎病患，明天我要去帶西嶼一位三十三歲青年去長庚看病，可能也要洗腎，他二十歲當兵就得了糖尿病，醫十三年現頭腦也不靈光，父母也六七十歲無法帶他去高雄，明天八點半我要帶他去，省立醫院吳醫師說你帶去控制好了以後，回來

來也差不多要洗腎了，已很嚴重了，所以沒有一位專科醫師，我也沒辦法，拜託行政單位請衛生處共同設法，也不一定專科醫師每天要在澎湖，配合醫院的需要一、三、五或二、四、六早上或下午，有困難不一定要進駐在澎湖，可彈性運用，給這些病患在期間因洗腎皮膚很癢，吃藥也無效，這種問題專科醫師就知道到底是如何？一、三、五問不到，二、四、六去洗腎，醫師來可配合時間請教，這些人這麼大的困苦，我們要共同替他找一個辦法，目前雖是省立醫院，那天縣長也去看過。在陳進堂院長未調離澎湖之前我常和他接觸，他有說省政府要動用一筆預備金六千萬因應措施的需要，但到目前都沒下落，拜託縣長積極了解，確實有這筆預算拜託趕快下來。還有急診室就可改善，那天我們去看那情形眼淚都要流下來，兩個人躺一張床打點滴，加護病房空間太小已移走，加護病房打掉洗腎中心範圍才會較大，照規定腎中心要有預備床，讓洗腎者洗腎後躺五至十分，但都沒有排不下去，造成洗後馬上站起來就昏倒，非常危險，因洗完人家接著要洗，馬上抽起來會暈眩傾倒，所以這筆六千萬預備金拜託縣長這兩天有空追蹤看看，這六千萬是要因應省立醫院不足，缺點的地方要加以改善，這點非常重要讓省立醫院需要改善的能趕快改善。尤其專科醫師很重要，要他們長期駐澎湖有很大困難，能配合省立醫院和海軍的需要，配合時間給患者服務，因專科醫師對他們來講非常需要，這點拜託幫忙，謝謝。

衛生局長最近省立醫院沒什麼問題了呢！這是溝通問題，他們很有誠意，時常安排較有名的醫師來這裏替澎湖鄉親服務，他們也不愛來，從台北還要坐飛機，大家都不喜歡坐，誠意要安排這些人到澎湖服務，來的醫師也很誠懇，我們要配合促成才對，不是很圓滿嗎！

售給馬公國中的便當，你們有沒時常去抽檢？

陳局長耀德：

有。

歐議員中慨：

將抽驗的結果報告一下！

我放一段第一漁港的影片給農業科長看，這臨海路已經太窄了，碎冰台有好幾個已經沒在用了，你等一下可去看，怎麼來處理這些台子，放在那邊也危險，已構成危險物也沒使用，是私人或漁會的去了解一下，看怎麼處理掉，第一放在那裏真的危險，第二臨海路上次張扶議員也提到，路已經很窄了是否研究一下編預算拓寬，會後去了解，一步一步來解決。

陳局長耀德：

澎湖目前沒有特別的便當工廠，都是由小吃部來提供，目前供應檢查的有四家長青、文文等小吃部，這是誰在供應餐盒，檢查都是大腸菌和大腸桿菌群都是陰性，沒有問題。

歐議員中慨：

提供給馬公國中學生使用的……

陳局長耀德：

不單馬公國甲，只要學校都有。

歐議員中慨：

馬公國中學生很多，食用外面便當的人很多，所以你要去了解 and 學校配合，問學校有多少像提供學校便當的店，要家家去抽檢，不然以後吃出問題才要改善，都太遲了，目前沒有很大的錯誤，要求你要加強抽驗和學校配合了解看目前提供給學校學生使用便當有多少間店同時你也可以給他們輔導。本席質詢到此為止，接下來要和縣長到省立醫院去看一下，實地了解。

陳議員富厚：

縣務的革新需要各位主管竭盡智慧共同來參與研究和推行，在此首先本席提出聲明再開始我縣政質詢，這幾天本席常在四台的電視畫面看到有某候選人助講員吹牛不用繳稅，若地檢署開單去他家，他沒命回中原，竟然說他是讀什麼大學畢業的，他大概從東衛大學出來的吧？說的連一點水準都沒有，我的兒子來講也比他更有水準幾倍，竟然說議會要叫檢察官來質詢，我聽了差點吐血，這種沒水準的話竟然有辦法能在民主政治的台面上大言不慚，衛生局以後配合警察局像這種精神需送精神病院的才不會擾亂社會，教壞下一代子弟，議會是什麼單位有辦法叫檢察官來列席？說的臉都不會紅，政黨政治每個人爲了他的政黨，我們認同也鼓勵他，但希望有風度一點，不會說話我來教他，較有技術性的不要吐痰吐血，吐不夠我家有比較大的米缸

，拿兩個去吐，亂談，若需要站台辯論，我隨時接受任何人的挑戰，但不要隨便講話，還說這些老人怎樣，都是他在講，我們從來沒有講過這樣的話，我爸爸也是老人、阿公也是，我也會老，這種吐血的人，以後生孩子會沒屁股，或是啞吧因話講的太多，舉頭三尺有神明，所以好自爲爲之，難得十萬人才有十九席要惜緣，不要上台就忘記我是誰，該講的話不講，不該講的話講一堆，每個人有言論自由，但奉勸包括在座的同事以後有機會上台，還是自我約束一下，不要上台小學就忘記了，這我就要提出抗議，謝謝。

我不能叫你代縣長，因你的作風比民選縣長更勇，敬表十二萬分敬意。

請問人事三級跳違不違法？縣長做過台東縣長現是省府委員，程序上人事晉升有無一定規範？還是明天縣長叫我去做主任秘書，我就可以做，或者今天一個職員，明天你要把他調爲主任、副主任，他馬上可以做，這常識我不懂，所以要請教縣長？

鄭代理縣長烈：

人事一定要制度化，我的看法職等、職級、聯系要相當，不同職系的農科不能調到工科，工科不能調來民政，但職級相同可以權理不能真除。

陳議員富厚：

請教人事主任秘書室副主任幾職等？

張主任健三：

八至九職等。

陳議員富厚：

他目前幾職等？

張主任健三：

實授七職等。

陳議員富厚：

七職等目前占八職等的缺，還不違法？

張主任健三：

依照陞遷考核辦法來辦理沒有違法！

陳議員富厚：

一個行政首長要離職之前多久，不可動用人事權？法應有

明文規定！

張主任健三：

機關首長有任期的，是在選舉公告開始就不能進用人員。

陳議員富厚：

我現在要了解在高縣長停職之前，人事有沒有調動？

張主任健三：

是有調動！

陳議員富厚：

這「動」合不合法？

張主任健三：

他不是任期……

陳議員富厚：

他被高等法院判決以取消緩刑，人事調動員是否有效！

張主任健三：

在任用以前我們也請示過省府，他們解釋的是可以。

陳議員富厚：

解釋可以，那我不是你弄亂了，法有明文規定，公告以後視同……，這解釋是你解釋或省府解釋的。

張主任健三：

我們請示省府。

陳議員富厚：

若在判決後要停職，在判決定了以後再做人事調整，若這樣合法，我就要按鈴申告！那就不必訂法令！

張主任健三：

請示省府的結果是可以！

陳議員富厚：

這人事權省府解釋我們都同意，因畢竟是長官。

秘書室掌控的職務，如果今天有一個民眾去秘書室問為何我不能去聯合社買東，副主任說這縣府管不到，他吃什麼頭路的，搞什麼名堂，這還像是政府機構，你們一個月領多少薪水？亂來，縣府所屬的附屬單位和監督單位，你都有權力去監督，竟然民眾去找你，你說這管不到，我看他馬上就不要幹了，你是副主管七職等占八職等，縣長回去要注意，不行要調整一下，這種人回去做股長比較適合，回辦公室作威作福，喊那些職員比較適當，不夠格、沒涵養、沒認清公務人員本份，縣長回去了解，不行的，要調整。不要當副主任就不得了，現什麼時代還在打官腔，民眾今天去找你，就是因為有事無法解決，你要誠懇的給他

說明，幫他決事情，這樣才是大有為政府，就是不能解決，民眾才要去找你們，秘書室主任回去要好好督促，以後再這樣，本席就和他沒完沒了。

省府醫療船功能在那裏？

陳局長耀德：

醫療船設立宗旨是風超過八級以上都可去，大小港口都要進去，對離島的醫療服務。

陳議員富厚：

目前的規章？

陳局長耀德：

現風大就沒辦法，給我們報備，若風浪大隨時調整，我們隨時准他報備，因我們不是主管單位。是監督單位。

陳議員富厚：

高縣長借用你的長才來領導澎湖衛生局，希望你來推行醫療普遍化，這艘醫療船據本席了解，不是光巡迴醫療而已，還要兼備急難救助，但前幾天聽說，是望安或七美有一

七十多歲老人摔倒或是高血壓需要急救，竟然派不出醫療船，局長責任重大，如果不能給偏遠地區民眾得到實際

惠的醫療作用參考急難救助的行列，我們可以不要它，一年省府撥兩千多萬的經費，這兩千多萬的經費運用在離島

補助這些醫師、護士的離島加給，我不相信沒醫師要去，一個月多二十萬，一年才多二百多萬，七美、望安、吉貝

、烏嶼，總共花一千多萬和護士兩千多萬花不完，我們不要花瓶，要實際，不要口號，要務實，局長這件事交代你

去辦，它現只選五個港口要去停靠，其他都不去，那不要，乾脆打掉做觀光船好了，有大官來了去載一載，外國貴賓來，我們有醫療船，在醫自己，暈船可以服暈船藥，若真有病人拖到那裏，死了，急難救助無法救半個人，弄那一艘船在做什麼？這件事要處理好！

二、烏嶼的醫師什麼時候去？我已給鄉親報告差不多一百次，

何時醫師可以去？

陳局長耀德：

醫師已經來了，現細部規劃：

陳議員富厚：

何時開始駐診？

陳議長耀德：

現和八一醫院協這沒問題，因我有交代了。

陳議員富厚：

不要說沒問題，確定時間何時開始駐診，住宿若有必要，

我願做你們服務人員。

陳局長耀德：

這我們有給他安排。

陳議員富厚：

有安排就好，因遠地區醫療水準比較不好，有醫師在那裏功德無量，大有為政府需要像你們這麼好的公務人員。

三、衛生局內部要好好整頓，黑函滿天飛，那表示你做人失敗，我漸欣賞你，你做人很實在，議員到你辦公室出來，就說這議員有利益輸送、去關說，我們到衛生局關說什麼？